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黃容根議員，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我們繼續致謝議案的第 2 個辯論環節。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恢復經於 2006 年 10 月 25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一個備受談論的項目，是特首建議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僱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其實，今屆立法會在過去兩年已多次討論有關最低工資的問題，而下星期的議案辯論亦是關於這項議題。工商界一直強調不應該強行立法，但勞工界的議員卻似乎始終抱着不相信、不明白的態度。

剛巧在這個星期一，《明報》刊登了今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費爾普斯教授的訪問。費爾普斯教授已研究工資和失業率的課題四十多年，可說是這方面的專家，也許大家應細心聽一聽他對最低工資的意見。他認為在引入最低工資後，僱主只會減少僱用員工，沒有技術或只有低技術的人會注定失業；而投資者則因為最低工資不時有變，成為計算成本的不明朗因素，故此寧願到其他地方投資。因此，他說不就最低工資立法是好事。

我想強調，最低工資不但不能幫助失業者就業，更會窒礙經濟發展及影響競爭力，結果是更多人加入失業大軍。早前，有些議員大聲疾呼說政府不應干預市場運作，所以我今天真是不明白，為甚麼現時反而有議員要求政府立法訂定最低工資？

香港的環境獨特，是一個外向型社會，並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即使有些外國地方實施最低工資，但仍然亦未必適合香港，所以千萬不要人有我有。要解決失業和工資問題，最重要的是搞好經濟。

主席女士，香港要邁向知識型經濟，搞創意產業，必須得到更多高學歷及高技術的精英來港，帶動經濟發展。政府推出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我很高興吸引了著名鋼琴家郎朗申請。不過，香港須有更多不同專長的精英，所以我希望這項計劃能有更靈活、更彈性的安排，並取消每年 1 000 個名額的上限，以及加強吸引 18 至 24 歲的年輕人才。如果得到更多國內外精英來港協助，我相信會有更多投資者願意在香港成立公司。昨天，我剛剛跟一名外國投資者會面，他對香港近期取消遺產稅、“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或“十一五”均甚感興趣，而我也跟局長說過。在不久的將來，他很有機會來港開設總部，利用香港作為基地及投資資源管理中心。我希望他很快可以成事，把其公司的總部遷至香港。如果有更多投資者願意來港，好像我這位朋友般在港成立公司，我相信屆時必定會聘用更多上中下層的員工，因而會令就業機會大增。

當然，要吸引投資者，便利營商的政策亦十分重要。最近，在世界銀行旗下的國際金融公司發表的《2007 全球營商環境報告》中，香港排名第五位，但鄰近的新加坡的排名是第一位。該報告認為，香港的信貸環境和投資者保障方面均表現出色，但申領牌照的時間卻依然過長。相反，在排名榜首的新加坡，大部分有關政府申請的手續均可以在網上進行，因此可以很快完成所需程序，而且成本較低。工商界已多次提到，現時申請牌照的手續較繁複，要改善我們的營商環境及提升效率，便要簡化手續，而部門與部門之間也要做好協調，否則便會影響投資意欲。

施政報告提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篇幅不多，但中小企是我們社會的重要部分。中小企過去曾獲得政府的中小企基金及政策的幫助，它們期望政府在這方面會有更好的措施，可以幫助它們。

對於藍天白雲這個概念，中小企是非常支持的。最近，它們在轉換環保機器方面作出了很多投資。在這方面，它們希望政府會制訂一些新措施，幫助它們購買新機器及更換廠房機器或環保空調。我相信，官民合作將可令香港的環境盡快搞得更好。

國家在“十一五規劃”綱要中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那麼我們的發展步伐便要好好配合。我很高興政府現正修訂法例，推出內河船多次入港許可證，簡化申請程序和減低收費，同時亦簡化入港程序和提高效率，促進人才和貨物的流動。在陸路方面，當局預計東莞寮步車檢場的快速通關模式在今年年底前便會啟用，相信屆時可以提高查驗效率。

不過，工商界覺得有些基建配套的興建和進展較慢，例如大嶼山興建物流園的研究已聞樓梯響多時，但研究報告要到今年年底才完成，我真的不知道這個物流園計劃何時才可以落實，實在令工商界有點着急。香港物流業面

對珠三角的競爭，因為珠三角不同地區已在興建大大小小的物流園，而且很快便會啟用。如果香港要維持優勢，除了在收費上要有競爭力外，更重要的是一定要吸引外國貨物來港，然後再由香港運送到不同國家和地區，所以政府應該着力把香港發展成為貨物分發中心。我很希望政府能加快步伐，落實計劃，並在土地、規劃以至引進新科技、新設施方面予以最好的配合，而貨物的進出口則不會面對重重關卡。香港擁有 CEPA 的優勢，實在應該好好利用其所帶來的獨特機遇，這樣才是務實進取的態度。

在 CEPA 的帶動下，香港的展覽業發展迅速。香港貿易發展局每年舉辦約 30 個國際性貿易展覽會，其中 7 個更是全亞洲最大型的展覽會，好像“香港禮品及贈品展”的規模，便是亞洲最大及全球第二大的。形形色色的展覽會，每次皆吸引很多買家，讓他們一次過接觸本地和海外參展商的產品。因此，我十分高興聽到政府會在傳統產業以外，發展創意工業，並會提供一筆為期 5 年的 1 億元撥款，資助香港設計中心，協助各行各業創出品牌。

外地買家來港參加展覽會，也是一個重要的商務旅客客源。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數字顯示，今年首季商務旅客的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1.9%。為令商務旅客不僅是公幹或做生意，甚至連旅遊消費都能滿載而歸，當局應鼓勵他們延長留港時間，並與親朋同行，細味香港這個購物天堂、美食之都，以及推廣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 360 纜車、心經簡林等景點；同時加強推廣不同的時節慶典，好像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元宵節、長洲太平清醮、中秋節舞火龍等，讓商務旅客在不同時間來港，均會感受到香港的另一面，認識香港精采之處。

政府昨天有“新鮮出爐”的公布，便是會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我和自由黨也非常支持的，相信郵輪碼頭將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郵輪中心，為香港的旅遊業注入更多元化的嶄新元素，而且可以帶來更多就業機會，真是一舉多得。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寶議員（譯文）：金融界功能界別成員對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給予金融服務業大力支持，表示歡迎。

正如行政長官所指出，近年金融業不斷大力拓展。只要有適當的政府政策加以配合，金融界相信香港將可晉身成為全球金融服務業的翹楚。

我有幸出任“‘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轄下金融服務專題小組的負責人。

專題小組的工作進展良好，可望於今年年底前，就未來的政策路向，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所以，我認為施政報告未有就金融服務提出任何重大的新措施，誠屬恰當。

儘管如此，金融界在獲悉有關開拓可在港進行的人民幣業務的範疇的最新消息後，感到非常欣慰。金融界很高興得悉此事已交由國務院處理。

如果能夠盡早實施兩項正在研究的建議 — 以人民幣進行貿易結算及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 在短期及長遠而言皆有裨益。由於人民幣的兌換率越來越見波動，市場對於這兩項措施的需求亦日益殷切。這些措施的推行將令業內人士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更佳的風險控制，從而促進經濟穩定繁榮。

在這方面，我也想就近期有關積極不干預的辯論發表一些個人意見，而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的結論中，詳細闡釋了這個課題。時至今日，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關係，較諸 25 年前香港企業家首次進軍珠江三角洲時更為複雜。

當時，商貿往來根本無須政府干預。事實上，政府的干預只會令事情變得更複雜。個別人士只要致力建立人脈，便自然能夠水到渠成。時至今天，彼此的經濟關係已經相當成熟。

香港與內地之間業務往來的效率和範圍，受着很多政策事宜的影響，而這些事宜只可在雙方政府的層次處理。

不論所涉的政策事宜是人民幣業務的拓展、跨境運輸或香港電影進軍內地市場，均有賴政府為我們爭取及促進最佳的利益，而當中所需的政府投入，程度較以往為大。

這種政策上的支援，跟直接干預經濟截然不同。這種支援方式旨在清除可能妨礙私營企業發展的障礙，而非取締私營機構或彌補其不足。

我歡迎行政長官清楚表明，政府會把公共開支維持在本地生產總值的 20% 以下，確保私營機構繼續充當本港經濟的動力。然而，我必須就行政長官所公布的新開支款額，表達一些關注事項。我接受增加開支的建議，只因為我完全支持新增開支背後的政策措施 — 即對付污染及改善幼兒教育。雖然所涉及的金額龐大，但有關政策能夠滿足市民的真正需要。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香港有需要吸引內地及海外人才，我為此深感鼓舞。雖然他知道現時的輸入人才計劃成績斐然，但為了精益求精，他認為大家必須採取更主動及開放的態度。我衷心贊同他的意見。

為使香港能夠晉身為全球金融服務的翹楚，我們應繼續招攬世界各地的金融服務業專才來港。至於那些具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工作經驗的對沖基金經理、強制性公積金基金經理和會計師 — 他們來港坐鎮不但會令本地市場更具競爭力，同時也可創造職位。

不過，如果我們只着眼於這些專業人士，未免過於短視。我們必須制訂新的入境政策，而有關政策必須能夠凸顯入境措施在整體人口政策內的策略重要性。政府已作出嚴重的警告，指出我們的人口將會不斷老化，稅基狹窄，而社會服務的需求更會與日俱增。

我們應否就這樣接受命運？如果我們只是坐以待斃，甚麼也不做，那便應該接受。但是，如果我們可以改變政策，那便不應該接受了。具體而言，我們必須為家庭提供多方面的支援，更要明白由過去以至現在，入境政策在更新香港上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

正如我剛才提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一項有關幼兒教育的重大政策轉變；而較早前，他亦在政府內實施 5 天工作周，讓家人有更多時間相處，這無非是要回應有意養育更多子女的父母的關注。可是，我們的入境政策卻未能跟上。

我們有穩健的經濟，也有充分的機會，現在是時候讓香港接受新的人才和構思。現行的優秀人才輸入計劃並非解決問題的答案，因為它歧視那些剛從大學畢業的年青人。這一羣雄心勃勃的年輕人才，正是香港所需，而且理應有一番作為。他們富有理想、想像力和創意，定必可以帶動本港的活力，作出脫胎換骨的改變。我們應如何對待在二三十年前移居外地的香港原居民的子女呢？那麼數以萬計在外地升學的內地學生又如何？難道我們無法在他們大學畢業後，為他們提供工作職位嗎？我們的入境政策是可以更富想像力、更包容和更具前瞻性的。

我們是可以主宰命運的，只要採取開明的入境政策及加強對家庭的支援，便可以避免社會步向老齡化。

主席女士，我支持不經修正的議案。謝謝。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這項環節是談論施政報告內關於工商、經濟、財經及勞工事務，這數項都是自由黨作為工商界理念政黨最關注的事項。

主席女士，自從 2003 年到現在，香港整體的經濟都恢復得很快：失業率現已回落至數年前的四點幾百分點，經濟增長亦已逐漸回升，我們也看到股市、樓市再創新高。所以，我對香港未來 1 年，即施政報告裏提到的未來 1 年前景，是充滿信心的。

當然，其中有些是因為政府的德政。我特別要提的是在財經方面，林健鋒議員也提到，在遺產稅取消了後，很多人都認為只會吸引東南亞的中國華僑，例如菲律賓、泰國或印尼等的華僑來香港。但是，我們最近發現很多有興趣垂詢的是印度的印度人。印度現在的經濟非常良好，很多人覺得他們政治上的發展可能比中國還要快，但經濟上的發展，特別是科技方面的發展，其實是比中國還快的。在經濟方面，很多印度的上市公司都做得非常好，而印度人當中也有很多富裕的人，他們覺得在香港取消了遺產稅後，如果透過香港在東南亞投資，包括國內，對他們有更大的幫助。

另一方面，便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去年建議取消離岸基金稅，並定出了清晰的條文後，現在很多海外公司都覺得在香港地區作交易，便不用再擔心這個不明朗地方。這一點，我們覺得是值得提出的。

關於另一個較有爭議性的題目，我認為其爭議性在於字眼方面，便是所謂“積極不干預”。對於“positive non-intervention”的理解，從英語的角度來說，我覺得 positive 這詞應該譯作“正面”，即正面的事情，便不要干預，而一些負面的事情，當然要干預。並不是說“積極不干預”，便是不取消遺產稅，其他的新問題全部都不理會。我覺得這些全部都是好的，但我覺得香港現在最要得到幫助的，林健鋒議員剛才也提到，便是中小企真的要得到扶持。

我看到大財團這數年來在國內的發展，它們不斷有機會在各方面作出投資，除了以往通常經營的房地產外，現時在公路、電力，甚至是大型投資項目等的投資，都增加了很多。在尋找機會方面，自由黨最近到北京會見領導，領導向我們分析中國的機遇，其實是想鼓勵我們多些中小企到內地，但並非到上海及北京等大城市，而是到其他二級城市，那裏的機遇非常多。當然，在鼓勵中小企到二級城市尋找機會方面，事實上，政府亦已經做了很多工夫，例如透過行政長官帶領的考察團，已到過不少地方，可謂已點着了“火頭”，令雙方的領導和內地的商界跟香港的商界有了溝通之後，我認為中小企在這方面可以找到很多機會。

當然，也有人問，大企業在國內有機會，而 CEPA 之下又令專業人士有機會，如果現在連中小企也陸陸續續移離香港到其他地方經營，那麼香港普遍的“打工仔”便形勢不妙了。這方面，從最近失業率不斷下降，我認為我們無須這麼擔心。我們這個機制是自然會懂得平衡的，而香港人的就業機會亦會繼續存在。最近，我們留意到一項英國的民調，根據這項民調，外國人最想到的地方是哪裏呢？香港是排行第一。當然，你可以說，這是因為香港過往是英國的殖民地，英國人對香港有好感，這是理由之一——我旁邊的同事提醒我，因為我們宣傳得好；而當然是因為我們宣傳得好，所以有這麼多人來——在其他方面，我覺得政府是有需要對中小企再多加一些幫助的。

此外，我還想提出另一點。上星期在議案辯論環節裏說到經濟方面，有兩件事情我覺得是值得一提的。第一，是關於 GST，由於上星期已就這方面進行了詳細辯論，所以我不打算再詳細談論了。另一項是關於這環節的勞工事務。

主席女士，我首先談談 GST 方面，我記得自由黨在兩年前曾提出，如果我們要令經濟發展良好，而同時又要令庫房有收入製造多些就業機會，我們認為在大嶼山開設有限的所謂博彩性多元化事業，是值得考慮的。可是，當時的政府基於各種各樣的理由，認為我們不應該提出，因為香港也有人反對，中央政府亦可能有不同的看法。

但是，事實證明我們當時的說法並沒有錯。沒有錯的是哪一點呢？便是我們兩年前已經看到，澳門只有數十萬人口，大約是三四十萬人口，而澳門政府一年的支出約是一百二三十億元。按照澳門賭場當時的發展，已經可以看到，它在娛樂方面的收入是非常豐厚，豐厚至無須擔心如果香港也考慮做同一樣事情，可能會奪去澳門部分的生意。

事實上，是沒有錯的，因為最近我們看到報章亦有報道，今年上半年 Las Vegas 的總營業額是 33 億美元，而澳門已達到 31 億美元。此外，最近還有一份報告指澳門的營業額已經追過了 Las Vegas，以這個數字來計算，澳門政府今年從娛樂界方面的收入，已可達到澳門貨幣三百多億元。換言之，澳門一年從賭博方面所得的收入已多於政府支出的三倍。如果是這樣，我們的政府現在可否再考慮一下，或是再跟中央政府協調一下？澳門繼續這樣發展下去，它的儲備當然會多，但它只有三十多萬人口，又是否有這需要呢？以香港而言，除了我剛才提到的大企業的專業人士、透過 CEPA 找到工作及替中小企工作的人之外，大部分低收入、低技術的人最容許找到工作的地方，便是娛樂場所，即所謂賭場這一系列工種的工作。

澳門現在甚至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現在當你到澳門旅遊時，會發現很多人也熟口熟面，原來他們是從香港的酒店被挖角到當地的酒店工作，而餐廳的情況亦一樣，是從香港的餐廳挖角到澳門的餐廳工作。以前未曾想過會有這種情況，因為以前多是澳門人到香港找工作，很少香港人要到澳門找工作。我認為現在澳門的勞動人口短缺的情況，可能已接近零失業率。

此外，我還想說一說工資保障運動。政府提倡工資保障運動，建議與商界和勞工界攜手，先為清潔和保安這兩個行業推行工資保障，自由黨是大力支持的，而香港的五大商會亦立即表示會盡量做，而且已經開始向會員推介，希望在所有大企業帶頭之下，令其他有能力的中小企也早日參與。我最近聽到有些商界朋友說，剛剛答應盡量幫助做一件事。我們都很認同，社會應關注特別低收入的人，但如果給予他們兩年時間，他們也會盡力做好。可是，政府那麼快便屈服於工會議員的壓力之下，早前在施政報告的第 34 段說：監察“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並在兩年後 — 是有一個“後”字的 — 全面檢討；但政府忽然把它修改為 1 年，我相信這會令很多人，特別是商界，覺得政府一再朝令夕改，這好像不是“強政勵治”應有的作風。

政府初時建議是兩年，大企業當然是沒有問題的。就中小企方面來說，因為政府指該數字為平均數字，而就平均工資來說，工商界會覺得，例如以保安人員為例，如果是大企業所聘請的最高薪的那些人員，在中環上班，可能月薪會有七八千元，而在北區或屯門，於小型住宅樓宇工作的那些保安人員，可能只有四五千元。當政府將平均工資定為五六千元，我們便會視這個平均數為六千多元，這是很容易看到的，因為既然是平均數，即大致一半是在平均數字以上，另一半是在平均數字以下。當然，沒有人會建議，也沒有人會這樣做，便是將七八千元月薪減至平均數字的 6,000 元；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把四五千元水平的，提高至 6,000 元。很多中小企，以及不是在中環區的商戶，覺得要在兩年內做到這點，其實已是很困難的了。

可是，現在忽然又改為 1 年，有些商界朋友便會擔心，究竟政府的意向是甚麼呢？是真的想僱主盡力做好這件事，以達致一個和諧社會，還是不是這樣？忽然有工會的議員提出把有關時間縮短 1 年。另一種想法是，不如以 1 年作檢討期，明知你是趕不及做的，屆時我便立法，因為政府初時的說法是給予你 2 年時間，如果你做不到的話，我便要立法或考慮立法，又或是不考慮立法等。對於這方面，很多商界朋友都有隱憂，我希望政府能夠澄清這一點。正如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剛出爐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Edmund PHELPS 也覺得，類似最低工資、最平均工資的這些說法，驟耳聽來往往是非常正確的，但僱主要以較高成本來聘請員工，即由四千多元升為五千多元，便必然會選擇技術水平較高的人，而沒有技術或低技術的勞工，很多便會注定失業，這是他所說的，而我是引用他的說法而已。在這種情況下，政

府最擔心的會否是有更多人申領綜援呢？這是自然會發生的。沒有能力的人會失業，而有能力的人失業，你可以不用擔心，因為他們容易找到其他工作。我覺得這一點政府是要留意的。

我們要明白，受平均工資影響最大的是中小企，但還有一些是中小型樓宇管理公司，或是不少私樓業主，他們全部都要繳交管理費、清潔費，這些人現在很多都是中產階層，他們又如何看此事呢？人們的印象是，要求平均工資、最低工資等，只與工商界、大企業有關，但其實連帶很多其他人士都會受到影響。

我剛才也提到，既然現在股市創新高、樓市暢旺、失業率下降，令工資提升的最好方法便是 — 我們在九十年代曾嘗試過，當時的失業率下降至 2% 左右，我覺得我們很難再回到這個水平，除非我們設有賭場，好像澳門般。現時人力市場的情況是供不應求，每位僱主都害怕僱員另謀高就，每位僱主都害怕僱員隨時“炒你魷魚”。僱主是要看僱員面色的，當僱員有點不開心，僱主會詢問他有甚麼事。有些事情當然是僱主幫不了的，例如家事，但如果僱員說是工資不夠，或是別人願付較高的工資，僱主便會立即說：“不如我增加你的人工，你不要辭職，‘做生不如做熟’吧。”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有信心的。所以，很多商界朋友都認為政府這項工資保障運動如果以 2 年時間來推行的話，他們有信心可以做得到，我們也有信心鼓勵中小企，其中一個大理由，便是我們覺得未來兩年的經濟發展會非常好，僱主會很難聘請員工，所以工資一定會向上調。香港一直奉承自由經濟，特別就這方面而言，我便覺得應“積極不干預”，從我們的看法，便應該是這樣的不干預。

主席女士，在這環節，我要說的便是這麼多。謝謝。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國際機場現時有 75 間航空公司，每星期提供超過 5 000 次航班，前往全球超過 140 個目的地，令空運成為香港物流的強項。然而，要注意的是，廣州白雲機場近年積極擴建。雖然其國際航空網絡的發展，不論是國際航班的班次或目的地的選擇，在短期內均難以媲美香港，但卻是香港機場未來最大的競爭對手。在配合國家“十一五規劃”的基礎上，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認清自身的優勢所在，並將之轉化，以新思維主導本地物流業突破傳統經營模式，轉型發展即時轉運等高價值物流服務，作為香港物流持續發展的方向。

物流是講求效率的行業，必須海陸空 3 方面的運輸系統互相配合，才可發揮最大效益。基於地理因素，華南地區的貨源一般是經陸路來港轉運出口，因此，跨境陸路貨運對香港物流發展尤為重要。

高成本一直是阻礙跨境貨運發展的死結，經過多年努力，去年終於成功取得廣東省政府的同意，將“四上四落”及“一車一司機”等規定取消。有關的政策放寬，大大提高本地跨境貨櫃運輸的靈活性，並提高效率以降低成本。但是，支付“入線費”以取得跨境運輸牌照的制度，至今仍然存在。

香港的經營成本基本上已不及內地般具競爭力。雖然廣東省政府同意將入線制度牌照的有效期，由 3 年延長至 6 年，令手續得以簡化，但“入線費”制度一天存在，本地的陸路運輸成本也無法大幅降低，與內地的差距亦難望拉近。要解決目前運輸成本高昂的困境，我們有需要爭取香港跨境貨櫃車享有與內地貨櫃車同等待遇，這方面有賴我們的特區政府繼續與粵方溝通。

要完善兩地跨境貨運政策，還須盡快統一兩地對跨境貨車的驗車標準，並取消目前要購買雙重保險的要求。此外，我們特區政府亦須積極與內地商討放寬各種不必要的限制，包括放寬國際集裝箱中轉限制，以及放寬香港跨境貨櫃車司機的年齡限制等。

要降低跨境貨運成本，最有效的方法是提高運輸效率。然而，要有效提高運輸速率，則莫過於解決兩地交通運輸瓶頸及“過關難”的問題。我們希望在更多口岸實施一地兩檢，亦希望可以開放邊境禁區予各種交通工具進入，盡快在各口岸落實 24 小時通關，以及與內地商討延長廣州、惠州、東莞等的通關時間。這些都是民建聯一直要求落實的措施，我在此再三請特區政府認真考慮及研究。

國家“十一五規劃”強調要提高自主創新能力，本港的經濟基建及配套也要朝向自主創新及高增值方面的發展，這是適應經濟全球化及融入內地的積極態度。民建聯一向認為，香港除了要成功吸引國際品牌來港投資外，亦要促進原創設計及本土品牌的發展。正如早前貿易發展局主席吳光正先生所言，本港下一輪經濟增長，將以科技及創新活動為主導，並可創造更多職位。因此，我們很高興看到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政府有責任為此創造有利條件”，並會透過一筆為期 5 年的 1 億元撥款，資助香港設計中心，協助各行業創出品牌。

但是，要培育本地的創意工業，單是財政支援是不足夠。政府應制訂政策，支持企業建立本土高增值品牌，使得一些高增值的工業（例如設計研發及高檔次產業）的全部或部分工序均設在香港，或是重新搬回香港。

此外，政府有責任加強對本地產品的保護，包括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以及防止假冒偽劣產品進入內地，避免影響本港產品的聲譽。同時，還要擴大特區政府在內地的支援網絡，逐步在內地主要城市建立辦事處，保護香港產品的合法權益。

總的來說，我覺得今次施政報告在經濟發展政策方面着墨較少，而且缺乏新思維。我希望特區政府除努力鞏固本港金融貿易、旅遊和航運中心外，亦應多加研究，以獻出新猷，為本港開拓更多商機。所以，昨天，劉江華議員也提出了一項建議，便是借鑒浙江省義烏市小商品市場的思維，在本港建立類似的展銷平台。憑藉我們在各方面的優越條件及政府的配合協調，我相信要落實這方面亦不會很困難。

關於浙江省義烏市的神話，那裏最初是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的貧瘠內陸小鄉鎮，一個原本是在馬路邊、棚架下進行交易的農村小市集。在 1982 年正式開放成為小商品市場後，義烏的局面便翻了一番。在二十多年間，從國內的改革開放風潮中脫穎而出，而演變至今，已經成為一個神話。其市場經營面積約 260 萬平方公尺，每天的商貿流動人口達 20 萬人次，計有四萬多個交易攤位，匯集了 34 個行業中屬於 1 502 個大類的三十二萬多種商品。

貨物以諸如工藝飾品、玩具、雨具、文具、毛毯、襯衫、化妝品及眼鏡等小商品為主，日用消費品包羅萬有、應有盡有，可說是只要一提到小商品，國內以至國際間的人也會立即聯想到義烏市。根據 2004 年的統計，外銷商品輻射全球 206 個國家及地區，每天出口的商品超過 1 000 個標準貨櫃。

除了義烏市當地的產品外，同時亦集結了外國知名品牌的企業陣容，例如法國的鐘表及意大利的皮件等世界知名精品，每年提供 150 億元人民幣的商品，以銷向國內市場。就連全球最大的零售商，即美國的 WAL-MART 亦看中這個市場，將義烏列為採購商品的重點地區。

近年，隨着義烏小商品市場國際化的步伐，以及當地發展蓬勃的民營企業的支持，當地定期舉行國際和專業的義烏市會議展覽，並成為當地的盛事。進一步擴闊了展銷市場的空間。義烏市的機場擴建工程已於日前動工，並積極與香港的有關部門接洽，爭取開闢第一條境外航線。

看回香港本身所具備的條件，例如資金流通便捷、工商貿易發達、旅客出入境非常自由、資訊相當發達、奉行簡單稅制、低稅率、完善的法律制度、世界級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以及有效而具透明度的規管制度，均有利爭取成為國內生產及來自世界各地的不同商品匯聚的貿易平台，以展示更多產品資訊和溝通。這不但可以讓外商到來購買內地生產的貨品，也可以讓我們在此購買更多外國貨品，從而簡化貿易過程及降低交易成本。香港的經濟將可藉此得以進一步推動，受惠的除了工商貿易外，也有航空和陸路運輸、酒店旅遊、零售百貨及餐飲等行業。

具體落實計劃的初步構思，可以考慮包括修訂現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工廠”的定義，進一步放寬工業用途的涵蓋面，即指物業和工廠大廈方面，使目前工廠大廈的用途更具彈性，以配合市場的發展需要。此外，亦可考慮開發邊境禁區，在區內與內地接壤的位置，劃出適當的地方設立商品展銷市場。在特區方面，只是“管人不管貨”，相反，我們可與中央政府和廣東省政府研究，內地方面則只是“管貨不管人”。我相信這做法有助管理的同時，亦不失開創商品市場的靈活性。當然，這些建議仍須仔細研究斟酌，並須得到特區政府的協助及配合其他配套措施，方可實行。

我相信只有經濟不斷發展，才能推動我們特區的社會繁榮安定，以利民生。我們期盼曾特首和特區政府的有關部門就我們民建聯的建議作出回應，以達到多贏的局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香港有 30 萬家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佔全體企業的 98%，就業人數多達 130 萬，而香港發展歷史的支柱便是這一羣企業的基層。他們無論是僱主或僱員，也是自強不息地默默耕耘。小本經營的後果，便是大部分僱主也要兼作員工，而員工則要多負複式的責任，即所謂 multi-task，這樣才可以在人力資源方面跟大集團競爭。

正如梁君彥議員所說，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及中小企。即使政府早前經常掛在口邊的所謂有利營商環境也不見有着墨，但種種情況已對這些小生意構成壓力。是否成立一個委員會或基金，香港的中小企便會得救呢？自由黨多位議員也是功能界別的議員，我們經常聽到直選議員貶低功能界別，實在感到非常可惜，因為只要細心一看，無論是零售、餐飲、旅遊、運輸、工商和紡織這些行業，絕大多數也是由中小企經營，它們的困難不應隨意被忽略。它們的聲音其實是很薄弱的，它們的能力很有限，亦不善於組織。在今天這個只要聲音大、動作大便有人聆聽他們說話的社會環境及政治氣候中，中小企其實非常需要社會的關心，才能生存下去。

一個健全的經濟發展應有空間容納大中小的企業。過往，香港的成功便是建基於個人或企業擁有無限的機會，由無至有，由有至更有。白手興家的例子數之不盡，窮小子往往在多番努力下進身為億萬富翁的行列，我相信這些例子也有不少。這些成功的例子成為創業人士的典範和學習對象。

回顧五六十年代香港經濟起飛的時候，香港的中小企充分利用自由市場的龐大空間，以它們的拼搏精神大展拳腳，然而，時至今天，社會的進步反

而窒礙了它們的發展，導致它們往往被取締。不是嗎？讓我們看一看特首所說的重要目標，便是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區內的國際金融中心，但他這項目標對中小企有何影響呢？近年來，香港經濟強勁復甦，經濟數據一片良好，失業率下降，市場消費暢旺，股市上升，成交量大增，但這些只是表面現象，表面繁榮。實際上，只有國際和本地的大財團得益，本港絕大部分中小企均無法享受這種繁榮帶來的喜悅。

就以香港股市為例，現時每天的成交量已升至三四百億元，但竟然有多間華資經紀行倒閉。最近，更有調查顯示，華資經紀行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已響起警號，很多小型經紀行的生意不升反跌，大家有否深究箇中原因？

監管機構為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對業內的監管越來越嚴苛。對市民而言，這是一件好事，因為這是保障，我們亦會支持。不過，這樣會增加經紀的經營成本。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不但沒有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或協助，反而實施更多不利措施，例如取消最低佣金制度及縮窄買賣差價，令它們的生存空間更為困難。

大家也記得，領匯上市，我們是支持的，絕大部分申請股份的也是香港市民，但領匯上市的包銷商竟然是外資金融大機構，華資細行沒有分兒成為包銷商之一。

此外，現時銀行不斷介入證券業的競爭，以銀行的分行和財力，這些中小企又怎可以生存呢？由此可見，目前的政策將會把香港這一行業的中小企推向絕境。希望政府能警覺問題的嚴重性，不要只會說積極不干預，便把中小企置諸死地。其實，據我瞭解，外國可能也曾經過這種轉型的經驗，但當地政府會提供很多路徑 — 無論是透過合併也好，提升它們的服務水平也好 — 讓中小企找到新的生存空間。

轉談另一行業，文化創意產業也是特首特別照顧的行業，而從事這工作的絕大部分是中小企。我們的起步略遲，優勢已大不如前，因為無論內地或南韓在這方面已發展得如火如荼，特別是大家也很熟悉的韓流。可能這些外圍的發展刺激起特首的鬥志，於是立即成立了電影發展局。這當然是好消息，但如果真正要培植創意工業，便萬萬不能一方面在培訓融資推廣人才方面投下大量公眾資源，但在最關鍵的環節卻掉以輕心。雖然政府會如數家珍地列舉法例、行政和執法的手段，但只要我們聽一聽業界的聲音，便會知道知識產權不斷地被盜用和侵蝕。無疑，海關事實上較以往進取，也加強了力度，但社會整體對侵權這種不道德及不合法的手段均置諸腦後，對創意工業的人才和出產毫不尊重。在這種社會氣氛下，又怎能大力發展創意工業呢？又有甚麼條件可吸引人才入行呢？

主席，另一個中小企被忽略的例子是，最近正轉型的工廠大廈商戶因不獲有關部門的協助，結果便弄至“半天吊”。由於工業北移，他們不能繼續經營工廠，所以想轉至其他行業，例如零售。我記得當時仍是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曾俊華局長曾鼓勵將那些工廠區的大廈轉型至其他用途，例如作住宅或商業用途。現時有不少工廠大廈已空置，那些小企業家便想靈活轉型，他們不外是想盡量利用已存在的社會資源，免得浪費，但可惜向有關部門申請時卻被拒絕，部門更要把這些小企業追遷。當然，各部門也有其理由，例如安全和消防等各方面，每一個部門也有每一個部門的理由，說出來永遠也是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問題是這些種種理由加起來，其實是針對中小企，特別是把小企業趕盡殺絕，但與此同時，也未能解決浪費社會資源的問題。我相信這樣的結果不單是浪費，而且會導致很多工友失業。

我想談論一件小事件。最近，大家也聽到生蠔事件。一旦出現問題，有關部門便馬上作出全面廣播，呼籲大家不要吃某某公司的生蠔。但是，原來有關部門尚未檢驗清楚，該公司因此失去很多生意，立即蒙受損失，甚至公司原先也不知道此事。部門一經宣布後，全港譁然，當然沒有人會再吃生蠔，因為大家已怕得要死，但其實尚未有證據。當然，我不是說部門的用心有問題，但其過程肯定有問題。如果部門不能在損害別人商譽以前快速檢驗食物，便這樣作宣布，可能會對有關公司的商譽造成不可挽回的打擊。雖然我們看到該公司的表現很大方，結果有關部門匆匆出來表示其實該公司的生蠔沒有問題，但這已是數天後的事情。我覺得部門對於這些企業 — 特別是這些也是中小企，不會是很大的公司，是屬於中型企業 — 在作出行動前應細心考慮，想一想如何可以協助這些企業，而不是窒礙或傷害這些企業。我相信部門一定要反省一下。

我舉出數個大家也很容易明白的行業，以說明香港中小企其實林林總總，有很多行業。我們也明白政府並非完全沒有其困難，因為當政府要提供協助時，究竟哪些行業須得到這些協助呢？其實，當這些行業有困難時，它們甚至會上街遊行也說不定，也許亦會有很多牢騷。但是，我的感覺是，政府沒有認真瞭解中小企的困難和需要。其實，它們很多時候也要接受教育和協助，而政府現時提供的所謂協助只是很表面、很“行貨”，只說已協助了它們。其實，政府是否真的能提供協助呢？很多時候，我們要尋求的，不是單靠懲罰便可以杜絕一些壞的做法，其實，我們須深入地在程序上、執行規則上以一種幫助的態度，盡量令中小企可以有經營的空間。

我曾在立法會多次提及，勞工界的同事經常鼓吹加強種種法規，但這樣做不能難倒大企業，反過來，可能會為大企業製造更大的營運空間，打擊中小企的競爭力，令中小企跟大企業之間的局面更為懸殊，令它們在競爭上更乏力。大家試想一下，無論是 GST 也好，最低工資也好，這些都不會難倒大

企業、大集團，反而會加強對中小企的挑戰和打擊，這是否我們想看到的局面呢？

主席，我很希望當政府考慮和討論某些為香港好的政策時，應該拿出一份心意。我相信為官的一項難處是，他們是坐在辦公室內，我希望他們走出辦公室，多些跟中小企接觸，因為中小企並沒有時間，也沒有能力可從一個很概念性的層面，跟政府討論或辯論一些大原則，我相信它們沒有這種能力。對於中小企，政府可能提出很多理由，例如說它們很苛求、要求很高、做生意時過於唯利是圖等。其實，就着很多這些事情，我們也要停一停、想一想，中小企如何能有健康的發展，這樣，香港的整體經濟才會有健康的發展。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我想就最低工資及加強監管旅行社方面發言。

最低工資問題的討論，在社會上和在本會內都有很多討論，討論時甚至有非常不同的意見。最近，有關的討論更引起國際經濟專家關注。工聯會有鑑於在經濟全球化的影響下，強資本，弱勞工，工資兩極化，非技術性的基層勞工工資不斷下降，更有低於公共援助金，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必須正視，因此我們不斷地、強烈地向政府反映，要求立法規定最低工資。

在這個過程中“嫲姐”、“大狀”、國興 3 位同事都是功不可抹的。政府在我們數位議員不斷施壓下，終於在特首施政報告中作出承諾，表示先推行一項工資保障運動，如果沒有效果，將會進行立法。我們看到這是政府在政策上的一項改變，然而這尚未達到我們“打工仔”心中的理想。

回憶當天特首在宣讀施政報告第 34 段時，“嫲姐”聽到“兩年後全面檢討”這數個字，她即時寫了一張字條給我，認為這種說法很有問題，她亦因此而有很大的反彈，原因是她認為兩年後，“後”到何時呢？全面檢討會否是拖延的藉口呢？她認為這些疑慮令她很失望。大家亦因這些問題，再次在工聯會內開會商討。我們也認為應就這些說法，進一步要求政府澄清，並決定由工聯會理事長去信政府要求澄清，以及進一步再次表達我們要加快立法的意願。

前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覆函表示，政府將會積極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跟進和監察有關工資保障的問題，並答應在 1 年後進行中期檢討。對於政府的回應，工聯會會採取聽其言、觀其行的態度，也會一如既往，透過工聯會屬下各有關工會網絡及熱線電話，提供有關工人未獲工資保障的資料，推動最低工資早日立法，以保障該等有關行業的低薪工人的權益。

昨天，本會有數位同事在發言時，對工聯會、“嫲姐”搞針對，說出一些“抹黑”的說話，我認為此等做法是沒有意思的。工聯會及我們的同事數十年如一日，一直堅決維護勞工權益，亦得到“打工仔”的信任，為勞工做實事。肆意“抹黑”只顯示出有關議員心胸狹窄，不是真正為勞工的福祉，對爭取勞工權益毫無好處。

接着，我想談談有關監管旅行社的問題。在香港旅遊界內，確實有害羣之馬利用零團費、負團費等招徠生意，以吸引客源，然後通過強迫購物，獲取佣金來盈利。這種手法實在在很多地方已不受旅客歡迎，但當然，在內地這個新興、新發展的市場，可能暫時還有些人會受這方面的吸引。在這個情況之下，便出現了最近社會上種種的關注，而當中牽涉的有旅行社、導遊、有關組織、旅遊業議會，亦有政府，以及好幾方面。我們認為政府應當主動瞭解問題所在，因為有些事情，如果單靠業界解決，可能未能發揮這個功能，所以政府應直接參與、關心、想出解決問題的辦法。

最近，我亦從報章看到葉局長積極與有關方面商討，從中找出解決的辦法，我覺得這是走出了很重要的一步。此外，我最近亦接觸了一批導遊員工，他們亦向我訴說他們的辛酸。他們表示很多從事這行業的也要面對職業沒有保障，收入也沒有保障的困難，他們勞動的強度很大，工作時間很長，壓力非常之大。再者，最近一連串引起社會關注的事宜，他們在面對客人時，客人對他們失去信心，增加了他們工作的難度，所以這些導遊也滿肚冤屈地訴說他們自己的辛酸境況。

當然，在訴說過程中，他們亦未必能充分掌握，把自己的困苦告訴大家，但我們作為“打工仔”的代表，希望不會因為這些不理想的制度，間接使有關從業員或“打工仔”深受其害，飽受壓力。我們希望整個行業有健康的發展，而旅遊業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各方面共同努力，多些溝通。我亦再次指出，我們所需的不是互相指責，我們所要的是多些互相溝通，大家共同尋求一個可行的方法，把害羣之馬排斥及予以監管，將香港良好服務的形象進一步宣揚，令我們整個旅遊業得以發展，當中的旅遊從業員亦從而得到保障。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為提升本港物流業的競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有利海陸空貨運的措施。不過，這些措施並無新意，部分早已落實，部分正在進行中又或已宣布即將進行。當然，香港的物流業確實有需要這些措施，但我們更急切、所需的是一整套策略，以確保我們的港口可持續發展。

眾所周知，在八九十年代，當內地港口的發展仍未蓬勃起來時，香港港口可說是做獨市生意，差不多所有往來華南的貨運都經香港出入口。可是，近數年，內地港口相繼落成，並不斷擴展，服務質素亦與香港差不多，加上內地政府的相關政策和法規逐漸完善，香港既不能再做獨市生意，更要面對內地港口尤其是深圳港口的激烈競爭和挑戰。話雖如此，前幾年，我們仍然深信，由於華南地區的貨運量持續有高增長，即使面對深圳港口的正面對壘，香港港口仍然可以維持首選樞紐的地位。現實情況是，由於深圳港口的總吞吐量遠超過本身的處理能力，呈現飽和現象，香港港口則仍有大量剩餘的處理能力，我們現在才可以分一杯羹。不過，根據報章報道，按“十一五規劃”，2010 年深圳港口的處理能力將達到 2 500 萬個標準櫃，約為現時的一倍。一般的估計是，深圳港口的實際處理能力將會大大超越這水平。屆時，深圳港口的胃口大了，香港港口是否仍然能分得一杯羹便很成疑問。

事實上，在營運成本方面，現時本港出口貨物的整體運輸成本較深圳港口為高。根據 2004 年的調查，每個貨櫃的差距約 300 美元，當中 100 美元來自碼頭處理費，200 美元來自陸路運輸。碼頭處理費這個問題不易解決，惟有在陸路運輸成本方面開刀。過去數年，特區政府和業界已經想盡辦法降低陸路運輸成本。內地政府亦作出配合，包括放寬“四上四落”和“一車一司機”的限制，延長“入線”制度牌照的有效期，延長個別車檢場的開放時間，以及在東莞寮步車檢場採用快速通關模式。努力至今，香港陸路運費相對內地的差距已收窄了數十美元，由從前相差 200 元至現時相差約為 150 元至 60 元。當然，如果政府能減免柴油稅，陸路運輸成本可以進一步壓縮。陸路運輸業在成本壓縮方面，仍會繼續努力，但我認為無論他們怎樣努力，兩地的整體運輸成本無可避免仍會有一定的差距，因為兩地的生活水平和制度，基本上有很大的差異。為了解決這問題，有人建議引入內地司機提供服務，我對這建議有很大的保留。我認為即使引入內地司機，香港貨運收費仍會較深圳為高，因為仍然存在碼頭處理費的問題不能解決或未能解決，以及其他運輸成本亦仍然無法調低。因此，犧牲本地司機的“飯碗”，是否便能換來更多的貨？我對此有很大的疑問。雖然我們明白大家現在很心急，希望可以盡快扭轉港口的劣勢，但我們千萬不能草率大亂，我們千萬不能作出一些令我們賠了夫人又折兵的決定。

主席女士，如果華南的貨不來，或少來香港，首當其衝的會是香港的物流中小企。我尤其關注的是陸路運輸、倉貯、裝卸服務等。這些中小企扎根香港，在國內沒有分店，沒有能力亦不可能將服務移到內地。香港物流業死，它們亦會亡。它們的生死也主宰着它們僱用的數以萬計的工人的命運。

我已經多次指出，香港與深圳的港口在服務質素、效率、班輪航線等其實已非常接近，在這個前提下，香港與其與內地“鬥便宜”，倒不如尋求其

他突破，尋找香港可以擴展的優勢。我認為香港可以發展增值的物流服務，我並非只在今天這樣說，我在 8 年前也是這樣說。舉例來說，香港可吸引更多跨國公司在香港成立配送中心或採購中心，又或是吸引更多公司在香港完成最後的生產工序，以增加香港的進出口貨量。事實上，香港有條件可以這樣做，起碼香港在利用資訊科技方面有不少優勢，尤其是電子物流。我們可以在這個基礎上，發展香港特有的物流服務，吸引更多貨物經香港處理。

不過，不論是配送中心，抑或是採購中心，又或是增值的物流服務，在在需要後勤用地。可惜的是，物流園仍然在紙上談兵的階段，其他後勤用地又不足，政府為物流業提供有利營商環境及設施的速度，實在太慢了。我想告知政府，為了方便貨物可由東莞直達鹽田港，內地用了不到 3 年的時間，開山劈石，興建了一條 15.2 公里的公路和隧道，連接鹽田港和東莞，其他物流設施如華南物流園亦相繼落成投入服務。如果香港仍然慢吞吞，再不急起直追的話，我很擔心香港物流中心的地位早晚不保，可能還會很快。

主席女士，在海運方面，由於近年本港的貨源由珠江東岸逐漸擴展至西岸，政府於去年 5 月已建議推出內河船多次入港許可證。建議在今次的施政報告才得到特首的關注，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從速落實有關措施，以推動本港物流業。

不過，雖然有關措施對內河船隻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但本港、本地的船隻卻未能受惠。現時，本地註冊船隻進出內地時，須按外地船隻辦理，所付費用高於內地船隻。可是，與此同時，本地註冊與外地船隻的對待又不一致。最近，廣東省深圳航道局向本地註冊的駁船收取航道養護費，反之，卻豁免向外國輪船收取航道養護費。

隨着香港回歸祖國，我很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向內地有關方面反映，爭取檢討有關的航運政策，將香港本地註冊船隻列入為中國內河船隻等級辦理。

主席女士，我現在轉談旅遊業。我不太熟悉旅遊業，但旅遊與交通運輸息息相關，例如政府將會加強機場的聯運接駁服務，利用海天碼頭，吸引珠江三角洲超過 4 000 萬人口使用香港國際機場來往世界各地。不過，政府其實可以進一步利用海天碼頭，加設出入境服務，便利內地旅客前往大嶼山各個景點，包括迪士尼樂園、昂坪 360、大佛等，亦能到亞洲博覽館參觀展覽或欣賞表演，那麼內地旅客便無須經其他關口如中港城、港澳碼頭，兜兜轉轉才可以到達大嶼山了。

除了交通接駁之外，景點的包裝亦十分重要。舉凡世界各地的航運中心或與航運有關的地方都有海事博物館，澳門是一個例子，鹿特丹亦是一個例

子。很多這些海事博物館均是旅客必到的地方，世界各地的海事博物館都屬於政府，香港的海事博物館由業界私人集資成立，在資源上已經非常吃虧，能否長久營運下去也是很大的問題。還有，這間海事博物館的落腳點在赤柱，遠離市區，又得不到政府的推廣和包裝，吸引力自然大大減少。政府有必要給予支持，包括每年的營運經費、為博物館提供永久館址，讓香港人真正擁有一間自己的海事博物館，讓本地和外地旅客認識香港的航運歷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美林 (Merrill Lynch) 和凱捷 (Capgemini) 最近發表的《亞太區財富報告》顯示，截至去年年底，香港共有 78 000 個擁有 100 萬美元以上資產的富裕人士，較 2004 年增加了 14.4%，當中有 1.5% 屬於超級富豪，平均擁有超過 3,000 萬美元資產。在報告覆蓋的 8 個亞太地區中，香港富豪平均每人擁有資產達 530 萬美元，遠高於亞太區平均的 320 萬美元及全球平均的 380 萬美元。

根據這些數據，加上中國工商銀行錄得超額七十六倍認購的事實，證明香港其實擁有很龐大的資金，但偏偏沒有投資的出路，以致出現內部水浸的情況。美林分析指出，房地產市場復甦及股票市場表現理想，是香港富豪增加的正面因素。不過，對於未來能否維持高增長率，則仍要取決於外圍因素及本地與內地的經濟增長情況。

因此，要經濟持續發展，並不可單靠地產和股票的支持，鞏固內部經濟以吸引外圍投資才更為重要。我同意政府應多花時間想想如何可以增加投資機會，財經、金融、航運、物流及旅遊的發展。規劃和基建的投資是十分重要的，投資於城市發展亦非常關鍵，不過，香港現時兩者也做得不夠好。每年有 290 億元也未能達標。

我和馬局長曾前往中東，看到杜拜快速的發展。現時，世界各地都在進行城市發展的競賽，因為城市發展得越快的地方，便可以搶先吸引資金的流向。可是，我覺得香港政府似乎仍未能掌握這方面的先機，建設工程一拖再拖，大型基建及新市鎮的社區設施嚴重不足，阻礙城市發展。

如果政府再不下定決心，急起直追，加快城市發展的步伐，便等於在全球化的競爭中宣布退出，白白浪費了香港擁有龐大資金的優勢。財政司司長曾表示想興建多些公園及休憩設施，只是錢從何來呢？現在證明錢是有的，只是政府有否決心和前瞻的遠見，好好利用這筆資金。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政府要加快公共投資的步伐，創造更多發展和就業機會。”我希望政府今次是認真的下定了決心。

我很高興行政會議通過了興建郵輪碼頭的項目，幫助城市發展向前跨進一步。不過，政府在確定興建郵輪碼頭基建設施之餘，必須同樣肯定周邊的城市建設配套同樣獲得妥善的安排，以配合整體城市發展的規劃藍圖。

施政報告提出要建設文化藝術城市，須有城市文化氣氛，所以我覺得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城市發展、舊區重建、活化古蹟等方面，打造一個真正的文化藝術城市。我希望明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會落實這方面的撥款安排。

至於即將在港舉辦的 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及 2009 年東亞運動會，這些盛事將會成為國際焦點，所以政府必須加快完成綠化、美化城市的工程，使香港可以向國際展示最美的一面，在遊客心中留下美好的印象，繼而進一步推動旅遊業發展，鞏固內部的經濟發展。

經濟持續好轉，失業率降低，“打工仔”便可以加薪了。我支持施政報告提出先試行“工資保障運動”，兩年後檢討成效，再作立法的考慮。事實上，立法制定“最低工資”不一定對“打工仔”有好處。我知道有些行業，如樓宇清潔和保安，自從規定投標者須遵守最低工資合約後，最“低”工資的參考指標即時成為了員工的最“高”工資，原本獲得較高薪酬的員工即被劃一減至“最低工資”的水平。

主席，其實，香港現時已存在“最低工資的保障”。為何我這樣說？因為現時的綜援保障已變相成為了“最低工資”。不少人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比最低工資還要高，這些有可能是現時來港不足 7 年的新移民。事實上，社會上的確有部分人嫌工作辛苦，領取的工資又不多，於是乾脆不外出工作，寧願留在家中領取綜援，以保證他們有“最低工資”。因此，我贊成在立法訂立最低工資之前，應一併檢討現時各項的社會福利制度，尤其是與最低工資可能產生的矛盾，作通盤政策的全面考慮。最重要的是研究最低工資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影響。

例如訂立“最低工資”會嚇怕外來的投資者，會打擊香港的經濟，公司難於維持經營，被迫結業裁員，對“打工仔”造成的衝擊，會否較就“最低工資”立法更為負面呢？

除了“打工仔”外，專業人士的失業問題也不能忽視，特別是青年專業人士。協助他們開拓其他市場，是其中一個解決專業失業問題的方法。其實，有很多專業青年現時已成為“二五仔”——所謂“二五仔”，即是星期二至星期五也在香港以外地區辦公，周末才能回來，做回“香港仔”。因此，我同意施政報告提出的創意事業，鼓勵年青專業人士在本地及內地開創自己

的事業，這即可以解決很多由失業引發的社會問題，更可節省社會福利方面的公共開支，這樣便可有更多的資源投放在城市發展方面，為香港創造更多的財富。多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發表演任內第二份施政報告，題目為“以民為本，務實進取”。正如他本人表示，他的任期只餘 8 個月，可能是這個原因，所以他的施政內容仍是延續往年的施政理念。就旅遊方面，施政報告並沒有就發展旅遊計劃着墨太多，只是宣布由明年元旦開始，把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如河北省石家莊、河南省鄭州等 5 個省會城市，令整項個人遊計劃的城市增至 49 個，旅遊業界對個人遊計劃得以進一步擴展表示歡迎。

自 2003 年 7 月推出個人遊計劃以來，已經有超過 1 400 萬內地旅客以個人身份來港。今年首 7 個月，透過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旅客已經有 377 萬，較去年上升 23%。今次新增的 5 個省會城市，人口逾 3 670 萬，由於這些都是較偏遠的地區，相信這些旅客逗留在港的時間會相應較長，他們多會參加旅行團、住酒店，乘坐飛機，因此今次的開放所帶來的裨益會更為全面，除零售業外，也可讓更多行業受惠，包括旅行社、酒店和航空公司。可是，旅遊界和自由黨還希望政府能繼續爭取，把個人遊計劃擴展至如長春及哈爾濱等二線城市。

雖然行政長官沒有特別就發展旅遊計劃着墨，但特首提出的基建工程建議，包括興建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和公眾休憩用地的添馬艦工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擴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東南九龍發展規劃興建多用途、可舉辦國際級賽事的綜合體育場館和在機場跑道舊址興建郵輪碼頭——我特別感到高興的是行政會議已通過有關計劃，並於明年下半年招標，最快到 2012 年便會建成，但我希望跑道終端仍會興建一條通往觀塘的天橋，否則便未能配套。雖然香港已較鄰近的新加坡、上海和廈門慢，但有總比沒有好，因為真的遲了。如果以上提及的工程能確切落實，不會每每推倒重來，並能按時完工的話，我相信大家對這務實的施政報告，還是會給予支持的。自由黨支持這份施政報告。

最近的十一國慶假期，旅客的增長率明顯較往年少。歸根究柢，有人認為香港缺乏新鮮感和新景點也是原因之一。為維持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政府應繼續開發新旅遊景點。大嶼山是本港最具綜合旅遊發展潛力的地區，自由黨建議政府應發揮大嶼山豐富旅遊資源的優勢，將之發展成特色旅遊、生態旅遊及水療度假村等勝地，剛才我們的黨魁也說到，我們其實應持開放態度，考慮在大嶼山開設“有限度博彩成分的綜合娛樂消閒中心”，其背後的經濟效益，解決就業人口的問題等，剛才田北俊議員已清楚地表達了。保守

的新加坡亦已發出兩個賭場牌照。我記得數年前，我曾到過柬埔寨，柬埔寨也有賭場，但只供旅客使用，當中的旅客全部都是越南旅客。我希望政府能採取開放態度對待這項問題。除了提供有限度博彩成分的娛樂外，旅客亦可以欣賞其他表演或消費，以爭取更高消費的旅客來港。除此以外，政府應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快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的擴建工程，增加新遊戲，吸引家庭式旅客。

同時，政府亦應做好軟、硬件的配套措施和工作。為了配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的計劃，自由黨敦促當局應加速發展南區交通及旅遊基建以作配合，包括盡快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以加快批准在區內興建更多酒店，以響應需求。

雖然不屬於局長的職責範疇，但旅遊界對香港空氣污染的問題亦十分關注，以往便曾有一些國際會議，因空氣污染的問題而取消在香港舉行，而旅客考慮到空氣污染影響身體健康，他們來香港旅遊的意識也會減低。空氣污染問題，不但對經濟帶來損失，同時也窒礙香港的旅遊發展。很高興今次特首的施政報告重點落實深化改善空氣污染的措施，力求達到減排目標，改善空氣質素。

主席女士，近日令香港蒙羞的內地旅行團被遺棄的事件，我們不能容許再度發生，影響香港一直努力建立的旅遊形象。內地旅客被遺棄街頭及被迫購物的事件，歸根究柢，其致命原因是“零團費”。內地的“零團費”旅行團來港後，旅客會被游說購物，以彌補團費開支及賺取盈利，引致業界出現惡性競爭、旅遊素質下降、影響內地旅客對本港的印象等嚴重問題。因此，我們的首要工作便是要杜絕這些所謂“零團費”的操作和行為。我們希望政府跟內地研究取締“零團費”的方案。

雖然早前廣州地區一些旅行社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共同簽署《穗港兩地誠信旅遊合作備忘錄》，規定內地來港一日遊的團費，不能低於成本，但始終只有一部分城市簽署。為挽回香港的旅遊聲譽，我們不能單方面依賴旅遊業議會，有需要雙管、甚至多管齊下，包括增加旅遊業議會的監管資源，旅遊界須拒絕接待“零團費”旅行團，政府在監管上應給予適當的支援，並與內地商討合作一起打擊，尤其在源頭上打擊“零團費”旅行團。香港旅遊發展局應加把勁，繼續宣傳“14 天購物保障計劃”，挽回旅客的信心，甚至請零售界共同參與，多方面配合，才能治標治本，徹底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早前聽到某些旅遊界人士拒帶上海某些旅行團，我想為何會這樣的呢？原來這些上海旅行團的消費者很精明，他們知道香港訂有一個制度，旅行團帶旅客購物，必定要到有 14 天退款的店鋪，當他們被人威逼購物時，他們便盡量買，但翌日他們便要求退款。在此情況下，那些希望從旅客購物取得高昂、不合理的佣金的不良分子（即鼓勵這類零團費的人）的財

路便斷了。因此，我認為精明的消費者便不會上當。其實，市場的壓力是可以協助杜絕零團費的，但一定要雙管齊下。

日本人來港旅遊，在七十年代時，甚流行到澳門買金器。當時我還未入行，但我也聽過導遊帶日本旅行團往金鋪，要是走到隔鄰的店鋪，便會被立即叫回店內，甚至可以拉閘，以待他們買金，但後來這個情況很快便消失。因為日本的旅行社認為，這樣下去的話，他們的客人將來便不會再光顧他的旅行社，所以他們便由源頭開始努力，杜絕了有關情況。

台灣八十年代開始開放旅遊時，一些老兵開始回鄉，並途經香港購物。當時香港也出現這種所謂零團費的情況，但後來，台灣的旅行社集體組團來港會見香港業界，表明哪個報價做這類操作的媒介便會被杯葛，不給他們生意。不論是旅行社，還是導遊的責任，只要他們發現是以這種模式運作的話，有關公司便沒有生意。為何台灣業界會如此團結呢？有人告訴我，原來台灣政府對出境旅行社也有保證金的制度，表明如有旅客回來投訴有這種情況，便會扣他們的保證金，旅行社便要填補差額。這樣，出境旅行社便緊張了，他們不敢胡亂來，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不能單靠香港。

在內地的旅行社方面，正如旅遊專員在我們上次訪問北京時，也跟旅遊局表示可否訂立一些規範標準，昨天我也向業界提出過。我聽到有一種操作方法，一些旅行社帶團來港，入住 3 天酒店，即使 3 晚同住一間酒店，也會叫旅客早上 *check out*，然後晚上再 *check in*。這有甚麼作用呢？其實就是要脅，差不多暗示如果他們不購物，晚上便不能返回房間。這種情況令正當經營的業界十分反感，所以我們可在目標範本的合約上規定，如果是連續入住同一間酒店的，便不准中途轉房或不准採用這種模式。我們要從多方面，並與零售界一起，推廣優質旅遊服務（QTS），再加上 14 天退款的安排，大家共同合作，我相信這個問題才可解決。

最後，我希望政府繼續與內地商討，進一步放寬港資旅行社在內地經營出境遊的限制。今年 6 月公布的 CEPA 第 IV 階段補充協議，允許在廣東省的港資旅行社，可以試點方式，經營廣東省居民往港澳的團隊旅遊服務，業界對新安排表示支持。我希望政府能與內地研究，把有關安排推廣至其他省市，甚至在日後讓本港旅行社可在內地營辦途經港澳地區的境外遊。我相信業界豐富的經驗，可為內地居民提供更多優質的選擇。我也想補充一點，如果有信譽的港資旅行社在內地能經營出境遊，相信亦有助杜絕“零團費”的操作，因當中沒有所謂“賣團”，“賣豬仔”的把旅客賣給其他人，由安排到接待都是由同一旅行社負責，萬一旅行團出了問題，亦較易找到原因、源頭所在，對旅客亦較有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我代表職工盟提出了一項遺憾議案，即是遺憾於政府不就最低工資立法，只弄出一些自願參與的政策，表示會保障工人，我覺得這些只是“呃鬼食豆腐”。很明顯，特首根本是不理工人的死活，所以我們當然要提出這項遺憾議案了。

最可笑的地方是，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75 段大談和諧社會，他提到的問題很對，但他談論和諧社會而提出的問題，他自己卻沒有提供答案，因為他完全沒有理會低薪工人的困苦，還說了一堆風涼話，我覺得這一句真的太風涼：“樂觀者從每一個困難看到機會，而悲觀者則在每一個機會中都只看到困難，我是個樂觀的人，”他當然樂觀，他現時出掌那個職位，當然樂觀了。但是，大家試想想，那些低薪工人朝不保夕，他們能否像特首般風涼地說：

“從每一個困難看到機會”，看到甚麼機會？立法沒有機會，現在還是看不到這機會，兩年後我們希望看到，但現時肯定沒有。所以，很明顯，特首仍然與民情脫節，還未很瞭解民間的困苦。

主席，我在這會議廳裏爭取最低工資已有很多年，是由 1998 年開始的。讓我計算一下，我由 1998 年起提出最低工資的建議，至今政府表示會於 2008 年進行檢討，然後決定是否立法。

第一，2008 年 10 月已是下一屆的立法會，我也不知自己還會否在這會議廳裏；第二，計算一下 — 屆時已歷時 10 年了。我不知自己有多少個 10 年，如果上天、上主眷顧我的話，我可能有較多的 10 年，但有時候，我不知道那些低薪工人會有多少個 10 年呢？他們沒有那麼多個 10 年來等待了，甚至等待到 2008 年。

政府表示只會就該兩個行業立法，現時談論的是低薪工人，不止屬於該兩個行業的，為何要對其他很多低薪行業的一羣這麼不公平呢？如果等到該兩個行業立法（檢討後還不知能否立法）後，還要待何時才能擴展至其他行業呢？真的還有多少個 10 年來等待呢？但是，如果讓這個問題一直拖延下去，不予解決，我覺得特首是不負責任的，我希望下一屆的特首是負責任的，不過，大家也知道，其實是同一位特首而已。所以，我希望政府能讓低薪工人無須等候那麼多年。

說回現時政府提出的“工資保障運動”，這是一個自願參與的運動，很明顯是沒有約制力的。我也曾批評政府是捨正走邪，行人治、無法治。主席，你記得有一次我在答問會中指曾蔭權好像毛澤東，我也要解釋一下為何我覺得他好像毛澤東。毛澤東是提出文化大革命的。其實，我也向局長提過，今次的“工資保障運動”好像文革一樣，批鬥老闆，有誰不參與便批鬥他。特首在回答我的提問時說他不明白甚麼叫做批鬥，並表示他的意思是有人舉報

便會有公眾批判，批判些甚麼呢？他接着說，違法的當然會有批判，違反政策的亦必然會有，違反政策的也便批判他。有時候，我也不知道政策是如何反映出來的？當然是通過法例。如果沒有法例，卻說有這樣的政策，然後進行“批”，那便會令大家無所適從了。今天，田北俊議員好像很開心似的，即被人批鬥的人也會獲得商界的支撐。可是，如果我是商界，我寧願有法例清楚地列明遊戲規則，好讓我有所遵循，總勝於被人批鬥吧。但是，可惜的是，現時政府搞批鬥，特首變相像毛澤東般，如果他繼續把頭髮往上梳，外貌可能還更相似。

第二點，我認為“工資保障運動”不好的地方，其實便是剛才提及的行人治。很多時候，是會用所謂的“出口術”來“兇”老闆，嚇唬他們如果不自願參與運動，將來便會立法。我記得葉局長已使出過這一招，當時他曾“兇”過一些保險業界，表示正研究中央補償基金，如果業界不做任何事來解決問題，他便會立法。該次，他“兇”完他們後，業界也做了些工夫，但還是未達至我們要求中央補償基金的目標。今次也是一樣，先“兇”他們，但我不希望當局“兇”他們，當局也知道我當然希望真的、乾脆的、清清楚楚的立法。

第三點，我覺得政策推出得很倉卒，政府可能已全部考慮過，我覺得政府不是沒有想通便做事的。不過，我擔心政府今次對於很多事情都沒有提及，是因為想出“彈弓手”，甚麼是出“彈弓手”呢？尤其是在那個方位可會令我們很擔憂呢？那便是政府本身究竟以甚麼成效指標來量度那個“工資保障運動”是成功與否。現時該兩個行業有 19 萬工人，那怎樣量度呢？

有一天，我發覺葉局長所說的量度方法是挺不錯的，報章上是這樣寫着：“葉局長說：‘倘若少於九成僱員獲得最低工資的保障，兩年後將會立法。’”那便清楚了，九成便是指標。可是，當天我在會議廳裏問局長時，局長卻說那只是他的個人意見。局長，這個世界是沒有個人意見的，我相信他也同意，問責局長是沒有個人意見的，他說了的便是政府的政策。如果政府政策的指標是九成，那便 OK 了，大家也清楚指標是如何了。但是，他又說要諮詢勞顧會，而勞顧會本身只能諮詢，最後還是由政府決定政策，政府本身可決定所有事情怎樣進行的。所以，我希望葉局長能清清楚楚指明，政府政策的指標是九成，不行的話，接續便會立法，屆時切勿出“彈弓手”。

此外，該兩個行業存在着另外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搞不好便會很難作出保障，那便是在該兩個行業中，很多時候，決定並非只由僱主作出，而是購買服務者投標來決定的。如果投標者 — 包括我們立法會，我們現時受到規範的 — 是採用價低者得的方式，（外面全部也採用價低者得，而僱主最後根本也是想投標，並採用了最低工資），分分鐘會輸給那些沒有採用

最低工資的無良僱主，那麼便變成好的僱主變相被無良僱主奪走了合約，以致好的僱主將來要裁員時，情況便更糟糕，即是說，無良僱主原來可藉此上位，“攞晒”所有合約，那便更糟糕了。如果這些行業的特性是如此的話，便變成決定權不是純粹在僱主手上，而在投標那裏 — 除非能“搞掂”所有業主立案法團。當天，局長說會增加人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不知他會怎樣做，全港那麼多個地方，是否到每間大廈逐一叩門？我不知道，只是兩年時間，更難以“搞掂”，所以，最後倒不如仍然依照我那一句：不如立法吧！我仍很希望政府走回立法這正途。

我很希望今天我的遺憾議案可獲多一些同事支持，我尤其希望能向勞工界的議員呼籲他們支持這項議案。看報章得知工聯會表示現在不擬支持我的遺憾議案，我希望工聯會再作考慮，因為我看回工聯會屬會的文件 — 昨天他們自己交了一封信給我，很清楚寫明工聯會的兩個屬會其實是“強烈抗議政府最低工資不立法”，當中表示“不要約章，不要‘工資保障運動’，只要立法。”我的議案是遺憾於政府不立法，不要說工聯會要跟從工盟的呼籲了，不如說它應該跟從其屬會的呼籲 — 屬會呼籲工聯會要求強烈抗議政府不立法，這便完全符合我的議案的精神。

我很奇怪工聯會的陳婉嫻議員曾站出來表示，現時政府已釋出了善意，因為會有一個中期檢討，即 1 年後便會進行檢討。對於 1 年後檢討一事，我覺得政府沒有清楚說明。我不希望工聯會為了找自己的下台階而“轉軾”支持“煲呔”，扭曲了政府政策根本是在拖延的這個事實。我不知道是誰提出中期檢討的，因為局長從來沒有提及會有中期檢討，但局長曾經說過會在兩年後作出檢討，他昨天仍然這樣說的 — 不是昨天，是前天 — 在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他仍然說兩年後會檢討，所以不是說 1 年後作出檢討，然後便立刻決定是否立法，而是 1 年後進行中期檢討，然後等待兩年後 — 仍然是兩年，政府“點頭”了，這便更糟糕 — 即是說還是要等兩年。如果要等兩年，即是工聯會所說的 1 年後檢討其實並無其事，而只是中期檢討。政府最喜歡說檢討，我跟政府辯論政策時，經常會問政府何時檢討，政府說自己時常也進行檢討，天天也進行檢討。因此，中期檢討是沒有意思的，最要緊的是“終極”檢討，如果終極檢討仍然是要在兩年後便“唔掂”。終極檢討絕對不是一如現時所說的 1 年後所進行般，仍然是令人很失望，也不要讓工人有錯誤的期望，好像 1 年後便“搞掂”似的。

我們職工盟爭取了最低工資那麼多年，最後來到今天這個情況，我只能說一句，今次是打開了一個缺口，兩年後看看是否立法。我們一定會繼續與全港的“打工仔女”一起衝破這個缺口，我很希望各位工友在這兩年裏 — 我希望不用兩年，總之是在未來的日子裏 — 如果發現有僱主不跟從這個最低工資保障，便向我們作出舉報，好讓我們 — 既然響應曾蔭權的文

革，響應他的“天下圍攻”運動 — 與他一起行事，從而希望把所有沒有跟從最低工資的僱主的名單列出來，證明是沒有成效的。我們很希望在未來的時間裏，一直衝破這個缺口，以達致立法的目的。最後，我呼籲大家支持我這項遺憾的議案，並否決政府本身的致謝議案，特別是政府不立法，無理由還要多謝政府的 — 有沒有攬錯？

主席，在勞工的問題上，我還要稍談一談工時和年齡歧視。我覺得政府今次的施政報告其實花了很大的篇幅談論家庭支援。老實說，局長，如果政府不破壞家庭，我已經算“執到”了，不要說支援家庭了。局長經常說支援家庭，我全部把它稱為“見血支援法”，即看到兩夫婦打架、虐兒，便會提供支援給他們，協助解決家庭暴力，這些是政府會做到的。我們並不是希望有人“見血”，便要他們找社會福利機構“補鑊”，我們不是要“補”那些家庭暴力的“鑊”，而是要“預防”家庭的破裂，如何預防呢？便是最後一定要解決工作時數的問題。工時長，根本就是破壞家庭，政府所做的又只是呼籲，政府現時最“叻”的便是呼籲了，即教人採用彈性上班時間和 5 天工作制。我不知是否應該搞一個 5 天工作制保障運動，又要“天下圍攻”，誰沒有執行 5 天工作的便教僱員舉報、批鬥。不是要這樣的。我很希望在這方面亦能返回正途，不要只得個“講”字，不要“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有力”。

因此，我認為最後真的要立法規管工時，把家庭還給香港的“打工子女”，這樣才是真正的支援家庭。但是，很可惜，一如我昨天所說般，一觸及商界的問題，政府便立即“行人止步”，完全不肯承擔的。

另一方面，我希望大家不要忽略年齡歧視的問題。我們經常談論就業，始終最難就業的，便是 40 歲以上的人，即是所謂“人到壯年搵工難”的問題。在年齡歧視方面，政府也沒有任何的立法，又是說有政策，又是說鼓勵，不過，我已舉報了國泰、港龍、英航那不公平的年齡歧視的退休政策，是要求年屆 45 歲的僱員“執包袱”回家。我已經舉報了，但還看不到有任何進展。我也希望最後能就年齡歧視立法，否則，中年工人的就業問題便解決不了，因為人人的經驗也是一樣，一談到歲數便不會獲得聘請了。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在上一個環節，我已就施政報告的整體印象表達了我的意見。我想趁現在這個時段，就我對報告中有關經濟、金融和會計業界的議題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開宗明義，在開始宣讀施政報告時便指出，今次的重點會放在經濟政策。不過，整份施政報告就這方面提出的政策，雖不能說是“交白卷”，但肯定不能令大部分人滿意。

首先，我當然要就會計界關注的議題，向政府提出一些願望。對於會計界爭取已久、極具爭議性的專業責任制度改革，我知道以特首所謂的務實眼光來看，無論我今天怎樣說，政府都會堅持拒絕就有關議題展開任何研究或諮詢。不過，我仍希望政府可以正視會計界的訴求，認同會計界對香港的重要性，並制訂有利業界發展的政策。

另一方面，不少會計師均希望透過 CEPA，北上尋找更多機會，亦希望把自己的專業知識，貢獻在國家的發展方面。但是，他們發現目前會計師要北上的門檻仍然相當高，而在北上後，亦難以適應內地的營商環境和政府政策，以致困難重重。

政府經常強調，香港背靠祖國，中港經濟必須加強融合，才能發揮互補優勢。然而，今次的施政報告在這方面的着墨並不多，最多只提及增加 5 個內地城市的自由行。究竟在 CEPA 的框架下，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可否更方便地進入內地？可否降低香港會計師進入內地的門檻？政府如何加強幫助已經北上的營商者？在施政報告中根本找不到答案，不少計劃北上闖一闖的人，肯定會感到很失望。

主席女士，在金融政策方面，我歡迎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將會賦予現時部分上市規則法律地位，以及盡快開展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這兩項措施均可以加強證券市場的監管，我希望政府確實可以盡快落實這兩項措施，並收集證券界、會計界等專業界別的意見。

不過，對於施政報告中提及，為了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將會舉辦國際性的金融論壇，我卻有點保留。這類型的論壇須動用不少資源和時間籌備，但成效有多大卻是無從估計，我覺得特區政府應該對症下藥。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並沒有需要那些屬宣傳性質、“吹水多於一切”的活動，最重要的反而是完善監管機制和使投資產品多元化。

要達到投資產品多元化，便須建設新的投資市場。舉例而言，政府可以積極研究在香港設立商品現貨及期貨市場的可行性，或研究如何令香港的債券市場更活躍，也可以就這兩項建議進行諮詢。香港要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市場一定要百花齊放，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

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令人感到最可惜的是，它並沒有談及香港營商環境中最重要的兩個問題，即營商成本過高及公平競爭法的問題。這兩個問題一天不解決，香港的營商環境始終存在隱憂。

香港的營商成本高，最大的原因始終是地產價格長年高企及租金居高不下所致。不過，政府對於地產市場仍然採取不斷“托市”的態度，在數年前提出的一系列穩定樓市措施，至今仍然存在。地產商透過內部認購制度左右樓價的情況仍然普遍，而政府的土地供應則仍然極為有限。試問地產價格又怎能不高企呢？營商者又豈能不捱貴租呢？

寫字樓或商鋪的租客在訂立新租約時，業主通常會開天殺價，加租兩三成。在某些情況下，租金的加幅更可達一倍以上。租金的升幅與近年的經濟增長率根本不成比例，昂貴的租金肯定嚇怕不少營商者和投資者。政府實在有需要在這方面多做點工夫，加強對地產市場的監管，並清晰表達不會在地產市場“托市”的立場。

另一個影響營商環境的政策，便是香港的公平競爭政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香港的公平競爭政策。今天，這個委員會已經完成工作，並建議政府訂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可是，施政報告對這方面竟然只是輕輕帶過，在施政綱領中，草草交代一兩句便算。這是不是意味着政府根本無意訂立公平競爭法？沒有公平競爭法，香港市場便很難吸引新的投資者；沒有公平競爭法，價格操控及市場壟斷的情況只會繼續。我希望政府盡快就訂立公平競爭法的具體細節，展開研究和諮詢。

主席女士，正如曾特首在施政報告的最後一部分所說，香港的經濟持續發展是一項挑戰，我們實在不能耽誤任何時間，即待至明年3月，在曾特首順利完成連任後才說，那便太遲了。政府從今天開始，便要想辦法克服這項挑戰，不能夠“得個講字”。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在發言之前，本人想引述在施政綱領小冊子內有關振興經濟的部分：“我們堅持以經濟發展為施政重點，全方位發展經濟；……實行‘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方針；……保持和強化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致力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與此同時，我們會保持已有的傳統優勢，包括法治精神、公平競爭環境、廉潔高效的政府、資訊自由流通、簡單低稅制及良好治安，營造有利營商的環境。”

本人不厭其煩地讀出這段文字，是想指出政府既然表示會以保持已有的傳統優勢為施政主力，為何要自行摧毀香港多年來賴以發展的空間及低稅率的優勢呢？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確是隻字不提最近爭論得沸沸騰騰的商品及服務稅，反而在未來的經濟發展路向方面着墨相當多。但是，當本人看到政府最近很努力調校建議中的銷售稅，企圖扭轉目前一面倒的反對局面時，本人便覺得政府是“講一套、做一套”！

施政報告中提到，“國家的‘十一五規劃’綱要，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但是，如果香港真的開徵銷售稅，我們的物流業及旅遊業均會受到嚴重打擊，試問又怎可以保持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呢？唯一可以保留的，便是金融中心的地位，因為銷售稅建議豁免金融行業。

不過，試問單靠金融業，是否能夠撐得住香港的整體經濟呢？如果我們靠金融業唱獨腳戲，萬一政府很憂慮的金融風暴不幸重臨，香港的命運會如何呢？請問政府的全方位發展經濟路向是否過於狹窄呢？

雖然行政長官提出，“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安排”（即 CEPA）為香港貿易與物流業帶來很多新機遇，政府亦計劃簡化內河船入港的程序及減低收費，以擴展香港的航運網絡，而陸路則採用快速的通關模式，以推動物流業和中港兩地的貿易量，但眾所周知，香港的海陸空運輸長時間面對香港的成本上升、內地硬件及軟件不斷改善和競爭，無論是香港貨櫃碼頭抑或航運貨站的處理量，增長速度皆明顯放緩。那些貨物到了哪裏？是內地的碼頭及機場，連國際最大的速遞集團，也相繼落戶內地機場。

競爭是無可避免的，香港公司亦習慣與國際同行競爭，但大前提是我們必須有理想的營商環境及競爭優勢。香港向來沒有價格優勢，我們是以效率、服務及免稅港取勝的。如果在內地進行離岸加工或轉口產品，也要經過保稅倉或要申請作為合資格出口商這麼多程序，那麼為何不直接進出內地呢？我們在過去多年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內地工廠的後勤基地的努力，便會白費。中央政府致力支持香港作為數個重要中心的心血又會否白費呢？即使在行政長官的工作回顧中重點提到的 CEPA，其作用亦會減退。政府是否記得，CEPA 的出現是在 2003 年香港經歷 SARS 之後，經濟處於低谷，但內地經濟則持續蓬勃發展。因此，當局向中央提出，向香港公司的產品及服務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以及開放內地居民訪港的個人遊，以協助香港公司的發展和刺激香港的消費市場。

CEPA 的原意是給予香港企業多一個發展空間，而不是鼓勵企業放棄香港，外移到內地；更不是漠視因個人遊而有所增加的硬件和軟件需求。香港不單未能提供足夠的酒店予商務旅客，亦沒有增加適合內地旅客的中檔住宿。毗鄰的澳門在未來 10 年將有超過 50 間新酒店落成，香港又如何呢？最

近，我的一位海外客戶來港，我在一間 4 星級酒店為他代訂一間半套房，竟然要五千多元，但轉頭秘書便告訴我加了價，是六千多元！面對這種海鮮價，試問對我們的旅遊業發展會有甚麼衝擊呢？更甚的是，在展覽會旺季的時候，有些旅客及商務客根本訂不到酒店房間，結果要入住賓館；有些海外買家甚至要住在深圳，因為雖然內地有增值稅，但在加稅後依然較香港便宜得多。

我們這麼努力將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展覽之都及必須到訪的亞洲城市，亦是購物天堂，加上中央開放個人遊，這些都可以說是我們的“寶”。但是，為甚麼我們任由政府的舊辦公大樓及宿舍空置多年，而規劃部門依然不進行規劃，多撥土地予發展商發展酒店，以配合旅遊業及展覽業的發展呢？政府不同部門之間是否缺乏溝通呢？至於旅行社，可以說是香港對外的大使，所以一定要保持美好的形象。

香港曾為這些企業培訓很多人才，我們希望這些企業可以繼續留在香港，並以香港為基地，拓展海外市場，而不會因為營商環境不斷惡化，便外移到內地及越來越受歡迎的澳門。

香港的營商環境越來越差，競爭力亦不斷下降，例如上個月世界經濟論壇公布的“2006-2007 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競爭力在全球排名第 11 位，低於新加坡和日本。2005 年世界銀行報告指出，在香港的營商環境較差的時候，政府曾說過會檢討香港的營商環境，但在今年的報告中，香港只是微升一級。香港在處理牌照申請及物業登記方面仍然有待改善。政府有否將外資進入香港的申請程序簡化，看看香港哪一方面須予改進及改善？

政府不單提出一個長遠的發展規劃，還告訴我們工商界及香港市民，政府將如何令香港在有銷售稅的情況下，經濟得以持續發展及市民的生活質素不會下降。銷售稅的諮詢開始了 3 個月，政府的回應竟是：“市民的短期消費習慣會受影響，但大家慢慢便會習慣。”可是，另一方面，卻用盡威迫利誘的方法，向聲音較強的範疇施行小恩小惠，而面對反對聲音則問他們有甚麼擴闊稅基的方案。本人想反問政府有何方案是在藉銷售稅擴闊稅基的同時，做到諮詢文件所說的促進繁榮呢？對於香港經濟持續的長遠發展，請問有何方案呢？政府有否評估一旦開徵銷售稅，會對香港經濟的各行各業帶來甚麼衝擊呢？對於這些衝擊，政府又有何兩手準備呢？

經濟能否持續發展，對社會穩定至為重要，而要推動經濟發展，最重要的是政府的政策能否提供理想的營商環境。但是，香港的營商環境已經越來越差，我們商界，尤其是中小企感到非常擔心。如果政府再開徵銷售稅，根本難以繼續經營。雖然政府原先說過，開徵銷售稅須數年時間進行部署，但

如果前景不明朗的話，加上政府會在 1 年後檢討是否就“最低工資、最高工時”進行立法，因此在未來數年肯定會減少資本投入，這無形中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

雖然本人對現時的營商環境非常不滿，但政府亦已經願意採取行動支持香港發展設計業，並在今年撥款 1 億元資助香港設計中心，協助各行各業善用設計，創出品牌。本人出身於服裝業，對創立品牌亦有多年經驗，創立品牌所需的不止是設計，香港一些產品設計師一向也為國際品牌進行產品設計。一個品牌的建立，須有企業家的投資。他們在投資前，一定會先確定有良好的營商環境及明朗的經濟前景。一個能夠持續發展的經濟環境，能夠帶來穩定的社會，這個經濟循環放諸四海都是不變的定律。本人衷心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做到真真正正的以民為本，以市民及社會的福祉為依歸。

本人支持原議案。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談到香港所面對的其中一項挑戰，是“經濟如何持續發展”。行政長官的原意看來並非真的擔憂香港長遠的經濟增長動力，而是埋怨市民的環保意識，包括不希望填海等，阻礙他落實鴻圖大計。

我想提醒政府，保護我們的環境，實際上也是確保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我希望政府在埋怨之前，看看我們的祖國，連年不斷的水災、旱災及北京的沙塵暴，每年沖走的經濟增長是多少。這些正是過去數十年內地在發展之餘，沒有顧及可持續發展而逐漸浮現的惡果。當特首一面推銷沒有內容的“藍天行動”時，卻一面埋怨希望享有更好環境的市民，這是否有點“不准百姓點燈”的味道呢？

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理性看待市民的批評，在發展經濟之餘，必須顧及這些經濟項目對社會整體生活環境的影響。

不過，我想說的，是真正的經濟持續發展。香港經濟要持續發展，政府首要考慮的是貧富懸殊的問題。香港是一個很細小的經濟體系，但服務業卻佔香港經濟體積超過八成。如果貧富懸殊的情況嚴重，倒過來便會影響內部需求及經濟發展。可是，當香港與內地的經濟高度整合時，內地的低技術勞工與香港的競爭便會越來越劇烈。由於香港成本高企，經濟體系對低技術勞工的需求不足，所以便會出現低技術勞工的惡性競爭。治本之法，其實是如何增加社會對低技術勞工的需求。

本港之所以成本高企，跟地價有很大關係，因此，一些低增值行業難以在本港生存。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循 3 方面紓緩年長低技術勞工的失業問題：促進旅遊業、加快落實基建工程，以及引入環保稅，推動回收和循環再造工業的發展。

旅遊業暢旺有助增加零售業、旅遊業和飲食業對人手的需求，而現時這 3 個行業正是聘請最多低技術勞工的行業。政府有必要杜絕影響本港旅遊業聲譽的事件，包括欺騙內地遊客及強迫他們購物等事件。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應檢討這方面的工作，而旅遊業議會亦應加強其監管。不過，我想在此提一提，政府其實應該檢討是否應容許自我監管的制度繼續存在，又或應否引入政府監管旅遊業的制度。事實上，政府已就金融業提出了所謂三重規管的制度，我們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也有香港交易所。其實，旅遊業也可以有一層的監管制度，即旅遊代理商註冊處應否加強懲處那些屬害羣之馬的旅行社。

香港有很多鮮為人知的故事。當然，我們和議方剛議員提出的反對開徵銷售稅。其實，開徵銷售稅，長遠而言，真的會打擊香港旅遊業的聲譽，對香港發展旅遊中心不利。此外，香港也有很多鮮為人知且有價值的地點及文物，只是沒有進行足夠妥善的保養，以吸引歐美的長途遊客。例如作家張愛玲女士的故居有否好好保存讓人參觀，香港的歷史地理有何變遷，以及旅發局有否刻意就這方面進行宣傳呢？網上可能有少許有關的報道，但卻並非大力推動。

在中年人方面，建造業工人的失業率仍然高達 10%，幸好最近不少香港的建造業工人到了澳門發展，這樣他們才可以保着“飯碗”。然而，我認為政府應加快展開大型基建項目，特別是跨境的陸路基建，相信可在短期內紓緩中年建造業工人的失業情況。長遠而言，提升內地與本港之間的人流和物流效率，必然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而且不會變成大白象或政績工程，政府應該加快這方面的進度。

至於環保工業方面，由於回收及循環再造工業的製成品很多時候須用原材料，成本較高昂，因此，不可能有市場需求；而事實上，政府每年也花費十多億元處理本來可以循環再造的物料。與其棄置有關物料，政府大可考慮引入環保稅，以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使用破壞環境的產品。這樣既可提升可循環再造的物料的回收量，亦有助保護環境，而更重要的是，增加回收業和循環再造工業的發展空間，配合即將啟用的屯門環保園，有助增加市場對低技術勞工的需求。

當然，高增值產業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政府的經濟政策及人才是否足夠，特別是高質素和具創意的人才。簡單低稅制、言論和資訊自由及司法獨立等都是政府必須繼續維持的，但政府更要努力洗脫“官商勾結”這個屬於吸引外資致命傷的印象，而洗脫這個印象須花相當長時間。假如外資認為香港不再是一個公平的營商地點，便很難再吸引他們。我在此再次敦促政府，盡快就公平競爭檢討委員會的諮詢報告書進行公開諮詢。

除了一些基本因素外，尚有一些工作必須由政府扮演相當重要角色的，例如金融業。如果香港能夠成為中國以外地方的首個人民幣結算中心，會令本港的金融業有正面的發展。

出口教育和醫療服務是本港商業服務業以外，具有很大潛力的高增值產業。過去，政府運用大量公帑資助教育，特別是高等教育和醫療服務，使得香港在這兩方面的水平，在亞洲可說是數一數二。可是，在出口服務方面，政府仍須提供一些協助。例如香港的教育高等院校招收了大量內地學生，但這些院校的設施，例如圖書館及宿舍，又能否跟得上需求呢？政府有否進一步考慮，促進內地居民送子女來港就讀寄宿中學——我想強調一點，我並不是說大學，而是寄宿中學？協助本港高等院校在內地獨立辦學的工作進展又如何呢？香港過去投放了大量公共資源，培訓出世界一流水準的醫護人員，現時私家醫院已有人滿之患，政府應否考慮撥地予私家醫院進行擴建或興建新的私家醫院？我相信此舉有助推動本港的長遠經濟。

至於培訓人才方面，我們的教育制度、文化和人口政策能否培育和吸引高質素的人才來港呢？香港的空氣質素會否嚇怕外資呢？我們的基礎建設，包括資訊科技的設施，是否追得上我們的發展需要呢？我相信這是研究長遠經濟的重要一環。

主席女士，接下來，我想談論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是知識型社會的支柱之一。

今年，在精簡的施政報告中，提及資訊科技的篇幅較以往多。可惜，在細閱施政綱領（policy agenda）所提出的措施後，才發覺政府只是不斷重提現時及早已公布將會實施的措施，而沒有交代任何產業發展的遠景和政策指引，也沒有回應業界和市民對香港資訊科技的訴求和期望。

暫且不說產業發展的遠景，即使是在推動資訊科技的應用於不同範疇方面，政府的視野仍然較為狹窄，也許是因為在過去數年，政府一直出現財政赤字。須知道，資訊科技的運用不應只局限於更換系統、簽發智能身份證和推行容貌辨認系統計劃。其他如交通方面，也有盡快引入資訊科技的迫切性。

在 2005 年 5 月發生的大塞車事件正好提醒我們，發展智能運輸系統，以資訊科技紓緩陸路交通實在刻不容緩。可惜的是，縱使我們在過去 1 年一直提倡，但政府對智能運輸系統仍有欠積極，以致發展工作停滯不前，實在令人失望。

事實上，要進一步推動本地的資訊科技發展及引領香港社會蛻變為數碼都會，政府要做的不僅是推動資訊科技的應用，更要刻劃資訊產業發展的遠景或政策指引。可惜施政報告卻沒有這一環。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對於剛公布的諮詢文件隻字不提，即 2007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當然，這項計劃現時只在諮詢階段，但初步看來，亦是令人失望的。

這是否代表這項整體策略不再重要？“數碼 21”策略計劃包括很多業界關注的問題，例如如何改善營商環境、資訊科技的人力培訓、下一代互聯網（IPv6）的發展計劃等。

特首不應忽視這份整體策略，並應將之變為一份具前瞻性的跨政策發展文件，而不是單純 CITB 的文件。它是一份關乎政府整體政策的文件，將“IT”政策與各個政策範疇結合，善用資訊科技所帶來的效率，以改善政府各項工作的效率。這樣才能對社會和業界均有好處。

一直以來，政府的資訊科技政策均強調引入和應用，以為引入各類高科技便等同推動業界發展的全部，而忽略了科技的研發。相對於區內其他經濟體系如新加坡和台灣等地方，香港在科研項目上投放的資源相對較少。政府應透過提供稅務寬減，鼓勵私人企業在科研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鼓勵本地各研發中心與業界合作，加強雙方的溝通，以確保科研項目切合業界的需要，以及加強科研成果商品化的成效。在這方面，業界一直建議政府成立科學及科技局專責處理，可惜政府多年來也沒有考慮這方面的建議。

香港的資訊科技產業跟中國市場的關係非常緊密，政府經常提及會積極參與泛珠三角的合作，以助業界開拓內地市場。

可惜在整個討論過程中，政府一直令業界非常失望，特別是預期會為香港的產品和服務帶來更多走進內地市場商機的 CEPA。

我曾於 2005 年 4 月聯同本地 8 個業界商會和專業團體，向當時負責與內地磋商 CEPA 的曾俊華局長會面，解釋業界對 CEPA III 的期望。令人失望的是，業界很多建議在 CEPA IV 時仍然未能落實。

為了把握內地這個龐大市場，業界的立場是仍然希望能享有與內地同業同等的國民待遇，與內地同業在平等的環境下競爭。業界亦希望政府能加緊與業界合作，並對這方面的訴求作出積極的回應，例如安排業界訪京團，讓業界能與內地對口單位解釋及交換意見，而業界亦非常樂意支援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

關於業界就開拓內地市場提出的其他建議，例如把香港軟件商的產品及服務界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所指的“本國貨物和服務”，以縮短香港製作的網絡遊戲的審批程序和時間；採用與內地同業同等的審批機制，處理香港公司的作品，以及協助本地資訊科技界與內地監管機關和業界商會設立一個常設的溝通渠道，推動跨境合作。

我們期望在特區政府再次與內地磋商時，可為本港的業界實施上述政策。

在上次的簡報會上，局長提到在開放內地市場時，不可以一次過開放全中國的市場，但不知道可否局部開放內地市場。其實，早在數年前，我們已經提過所謂電訊業珠三角特區這個概念，而這個概念也符合局長的概念，只不過我們已經說了數年。其實，電訊業最糟糕的地方是，內地電訊商來港開業均絕無困難，在領取牌照方面也沒有問題；簡單來說，一些光纖由內地直接鋪到香港是毫無困難的。相反，香港的通訊業卻無法把光纖鋪在深圳河。這便造成了不公平的競爭。

其實，政府扶助本港中小型資訊科技業發展的誠意，也令人有所懷疑。

例如軟件業一直要求政府在資訊科技項目的採購合約方面，檢討有關“無限法律責任”（*unlimited liability*）的條款，並考慮採納具彈性及符合國際社會和商業合約的模式，使政府須合理地承擔風險，以鼓勵業界參與政府的採購項目。可是，政府至今對這方面仍是充耳不聞。我想藉此機會多說兩句，*unlimited liability* 其實涉及一個學術問題。如果大型國際公司看到這項條款，便不願投標，因為它們不知道在交易完成後，被控告的機會有多大。結果，可能只有那些小型公司在看到 *unlimited liability* 的條款後仍然投標。在中標後，萬一真的被人控告時，後果便是結業。所以，這對政府而言絕對是一種學術上的保障，但實際上亦是保障不了的。因此，政府也須就採購方面作出檢討。

又例如設立資訊科技專才註冊制度；推動內地和香港資訊科技人員資格互認的機制，以幫助從事資訊科技業的人取得對等的專業認同；持續推動專業發展和提升水平、保障公眾可獲得具水準的服務，以及提高資訊科技專才

在社會的地位，繼而吸引更多優秀的畢業生投身資訊科技業，以解決業界人才短缺的問題。然而，對於業界的積極行動，政府卻缺乏支援。業界希望政府能積極回應，撥款支援這方面的研究工作。

至於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方面，政府已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就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使命、具體的公共目的、服務模式、管治、問責及公眾參與，以及財務安排，廣泛徵詢公眾意見，並提出將來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方向。

另一方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已就上述議題提交研究報告。我希望政府在提出相關政策前，能夠好好參考立法會的報告。但是，我相信是有空間的，因為立法會將會在 11 月 1 日進行詳細的辯論。

有關將香港電台（“港台”）公司化，並改組成為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社會上一直議論紛紛，難怪強調只有 8 個月任期的特首避而不談。但是，迴避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我謹促請政府盡快推行港台公司化，並使其成為法定組織。

此外，為確保港台的節目質素，政府亦應加快興建港台位於將軍澳的新大樓，簡單來說，即搬遷港台。事實上，大家看到廣播道 1 號的土地已被勾出，而該幅土地的價值達到二十多億元。在港台遷至將軍澳後，所騰出廣播道那幅土地，我相信政府不單不會虧本，還可以賺錢呢！政府應該好好計算一下。

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方面，我促請政府在啟播前，撥出部分數碼電視頻道以設立公眾使用的電視頻道，並播放由公眾製作的電視節目，以擴闊民間社會發表意見的空間，以及成立委員會就該頻道的管理架構、運作模式及經費來源作出建議。

主席女士，接下來，我想轉談一下電訊政策。雖然這份施政報告對電訊政策的着墨比以往多，但由於大部分建議都是早已落實，又或是“千呼萬喚始出來”的政策，對此，我仍然有少許失望。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將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以方便統籌及加強對電子通訊業的規管效率。匯流其實早已是通訊科技界的大趨勢，規管機構在架構和規管模式上均須作出相應的轉變才能配合。我和業界早在 1998 年便建議政府進行這方面的改革，這次只是遲來的回應。

業界對成立一個統一的監管機構已有共識，現時的情勢只是這項政策如何實行而已。政府曾提及會採取先易後難的做法，在首階段先行合併上述機

構，然後在下一階段才合併規管內容。可是，合併的癥結所在，是統一電訊業及廣播業的規管條文和準則。事實上，這是很困難的。政府應立刻開始就建議中的《通訊條例》的內容，包括牌照架構、發牌機制、競爭條文及上訴機制等作出詳細的研究，並提早進行諮詢，以及就該項法例的立法工作提出時間表。

另一方面，電訊業亦面對很多規管模式及架構上的轉變，包括固定及流動通訊匯流、無線電頻譜管理政策檢討、無線寬頻接達的服務規管和發牌事務等，這些都是有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上述議題其實已經過多年的討論，惟經過多番努力仍未能開花結果。

業界多次向我反映，上述議題實際上是互為因果、不能割裂處理的，他們必須清楚知道未來的規管計劃，才能給予意見。在去年的同一場合，我亦曾建議訂定規管本地電訊市場的政策藍圖和時間表，好讓業界據以提出意見。可是，有關當局仍依然故我。在過去 1 年，相關的工作其實進展不大。

這方面繼續拖延，只會對香港電訊業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讓我們看一看，鄰近地區在 2005 年成功發出了 6 個無線固網接達服務的牌照，並估計會在本年內推出相關的服務，可見相關技術已漸趨成熟。

如果本港的規管機構未能追上這方面的進展，實際上是有礙香港電訊業的發展。對業界來說，他們會失去科技帶來的商機，而對消費者來說，他們也會失去應用新科技的機會。此外，新競爭者亦無法進入市場，令公眾利益受損。

因此，我促請政府，特別是電訊管理局 — 其實，這是局方的政策 — 應訂出較長遠的電訊市場發展藍圖，讓業界有更清晰地表達意見的機會。

最後，主席女士，時間無多了，我想說一說政府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投入程度。在過去數年，由於財赤，政府在資訊科技方面的 IT projects 較少，而資訊科技的 spending (開支) 亦由以往高峰期的七八億元下降至近兩年的五六億元，減幅相當大。其實，在這方面，政府各部門都應在政府的財政情況稍有改善時，注意我們在應用方面不要大大落後於市場和科技的發展。

最後，我想指出一點，香港不少地方均存有空間可以做一些所謂 Wifi connection。現時，一些新的 technology，例如 single antenna 已可以涵蓋差不多 1 公里的接達。簡單來說，例如在醫院內，一個 Wifi 已足以令很多地方有 Internet connection，在屋邨內也可以做得到，而不少文化康樂場所也可以

提供 Wifi connection，這對推動社會的應用有很大幫助，也能協助香港成為所謂的“無間資訊都會”。

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在我的記憶中，無論是回歸前或回歸後，勞工議題從未試過成為施政報告的焦點。經過勞工界多年來努力爭取，特首終於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申述對設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立場。勞工界的立場是很清楚的，他們對特首至今不願立法保障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感到失望，並認為只有立法才能真正保障工友的權益。但是，作為政策議程，政府提出了一個替代方案，以兩年時間檢討成效，這為立法保障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提供了一個突破口。正如行政會議成員張炳良教授所說，最低工資已成為政策目標，實質地進入了公共政策制訂的議程。

就有關立法保障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問題，我要說的是政府現時推出的替代政策——工資保障運動，我認為這項運動將難於推行。即使是以最良好的意願出發，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葉局長的標準量度，兩年後有超過九成僱主響應這項運動，聘請清潔和保安兩個行業的工友，並同時符合行業工資中位數的水平，但兩年後又如何呢？如果僱主在兩年後故態復萌，再以超低薪聘請工友，我們應如何處理呢？必須說明的一點就是，政府一天不為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立法，這項工資保障運動也要一直繼續下去。

由於這項運動是有一定的時間性的，更說明工友是不能靠一時的工資保障運動來保障自身的權益，最終亦只有通過立法才能解決問題。特首在發表施政報告後出席本會的答問會時表示，工資保障運動馬上便可推行，而立法則需時，因此工資保障運動更能保障工友的權益。但是，有關如何落實工資保障運動，至今仍沒有任何具體資料。即使推行工資保障運動較立法所需的時間為短，但兩者也不應互相排斥。我要求政府一邊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一邊着手立法落實工資工時的保障，這才是保障工友權益的正途。

主席，本月中，上訴法庭曾處理一宗酒樓以短期合約逃避遣散費的案件。上訴法庭張澤祐法官在判決書中指出，香港工人沒有集體談判權，而勞資雙方的議價能力懸殊，故此，《僱傭條例》旨在為無能力跟資方平等議價的勞工，為勞方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該宗案件顯示，資方能“依法”剝奪勞方應有的權益，情況殊難教人滿意，亦無助社會和諧。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香港所面對的挑戰之一，便是如何建構社會和諧。張澤祐法官已經提供很好的答案，便是檢討《僱傭條例》，杜絕資方以

“法例”剝奪勞方的權益。其實，借短期合約逃避僱主責任的不單是酒樓，現時不少以集團式經營的超級市場、連鎖店以至不少公營機構，都是以鐘點形式長期聘用僱員，以逃避在《僱傭條例》下的僱主責任。要建構和諧社會，便要加強勞方的議價能力，即檢討《僱傭條例》，首先便要把現時的時薪工友納入《僱傭條例》的保障範圍內。

在施政報告中，特首亦提出重視家庭，並認為必須有新的思維和新的觀念來促進家庭和諧。我支持特首重視家庭關係，而在向特首的施政報告提出意見時，我建議特首全面落實家庭友善僱用政策，作為防止家庭暴力的措施。最近，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中心就香港人的工時進行調查，並發現超時工作是香港僱員的常態，工作和休閒的比例為 85：15，而理想的比例應該是 60：40，以致私人時間和消遣活動均已變成僱員的奢侈品。這是一個很簡單的事實，當工作幾乎成了僱員生活的全部，以及當私人時間和消遣活動皆成了僱員的奢侈品的時候，在家中任何可說是雞毛蒜皮的瑣碎事及小矛盾，都有可能成為家庭暴力事件的導火線。我認為，只有改善現時僱員工時過長的問題，才能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出現。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會考慮設立一個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不過，如果政府真的重視家庭問題，便不應只是在政策上小修小補，而應正視潛在引致家庭暴力的根源，這樣才可解決問題。關於這方面，又回到了立法保障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問題。事實上，香港一些深層次的矛盾也是這樣環環相扣的。所以，我對施政報告以工資保障運動取代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立法，感到失望和遺憾，而李卓人議員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亦表達了我的感受。

主席，我一向不認同在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我去年在施政報告辯論發言時，已清楚說明我在這方面的看法。不過，面對立法保障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這個勞工界數十年來一直爭取的其中一個目標，我無法說服自己和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為了自己對議事程序的一些看法而放棄勞工界的共同感受。因此，我今次只能很破例地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與以往不同，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表現審慎，並沒有展示任何鴻圖大計，亦沒有保證會在餘下的 8 個月任期內建立任何豐功偉績。在驚喜欠奉、刺激不足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惟有悉力把他的施政專注於傳統行政長官實際可做的工作。毫不教人意外的是，政府如此自我克制的作風並未能贏得每一位市民的讚譽。

雖然香港的經濟可能已穩步回升，財政赤字似乎已消失，失業率已下降至 5 年來的新低，很多人的就業前景亦見起色，但很可惜，建造業仍未能站穩腳步。鑑於政府在基建方面的投資減少，商界的投資亦持續滑落，導致傷痕纍纍的建造業失業率仍高企於 11% 以上。很多建築公司正陷於財政困難，瀕臨破產邊緣。佔本港勞動人口近十分之一的建築工人，亦因開工不足而意志消沉，對他們來說，當務之急是覓得工作，最低工資顯然只屬次要。全賴澳門蓬勃的賭場及娛樂事業所推動的建築熱，吸納了本港部分待業已久的建築工人，但隨着建築工程一一竣工，他們大多返回香港，屆時失業率便會進一步飆升。對經濟而言，這並非好事。

我的確讚賞政府實踐了其財政承諾，在財政預算案中預留達 90 億元，供未來 5 年推展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以及斥資 51 億元興建添馬艦政府總部，但這些工程難以令呆滯的建造業復甦，而且所創造的公共工程仍不足以為本地的建築工人製造足夠的就業機會。政府礙於官僚作風而未能落實更多基建工程，導致未能趕上公共大型基建工程投資的急劇跌幅，政府在 2005-2006 年度的基礎建設工程投資便大幅縮減至 265 億元，據估計，政府當局在 2006-2007 年度的有關投資更會進一步縮減至歷史新低。

我強烈促請政府履行承諾，每年在基建方面投放最少 290 億元。政府可透過制訂公私營機構合作計劃及私人機構融資計劃來綜合不同的財政模式，為制訂基建工程及其融資謀出路。這些方法不但能為公共基本建設工程提供更具彈性的融資方法，而且亦能為私營機構開拓投資機會，藉此參與基建計劃的興建和營運。這些措施可為經歷久旱的建造業提供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

基建投資最理想是與整體經濟在不同階段的發展同步，這樣，我們的城市才不會失去活力，或在國際市場遭邊緣化。投資於先進的基礎建設，可鞏固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物流及航運區域中心和旅遊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從而帶動本港經濟再攀新高峰。

政府應認真考慮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專線，把香港的網絡與幅員廣闊的國家高速鐵路系統接駁起來，以應付龐大的泛珠江三角洲（“泛珠”）地區日漸繁忙的交通流量。此外，有關港珠澳大橋（“大橋”）的財務安排的進展仍停滯不前，實在令人沮喪。特區政府必須推動國內有關當局，合力加快大橋和東部通道的落成。兩項工程將為香港提供更直接的接駁道路，與泛珠地區西部及粵東地區連接，從而擴大香港港口的貨物腹地，推動本地物流量及航運服務業的增長。

主席女士，香港的優勢在於其金融服務、旅遊、物流、貿易、專業服務業，以及其國際網絡。誠然，本港經濟的成就，取決於市場主導的經濟模式、法治、簡單低稅制，還有公共財政的審慎管理及優良的基建網絡，但同樣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抗衡與日俱增的干預訴求，從而繼續完善我們有利營商的環境。

所以，我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提醒大家，任何公然違反市場原則以引入強制最低工資的行動，必然會影響我們穩固的經濟基礎。在各大商會亦表支持的工資保障行動下，政府鼓勵本地僱主付予其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政府這項措施致力在歷久不衰的商業傳統與保障個別行業工人之間取得平衡，是走對了方向。

香港的公共財政系統的確是過分依賴來自薪俸稅及利得稅的狹窄稅基和賣地收入。雖然簡單稅制有其結構性財赤的弊病，但還要為不斷增加的基建投資、教育、醫療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融資。過去 8 年，在財政不穩和經濟蕭條的打擊下，我們的城市承受了一次史無前例的財政海嘯的衝擊，直至現在香港的財政結構才開始恢復元氣。有關引入商品及服務稅的問題，我堅決認為政府應拿出更有力的理據，讓本港的企業家、投資者及市民信服引入這稅項的迫切性。

根據海外經驗，推行商品及服務稅很可能會令經濟增長暫時放緩，並會增加通脹。此外，家庭消費和零售額在過渡期間亦可能會稍微放緩。因此，我強烈促請政府公開更多實例及數據，以引證商品及服務稅對貿易、運輸及物流、進出口、建築及房地產、旅遊及零售業的影響會否同屬暫時性。因為我們從海外的例子得悉，引入商品及服務稅後，這稅項不但會持續下去，而且稅率會逐漸增加，英國便是一個絕佳例子，其增值稅率現約為 17.5%。政府必須提供清晰的理據，證明推行商品及服務稅不會對稅收造成任何變動。會否透過調整現時的薪俸及利得稅稅率，或透過發放額外補助金予低收入家庭，以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最後，政府必須向我們保證，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社群不會成為實施銷售稅的最終犧牲者。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正如施政報告所說，今年的經濟情況較過往好，也是自 SARS 之後，香港的經濟情況有了進一步的改善。不過，事實上，如果我們審視香港的情況，其實仍然有很多隱憂。無數營商環境仍然受高地價及缺乏遠觀的經濟政策所影響，而政府所提出的建議仍然在於很狹窄的稅務改革，例如引入商品及服務稅，因此，我相信這些建議不能把香港帶往進一步的經濟發展。

對於經濟發展及一些有關最低工資的論述，我相信其他同事已說了很多。我想集中說一說兩點，便是勞工職業健康的問題及旅遊發展的問題。

看回今年的施政報告有關人力事務時，我很失望看到局長完全沒有提到如何改進香港有關職業健康和職業病的推展。最近，我見到一羣病友，他們多年前從事香港的建造業。不幸地，他們因經常接觸石棉，而引致同一時間患上間皮瘤。由於法律條文所限，例如關於肺塵埃沉着病基金這些繁複而狹窄的條文，令這羣工友 — 每年十多名工友 — 不能獲得肺塵埃沉着病基金的賠償。他們為香港辛勞多年，但完全沒有獲得合理的補償。我在一間志願機構內曾接觸過 3 名工友，由於他們曾接觸石棉塵，所以患上了間皮瘤，其中一名已經身故，其餘兩名則患上末期癌症。我不知道政府還要等待多久，才會為他們提供協助。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職業康復計劃。我本身作為醫療界的一分子，每天可看到數以百計的工傷工友進入政府診所，因工傷而有待康復。但是，由於醫院管理局的資源不足以應付，也沒有足夠人手幫助這些工友康復，所以數以百計、數以千計的工友喪失了他們最寶貴的 — 我們稱之為 — 黃金 6 個月，意思是政府不能在他們最能返回原本職位前，提供足夠支援。政府在 2003 年曾經引入先導計劃，由一些保險公司及僱主自由及自願地讓僱員加入職業康復先導計劃。雖然計劃相當成功，有超過 78% 工友能完成或返回工作，但政府既沒有動機也沒有打算以此計劃協助香港每年多於 6 萬以上的受傷工友，我對此表示極大失望。因為如果不能好好處理，這羣工友最終可能會因未能獲得適當的職業和心理輔導，很多時候須不停索取病假，到了兩年完結後，他們很難返回原本的工作崗位。難道政府希望他們成為失業大軍，又或者他們淪落至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我覺得政府在這些雙贏的政策上應更出力，不要像現時般相當被動。

另一方面，我想說一說有關香港的旅遊發展。政府在旅遊發展方面花了不少金錢，但政府對香港最重要的旅遊業中的一些項目，包括古物古蹟的保護，所做的工夫實在不足夠。大家都知道，也令我們相當遺憾的是，最近發生了一些零團費等事件，我不想再多說。不過，香港有一個很大的隱憂，便是如何找出一些值得推介給遊客的旅遊點？事實上，香港有很多仍未使用的寶庫。政府在施政綱領中提到將會在 2008 年把前水警總部改為文物旅遊景點，就此，我想再提出一個觀點。這項旅遊發展是興建一間六星級酒店，我不知道這項發展可如何協助一般遊客，無論是海外或本地遊客，認識一些珍貴的古物古蹟。政府將來為中區警署及其建築羣的計劃招標時，我相信要引以為鑒。如果純粹作為一項地產項目或純粹為利便一些大發展商，包括在水警總部興建六星級酒店這一種模式，我相信可能會再一次糟蹋香港僅有的旅遊項目。

此外，我想說的是關於已研究多年的香港仔旅遊、鯉魚門海旁的設備，以至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的設備，我相信政府要將上述項目立即趕緊“上馬”。我們的鄰近地區，例如澳門，就此方面委實做了許多工夫。如果香港不能急起直追，我相信連我們僅有的數條支柱，包括旅遊業，也會一直繼續遜色直至被競爭比了下去。

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留意旅遊發展。多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你是否知道今年的施政報告，最長的一段是討論甚麼的呢？討論最低工資的一段是第二長，有 18 行，另外還有一段有 21 行，那是第 68 段，討論有關積極不干預的問題。

主席，在前一個階段，由於特區政府放棄積極不干預政策引起了爭論，導致行政長官要在非常精簡的施政報告內，用了最長一段討論這個問題。在那一段，行政長官呼籲社會人士在“大市場、小政府”和公共開支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 20%的前提下，就政府的角色和應何時介入市場、介入至甚麼程度進行具體討論，不要糾纏於務虛口號的爭拗上。

我曾在答問會上詢問行政長官，對於政府的角色和政府應於何時介入市場、介入至甚麼程度，政府本身有甚麼原則呢？的確，政府要訂下這些原則，我認為是有兩難的。如果行政長官說沒有原則，沒有一套既定的規條，要逐一事件討論，便會變成好像余若薇議員的批評般：政府既沒有一個方針、又沒有原則。如果社會對需要某一種政府介入市場的行為或不介入市場的行為有爭論時，便會變成沒有一個大家量度的共同基礎了。你說他是對，他說你是錯，你說是時間介入了，他卻說不是，如何是好？誰才是對？於是，難免又再滑入務虛口號的爭拗中，大家又搬出這些招牌：是否要積極干預、不干預？是否違反“大市場、小政府”？爭拗恐怕很難平息。

如果我們要政府訂出一套框架，讓大家有所依循，說明那是政府的原則，這樣做也有難度。如果那項原則是一個很籠統的說法，舉例來說，政府何時介入呢？當市場失衡時便介入；介入的程度如何呢？介入至市場回復平衡後，政府便要退出。這是一種很抽象的說法，有沒有效用呢？首先，市場失衡是經常發生的事，一些相信市場力量的人，恰恰便是相信當市場失衡時，市場本身的力量可以調整，可以讓它回復平衡，依靠市場便可以了。如果不干預，市場便會由失衡變為平衡。

好了，如果認為不是，讓我再修正一下，即是當市場失去了回復平衡的作用時，政府便要介入。何時才會出現這種情況呢？要看它發展至甚麼程

度，大家才一致判斷為到了這個地步，不靠政府干預，市場便無法自己回復平衡，但一樣會有爭拗的。所以，結果到了這些地步，也是就每一項具體政策爭論時，似乎又要返回所謂務虛口號的爭拗上了。

另一個做法又怎樣呢？讓我們拋去這些抽象的、一般性的原則。我列了一張清單，在一、二、三、四、五、六、七種情況下，政府便應該介入，而且要介入至這樣的程度。我留意到余若薇議員在她一篇發表了的文章中指出，我在答問會上詢問行政長官的問題，公民黨一早已提了出來，而且他們認為其實已有答案。余若薇議員引述鄧樹雄所引述夏鼎基的說話，說出了 5 項條件，在那 5 項具體條件下，政府便可以介入。我不在這裏複述，恐怕那些條件亦並非包含了所有會發生的事。再者，將來會發生甚麼事，我們是很難預計，這恰恰便是經濟發展、市場變化獨特之處。我們不可以一早訂下條條框框，然後好像執藥般，看見這種情況出現便這樣做，問題便解決了；看見那種情況便那樣做，問題又解決了。如果是這樣，我們的經濟專家全部可以“收檔”，對嗎？

這 5 項條件即使我們全部接受了，也不可解決應否訂立最低工資的問題。我們現在問清潔、保安行業是否已達到了政府如果不介入，市場便無法回復平衡的地步，或已出現了不合理的現象，無法解決呢？余若薇議員所引述的 5 項條件，是解決不了這個問題的。

最低工資，現在我們以運動的方式處理，如果處理不了，便以立法處理，這便是一種干預。自由黨一些議員剛才也指出，為何有些人一方面很主張或很反對政府以任何形式干預市場，他們很相信市場的力量，例如好像民主黨，李柱銘議員昨天在發言中，對於政府說要放棄“積極不干預”這數個字時，他便覺得是大逆不道。他為甚麼又那麼積極要以就最低工資立法的方式來干預呢？這並不等於說我反對就最低工資立法，我只是認為不可能訂出一些框框，說在甚麼情況下可作出干預或在甚麼情況下不能干預，便可以解決了這些具體問題。

同樣地，施政報告內提出的學券制這個新主意，也是一種干預。我昨天見到一羣私立幼稚園的辦學者，他們說學券制是政府干預市場的一項非常粗暴行為。老實說，即使不用學券，一直沿用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也是干預市場的做法。如果沒有減免計劃，很多家長便不可能把他們的孩子送往某一些收費的幼稚園就讀。正因為有那種資助計劃，某些幼稚園才能辦下去。那也是一種干預，但大家均覺得那是好的做法。

如果我們說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那麼我們看一看，政府對教育的干預甚深，私營的中小學在今天已無法存在，對嗎？如果現在將資助計

劃延伸至幼稚園，老實說，現時的獨立私立幼稚園便覺得有很大威脅。醫療、公營部門亦佔了市場的絕大部分，對嗎？這也是一項很大的干預。

還有便是房屋。如果我們說幼稚園的學券制是一件好東西，於是有人——李博士——提出為甚麼不推行醫療券呢？好吧，推行醫療券，“好嘢”，交回給市場，此舉可能令私營部門再度活躍。那麼，為甚麼不推行房屋券呢？我們不如不要再興建公屋、居屋，改為派發房屋券，讓私人發展商做，讓他們做他們最擅長的工作，然後那些低收入家庭便拿着房屋券租屋好了。從這個意念來說，我覺得是很難劃出框框訂立標準，說明政府在這種情況下便可以干預市場，在那種情況下便不應干預，這是違反原則的。

還有便是電影業，這是我特別有興趣的。其實，原有的電影發展委員會已提出了政府如何支持電影業發展的方案，而政府亦承認，尤其是 CEPA，為香港電影的發展帶來了很新的機遇。同樣地，我們同時看到香港近年的電影業非常困難，跟九十年代的全盛時期比較，當時是 1 年內拍攝數百部電影，即港產片數目達三百多部，但現時卻只有數十部，今年至今則好像只有 50 部。最糟糕的是，在全盛時期，很多新進導演、演員不斷湧現，現在已沒有了，因為現在那些小本經營根本借不到錢，那些成本重的電影當然不敢讓新進導演和演員“教飛”。因此，來來去去也是那些人，由導演至演員也是那些人。最近，一名電影業界的人告訴我，香港電影業的收入全部到了某數名紅星身上，即那些最紅的明星，因為人人拍戲也只能找他們，找其他人便借不到錢，對嗎？於是便不能開拍電影。

好了，有這樣的困難存在，政府應如何介入？介入程度又應該是多少呢？電影發展委員會建議可否由政府注資，例如政府撥出 1 億元成立基金，然後在社會上鼓勵一些機構財團注資，成立電影投資基金，跟製片商合作。劉慧卿曾皺起眉頭問：“有冇搞錯，政府投資拍片？”南韓在這方面便做得非常成功。南韓政府投資電影，既分擔風險，亦分享利潤。如果拍片成功，賺到的金錢便放回基金內。該基金的運作是完全脫離政府，甚至按照電影發展委員會的建議，由財經界人士加上電影界人士一同管理和投資。

為甚麼會有那樣的建議呢？因為現在的問題是融資機構和電影業脫了節。那些拍電影的人不知道銀行怎樣運作，銀行亦不知道電影界怎樣運作，所以便很難借錢，不知道應該持甚麼看法。如果不是說明電影是由某明星演出，影片一定“收得”，票房紀錄一定好，便根本借不到錢。現在的問題便在這裏。

大家且看看，南韓有很多成功的經驗。南韓的電影振興協會有多種途徑幫助電影業融資。除了借錢外——他們的借貸制度亦較香港完善，香港是

沒有較完善的電影融資制度 — 還可以物業作抵押，更可以電影的 copyright (即版權) 作為抵押，貸款額可達製作成本很高的比例，在電影拍完後才還款。在政府的推動下，南韓還有電影創投基金。我們從現時的資料看到，南韓有很多這些基金，搞得很蓬勃。

在 1996 年、1997 年金融風暴後，南韓的經濟很慘淡，政府當時大力鼓勵投資電影業。這裏出現了我們最害怕看到的所謂挑選優勝者 (picking the winner) 情況，我們的特區政府一談到這一點便皺眉頭。可是，南韓政府當時提供減稅優惠，投資電影便可減稅。結果，當時的一些大財團，包括現代、大宇等均轉為投資電影，它們財雄勢大，不怕虧本。豈料投資的回報非常好，賺了三成，有些甚至賺了 50%。看到有人成功，其他人便也來了，於是吸引了很多其他投資者擁到電影業，投資電影的資金便因此非常充裕。這是在過去這十年八年，導致南韓電影業發展迅速的一項很優越條件。還有各種不同的形式，不一而足。

這些事情別人做了，在我們考慮香港是否要做這些事時，我們應該怎樣呢？應該以甚麼為標準呢？我們會說先看看這件事，一旦事情違反我們所謂的積極不干預政策，便不可以做，又或是如果違反 “大市場、小政府” 的政策，也不可以做。如果政府列出了十條八條余若薇議員所要求的標準，然後一看，發現搞一個電影投資基金原來違反了某一條，於是便不做了。我們是否這樣呢？

我們可否借用一下鄧小平先生的智慧 — “貓論”？看見別人做得那麼成功，再看回香港自己的條件，別人的做法我們是否適用呢？我們大可以試行，對嗎？我們要看事情本身。捉到老鼠的便是好貓，不要理會牠掛着的是甚麼牌子或牠是甚麼顏色。如果出現了行政長官所說的那種所謂務虛口號的爭拗，那是沒有意思的。有些事情我們如果做，可能便會令一些人皺眉頭的。例如，我們之中有些人很珍惜的美國傳統基金會，它把香港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但當美國傳統基金會的人聽到我們說要立法規定最低工資時，他們便好像吃下了一隻蒼蠅般。那麼，我們是否要做呢？如果做，經過了我們今次的辯論，以及即使施政報告內用了那麼溫和的說法，到了來年，香港自由經濟的自由度可能便會差了，因為開始訂立了最低工資。

如果政府再搞一個甚麼電影投資基金，評級又會再差一些，但那有甚麼要緊呢？是否由那些評級機構決定香港的經濟政策呢？所以，我們為何不可以聽鄧小平先生所說，以實踐來檢驗真理？我們應該看看今天是否有需要做某件事。對於最低工資，我們也是採取這種務實的態度，看看是否有這種需要。如果有需要，我們便制訂最低工資。對社會有益的、對我們整體經濟發展有益的，我們便會做。我們應以此作為標準，而不是看看某些事情是否符

合某些框框，或以一些抽象的口號作為標準。這是否等於我們永遠無法列出那些條件，永遠回答不到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呢？我覺得又不是。

我們可以把那張清單一直加長。如果我們做的事是成功的，我們可以總結經驗，知道在那種條件下，政府可以作出那種適當的介入，將它記錄下來，作為我們一項成功的經驗。日後如果有類似情況出現，我們便可以有個借鑒，最少可以減少爭拗。

坦白說，好像在金融風暴時要“打大鱷”的那種情況，是很少會再發生的，我們甚至希望不會再發生。可是，有一些其他沒有那麼極端的情況，則我們可能每天都要面對。如果我們有了一次成功的經驗，把它總結後寫下來，我們那份清單便會長一點，儘管這樣做也是不可能涵蓋所有將來會發生的事。所以，最終來說，如果有新的情況發生，有新的條件出現時，我們還是要以實踐、檢驗真理這個標準原則來處理。我認為這個有關所謂“積極不干預”的爭拗，應該借用行政長官的一種說法，“以務實的態度”處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回應一下李柱銘議員昨天就這個問題發言時的內容。我要請教劉慧卿議員，因為我想來想去也想不到一個中文名稱形容他那個現象。我只能夠說李柱銘議員對於所謂中央干預是有一個 *obsession*。我不知中文的說法是甚麼。我翻查過字典，但沒有一個解釋令我滿意。我覺得這個字，很準確地反映了他的情況。

李柱銘議員似乎是談論經濟政策。他昨天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目是說放棄積極不干預，便是積極地被干預，等於邀請中央干預，亦等於在“大市場、小政府”之上再加一個巨大的中央，通過特區政府干預市場。他舉出的例子是列入“十一五規劃”。我早前也發表過一篇文章，批評內地一位經濟學家易憲容，因為他的論調跟李柱銘議員的論調差不多完全一樣。他以特區政府爭取把香港的經濟發展列入國家的“十一五規劃”，作為香港背棄了在過去數十年，香港賴以成功，並且是行之有效的積極不干預政策作為例子。我批評易憲容對近年香港和內地的經濟發展顯得十分無知。我相信李柱銘議員是不會那麼無知的，他的問題是 *obsession*。

現在香港的經濟，如何列入“十一五規劃”中？在“十一五規劃”內只有小小一段，裏面說的是甚麼呢？中央並沒有對香港提出任何指標，不論是一些指令性的指標還是規劃性的指標。國家現在放棄了像過去般定出 5 年計

劃的做法，將之改為規劃，其本身也有含義。不過，我是外行，我不想說得太多，最低限度，就把香港列入這個規劃內，中央並沒有提出任何指標。李柱銘議員說中央是指派香港當 3 個中心，即金融中心，貿易中心和航運中心，情況絕對不是那樣。特區政府是根據香港本身的經驗 — 香港在過去數十年已經發展出來的現狀 — 向中央提出，要求中央支持香港維持這幾個中心的地位罷了。中央在那一段中亦表示支持香港發展我們所說的幾個支柱行業，就是這麼多了。

老實說，香港應否多瞭解國家的“十一五規劃”呢？我們說要發展香港的旅遊業，我們說要發展香港的金融業、物流業，但能否對於深圳河以北的發展便完全置之不理？絕對不可能。國家在未來 5 年準備怎樣做，我們便一定要做。香港有否規劃呢？不是只有社會主義制度才有規劃，我們也有，例如機場管理局就要向政府提交 5 年的規劃，因為在未來 5 年，無論是人流或物流，對於空運的要求有甚麼新發展也要有準備。我們可能要多建一條跑道，或不要說跑道那麼重要，要多建幾個泊位，那也是需要時間的，如果到了有需要時才興建，便會落後於形勢，所以便要有規劃和預算。在作出規劃時，是否知道在未來數年，深圳機場將如何發展？廣州白雲機場將如何發展呢？是否須研究呢？這些已列入了“十一五規劃”內。“十一五規劃”指明要擴建白雲機場和深圳機場，對嗎？“十一五規劃”指明要擴大珠江航運。如果我們不正視這些，香港如何自行發展？

所以，如果我們不瞭解“十一五規劃”，便會把自己局限了在香港這個範圍內，我們如何發展經濟，如何找到方向呢？反過來說，我們怎能在國家考慮其航運業和空運業的發展時，不爭取把香港列入其考慮範圍內呢？如果國家自行發展，甚至國家現在要進一步開放其財經市場，我們怎能不爭取國家把香港考慮在內呢？因此，這完全是香港和內地經濟合作發展的必然趨勢，也是有需要的。如果說爭取內地在制訂規劃時把香港考慮在內，便等於把控制權交給中央，讓中央干預香港的市場，那麼，我想不到除了是所謂的 obsession 外，還有甚麼其他理由會作出這樣的判斷。

多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最近，不少經濟學者就香港的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提出了各種不同的看法。我們的同事近期也提到最新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費爾普斯反對最低工資。很多時候，當我看到這個名字時，我便立即想到數年前，同樣是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之中，也有人認為要問，最低工資其實是否一定會影響失業率呢？當中有一位是斯蒂格利茲。大家可以看到，即使同樣是世界上德高望重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但在不同時期、不同人物也可能有很多不同的論點。

因此，在這問題上，我們再看回一些內容。我跟我的同事說，我看到大家也在“出招”，大家也把學者搬了出來，包括本地學者、外國學者，甚至把諾貝爾獎得主也搬了出來。我便告訴我的同事，我們亦要找一些學者出來。我曾接觸到另一種論點，除了說最低工資會增加失業率（這是基層員工因特別害怕而向我們查問的）外，我們也從搜查得的資料，看到普林斯頓大學有些學者在九十年代發表了一份研究，那是有關美國提高最低工資後，跟失業率究竟有何關係？經過他們長時間研究，發覺加州、聯邦政府和新澤西州 3 次提高最低工資，不但沒有對就業產生負面影響，反而是在提高工資後，失業率同樣下降。所以說，在經濟學界中，我們可以抽取很多不同的論點。

因此，特區政府或特首不要再說議論紛紜，而這紛紜不單是我們本地，在外國的經濟論壇上，在不同的地方，大家也進行了很多研究。我要指出，全世界有 100 個以上的國家已實施了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所以經常會有這些爭論。我覺得在面對這些狀況下，特區政府如果再用這些立論來反對我們即時要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是站不住腳的，只能說是一種掩飾而已。

接着，有些人說 — 他們很喜歡攻擊我們的 — 勞工界這樣做來爭取最低工資，不外乎想為一小羣人的事進行爭取，甚至說我們是為了選票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覺得作這樣攻擊的行為，未免太差劣了。我們這些從事爭取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工會工作者或社會運動的人，很多時候也覺得，當社會上有一羣人，無論如何努力工作，也無法賺取相等於領取綜援所得金額的工資時，其實已響起了警鐘，是政府必須正視的。這羣人不單是我們今天看到工資在 5,000 元以下的 35 萬人，如果按照他們這樣的工作條件，全港的這羣人有 130 萬。此外，我們看到在香港，這類人的數字現時不斷增加，即是說，我們看到政府的人力資源反映了未來的趨勢，我們也認為這羣人在就業市場上很難有議價能力。這些是政府得出來的數字。日後，如果我們實事求是地回顧香港存在着的問題，我們覺得便不應這麼簡單地說我們只是為了一羣少數人出力，或只是為了一些選票。如果是這樣，我只能形容那是膚淺。

我自己曾接觸過很多基層的人，特別是由於我的選區（觀塘）是全港五大窮區之一。很多時候，我到那裏召開居民大會，大家便會說他們看不到前景，生活上完全沒有希望。當有些人不理解這些狀況時，我便會善意地跟他們說，“你跟我一起去聽一聽，不要以為就這樣落區吃一個包，飲一杯茶便叫做聽，真的要有一百數十人坐在一起傾談，才能真的聽到他們的心聲。”民眾的情緒已來到渴望我們立法會能盡快保障他們的程度了 — 正如提出反吸煙的條例般。

代理主席，我每星期也會上山數次，山上有很多人正等待我們立法。每次他們看到我的時候，也會向我訴說他們的很多狀況。所以，我說，隨意看一看你的身旁，便會發覺一羣一羣的人正在渴望這個地方能即時立法，以保障他們獲取一份能維持生活的工資。他們的要求不高，想要的只是高於綜援少許的數額。每小時 30 元也好，每小時 20 元也好，也總算是能讓他們找到可供生活的工資。

我們就此已工作了多時，但我們無法幫助他們，也無法解決他們的困難，因為現時並沒有法例可以保障他們。早前，我曾出席了一個節目，主持人當時向我提出了一個問題。他說，“‘嫲姐’，你為何鍥而不舍地推行這運動呢？你是否曾經試過很貧窮？”我說，“沒錯，我經歷過逐個‘斗零’計算着來用的過程。我知道今天有一羣人只能賺取數千元，他們便是要逐個‘毫子’計算着來使用。”我知道很多窮人為了過生活，要購買我家裏以前曾購買過的、酒樓客人吃剩的餸菜或菜莢，又或到一些天光墟市場購買一些便宜貨。對於這種貧窮的程度，我深有感受。

代理主席，自從 1997 年的金融風暴後，工聯會看到香港結構性的失業情況越來越嚴重，難以就業的工人亦越來越多。因此，我們當時向特區政府，即上一任的特首董建華，提出了一系列建議。我們說創就業、減貧窮，要有一個以就業為主的經濟發展策略。我們提議要立法保障基層市民的最低工資。一宗宗的事件，揭露了在職貧窮。後期，到了九十年代末，社會上有越來越多人關注到在職貧窮，因而引發了一場一場的討論，一次一次的遊行，來表達人們對在職貧窮的關注，也帶出了社會貧富懸殊的現象。今天，我們的堅尼系數達到 0.523，是世界上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之一。香港的現狀是個令人感到羞耻的狀況。大家是看見的，我們並非生活在火星，我們可目睹這些窮人就在我們身旁。試想想，三十多萬人月入 5,000 元，所得的低於綜援的，這些人即相等於三百多萬勞動人口中的 10%，可見數字有多大了。

我不相信有人會說，沒人告訴他有些很窮的人正在我們身旁，這些人每天工作十多小時才得到每月三千多四千元的工資。這現象不止是我感受得到，在座即使是富有的政黨，例如自由黨的朋友，他們也是看得見的。很多貧窮的工人到了接近山窮水盡時，我會勸諭他們前往領取綜援，但他們不肯，只是在我的辦事處哭着申訴。

局長是否知道，過去數年來，我做了多少這些心理輔導的工作？我每星期六會見市民，是進行心理輔導。我會鼓勵他們申領綜援，因為他們之中，有些已患病，再不申領，便只有死路一條。可是，他們表示不行，會說，“‘嫲姐’，女兒不允許”，又或“兒子不允許”，“兒女返校沒臉見同學”等。這樣教我如何幫助他們呢？有些是窮得即時沒飯吃，惟有緊急找社署幫助他

們。這些貧窮的狀況，跟我小時沒有兩樣。這是我小時候，六十年代的時候的情況，我所說的是真的，我不相信大家不知道，只不過大家沒把這些情況放在大家認為重要的位置來處理而已。

代理主席，我們一直把情況告知董先生，董先生也逐漸明白了。最初，他表示，“‘嫲姐’，經濟好，我們便會好。”1999年，香港當時經濟反彈，轉好了，變得正面了，但失業率仍然持續上升，領取綜援的人數繼續增加。董先生看見後，知道這是大件事，所以，後來 — 他當然可能要在政府內部排除萬難，當然可能亦由於有數十萬人上街後，使他感到壓力大 — 在2004年5月1日，他宣布政府的外判要有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指引。當時沒有標準合約，政府三申五令要每個部門執行有外判，但仍出現此起彼伏的投訴。後來到了曾先生接任，又擬出了一份規範工資合約，情況變得好一點，不過，王國興議員也經常帶人“踢爆”有關情況。

我們回歸時曾與浸會做了一項有關在職貧窮研究，我們做了很多、很多的報告提交了各方面的人士，告訴他們我們的狀況。不過，看看各方面的反應，尤其是局長，我可以說我是很尊重他們的，因為他們曾盡過力，特別是當董先生提出政府的外判須受規管後。董先生曾向我們問及為何效用不大？為何市場上工資低的人所收取的工資仍持續向下跌呢？我表示，當然了，整個政府的外判工作只涉及萬多兩萬人，市場上有數十萬人的工資是低於綜援的，所以根本是沒張力。

到了後期，臨近曾先生接任時，也因為曾先生要競選特首，我們可看見他聆聽到民間意見後，在政綱寫上關於最低工資的事項。不過，“我們三子”跟他討論時，他不同意我們，只願意寫上“最低工資”。我們要求採取具體的措施，他則表示，“我們是公營機構，向政府的某某機構呼籲吧。”我指出好像董先生已提出要如此做了，但始終沒做到。在這過程中，我看見葉局長很努力，向公營機構呼籲，向政府的資助學校呼籲，向一些非牟利的團體呼籲，但情況又如何呢？工作是有做過一些，但仍出現九巴付出每小時8元工資的事件。我想指出，政府也很落力，特別葉局長和張建宗處長均不遺餘力，他們是勞工界認為最勤力的處長、局長，但情況的改變卻不大，可見只是“鞭一鞭，便走一走，再鞭一鞭，又走一走，不鞭打，便走回頭”。

為甚麼我們很執着要即時立法呢？因為我們認為所執行的已執行了這麼久，要試的亦試了這麼久，但情況卻依然一樣。曾先生會見勞工界時，表示要給時間他辦事。我們給他年半的時間 — 年半即到今年6月為止，我們是逐個月跟勞顧會成員計着數來工作的。他們說，“‘嫲姐’，談不攏，勞資雙方，各說各的。”該處成為了角力的場所。他們埋怨出任主席的政府

不肯踏前一步。所以，在過去，或在過去年多以來的這段時間內，他們已採取了很多行動。自從曾特首把此事列入政綱，出任特首後，大家可見勞工界採取行動，此起彼伏，各個不同的團體進行了很多運動，遊行、靜坐、抗議、絕食，甚麼也做了，只欠自焚未有發生而已。我們沒有所謂，我說，我最大的板斧是甚麼呢？便是罷工。如果是涉及企業的，我便一定罷工。如果罷工，便會一拍兩散，所以，只會是在無奈的情況下才會行罷工這一步的。

在我策動的多次罷工事件後，工人均被秋後算帳，我也曾事先對工人說罷工後可能會被炒。我很記得有一宗發生於一間名為 *Playboy* 的公司的事件，我當時已經當議員，我們罷工並靜坐，該老闆召警察拘捕我們，最後真的有工人被炒。我們其實早已跟工人說明有此可能，但工人仍然決定罷工。這做法等於日本的剖腹行為，這可能令工人沒有工做，但工人仍要進行罷工。

就社會運動而言，我們甚麼也做了，惟有等待一年半。局長說：“‘嫲姐’，6 月末‘掂’，你們再等吧。”我們願意等待，我們知道政府要掃除一些人的反對，要處理一些問題，我們是願意等待的。不過，到了 8 月份，局長向我說：“‘嫲姐’，我們想出了一份約章。”王國興當時不在香港，他出外訪問，只剩下我和鄺志堅，我們在第一時間說不收貨。

我們質疑約章是甚麼。事實上，政府是有訂約章的經驗的，我不想再說苗學禮當時提出的房屋約章，我只想說回我剛才提到的一系列歷史，其中有無數帶有約章性質的事件。局長，那又怎麼行得通呢？局長呼籲公營機構例如地鐵聽他的話，但接着九巴怎麼辦？九鐵又怎麼辦呢？我尤其是覺得特區政府要求問責官員來做這些事情，是難為他們，根本上是做不到的。老實說，廣東話有道，“呃鬼乜豆腐” — 還是“逃鬼食豆腐”，我很贊成曾鈺成所發表的一篇文章，內容提到兩年根本是沒有可能的事，不如索性早點立法，無謂讓某些人繼續反對。我覺得他說了真話。

所以，剛才局長一提到這一點，我便立即很清楚。但是，我們知道政府要處理很多問題，面對各種角力。我們願意面對，亦願意談判，也願意跟大家傾談。但是，有兩點是要注意的，如果問我（因為我沒涉入企業的勞資糾紛中），如何再走下一步，我便會甚麼板斧也全部用齊 — 司法覆核、呼籲窮人拿取綜援（這是會被人罵的）。大家也知道，我這陣子也一直被人罵。我被罵後便問人，我為甚麼如此傻，做出一種被人罵的行動呢？我還告訴別人，“我不是要做，只是我今天不做，他日也會做，那些人會全部拿取綜援的。”周融替我計算過，如果向每人提供千多元的津貼，政府每年的稅項便大約負擔四十多億元。即是說如果老闆不支付最低工資，不讓工人收取最少較綜援高一些的工資，那麼費用便會由全香港的納稅人支付了。

事實上，我自己思想過，還把我所有的想法釋放出來，我希望大家在罵我時停一停，想一想，為甚麼陳婉嫻會做如此愚蠢並損害她的信用的事呢？我就是想告訴大家，我是知道別人會罵我的，我的師傅也罵我。不過，當我向他解釋之後，他說我的做法很迂迴，較那些國共合作更迂迴。我覺得我願意被人批評，不過，作為搞運動者，我還是要採取這些動作來讓政府知道。

然而，曾先生亦明白，他今年 4 月份在立法會答我的提問，大家可看到，我當時是唯一的一次看着他向我說完所有的話的，那次亦是我笑得較為燦爛的一次。曾先生當時說：“婉嫻，我明白，我明白香港有三十多萬人的收入低於綜援。”政府覺得不能接受這個狀況，所以要做點事，因此我便有期望。我亦因此由 6 月份容忍到了 8 月份，當局長說他不同意，但仍說會繼續跟我們談。在傾談的過程中，我知道政府發覺有很多困難存在，那便是工商界反對。所以我一直對自由黨就此問題的態度頗有意見。我要批評他們是井底之蛙，只顧着自己一小部分的人，沒有想過整體香港的大局，我可以說，勞工界也是不願意看到這情況的。

代理主席，不好意思。我是無意冒犯，我知道你是很好的。

代理主席，我明白政府的困難，所以在後期的談論過程中，我再三強調，如果政府訂立約章等東西，便一定要清楚告訴我會有時間表，不能在提出時間表之前變成像霧又像花。所以，政府以“着手部署落實”這 6 個字 — 可見於施政報告第 34 段，同事有興趣可看看，內容是頗好的 — 來處理“立法最低工資”這事項。以我的專業來看，這 6 個字仍有很多虛位。不過，我們願意進入這項談判。我不希望在城外大家互相對罵，我們要進入就最低工資進行的談判。

可是，我們表示前面要備有清楚的時間表。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我亦跟傳媒談過，他們問我，如果政府在 1 年至年半後願意就最低工資立法，那麼，陳婉嫻會怎樣做呢？我當然答是可以接受，不過仍要有清楚的字眼，不能像霧又像花。甚麼是像霧又像花呢？我左手邊的“大狀”告訴我不應有“評估”、不應有“研究”、不應有“檢討”等字眼。鄺志堅一直告訴我們這些是很重要的字眼。因此，我自己亦在字眼上很小心。我要清楚告訴政府，如果是那個樣子，我便不同意，而且，此事必須在我任內進行。我的任期是直至 2008 年 7 月，別人告訴我不是 7 月，因為我會支薪至 9 月，那我便當作是 9 月吧，即是說，我有責任把整個立法的具體情況在我任期搞清楚。

我在前階段已經讓步，不過，很可惜，施政報告甫發表，我卻聽到特首說“並在兩年後全面檢討”。由於當時沒有施政報告在手，所以我立即把他的話寫下來，並跟我的同事說 — 譚耀宗今天早上也說過 — 我會寫信

給他說明我是不會接受的。我之前也跟政府說過我是不接受這些字眼的。

“兩年後”，兩年是甚麼呢？“全面檢討”，全面檢討甚麼呢？可以為期很多年的。當天，由於我聯想起很多事情，所以我感到很憤怒。在記者招待會當天，我除了感到失望之外，還很憤怒。

我在這個爭取運動中向政府提出了不少方案，包括我們原來的、眾所周知的理念，就是“一刀過”，即在全港設一條最低工資線，所有工人的工資只要不落在這條線之下，無論是屬於哪個行業，也會有最低工資的保障，正如外國和中國的做法般。不過，當我們看到社會的反彈那麼大，政府又那麼猶豫時，我願意褪到只包括兩個工種。如果要說我是“轉軛”，我便是轉到這兩個軛之上，即清潔和保安這兩個工種之上。在 2004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發表後，我提出議案辯論。工聯會內也有不同看法，他們說只包括兩個工種會很麻煩，何不“一刀切”呢？我覺得為了讓整個社會更聚焦地討論最窮的工人身上，我要集中在那裏。為了令談判進行，我願意褪一步。大家說我妥協也好，甚麼也好。不過，在這個問題上，大家仍不願意讓步。

因此，我又再搜集資料。我找到 1940 年的《行業委員會條例》，在 1996 年，鄭耀棠就這個問題反對政府在過渡期就這項條例修法，因當時正值新舊政府交界，即在那時候做事，當時的要求是仍然保留。我齊集了全部的文件，在 1996 年，鄭耀棠當時是立法局議員。既然政府游說工商界立法時如此困難，不如讓我們重新拿回《行業委員會條例》來使用吧。我提了這意見出來後，局長回答說條例太久了，不可以用。我便立即打了一個電話（我當天還要送殯），我在電話中要求局長不要那麼快便反對我，應先看清楚一點，是可以用的，怎會用不上？局長是知道當天我曾跟他說過此事的。後來，我看見他這個模樣，便再送一份原裝文件給他，接着也給特首辦以及相關的官員各送上一份。我們把文件全部送上了，我想對他們說，我們是要解決問題。我願意實際地解決問題，我是務實的 —— 如果按照政府所說的務實，我是務實的，我想說只是政府不務實。曾鈺成剛才間接批評最低工資這問題並沒有獲得務實處理，我不知道他想批評工商界還是想批評政府。曾先生剛才已經發表過了。

我這樣說，是想把這件事的詳情全部說出來，告訴大家，我們工聯會這羣從事勞工運動已數十年的人，知道勞工是弱勢，包括勞工團體也是弱勢。在我們這種狀況下，透過每項運動來爭取一些保障工人的權益，每次均要經過這種角力，要走過很漫長的路，而這條漫長的路（正如我剛才所說）包括 — 從董先生開始達致“明”的狀況，到曾特首也“明”的狀況，直至他願意走半步的狀況，甚至到今天的狀況 — 我們每走一步，也進行過很多社會運動，我們想令社會人士明白我們這羣人。

不過，上天對我們很好，我們進行了很多調查。去年年中有些調查——不是我們進行的，是由例如樂施會等進行的。在去年年中，調查是就着社會上由過去議論很紛紜，很多人不支持最低工資，直至後來明白只是為兩個工種：清潔和保安員而爭取等情況來進行，後來有 58.6% 接受訪問的人認為最低工資可予接受。這是去年年中進行的調查，有五成多六成的人接受了最低工資的建議。這是一般市民的意見。

今年年初，也訪問了 490 家中小企東主和經營者，發覺這些中小企經營者之中，有超過 60.26% 受訪者表示贊成要就最低工資立法。既然社會上有六成人贊成訂立最低工資，即使是小企業東主，也有六成人不反對，行政長官還有何顧忌呢？究竟有甚麼民意支持着，或有甚麼事實根據，令他仍然不願意即時立法呢？如果按照特首在 4 月回答我時的看法，他根本覺得這事是要處理，他也覺得要承認這批人的工資低於綜援是扭曲的做法。於此，我想問政府，最低工資是否真的像洪水猛獸般呢？

代理主席，我今年看到周煥生的一篇文章，他說香港有 100 萬貧窮的人，而貧窮的主因是即使家人日夜工作也收取不到可供維持生活的工資。其實，政府也看到這些數字，因為我所說的數字全部均是政府提供的數字。讓我們來看看統計處所提供的數字，在 1994 年，月入 4,000 元的家庭有九萬多個，到了 2004 年，則有十九多萬個，增幅是一倍。在 2005 年，月入低於 5,000 元的就業者有 351 000 人，人數超過整體勞動人口的十分之一。我們又看看綜援的數字，其實，政府亦備有這些數字的，不過，我想再把數字告訴工商界，讓他們站在社會的角度來看。在 1994 年，只有 947 宗低收入的人領取綜援；到了今年，已增至一萬八千多宗，增加了十九倍多。這數字是每月遞增，即低收入的人領取綜援的個案正不斷增加，所以不稀罕我的呼籲。我只是把事實告訴大家，如果政府不支付，將來便會由納稅人支付而已。

就這個問題，我嘗試從這些工人身上來體現一下。我剛才也說過，即使我叫他們領取綜援，他們也不願意領取。香港人是很有骨氣的，很希望透過工作來肯定自己，亦很希望可從中取得自己的尊嚴。他們現在正苦撐着。正在苦撐着的一方面是工人，另一方面是政府庫房。其實，政府須在這時候好好地討論這些問題，不要再遷就，左兜右轉。

代理主席，在爭取最低工資方面，我們從來不會光喊空的口號，每一個口號也是有血有淚。不過，我只想說，這兩天，當有人攻擊我時，我想問那些攻擊者，究竟我們能迫使政府（在施政報告中）由兩年改為 1 年，產生了甚麼問題呢？我有甚麼地方出賣了工人利益呢？難道你要求的兩年便較我的 1 年為好嗎？我最少可以在 1 年內突破了這件事。我想跟代理主席說，以任何事來攻擊我也可以，但攻擊我出賣工人的利益，我便絕對不接受。我想

問說這句話的朋友有否考慮過，如果他認為等待兩年也屬於可以接受的時間，為何當我取得 1 年的突破後，卻還說我出賣工人的利益呢？我知道有人說很難刺激得陳婉嫻流淚，那個人叫鄭家富。我不是為他而流淚的，我只是問他有沒有良心，在談判路上，他怎麼看這問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我從電視機看到及聽到曾鈺成議員的發言，所以我立即趕回來，作出少許回應。

他其實真的表現得很出色，遲些完全可以坐到對面的座位上，我相信司長或局長可能也學到一些技巧了。他花了相當多時間談“積極不干預”或“大市場、小政府”，又問了很多問題，政府究竟何時才插手呢？他一直在說，我一直聽亦一直思量，答案究竟是甚麼呢？他真的一直也沒有提出答案，只是不斷說。他又說有人說不能插手，那麼，這樣做是否可以呢？有人說仍是不行，那麼究竟有甚麼標準？是否余若薇議員所說的標準呢？他一直說下去，只是不斷提問，但沒有答案。最後，他說出了答案，原來是跟隨“老鄧”，即鄧小平所說的一句話：“實踐是檢驗真理”。可是，我後來翻查，原來整句話是“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

他說我們其實可以向別人借鏡、向其他政府借鏡，如果別人行得通，我們為何不跟隨呢？如果跟隨了並取得成功，便可以把成功的經驗寫下來，待將來再出現這些問題時，便可以參考以往經驗。他這種方法，等於我們法律界也懂得的普通法，即跟隨先例。

問題是由誰決定是否跟隨別人的做法？由誰決定跟隨誰呢？當然，在鄧小平的時候是由他決定；曾蔭權當特首便由曾蔭權決定，但又不是這樣。我昨天花了很長時間解釋列入“十一五”有甚麼不妥的地方或壞處，我便是害怕這一點。我害怕這個決定不是由香港作出，而是由中央作出，由中央在 5 年計劃內寫了下來。我們只是害怕這一點而已。

因此，曾蔭權 — 不是曾蔭權，是曾鈺成，他們兩位也姓曾 — 曾鈺成議員說無須害怕，因為“十一五”並無指標。雖然沒有指標，但已經規定我們當甚麼甚麼中心。曾鈺成又說大家無須害怕，因為其實原來是特區政府向中央提出的。關於這一點，我並沒有聽過，可能這是國家秘密。原來是特區向中央提出香港想當甚麼甚麼中心，中央支持特區，便寫入“十一五”內。這種說法我是今天才聽到。我聽得很清楚，因為我即時寫了下來。

我當然沒有理由相信曾議員會欺騙我們。如果真是由香港特區提出，表示想在國家的未來 5 年計劃內扮演甚麼角色，又得到中央支持寫了入“十一五”內，我便相信其他地區也會尊重中央、服從中央。如果情況是這樣，那便是非常好。

可是，我又想問一問，如果中央不願意又如何？我們可否自行在這條路上發展呢？我昨天的發言其實便是這樣說，如果中央說上海現在成為我們國家的金融中心，甚至東南亞的金融中心，香港不要搞這個了，那麼，我們還有甚麼位置可立足呢？因為是我們自己貼貼服服地加入了國家的 5 年計劃。其實這便是問題 — 不能爭取，我們便啞子吃黃蓮，沒有甚麼可商討了。

曾鈺成議員以一個英文字批評我，他說我對中央有一個 *obsession*，我也用回這個英文字 *obsession*。如果曾鈺成也找不到一個中文譯法，我自認比不上他，更不敢翻譯。其實，我是有 *obsession* 的，代理主席，但這個 *obsession* 不是對中央的 *obsession*，而是對《聯合聲明》的 *obsession*。如果我不是對《聯合聲明》有 *obsession*，我相信我不會相信“一國兩制”現在在香港實行。

連經濟發展的路向也要看“十一五”，我們香港還怎麼可以說“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呢？問題其實便在於此。當然，曾鈺成議員曾說，跟隨鄧小平所言，捉到老鼠便是好貓，但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數隻貓也捉到老鼠，而牠們的方向又不同，怎樣走呢？不能每一隻貓也揀選的。我們將來的發展方向，最後也是由貓主作決定，即是鄧伯伯，即是中央，問題便在於此。我們擔心的是，我們特區連自己的經濟發展路向也不可以自行決定，而要由中央決定，這是否說我對《聯合聲明》的 *obsession* 也可能受到震盪呢？多謝。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作為勞工界的代表，我看到施政報告第 34 段提到，現階段務實的做法，是通過非立法途徑達致工資保障，所以政府會在未來兩年，為清潔和保安行業的僱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鼓勵企業和服務業的承辦商參與，讓這兩個行業的僱員獲取不低於政府統計處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和工種的市場平均工資。我看完這段說話，內心其實真的有少許矛盾。矛盾在於甚麼呢？第一，正如局長所說般，這種做法是較以前進步。我記得以前跟董先生開會，當討論到有關最低工資時，董先生便說“談也不用談了”，但現時特首卻在施政報告裏清楚說明有這種做法。雖然做法未必理想，但也是寫了出來。所以，政府的做法是有進步的。

第二，一如很多同事在會上發言時所說般，這種做法其實有甚麼好處呢？對員工來說，實質幫助有多大呢？這令我們覺得表面上可能較好聽、較

好看，但最後的結果卻原來是工友實質上並不能受惠。代理主席，我為甚麼這樣說呢？讓我告訴大家一個最簡單的事例。在過去半年內，竟然有 4 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外判商可以矇上騙下，尅扣了最少 6 名工友的工資長達半年。代理主席，我們可以看一看，那些是政府的外判商。政府經常說進行監管，但竟然最少有 6 名員工被尅扣工資。政府將來會監管、會檢討，但這卻令我們懷疑成效究竟在哪裏呢？葉局長剛剛走開了，他在前天的人力事務委員會上表示政府今次是很有誠意，而且是非常有誠意，要我們相信他。可是，代理主席，問題在於我們不是不想相信政府，而是歷史告訴我們，政府是信不過的，因為以往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了很多事例，是政府曾說要改善，但最後卻是改善不到的，我們怎能相信呢？

代理主席，最簡單一個例子是，我真的不知是誰說的真、誰說的假。今天報章報道張建宗先生寫了一封信給工聯會的同事，說 1 年後會進行中期檢討。可是，代理主席，我們當天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曾多次追問，究竟檢討時間要多久，以及能否縮短等，我們追問又追問，但政府在會議上仍然沒有回答。今天，我們卻從新聞報道看到政府說 1 年後會進行中期檢討。代理主席，究竟孰真孰假？我們不單有如陳婉嫻議員所說般，覺得“像霧又像花”，事情還是混亂一片，我們根本體察不到孰真孰假。雖然今次的施政報告提出了“工資保障運動”，又提到如果兩年後沒有成效便進行立法，但我們應如何相信政府呢？說來說去，也只是一個“信”字。

代理主席，我想告訴大家，現時有 20 萬戶家庭月入少於 4,000 元，情況真的很嚴重。除了清潔和保安行業，還有很多行業的工友，他們的收入也低於 4,000 元，政府現在表示會針對清潔和保安行業做工夫，但其他行業又怎麼辦呢？我們是否不理會呢？

除了最低工資外，如果大家還記得，在施政報告發表前，我們在議會裏討論的其實不單是低工資的問題，還有長工時的問題，但很可惜，整份施政報告對於長工時卻隻字不提，完全沒有提及怎樣處理長工時的問題。政府只告訴我們，他們會積極處理。難道在施政報告中隻字不提，便是政府的積極表現？我真的不知道如何支持這份施政報告。

對於長工時的問題，各行各業正在不斷怨聲載道，但政府竟然不肯解決。陳婉嫻議員剛才說在 1996 年，鄭耀棠曾提及《行業委員會條例》，我記得我自己在 1996 年於人力事務委員會上曾詢問當時的勞工處處長張建宗，為甚麼 1940 年定立了的《行業委員會條例》不拿出來使用呢？《行業委員會條例》是有兩大部分的。第一部分提到如果當時的總督認為某行業的工資低至一個不合理的水平，便可成立一個工資管理局制訂最低工資。第二部分則提出同時期會制訂一個 overtime rate，即超時補償比率。換言之，這

項條例觸及我們所談論的長工時問題。因此，這麼多年來 — 接近 10 年 — 我們一直問政府，為何不應用這項條例做一點事情呢？事實上，這項條例不單賦予當時的總督（即現時的特首）權力，亦表明了作為特首或總督，是須不時檢討工資水平的。很可惜，在過去那 10 年，我們的特首並沒有做這件事，完全沒有檢討工資是否達致合理水平。

這項條例於回歸後在法例適應化時被確立了下來。我覺得很奇怪，如果是確立了下來，意思即是說政府不單應該明白條例的內容，同時亦要認同這項條例，繼續執行，但很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一直也沒有理會這項條例。因此，我真的覺得很奇怪。當然，政府不斷告訴我們，這項條例不單過時，也違反人權法和《基本法》，所以不能執行。可是，代理主席，如果政府真的有心立法，而如果這項條例真的過時，真的違反《基本法》和人權法，政府只要作出一些技術性修改便可以了，問題在於政府現時連技術性修改也不願意做，任由條例存在便算數了，這究竟是否一個法治的社會呢？法例指明要做的工夫，政府卻完全不做，這樣是否妥當呢？

陳婉嫻議員剛才引述了一些調查統計，指社會上越來越多人接受了最低工資，越來越多人覺得長工時影響了整個社會的發展。我記得兩三星期前，我們在旺角的行人專用區設了一個論壇，談及最低工資，有一位小企業的朋友挺身而出 — 當時劉慧卿議員也在場，她亦聽到 — 他說他們那麼艱難也支持最低工資，而他那間公司便實行了最低工資。所以，不知道政府有沒有瞭解整個社會的動態是怎麼樣的呢？原來社會的動態變化很大，因為已反映出很多人真的支持制訂最低工資，作為保障基層市民生活困難的問題。可是，很可惜，政府對於所有問題都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不管那麼多。

代理主席，我其實想跟大家說，較早前我是氣憤難平的，我不明白為何政府對這項已存在的條例完全視而不見，漠視這項條例的存在？我跟我們的法律顧問 — 不是立法會的法律顧問，而是我自己的法律顧問 — 討論了，認為其實是可以進行訴訟，可以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政府執行這項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和任務。因此，較早前我已跟自己的法律顧問草擬了很多文件，做了很多工夫，打算進行司法覆核。可是，由於陳婉嫻議員和數位同事當時也宣布了會那樣做，所以我們沒有特別張揚我們也會進行訴訟。

時至今天，我仍然看不到政府有積極行動，以及我所說的誠意來辦理這件事，所以，我只能向代理主席宣布，我們今天下午會召開記者招待會，提出我們會進行司法覆核，要求政府真的要認真面對這項《行業委員會條例》，以處理現時低收入的人的生活水平。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真的依法辦事，檢討各行各業的低收入工友，以及他們的工時狀況。一如我剛才解釋般，該項條例會要求特首制訂超時補償，這便能解決我們的另一個問題，亦即長工時的

問題。既然如此，我們一定會繼續下去，希望政府改變現時的看法，進行立法。我們不希望動輒便訴諸法庭，動輒便進行司法覆核，那不是一件好事。可是，如果政府真的不這樣做，迫使我們不得不這樣做時，我也沒有辦法，只能走最不想走的這一步了。

雖然局長今天不在席，但我希望代理主席有機會便告訴他，如無意外，我們打算在下星期便正式入稟。可是，如果政府能改變初衷，跟我們說會考慮在短時間內立法，我便覺得大家無謂在法庭相見了。因此，我希望政府多多思考，以及能向我作出具體的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回應商界議員對立法最低工資的種種誤解和責難。

雖然很多僱主認為最低工資立法，是洪水猛獸。但是，全世界已有八十個國家是有立法實行最低工資，這些國家在經濟表現、吸引投資等方面，並沒有出現甚麼大問題。今年立法會休會期間，我和一些工會領袖到過實行了最低工資制度的英國和法國，實地考察他們實行最低工資的情況。

先從法國說起，早前我們在電視上看到法國工會爭取勞工權益時所顯示的號召力。事實上，他們在爭取最低工資方面，也取得成果。

法國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並非始於今天，其實早在 1950 年已開始實行。目前法國的最低工資每月為不多於 1,000 歐羅，而最低工資的水平，是由政府、工會和商界代表組成的委員會來釐定，並且每半年檢討一次，這樣的平台，便使勞、資、官三方合作良好，而制度運作也很暢順。該委員會參考每年經濟增長率來決定該年的最低工資，目的是確保最低工資的實質價值不會下降、不會損害工人的購買力。

以去年為例，法國全年經濟增長上升了 4%，最低工資則上調 2%。事實說明，最低工資制度並不會嚇怕投資，不會降低經濟增長，而且勞、資、官三方都可透過委員會的檢討取得調整最低工資的共識，達致社會和諧。

至於英國，過去由於保守黨執政，一直反對訂定最低工資。自從 1997 年工黨上台後，最低工資才得以立法。

目前英國各行業最低工資的時薪為每小時 5.5 英鎊。英國最大工會的總秘書向我們介紹，當初英國政府要立法推行最低工資的時候，也面對財團和商界的反對，反對的情況便好像今天香港的商界般，政府向勞工界表示立法會面對商界很大的壓力。當天，英國的商界甚至表示如果訂立最低工資便會有大災難，如果立法的話，便沒有人會願意到英國投資，又說最低工資會變成最高工資，令更多人失業，這些說話其實今天來說，對我們已耳熟能詳，現時商界提出反對，也不外乎是這數個論點。當時英國的財團，甚至誇張地說，如果一旦立法，“天上的繁星都會掉下來”。但是，事實又如何呢？繁星和天都沒有掉下來。

英國在實施最低工資之前，失業率高達 12%。但是，在實施最低工資的 9 年後，它的整體失業率則大幅回落至去年的 3%至 4%之間。

英國和法國的經濟充分說明，只有立法實施最低工資的制度，才能夠有一個法定平台促進勞資協商，達致社會和諧的局面。

當然，在實施最低工資的同時，政府也要有各項積極的配套政策發展經濟，例如英國政府在推動最低工資的同時，曾就經濟產業結構作出了清晰的定位，鼓勵高科技和創意產業，大力發展旅遊、服務業等第三產業，使經濟結構多元發展，從而使經濟持續增長，增加就業機會，使人民生活也得到改善。

代理主席，對於最低工資立法，政府目前只是肯推行保障工資運動，然後兩年後再作出檢討。經過我們多番努力爭取，政府進一步向工聯會承諾提前 1 年作出檢討，但剛才卻被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形容是政府向我們屈服。然而，一天不立法，低薪工人仍然受到嚴重的剝削。因此，我們工聯會 3 位議員一定會鍥而不舍地努力爭取早日就最低工資立法。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記得在 1982 年從加拿大唸完書回香港工作。在過去二十多年，我看見香港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也有轉變。在經濟和社會方面，氣氛和實際情況與本港的空氣很相似，同樣是逐漸惡化，同樣是烏煙瘴氣。香港的空氣污染嚴重，香港經濟制度的污染更為嚴重。這種無形的污染，令香港逐漸走向財閥壟斷，貧富懸殊加劇，過百萬市民生活在貧窮線之下。這些苦況所造成的災害及嚴重影響，較空氣污染的影響更為嚴重。

讓我們看看香港的經濟，很明顯是沒有民主制度、沒有開放的制度、沒有全面而有效的監察。獨裁和不民主的制度必然會引致財閥壟斷、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情況。在全世界的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獨裁的政權必然會導致嚴重貪污。當然，香港的勾結和貪污的程度，很多時候是被合理化、合法化和制度化。高官退休後馬上為大財團工作，包括“警察一哥”，這是明顯地將利益輸送制度化和合理化。他們一方面從公帑領取退休金，另一方面則由財團直接輸送數以百萬元的年薪。

我們從這客觀事實可見，這種政治制度一天不改變，小市民的權益也只會不斷被壓打，不斷被剝削。在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上，很多人都採用堅尼系數。1981 年的數字是 0.451，2001 年已是 0.525。再看看收入的組合，如果將全香港市民收入分為十等，在 1981 年最低部分的 10% 只佔收入的 1.4%，但在 2001 年更只佔 0.5%，數字大幅下降，而最高收入的一羣，在 1981 年佔全港收入 35.2%，但在 2001 年已佔 41.2%。因此，從這些數字可見，越窮的便賺得越少。在過去的 20 年，收入越多的所佔比例卻越來越高。這種傾斜與政治經濟制度有必然的關係，因為政府容許財閥壟斷，容許大財團透過其特殊關係獲得利益，例如數碼港無須經過投標便能賺取利潤的做法，致令小市民、小商戶無所適從，也不能夠跟這些有特殊渠道和特殊關係的人競爭。

讓我們又看看香港上市公司資產淨值的改變。如果以過去 10 年的比例作簡單計算，最高的 6 間主要上市公司的資產值比例是很驚人的，特別是首兩間。其他如新鴻基、恒基、九倉、恒隆等公司在過去 10 年，其資產總值上升了 10% 至 50% 而已，但大家看看長和系統，在 1995 年，長實當時的資產淨值是 219 億元，但發展至 2005 年已達到 1,851 億元，增幅超過三倍，而和黃在 1995 年是 588 億元，到了 2005 年已達 2,435 億元，在短短的 10 年內上升了四倍。這些大財團、大財閥的壟斷情況是極為嚴重的，全世界沒有任何地方是像香港這般嚴重，可能在非洲或南美的一些獨裁國家會有這種情況。泰國的首相早前因為一些經濟上的問題，被軍人和民意推翻，但在香港，我們無能為力。

長和系統的壟斷包括貨櫃碼頭，它控制了葵涌第四、六、七及九共 12 個泊位，亦透過中遠控制了八號貨櫃碼頭其中兩個泊位。電訊方面，除了和記電訊外，也控制了 3G 的業務，也透過電訊盈科控制全港大部分寬頻網絡。電台更不用說了，在兩個私人牌照中，新城也由其系統控制，即在兩個電台頻道中控制了其中一個，在兩個牌照中控制了其中一個。

零售方面，其壟斷更為全面。百佳超級市場壟斷了地區的零售業，另外又有豐澤電器、屈臣氏，以及透過“bigbox”低價傾銷文具和碳粉等，也對零售商構成嚴重打擊。能源方面也一樣，因為它仍擁有港燈。物業管理方面，

它自己旗下屋邨的管理完全無須經過公開招標。這不單是這間公司的問題，而是整個制度的問題，透過其擁有的管理權，令市民別無選擇。這些屋邨的電訊服務全部由自己的電訊公司提供。旗下的商場基本上是一面倒由本身是其子公司或孫公司的零售百貨商店壟斷。如果某個地區的物業是由它發展，市民根本上別無選擇，不但要購買其發展的樓宇，採用其管理公司、其電訊服務，甚至日常的購物，可以說，除了棺材鋪外，其他的差不多全部被它壟斷。

對於這些嚴重的跨行業壟斷情況，政府早前表示會研究公平競爭法，現在仍在研究階段。政府說會考慮在某些行業訂立反壟斷法例。我很清楚地告訴葉局長，這些地域性的控制，透過控制物業，然後透過管理權進行的跨行業、跨階層、跨媒體控制，是絕對不能容忍的，因為這會令市民別無選擇。為何我居住的屋苑不能選擇其他管理公司？為何管理公司控制我選用哪一間電訊公司？為何商場必然由哪數間公司控制所有主要業務？這種市民被迫接受某些財團的剝削和欺壓的情況，是政府造成的，這是所謂官商勾結的一部分，是所謂利益輸送的一部分。我相信葉局長退休後未必會為財團工作，但他不少的同事在退休後均有傾向對這些財團願意獻媚。

代理主席，我們在不同的地區經常看見小市民的苦況，所以在這議事堂我經常極端憤怒，指責政府漠視市民需要。貧富懸殊的問題、低收入市民的苦況、經常出現很多自殺個案、家庭離異；市民面對人生的苦楚，很多到了四五十歲時，突然覺得雖然自己在過去二三十年在社會裏盡忠職守，為社會繁榮作出貢獻，但臨近 50 歲時卻已經好像變成廢人，既找不到工作，領取綜援又被人以“白鴿眼”注視，因而感到羞耻。

因此，在經濟制度上，如果政府不打破財閥壟斷，讓小市民有創業就業的機會，這絕對是香港市民的羞耻，也表現了政府失職。所以，昨天自由黨的議員問我，我的修正案內有“財閥壟斷”的字眼，何謂“財閥”呢？我很清楚地告訴自由黨的同事，雖然自由黨的人很有錢，但他們並未“入流”，他們仍未能到達“財閥”的地步及身份。香港的財閥只有數個，剛才我所說的是其中一個，能夠壟斷各行各業的便是財閥；能夠有特殊渠道的便是財閥。如果能夠透過在市場公平競爭，然後取得專營權和取得利益的話，我絕對尊重，但政府往往暗地裏在輸送利益，我懷疑郵輪碼頭這項目又是在暗地裏輸送利益。為何不透過正式拍賣設定價格呢？為何要以計分制定價，然後以內部黑箱作業形式選擇某個財團呢？

所以，當某政策與其他現有政策相違背或不一致時，如果政府不是透過公開公平競爭，而是透過一個小組以所謂計分制選取的話，這會令市民懷疑或擔心政府中有人可能要為自己謀取後路而又輸送利益。

代理主席，我想談談最低工資的問題。工聯會有兩位朋友在座，我感到有些失望和心痛，因為在親中陣營中，工聯會的 3 位同事是我較為尊重的。雖然在民主政策上大家不能走在一起，但在社會民主主義的道路上，我視 3 位為盟友。令我感到很心痛的是，兩天前看見工聯會的朋友宣布放棄司法覆核，以及表示支持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

我不知道他們怎樣面對 100 萬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及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市民，我不知道他們怎樣面對那些仍然受到欺壓、只賺取每小時 7 元、每小時 11 或 12 元的勞苦大眾。剛才在我進入議事廳前，有記者告訴我陳婉嫻議員剛才發言時流淚。我不知道那是否一種良知反省的表現，如果你們仍有一分良知，即使不反對施政報告，也沒有理由投贊成票，因為這施政報告很明顯對大財團傾斜，繼續欺壓勞苦大眾，繼續對貧富懸殊及財閥壟斷的問題視而不見，完全沒有具體措施改善這些問題。所以，即使不反對，最低限度也不應支持。千萬不要抱着“少罵大幫忙”的心態，好像“豬八戒照鏡”般，裏外不是人。

代表勞工階層的利益便是一種階級立場，如果你們是堅信工聯會創會時的原則，便應站在勞工階級的立場，這是階級立場的表態，不是對權勢的表態，也不能因為受到外來勢力，即使未必是外來勢力，也許是祖國高層的指示，而支持這方案。你們進入了權力核心，特別是工聯會的高層進入了權力核心，加入行政會議，便不能夠，我強調，不能夠代表勞工階層爭取權益，因為他已成為建制的一部分，他已是既得利益集團的一分子，他已經有既得利益。所以，要堅守勞工立場，必須要旗幟鮮明成為反對派，在現階段而言成為反對派，除非日後勞工界有機會執政，但在這官商勾結、利益傾斜的政治制度下，我們不會如造夢般相信這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一個代表勞工利益的特首，捍衛勞工利益。

對於最低工資，我有很深的感受。代理主席，我的第一份工作，正式來說，是在我唸書的期間從事的 — 在香港做的“散工”不算在內 — 我從事第一份工作時是身處加拿大，當時 17 歲，正在唸第 11 班。我第一份的工作是在餐廳內收拾碗碟，工資 1.25 加元，幹了 1 年，而我也是靠這份工作的所謂最低工資自給自足，完成中學，其後做了數月收拾碗碟的工作便升為侍應，工資和小費都稍為多了一點點，幫助我完成數個大學學位。

所以，政府的制度很重要，當時的政府是由新民主黨執政 — 這也是民主黨系的組織，絕對不是保守黨，也絕對不是香港的自由黨這類傾向工商界的組織，而是在一個維護勞工階層利益政黨執政後，便訂立最低工資。現時加拿大很多省份的最低工資，有些會高於每小時 6 加元或 7 加元、有些甚至高於每小時 8 加元。對於勞工保障，這是有需要的。

與很多歐美國家相比，香港已落後了數十年，如果到這階段仍以各種似是而非的理由反對，這必須加以譴責。如果勞工界一些人也因為某些政治理由、某些似是而非的承諾而放棄爭取最低工資，放棄司法覆核的最後堡壘的話，這是令人感到惋惜的。這是一個良知抉擇的時候。我呼籲工聯會的朋友，回頭是岸，堅守勞工立場，不要污衊了勞工階層代表的聲譽。多謝代理主席。

鄒志堅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細心聆聽了陳偉業議員的發言。過去數天以來，我們聽到很多批評，即對工聯會的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和我的批評，特別是來自媒介。我覺得這些批評大部分也是善意的——我是視之為善意，雖然被批評並不好受，特別是我是“新丁”，有些朋友說我的面皮很薄，被人說數句已經渾身不自在。他們說得對，我真的不太習慣。我覺得大部分媒介的批評是善意的，而且也是有理由的，因為大家只能夠根據公開的資料作評論。

近來，我們工會與政府的角力十分厲害，如果以“拗手瓜”作比喻，真的是“拗”得手也差不多折斷。對於陳偉業議員剛才的質疑，那是因為他不知道箇中情況，所以作出了猛烈評論——其實，陳偉業議員已有所克制，我熟悉他的發言風格，所以也很感激他沒有採用慣常的演繹方式。陳偉業議員的批評，我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因為他不知道箇中情況。剛才陳婉嫻議員激動得哭了，其實是因為有些知道內情的人作出了一些人身攻擊，這是我們不接受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偉業議員提到“良心”、“良知”。香港有關政治討論的詞彙是否太貧乏呢？每每也會質疑別人的良心、良知。正如局長暫時無法就最低工資立法，但我不會以這種字眼攻擊他。雖然我會批評局長，向局長爭取，令他加快有關的工作，而且我的語氣可能也會很重，但是否有需要質疑別人的良知呢？大家也知道，在一個多元化社會裏，大家會站在不同的位置，局長說現在做不到，雖然我不同意他的立場，但我亦會體諒。政府解釋所存在的難處，即使我不接受，但政府仍然是有工作。如果動輒質疑別人的良知，我覺得政治討論的空間便難以成熟。陳婉嫻為勞工界工作了數十年，你質疑她，說她出賣工人利益，便不如把她殺掉好了；主席女士，如果是在古代，這樣便要拔劍、拔槍決鬥一番了。我們不接受這種對我們人格的侮辱，至於說我們所做的是否樣的錯、怎樣的不對，別人可以批評，我們也願意虛心聆聽。

陳偉業議員說我們放棄司法覆核，第一，這並不十分準確，因為我們只是擱置有關程序。我剛才聽到梁耀忠議員說找到合適的工人個案，我亦希望他所找到的個案有充分資料令司法覆核得以順利進行。由於我手邊未有工人個案，加上策略上有些調整，所以決定暫時擱置 1 年，如果 1 年後有需要，正如陳婉嫻所說，我們照樣可運用這些“工具”。可能因為大家看到報章，報章的標題十分嚇人，《星島日報》的標題是：“工聯突棄爭最低工資立法”，為我們戴上這麼大的一頂帽子，說我們放棄爭取最低工資立法，我們怎麼受得了？《明報》的標題是：“工聯會‘轉軛’棄最低工資覆核”。我剛才已經解釋，我們只是擱置 1 年，不是放棄，加上現時亦未出現工人個案。

我覺得香港的記者也是很好的，雖然他們在記者會上對我們很嚴厲，比法庭盤問還厲害，在 1 個小時內我們受到猛烈的質疑，但他們的報道卻相當公道，最低限度能夠將我們的觀點報道出來，但我希望傳媒高層留意一下，他們的編輯好像稍差了，因為標題是不能隨便擬定的，很多人不看內容，只看標題，這樣我們便會平白吃了這隻“死貓”。說我們放棄司法覆核也算了，因為對於技術上問題，我也不想爭論，但我們工聯會何時放棄爭取最低工資立法呢？甚麼時候這樣說過呢？有何根據呢？這實在太不專業了。

陳偉業議員把司法覆核說成是堡壘一樣，哪有這麼厲害呢？剛才梁耀忠議員也說，如果政府願意再討論，他亦未必會訴諸法庭，因為司法覆核有很多局限，並非如大家所說般的厲害。假設我們的個案有充分理據、“大狀”很了得、政府的表現很差 — 政府已不斷發放消息，說鄭志堅一定會輸，我也懒得回應 — 我們贏了又如何？政府是可以上訴的，特別是這類個案前無古人，是很困難的。政府大有理由上訴至終審法院，一旦上訴至終審法院，兩年也解決不了。最近有一名外籍家務助理因為徵費的問題，已訴訟至終審法院，至今已經兩年，但仍在處理中。那麼，為何我提出司法覆核呢？我無路可走。正如陳婉嫓所說，我們尋遍工具箱，甚麼法寶也用盡，但發現還有這件工具，於是便取而用之。是否奏效呢？我也不知道，我甚麼時候說過會贏？我出席電台節目，主持人說：“鄭志堅，你死定了，政府說你一定輸。”我甚麼時候說自己會贏？我只是說有司法覆核入場券而已。這件工具是要令政府正視這問題，如果政府願意多走一步，是可以談下去的；如果政府不願意，便交由法庭處理，贏或輸也不是由我們決定的。

主席女士，對於香港在政治或現在說的最低工資方面的爭取策略，我覺得水平還是很低。我們不講究策略，每每只作立場式宣示。回應陳偉業議員所說，現在喊數句口號，說我們 3 人堅定立場，如果這樣便可爭取即時立法，我便會這樣做，但陳偉業議員沒有告訴我，是否我們站穩這立場，完全按照他的口徑喊口號，政府便會即時立法呢？如果是這樣，我們不妨這樣做，但他沒有這樣說。剛才我聽他的發言，他只是說要“企硬”，要站穩立場。“企

硬”便變成“企定”了 — 不好意思，劉慧卿議員，我不是指某個政團，只不過剛巧這樣說會較容易形容現時的情況。“企硬”便等於“企定”。你憑甚麼質疑我的立場？你憑甚麼質疑陳婉嫻的立場？我何須向你交代？你憑甚麼說我離棄了百多萬名工人？我們從事工會事務這麼多年，要你教我們怎樣做嗎？陳婉嫻為工會事務爭取了數十年，你有資格質疑她的誠信嗎？我連大律師也不做，反而選擇到工會全職工作，你有資格懷疑我的誠信？可見你說的都是廢話，何必作這樣的政治討論呢？我們應否要有些空間來討論不同策略呢？你批評我，沒有問題，你可以說我的策略差、軟弱，應該採用激進一點的策略，你這樣說沒有問題，如果你能夠成功爭取，你做得好，我佩服你，但為何不能留下一些空間，探討不同策略的運用呢？

在今次施政報告中，勞工界已經失敗了，我們 9 月風起雲湧地作出爭取，正如陳婉嫻所說般，只差沒有自焚而已，但爭取到甚麼呢？爭取到一個我們認為不大可以接受、兩年後會作檢討的所謂保障工資運動。面對這種局面，有甚麼可行方案和有甚麼可實際運作的方案呢？宣示立場、喊口號，是否能夠即時立法呢？如果是，我跟你喊口號，誰說喊某些口號便可爭取即時立法的，我便跟他喊，這行得通嗎？我們不是政府，我們是民間團體。我們 9 月時已經大力施壓，在香港勞工運動中，各個不同工會全部動員起來，我們 9 月 8 日舉行靜坐，在滂沱大雨中遊行靜坐。我們在滂沱大雨中渾身濕透，但那天令我很感動，因為不斷有工會團體前來聲援，我們粗略統計 — 但其實無法統計，因為所有紙張都濕透，無法記錄 — 有超過 1 000 人參與靜坐活動。勞工界其實是很可愛的，所有人都已走出來，有些團體比我們更“激”，採取絕食行動，不要緊，能夠推進運動的，再“激”一點也沒問題，只是大家位置不同。

施政報告結果提出了這些建議，我們繼續“企硬”，不接受政府的建議，這並沒有問題，這只是滿足了自己的立場式宣示，對爭取早日立法有何幫助呢？我們從政的，並不是要滿足一己的虛榮。我也知道怎樣站出來喊口號，是會得到掌聲。我們現在選擇的這種方法，在別人眼中，或多或少是妥協、讓步，但退一步後，我們可重整隊伍爭取就最低工資立法，我們做錯了甚麼呢？你最多只可以說我辦事能力差而已，你有何資格、權利質疑我的誠信？你知道我們在幕後下了多少工夫呢？陳偉業議員，你又做過些甚麼？真不好意思，陳偉業議員，我其實也不想攻擊你，我內心其實還想攻擊某些人，但剛才陳婉嫻議員已經表達得淋漓盡致，我還是收回好了。

主席女士，在過去數天我們所受的壓力，大家也看得到，但我認為，關乎個人的並不一定要緊，我們是能夠承受壓力的人，我覺得我們的 EQ，即情緒指數也不錯。儘管罵吧！我知道這動作是會被人罵的，我已有心理準備會被人罵。對於媒介的批評，我們其實是衷心接受，亦對當天採訪記者手下留

情有點感激，他們是可以批評得更嚴厲的。我們被別人質疑並沒有問題，但回顧我們的爭取運動和策略，我們工聯會的 3 位議員其實是以務實態度爭取立法制定最低工資，爭取最低工資並不是現在的事，我們兩年前進入立法會時已經提出。我相信我們當時提出這建議是有一定風險的，但我是“新丁”，不怕死，也不知道會這樣危險。幸好當時沒有受到強烈質疑，沒有被人質疑誠信、人格、良知、棄守堡壘等。

陳婉嫻在上次有關立法制定最低工資的議案辯論說，我們是第一次偏離勞工界的主流立場。勞工界的主流立場是要“一刀切”——陳婉嫓經常說“一刀割”，不是“一刀割”，是“一刀切”——“一刀切”全面立法、即時立法，這種口號是一定正確的。如果我只顧安全、所謂維護我的良知、守着堡壘，我便會喊這樣的口號，但這樣喊有甚麼用呢？大家可翻查一下文獻，立法制定最低工資的議題在立法會討論了多少次？每年這也是“例牌菜”，但這運動有沒有進展呢？我們於是以較務實的態度，集中在清潔和保安兩個行業，爭取了兩年，我覺得是有點成績的，最少政府也承認要為清潔和保安兩個行業做點事，只是做得不夠、步伐不夠快。可是，這同樣是死罪。別人又問，為何要投降？為何不全面立法？為何如此“鬼祟”、像烏龜一般？是同樣可以被扣帽子的。幸好我們那次沒有遭遇這情況，因而可以將運動推進至今天。

可是，我們今天略為調整策略。在施政報告中，勞工界已經輸了一仗，如何能夠繼續下去呢？施政報告所用的字眼很“辣”，我也覺得政府中有高手相助。回看與勞工界談判的，其實也頗差勁，但當中是有“暗招”的。現時施政報告提出的方案是兩年後全面檢討，“兩年後”這說法可圈可點。兩年後是 2008 年 10 月，陳婉嫓議員剛才也說得很清楚，屆時我們已卸任了。

在政治上、在香港的工運時間上，兩年是很長的時間。我們 9 月 8 日集結了超過 1 000 人參與運動，如果我們說爭取的目標是兩年後，怎樣能召集工人走出來？工會也不會理睬我們。你說兩年後嗎？那我們先休息 1 年好了。所以，我們在策略上是成功爭取到重開談判。過程十分艱難，好像喊打喊殺般，甚麼工具也拿出來，要求政府重開談判，現在成功爭取到政府讓步，表示 1 年後進行中期檢討。有記者也質疑說：“鄭志堅，你是傻的嗎？政府不可以只是隨便說說嗎？”我當然不會這樣便相信政府，但政府說 1 年後進行中期檢討，我們於是提出一個操作性的目標，然後在這一年內排山倒海地去做和搜集個案。

我對局長提出的工資保障運動非常有信心，我的意思是她一定會失敗。政府間不能多給它一點時間嗎？可以，但不要兩年，1 年我還可以忍受。政府說我們勞工界已經說了這麼多年，但只懂空談，有甚麼成果呢？1 年也等

不到嗎？提出 1 年又要批評嗎？1 年是可以等的，便再多捱 1 年吧。其實最好是即時立法，但我們辦事能力差，我們做不到。現在有 1 年這個操作性的目標，情況便很不同，大家最近也看到我們的工會又前來請願。我看到清潔工會的理事，他們與我握手時十分大力，很有鬥志。在 1 年的時間內，我們便可以爭取，集結力量，搜集低薪個案，向政府提供證據、數字和個案，政府其實也是心中有數，知道這是行不通的，但它要走一趟，便讓它走一趟吧，我們只須提供個案和數字。這運動有甚麼可能會成功呢？這麼多單幢大廈的看更，有些連法團也沒有。張建宗秘書長非常誠懇，他說會派遣工作隊跟進。我與他見過一次面後，向記者批評他捨易取難。怎麼做呢？政府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強行要做，便讓它做好了，但一定失敗。現在只是等 1 年，我們要爭取把中期檢討變成終局檢討，結果真的是太差了，連田北俊議員也擔心會發展至這個地步。

主席女士，勞工界行事一向是沒有秘密，我們經常打“開口岸”，我們會清楚說明怎樣做。政府是無法守下去的，局長，其實你也無須檢討，回去後立刻討論，從速立法吧。否則，這一年排山倒海的攻勢，你也會很難捱，我現在也只是想說服局長而已，我們之前也曾經試過喊打喊殺，但行不通，政府不怕我們，因為我們力量有限。

這兩年來的討論深入了很多，不再是學術性的討論。我曾參加很多論壇和研討會，很多學者和傳媒人喜歡列舉很多理論，說為何贊成或反對最低工資，我對此也沒甚麼興趣。我這個人懶得看書，如此多高深的理論，我怎會明白？有些又曾取得甚麼諾貝爾獎的。我只是提出一個問題，我不敢說是天下無敵，但卻沒有人能回答我，如果工作的工資不及領取綜援又怎樣？沒有人能回答我。如果工作的工資不及領取綜援，那當然是選擇不工作。經濟學告訴我們，人是理性的，有“着數”的便做。如果工作沒有“着數”便不工作，領取綜援有“着數”的話，便會領取綜援。大家對陳婉嫻的指責並不正確，她是依照經濟學規律而發動大家領取綜援，人望高處，如果工作的工資也不及領取綜援，正常 — 不是，不是正常，我這樣說會貶低有骨氣的人 — “理性的經濟動物”便會領取綜援，但香港人是很可愛的，他們寧願工作、寧願“捱”，也不肯領取綜援。

我覺得這方面的討論是很聚焦的。剛才陳婉嫓喊出這口號，政府其實也很害怕。我曾接觸很多政府內的朋友，政府其實是有點擔心的，如果大家也領取綜援，政府的財政壓力會很大。不過，香港人真的很可愛，低薪工人一直咬緊牙關地在“捱”，可是，他們還可以“捱”多久呢，局長？我希望他們能多“捱” 1 年，到中期檢討後便進行立法，如果他們“捱”不到 1 年，人人排隊領取綜援，政府便會承受不了。其實，在這運動上，我們是有具體的爭取策略。正如陳婉嫓所說，工人可排隊領取綜援。不過，我們香港人不

太接受這建議，因為走得太前，連工資低的工人也不接受，所以在操作上並不可行，以致我們被人罵。陳婉嫻有很多支持者，他們都很貧窮，但也批評她，其實他們已經合乎領取綜援資格，但也寧願工作、寧願“捱”低工資。這策略在現階段而言，市民並不接受，認為不能這樣做，既然如此，我們惟有用另外一些方法。

我們爭取到 1 年後進行檢討是否代表有驕人成就呢？我不想這樣說。以從事工會運動的角度來說，爭取到 1 年是有實質進展。我無須相信政府，我何須理會政府說甚麼？只要有 1 年的時間表和目標，我們便可以工作。實質上，我們的目標便是要將兩年後進行檢討縮短至 1 年，中期檢討後發現情況已經很差，便無謂“捱”下去，還要再浪費時間嗎？屆時發現大家已經在水深火熱之中，這麼多的個案、羣情洶湧，還繼續下去？政府也會因應當時的情況作出明智決定。

現在政府可能輕視我們勞工界的力量，認為我們不能做到些甚麼，只是說說而已，沒有需要去做。因此，勞工界便要爭氣、工會朋友要爭氣，我們要集結力量推行這運動。李卓人議員的說法十分犯駁，他說如果兩年後檢討便會有一個缺口，可以衝過去，但 1 年不也是缺口嗎？1 年的缺口會更好、更大。陳婉嫻形容那是橋頭堡，為何不攻打那個橋頭堡呢？我們佔領這陣地不是更好嗎？我們要佔領的是羣眾運動的高地，不是道德高地，只在空談，有甚麼用呢？

主席女士，今天有一篇文章十分精采，我想向大家推薦，那是《明報》刊載筆名為李先知的一篇文章，題為“民主黨放眼長線 決向‘煲呔’鬆一章”。民主黨的朋友無須緊張，我不是要批評你們，只是我看到有人的分析如此精警，所以便拿出來與大家分享。這篇文章說甚麼呢？便是說民主黨會在致謝議案中投棄權票，這樣說好像不大對，因為民主政制也沒有甚麼進展，按理他們應該投反對票才對，他們是民主黨，名字還沒有改，既然民主政制沒有進展，便應該投反對票，為何投棄權票呢？我覺得他們很聰明、務實，因為大家也知道，他們在幼兒資助教育和學券上取得很大成績，教育界的代表比勞工界的代表做得好，令政府在立場上有很大程度的轉移，所以這篇文章便說 — 我還是不要讀出來，因為我們要與政府重建互信和互相尊重，我恐怕引述這文章可能會壞事，或許容我“曲筆”吧。大家也知道，特首是很有性格的，所以他們以這樣的方式遷就一下，棄權票總比反對票好。主席女士，我引述民主黨這樣說：“今次鬆‘煲呔’一章，往後還可以有偈傾，可以繼續擺政策。”他們真的才智過人，爭取成功後，還要在策略上保留彈性，而不是“死牛一面頸”，不宣示原則，只要繼續爭取。我無意挖苦民主黨，但我們勞工界的代表應該好好地向教育界代表學習。我真的完全佩服張文光議員，可以有如此才智。大家也看到張文光議員和李國章局長

“打”得如何激烈，甚至有少許台灣議會的風格，只差在沒有走出來對打，唇槍舌劍而已。不過，他們“打”完不久後，又再討論，而且還不單是討論，還要有成績，這是多麼厲害呢！勞工界經常宣示立場又有何用？我們有沒有較務實、能推進運動的方法呢？

主席女士，我再次重申，我覺得媒介或其他朋友的批評也是善意的，我們會聆聽和接受，並加以檢討。可是，我還是想說，為何我們不能夠有一些較為靈活的政策呢？明明已經輸了一局，如何能夠在第二局打好一點呢？有沒有策略上的空間呢？

主席女士，今天有另一篇評論，我覺得也是頗精采的，那是《頭條日報》的社評。外界對我們的批評很多，我很辛苦才找到一篇比較公道的評論。主席女士，我引述：“工聯會 3 名立法會議員經過多天與政府官員討價還價，在取得官方讓步後，宣布暫時擱置司法覆核，並會投票支持施政報告的致謝動議。3 人立場轉變隨即惹來部分政黨和市民批評，指為‘轉軛’和立場搖擺。意見可自由表達，但在政治世界裏，作政治交易，為爭取幾方最大利益而‘轉軛’，既自然不過，亦合乎常理，是務實的做法。議員向港府提高叫價，虛張聲勢，施加壓力，甚至聲言要發動羣眾運動，目的都是為威懾對方，爭取對方讓步，為的是達成妥協，然後各自找下台階，此乃正常不過。”主席女士，這篇文章中我唯一不同意的便是“下台階”，我們沒有需要找下台階，我們是真誠推進運動。不過，我剛才引述的這篇文章提到這是否務實的策略呢？我希望大家（特別是議員）日後探討如何推進運動時，多點在策略上作考慮，容許多點空間讓我們探討不同的策略，不要每每質疑別人的人格、質疑別人的良心。

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作為民主黨主席，我要稍稍多謝鄺志堅，可是，卻是要真誠地稱讚張文光和民主黨這次的做法。然而，我們一直也沒有說過反對這份施政報告。我們是習慣上在每次施政報告發表後加以評論的。上星期，我代表民主黨提到我們仍未決定怎樣投票。我們要怎樣投票，是昨天早上才決定的。

簡單來說，在民主政制方面，施政報告是交白卷，主席，其中沒有交代多項重大的問題。不過，我們作為政黨，曾向政府提供了多項意見，特別是有兩項，第一項是幼兒教育，政府差不多是無條件地接受撥款 23 億元。第二項是以環保車換貨車的問題，當中涉及很多億元。

我覺得今次不是一份就各方面也能完全做得好的施政報告，但如果政府已就主要項目接受了我們的意見 — 我們之間是沒有經過談判的 — 而我們仍然反對的話，我覺得這不能算作政黨與政府保持着有來、有往、有傾談的關係。

主席，我還是說回最低工資好了。不過，我不會說到甚麼人格、良心等東西。當然，主席，我知道這數天以來，工聯會 3 位朋友受到很多壓力，因為多份報章批評他們 “轉軛”，以致他們受到很多委屈，這是大家也知道的。不過，我認識這數位朋友已有一段時間，我尤其已認識了陳婉嫻議員一段長時間。民主派或公眾為甚麼會有些質疑呢？其實是有其基礎的。因為工聯會是香港最大的工會，無論是陳議員、王國興議員或鄭志堅議員，他們每次發言，均把工人利益放在首位，而我們也記得在很多場合中，我們曾問陳婉嫻議員為何不組黨。組黨是要妥協的，所以民主黨知道是不能走在最前，我們不能說最低工資是 35 元，我們自己懂得計數，想說出來時便要把數目計算好 — 30 元是否可行，我們仍未計算好。

所以，當公眾知道工聯會一直不組黨，用意是大家也期望工聯會把工人利益放在最首位，最首、最首、最首位，而這陣地是不應退卻。因此，這種所謂不退卻，與政策轉變的反差，帶來了很多報章或民主派元老的批評，這是不足為奇的。民主黨這樣做可能沒有人會批評，因為我們從來也沒有表現得如此激烈。在此問題上，我並沒有對議員有任何失望，我只覺得在這過程當中，我有 3 個惋惜 — 即在爭取最低工資的過程上，讓我感覺到有反映出很多問題的 3 個惋惜。

第一個惋惜是，我們經常說在香港，工人利益是很重要的東西，為何每每在此問題上會被人忽視呢？我的感覺是，很多時候，工人利益成為了屈服於政治利益考慮下的犧牲品。我為甚麼會這樣說呢？大家也知道，政府現時要強政勵治，中央政府要穩定壓倒一切，任何影響政府管治的也不要多做。所以，田北俊議員上北京會見曾慶紅副主席時（這是我從報章看到，我不知道是否真確），曾副主席叫他好好支持政府。田北俊帶了一個想法到北京，便是他們經常支持政府，民建聯支持政府，泛聯盟支持政府，為甚麼不讓他們成立執政聯盟呢？他在第一天提出後，看見沒有反應便收口了。

我覺得現時在最低工資的問題上，工人利益被犧牲。當然，如果問我是否有內幕，我當然說是沒有。但是，種種跡象顯示這當然並非簡單的最低工資問題，而是涉及政府管治威信的問題。到了這些位置時，無論是政府、中聯辦或港澳辦，很多人便會默不作聲了。所以，這問題不單是特首選舉等項目。這是我的第一個惋惜，就是工人利益也會被犧牲了。

我的第二個惋惜是，3 位工聯會議員給予人感覺好像是在政治壓力下屈服了。尤其是當施政報告發表後，陳婉嫻議員在記者會上說如果不就最低工資立法，她便會提出司法覆核，鼓勵窮人爭取申請綜援，甚至發動“天下圍攻運動”，她把立場說得很清晰。在這階段作出了轉變的話，是不能埋怨其他民主派議員批評的。

就施政報告，民主黨沒有說過這樣的話，民主黨沒有說過如果不發展民主政制，便找 300 人上街圍攻政府。由於每個政治人說出來的話，是別人會相信是真的，所以，說得簡單一點，即如果說得那麼大而最終有所改變的話，是會出現極大反差的，這是怨不得別人的。

主席，陳婉嫻議員剛才要求不可迫她走最後一步，否則她會叫工人罷工的。我跟她屬不同的政黨，不過，我也勸陳婉嫻議員不要經常把那些字眼掛在嘴邊。說得太大而不推行，是很困難的。所以，這數年以來，小弟已沒有了火氣，火氣少了很多，我現在雖然正在批評別人，但我也沒有很大的火氣。別人對你的信任，是從你的一言、一行累積而來的。經常把“罷工”放在嘴邊，最終又沒有罷工，別人便會問為何要那樣說呢？所以，作為朋友，我還是勸陳婉嫻以後不要再經常說那些字眼，除非她真的會如此做。即使真的會做，也不要說出來。罷工，只是在工人權益被侵犯至完全不能接納的程度，使工人連維持一個可稱之為人的基本生活也不能之時，才使用這種手段；而且，還要先想清楚和組織好才進行，而不是輕言“再唔掂，我就去罷工”的。

主席，我的第三個惋惜是，為了強政勵治，現在連工人利益也要犧牲。我們從前有很多朋友經常批評“民主阿伯”——不是的，正是李柱銘要求我們不可事事視作陰謀，或凡談到政治時，便說中央政府干預政治。我越來越被李柱銘說服了。現在並非政治受干預。一些學者說中聯辦這陣子邀請很多人參與飯局和舉辦旅學團，很多專業界這陣子上京探訪。我們這些民主黨沒有，公民黨似乎也沒有——對不起，我們的友好盟友也沒有。我們這些人當然是沒有的，大家也知道這便是政治工作。我們曾以為政治工作受到干預，我其後發覺原來要維護政府的穩定，便要令政府少一點受攻擊——無論這些攻擊是來自民主派、民建聯、自由黨，甚至工聯會也好，攻擊得過於強烈，便要收手，如果不收手，“阿爺”便會出手了。

我覺得香港工人很可憐，政府連工人的事務也要干預，甚至要找人干預。所以，我要在此稱讚李鳳英議員，我是衷心的。她說她是不會投票支持議案。我不知道李鳳英有否收到電話，我的手機現時正在震動——不過，當然不是中聯辦 call 我。有時候，我對某些議員會產生由衷的尊敬，當然，李鳳英議員便是值得我尊敬的。因為每個人也有壓力，雖然她跟我的政見不

同，但我認為她對於這些壓力也是一定感受得到的。她竟如此大膽，連就施政報告也不投支持票，還公開說出來，而不是在投了棄權票後走到外面不作聲，她是現在已經說明了。“好嘢！英姐。”我不知道這樣說會否令她收到多些電話，對不起。

陳偉業剛才被鄺志堅批評，大家也知道我跟“大囉”偶然也會有兩句，但我仍要為陳偉業說兩句。鄺志堅的批評不是太公道。不錯，我知道每逢談到政治便要“拗手瓜”，我們手上無權，這種感受大家也是知道的。但是，正如我們所說，政團或工會把工人運動推至如此的高潮，說到差不多跟政府決裂也要爭取工人利益了，卻突然在 3 天後有所改變，這是不能怪陳偉業，不能怪李卓人，亦不能怪鄭家富等大肆抨擊的。

剛才他說能把事項擱置 1 年，說成好像便已爭取成功般。其實，我無須在擱置 1 年、兩年立法或兩年檢討等問題上爭拗，因為其實現在也不是事事立法的，我又不覺得即使擱置 1 年，問題會有多大，是否就是以 3 票的支持來博取所謂這一年呢？如果特首說給他 3 票，並包括在特首選舉中提名他，他便立法，那麼我便覺得他們“好嘢”，因為他們所爭取的項目幅度只是如此低，而他們改變立場，便又會產生另一反差。

主席，鄺志堅剛才就民主派朋友說口號作出了一些批評，我覺得他其實無須這樣做。有時候，大家會針對某些東西作立場作宣泄或叫口號，他那樣說，會令大家很尷尬。因為說得最強烈、最強硬的立法會議員是王國興，其實這是 60 位議員連同官員共知的事。就每件事均說得最盡的，也是王國興。如果鄺志堅批評陳偉業，他何不批評自己的黨友——不是，是自己工會的朋友？其實，大家均知道，就每一件事也會說得最盡的便是王國興。我不會批評王國興，為甚麼呢？因為他是來自工會的朋友，我從來也覺得工會是不應跟政黨一樣的。我知道我的角色，正如我認為，外面的民間團體和綠色團體罵李永達是對的，如果它們不罵我，它們的立場便一定很保守，甚麼也是走中間路線的。所以，工會走得前一些，是應該的。陳偉業的政團是社會民主連線，說明了本身是以工人利益為取向的左派，說口號又有何足為奇呢？為何要那樣批評陳偉業呢？作出那樣的批評，便等於罵王國興，所以王國興日後在 panel 會議上說話不要那麼盡了——他每次也說得那麼盡，別人便會問他自己是否真的那樣想，對嗎？

為工會工作是辛苦的，尤其是在香港，尤其是不是為獨立的工會做事。所以，在此點上，我是有點諒解 3 位朋友。不過，既然事情已發生了，我覺得能夠做的，便是各方面齊心合作，催迫政府盡早檢討和立法，使工人得益。讓我多說一次，不要像我們的政制法治般，失去了“高度自治”，不要令我

們的社會民生政策也因為了求政府穩定，因“阿爺”不想看到曾蔭權不斷被人攻擊，包括被親己的政黨和工會攻擊，而被施以壓力。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這個辯論環節的議員發言部分便到此結束，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便由政府官員發言回應。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4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2 個環節的辯論，有 5 位政府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按照每位政府官員可得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共有最多 75 分鐘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在剛才的辯論環節，各位議員花在財經方面的時間不是很多。不過，我也很珍惜這個機會，可以向各位議員講述我們金融市場的發展、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以及政府在這方面的長遠看法。

香港是亞太區內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而金融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在 2006 年首三季，香港股票市場的表現令人鼓舞。香港股市現時的總市值已超過 11 萬億港元，是我們去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八倍，亦較 2005 年年底的大約 82,000 億港元的市值高出約 35%。每天的成交額，如果大家有留意

財經新聞亦會知道，在 2005 年，首三季大約是每天 182 億港元，現時已增至 300 億港元以上，增長超過七成。在基金管理活動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了一項調查，香港去年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達四萬五千多億港元，較 2004 年增長 25%；而過去兩年的累積增長為 54%。在銀行業方面，截至 2006 年 8 月底，我們的銀行體系對外交易額達 9,180 億美元，位居亞洲第三。在保險業方面，香港亦是亞洲區內保險公司最集中的地方。當然，有一個這樣蓬勃的金融業，亦惠及很多專業的行業，包括會計、法律和精算等範疇。

展望 2006-2007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多項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內地首要集資及投資平台的地位。

我簡略地說一說這些工作。第一項工作，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說，我們會擴闊來香港上市企業的來源，希望吸引具質素的海外公司到香港上市。本港近年的大型上市集資活動均源自內地。雖然香港仍會是內地的主要集資中心，但以今天香港證券市場的條件，我們其實也可成為亞洲或其他國際企業集資的地方。據我所知，有些規模頗大而在其他地域註冊的公司最近亦表示有興趣來香港上市，但鑑於目前的《上市規則》在這方面有些限制，所以我們在“十一五規劃”的高峰會上，已成立一個金融小組研究如何吸引優質的海外公司到香港上市，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亦正研究進一步發展外匯、期貨和商品交易，配合內地經濟的迅速發展。在這一方面，我們特別積極研究在香港推出不同種類的商品期貨，以及各類人民幣衍生產品的可行性。

我剛才提到保險業在香港有很大的市場。我們有近 180 間世界級及本地的保險公司在香港運作。我們希望加強保險業和再保險業的發展，以及努力爭取吸引內地保險機構的部分境外金融投資業務。過去 5 年，內地保險市場的業務增長了兩倍，隨着內地的經濟繼續發展，保險市場的增長空間十分龐大。此外，內地保險市場對再保險的需求亦十分殷切。香港國際化的保險及再保險市場有足夠能力滿足內地對這方面的需求，以配合內地金融市場的發展和加強與國際市場接軌。我們正就這方面進行很多研究工作。我們希望香港的資本市場亦可吸引更多內地保險機構的境外金融投資業務。在這方面，國家的政策亦很清晰。

另一項工作，我剛才亦提到的，便是資產管理業務。我剛才提到增長率每年超過 20%，在這方面做得非常好。但是，我們絕不可以自滿，要繼續在這一方面發展成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在過去 1 年，正如多位議員提及，

香港已先後取消遺產稅和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以吸引境外的資金流進香港和鼓勵現有的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我們會不斷完善各項配套措施，以促進在這方面的發展。

另一方面，我們亦要加強債券市場的發展。自從 2004 年政府發行 200 億元債券和五隧一橋的債券後，在這方面的發展是有進步的，但我們亦須做很多工夫，才可達到一個新的平台。較早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完成有關本地債券市場的檢討。金管局計劃進一步完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的各種安排，包括市場莊家制度、發行計劃及交易平台。此外，根據特區政府較早前的建議，國務院正積極研究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金融債券。如果在這方面有突破，我相信對我們債券市場的發展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

此外，我們一定要促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推介香港作為區內的集資中心和投資平台。今年 3 月，香港成功舉辦“泛珠三角區域金融服務論壇”，有達 600 人參加，約三百多位是內地的朋友，亦有約 300 位本地的金融人才參加。我認為這些論壇很有用，因為可讓內地朋友知道香港金融的強項，我們可向他們提供甚麼服務。此外，我亦於 9 月率領超過 100 人的金融代表團訪問湖南，亦是進行這一類的推廣工作。我覺得這些推廣工作，加上我們準備舉行的亞洲金融論壇 — 我其實並不十分認同譚香文議員剛才所說，做這些工作好像不大有用 — 實際上，這些工作是很有用的，因為第一，可讓國內和國際的朋友知道，香港這個金融中心今時今日可以做到甚麼，亦可作為一種宣傳。無論你做得多好，如果不出外推廣宣傳，亦是沒有用的。

李國寶議員今早提到進一步擴展人民幣業務。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在進行有關工作，希望有消息時可向大家交代。國務院現時正在研究這方面的業務，如果成事的話，當然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亦會在多個層面上改善市場質素。為何要改善市場質素呢？因為我們要投資者來我們的市場投資。如果我們不持續改善我們的市場質素，便可能會落後於其他市場。所以，我們正在進行很多工作，包括譚香文議員剛才說，要我們盡快成立的財務匯報局，這方面的工作現正如火如荼地進行，包括物色該局的主席及成員、遴選行政總裁等。我們希望財務匯報局可於明年初開始運作。

此外，我們希望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令我們上市方面的規定可有法定權力，進一步提升市場質素。我們亦會提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亦會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金管局已完成《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草擬工作，很快便會把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關於設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我於很久前已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及有關建議。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在今年度諮詢各有關方面，以及將在稍後就員工安排方面與保險業監理處的員工進行諮詢，並會聘請顧問公司就未來保險業監督的管治架構、行政安排和經費等課題進行研究，進一步加以落實。

我們亦得到立法會的支持，現正進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我們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該小組已進行第一階段的重寫工作。我們亦成立了 4 個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商界、相關的專業界別人士和學者，就這個特定課題向政府提供意見。其中兩個諮詢小組已於 10 月展開工作。我們希望於 2007 年第一季展開公眾諮詢，在這方面，第一個公眾諮詢將涉及會計及審計條文。

當然，我們亦在保障投資者利益方面下了不少工夫。我們所推行的措施包括最近大家也會留意到的存款保障計劃。

證監會就早前數間證券公司出現操守問題，已加強這方面的行動，以保障證券公司的客戶。他們的行動綱領集中在 3 方面：繼續嚴密監督證券公司；教育投資者和鼓勵他們使用投資者個人戶口，以及與核數師加強合作，更有效地採用帳戶資料確認程序，以揭發違規及違法行為。

剛才在辯論的時候，周梁淑怡議員提到一些有關經紀的發言，我亦想在此回應一下。詹培忠議員昨晚其實亦提及少許關於對經紀的關注。我想在此說一說，大家剛才也聽到我提過股票市場的成交額越來越大。其實，在這方面，雖然小經紀的佔有率有下降的趨勢，但隨着市場的壯大，他們可取得的生意，其實是不會一如有些議員所擔心般會下跌。我給大家舉一些例子，丙組（即 C 組經紀行）的總收入由 2002 年平均每季的 6.3 億港元，增加至本年第二季的 15.7 億港元。當然，他們可能不滿意這升幅，希望可以更多。在這方面，每間公司也要訂立它們的策略。我認為中小型的投資行為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它們獨特的優勢及吸引力，但它們一定要自強不息，爭取在市場上的地位。數天前，我從報章得知，有一間中型股票行的員工分得不少花紅，而且那公司是特別鼓勵低佣金的。所以各師各法，不可以說是政府的政策。其實，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場越做越大，希望所有經紀和所有投資銀行均可分一杯羹。這是我們期望看到的。當然，我們一向與大小經紀有很多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

最後，我想說的是，香港位於亞洲的中心，背靠祖國，面向世界。只要我們能強化現有的優勢，包括完善規管制度，促進市場發展，以及把握國家規劃和發展的機遇，我相信香港的金融服務業有非常廣闊的發展前景。

多謝主席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工商及科技事務方面提出很多寶貴意見。

在我回應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前，我想簡單闡述工商及科技局因應去年施政報告提及的政策和措施，所取得的成果和進展。

在推動科研產業化方面，我們在今年 4 月成立了 5 個研發中心，涉及的科技範疇包括汽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紡織及成衣、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創新及科技基金已預留 23 億元資助研發中心在未來 5 年的運作和研發經費，我期望，透過與工商界、大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合作，研發中心可以推動香港科研產業化，協助香港在本地或內地企業的產品提高價值，以及增強它們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第二，是加強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我們在 4 月與國家科技部舉行了第二次“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會議。雙方同意繼續透過 4 個工作組，推動內地與香港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汽車零部件、集成電路設計和中醫藥 4 個科技範疇加強合作。此外，雙方決定籌備在明年 5 月的國家科技活動周期間，在香港舉辦大型的科技成果展覽，以促進兩地的科技交流和合作。

在粵港合作方面，兩地政府自 2004 年推出“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以來，已撥款 6.6 億元支持近 200 個研發項目。今年的資助計劃剛於 9 月底截止，粵港雙方共接獲 330 份（附錄 1）申請。評審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在年底前會有結果。

第三，是建議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我們在今年年中，就合併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為通訊局的建議完成了公眾諮詢。建議成立的通訊局可以更有效及迅速地回應在媒體和科技匯流的趨勢下，廣播、電訊及互聯網業的持續發展，公眾和業界普遍支持這項建議。我們正審慎考慮各界提出的意見，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成立通訊局。我很高興聽到湯家驥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

第四，是打擊濫發電子訊息。為回應社會大眾對電子訊息濫發造成滋擾的問題，我們已於 7 月向立法會提交《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以規管具有商業性質的電子訊息。我很高興知道由楊孝華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已展開工作，積極審議該條例草案。我們期望和議員緊密合作，希望該條例草案能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

第五，是版權保護。我們於本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修訂《版權條例》的條例草案，以進一步加強保護版權及改善版權豁免制度，前者保障投資者及創作人的心血，後者利便資訊和知識的流通。我們會繼續與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期望該條例草案能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

我剛才簡略介紹了我們於 5 個範疇下的工作進度。與此同時，我們在其他範疇亦取得良好進展，例如我們剛於上星期發表了 2007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公眾諮詢文件，並於昨天發表了“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諮詢文件”，足以證明我們會一如既往，繼續履行政府的施政承諾。

除了繼續推展這些施政措施外，行政長官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政府會在來年積極創造有利條件，配合本地經濟，邁向自主創新與高增值的方向。有關工商及科技局來年的新措施及持續的工作，我們已詳細載列在給予立法會的文件內，亦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向議員解釋，所以我準備在此利用有限的時間，回應議員剛才表達的一些具體意見。

第一，是電影發展。首先，我多謝曾鈺成議員就政府支持電影發展政策，以及施政報告中表示會積極考慮幫助解決中小型製作所面對的融資困難提出的意見，亦很欣賞他對南韓近年成功推動電影發展的做法，有相當深刻的認識。

在未來數月，我們將與電影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討論，亦會聽取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大眾的意見。我要重申，任何支援電影業的建議如果要得到政府的支持，必須符合兩個原則，第一是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第二是有關措施不單對電影業非常重要、在香港根深蒂固、有本身的優勢，並且對我們在情感上十分支持的創意工業的發展有好處，亦要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有好處。

第二，我想說一說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我完全認同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中流砥柱。事實上，政府有清晰的政策支援中小企的發展，例如我們會繼續透過 22 億元的中小企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取得融資、拓展出口市場及增強整體競爭力。截至今年 9 月底，工業貿易署在資助計劃下已批出超過 127 800 宗申請，涉及的政府信貸保證及資助額約 93 億元。

我們會不時檢討計劃的運作，並會在短期內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詳細探討擴闊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的可行性。

有不少議員提及在內地設廠或營商的中小企所面對的困難。據我們的統計，現時香港的中小企於珠江三角洲設廠超過 8 萬家，雖然這些企業的生產線已移至內地，但它們的最高決策及很多配套支援實際上是留在香港的。它們不單為香港帶來就業和資金，亦支持香港繼續維持國際金融、貿易和物流中心的地位。我們會於“‘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成立的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中，詳細研究如何為中小企提供支援，協助它們解決正面對的問題，以及幫助它們繼續發展，因為它們的發展與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完全是相輔相成的。

第三，是推廣設計。我很高興多位議員發言支持政府提出申請撥款 1 億元，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為期 5 年的工作。要推動香港的經濟自主創新，工商界必須發展新的產品、新的服務或新的品牌，好的設計在這方面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政府增加在這方面的基建及人才投資，是完全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的。香港設計中心於未來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要負責籌劃和支援即將在今年 11 月開幕的創新中心。創新中心會成為我們推廣設計的一站式服務基地。它會舉辦不同類型的設計活動，包括展覽、會議等，以鼓勵業界應用設計在產品和服務上，並向大眾推廣設計和創意文化。

發展品牌也是很多議員提出的意見，很多謝這些議員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完全認同發展品牌可協助提升企業的產品價值，增加產品的競爭力。我亦十分同意建立自主品牌的重要性。政府會於來年在推廣品牌方面採取積極協助的角色，加大推廣品牌的力度。為此，“‘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成立的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已把這個課題列入為其中一項重點討論範疇，並已成立專責小組深入研究這個問題，並會於稍後把建議納入行動綱領內。我亦同意香港貿易發展局在這方面應加大其推廣品牌的力度。

第五，我想說一說加工貿易。有數位議員，包括梁君彥議員及其他熱心的議員，例如黃定光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亦非常熟悉這問題，他們並表示，最近中央政府對加工貿易的一些新政策措施，影響香港設於內地的來料加工廠商的營運。事實上，特區政府知悉此事，亦對此非常關注，並會提供協助。具體來說，特區的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已開始跟進此事，亦會於短期內再次與內地的港商及有關部門會面。工商及科技局亦已向國家商務部反映特區政府及商界的關注和憂慮，希望可尋求方法消除或盡量減低任何新政策對港商的影響。在這方面，大家可以安心，我們一定會與商界緊密聯繫，希望可在這方面取得良好的進展。

在資訊科技方面，單仲偕議員提出了很多專業的意見。雖然我不一定完全認同他對某些政府措施的批評，但礙於時間關係，我相信將來必定有機會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與他討論。不過，我基本上認同政府雖然已做了很多工作，但仍有很多工作要繼續，以支持資訊科技界在香港及內地的發展。香港是在亞太區內，甚至全球在資訊科技應用上最發達的地區之一。我們必須維持現有的優勢，同時亦要把握機會，不斷發展。所以，在未來 1 年，我們會在基建、人才培訓及 CEPA 方面與資訊科技界合作，希望不斷開拓商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呼籲議員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多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就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和區域合作發表數個重點，以及就一兩方面事宜回應各位議員。

過去 1 年，我們得到立法會的支持，成立了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負責制訂香港特區與內地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推動香港與內地各個省區的區域合作，並統籌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駐內地其他經貿辦事處的工作。我們亦加強了特區政府駐內地的網絡，並在今年 9 月在上海和成都開展了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

我知道在座很多議員也比較關心，我們在內地如何處理求助個案。駐京辦和駐粵辦一直為在內地生活或工作的港人提供協助，政制事務局、駐粵辦和駐京辦在 2005 年全年共處理 681 宗個案，而在 2006 年首 3 季亦正在處理 600 宗個案。為了加強有關服務，駐粵辦由今年 4 月開始進駐了一些入境事務處人員，為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各方面的協助。至於屬駐粵辦所覆蓋地區以外的個案，則繼續由駐京辦的同事負責。

在過去一段日子所處理的個案有多類，例如駐粵辦在 4 月處理了在福建省的嚴重交通事故；同樣是在 4 月，也協助了在所羅門羣島撤僑回來的港人，安排他們返港；而駐京辦在 6 月亦曾前往湖北處理一宗車禍，這只是其中一些例子而已。

談到求助個案，我想一提的是，我們較早前有機會前往廣東，參觀工聯會在廣東省設立的辦事機構。它們也是協助港人的，而在這方面的工作亦做得非常積極，我相信它們是得到香港居民的支持的。

關於求助個案，我想特別一提的是，最近駐粵辦的同事曾到過深圳，探訪聶氏家庭。相信大家仍記得，有兩兄妹在深圳求學遇到一些困難。經過駐粵辦同事的探望，以及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和教育統

籌局的協調後，我們已在 10 月協助這個家庭申請恩恤房屋、綜援和作出子女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的安排。這是較新的運作模式，是駐粵辦和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通盤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協調，並在特區政府的政策範圍內，盡量為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協助。

梁君彥議員和石禮謙議員均提到跨境的大型基建和口岸建設。在這方面，我想向各位議員重申，特區政府對興建區域快線、開展蓮塘口岸、建設西部通道和跟進港珠澳大橋等工作均持非常積極的態度，並會盡量努力推動。

在港珠澳大橋方面，由粵港澳三方政府組成的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已就大橋的走線和着陸點取得共識，而大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亦快將完成。現在進一步研究的問題，包括口岸的設置和融資的安排。

在口岸設置方面，協調小組三方均已同意採用“三地三檢”的模式跟進，並已委託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公規院”）開展在這個模式下具體的口岸設置方案和選址安排的研究工作。此外，協調小組亦委託了公規院就大橋的融資方案進行研究。在有關方案經協調小組同意後，大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即可定稿，並可以上報中央；而經中央批准後，大橋的設計和建設工程便可以展開。

最後，我想進一步回應李柱銘議員在昨天和今天所提出有關“大市場，小政府”及“一國兩制”關係的言論。較早前，曾鈺成議員亦曾評論這方面的說法。我看既然曾議員和李議員都找不到直譯“obsession”的方法，我們倒不如嘗試意譯。

我想李柱銘議員可能患上了“杯弓蛇影”的“頑疾”，即“杯中本無蛇”，但他“心中有蛇”。如果他再繼續這樣嚇自己，便會得病。然而，這個病只是在腦海中，因為根據《基本法》，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可以擁有各方面的“高度自治”，是完全受到保障的。

其實，中央一直很支持香港繼續維持和發展其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這些完全是建基於《基本法》的規定，是維持香港原有制度的一部分。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其實，李柱銘議員當年曾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委員多年，他很清楚這些是中央對香港的長遠方針政策的一部分，是國策，是不會改變的。所以，香港在這數方面的國際地位必然可以保持，而我們則必須繼續努力發展這些中心的地位。

此外，李議員在昨天和今天所發表的言論，均無法充分反映民主黨本身對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的政策。我理解在這個議會中，民主黨支持自由行、支持 CEPA 的落實及支持跨境大型建設的推動；而去年我們提出要成立位於成都和上海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民主黨也是支持的。

因此，大家其實都明白，香港與內地作為毗鄰，是有必要不斷建設更多關口、大橋和其他基建。如果香港能更清楚理解內地的規劃和基建，讓大家更緊密地互相配合，不但不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貿易、金融和航運中心的地位，反而會進一步發揮香港作為自由經濟體系，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流、物流、貨流、資金流和資訊流。

香港須養活 700 萬人，我們必須繼續生活、就業及做生意。我相信並希望李柱銘議員不會倡議把香港變成“獨家村”。我亦不相信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深圳河，會變成兩地之間的絕緣體。相反，我們應不斷積極爭取和充分利用在“一國兩制”下可以繼續發展的空間。我們要一方面維持“兩制”，一方面則在“一國”之內，令香港與內地可以更緊密地聯繫，以及在經濟和區域方面多發展、多合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多位議員就經濟發展和勞工事務發言。在我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前，我想跟議員重溫我們在過去 1 年的工作成果，例如在旅遊方面，有多個旅遊景點落成，包括迪士尼樂園、濕地公園及昂坪 360；個人遊計劃連同最新公布的 5 個城市，將會包括 49 個內地城市；訪港旅客數字繼續增長，今年首 9 個月的升幅較去年同期達 9.5%。

在航空方面，我們跟 9 個航空夥伴達成協議，擴展航權，擴展香港的航空網絡；在香港與內地的航空安排方面，今年我們取得了重大進展，在大部分航線上取消運力限制，又增加了 11 條新航線，以加強香港作為來往內地主要門戶的地位。我們亦調低了船隻碇泊費和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吸引更多遠洋輪船使用香港港口；推出香港船舶註冊噸位年費減免計劃；我們亦推出了共 15 公頃的物流、港口後勤用地，以提升港口設施的操作效率。

在競爭政策方面，我們完成了競爭政策檢討報告，並會推出諮詢文件，諮詢大眾；在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在今年共舉辦了七十多個大小型招聘會，並在本年首 9 個月成功協助超過 9 萬人就業，較去年同期多出約 10%。我們會繼續嚴厲打擊拖欠工資的罪行，尤其會針對飲食業及建造業的欠薪情況。在《僱傭條例》下欠薪的最高刑罰，已自今年 3 月起提高至 35 萬元及入獄 3 年。今年首 9 個月，違例欠薪成功檢控的傳票較去年同期上升 23%。我們亦致力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因此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持續減少。今年首 9 個月，申請破欠基金的人數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超過三成，其中飲食業申請人數的跌幅更接近七成。

主席女士，我說了這麼多，其實是要指出，在過去 1 年，我們在多方面均取得了實質進展。以下我會就數個主要的政策範疇，解說我們的立場。

多位議員在剛才的辯論中，就有關經濟發展及勞工等多個議題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但由於時間所限，我很抱歉今天沒有可能逐一作出回應，好像黃定光議員提到機場發展；余若薇議員提到保障消費者權益；李華明議員提到能源問題及我們跟兩間電力公司就管制計劃進行的談判；劉健儀議員提到有關引入內地司機及船隻航道養護費，而郭家麒議員則提到職業健康等。雖然我今天沒有時間一一回應上述議題，但我很樂意跟有關議員解釋我們的工作及立場。主席女士，我現在會談談數個大家最關注的議題。

也許我先談勞工方面的問題。在勞工事務方面，大家最關注的是，是否有需要立法規管最低工資。在平衡各方意見及審慎考慮本港社會的經濟環境後，政府認為在現階段務實的做法，是以鼓勵及自願方式，通過非立法途徑達致工資保障。

政府會與商界及勞工界攜手，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並積極鼓勵商界參與，務求令這些員工獲取不低於政府統計處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和工種的市場平均工資。簡單而言，這些工人將享有與現時受僱於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下的同類工人相若的保障。

我要強調，工資保障運動是積極務實的方案，而政府是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一個對社會大眾有深遠影響的問題。工資保障運動標誌着我們在保障基層工人方面的工作，向前走出了重要的一步。很多議員認為這項運動很難推行，其實，今時今日，我們所做的工作沒有一項是容易的。為甚麼這樣困難的工作我們也肯做呢？這充分反映我們是有決心及誠意的，同時亦想告訴大家，並非所有困難的事情我們都一定會避而不做。

鄺志堅議員剛才說，我們的運動必定失敗，我知道其實鄺議員也是一番好意的。我知道他這一番說話不是對我說的，其實他是向我們的商界說的。他想激勵我們的商界，證明其實世上無難事，只要他們有決心，便一定可以做到，亦可證明他們有良好的社會企業精神。我相信很快便可以看到上述情況。

工商界的參與和支持，是這項運動能否成功的關鍵，我們完全明白，而政府當然會全力配合。勞工處會透過推廣、宣傳、教育、合約規範及執法一系列的配套措施，推動“工資保障運動”。透過要求參與運動的企業及他們的清潔和保安服務承辦商，與他們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並列明工資、工時及超時工作的補償安排，這樣勞工處便可以更有效地調解勞資糾紛和進行執法，確保僱員獲得工資保障。

我們現正與商會及僱主團體緊密合作，商討運動的細節，而多個僱主團體亦已表明會積極參與，支持我們這項運動。勞工處現正籌備推出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

大家可能對僱主會否參與運動、在參與後會否切實執行有關工資的安排，以及如果有人違反承諾時，會如何有效處理等事項，存有疑慮。在這方面，行政長官已清楚承諾在運動推行兩年後，立即作出全面檢討。兩年後的意思是指 2008 年 10 月，而不是 3 年或 4 年之後。這個承諾和時間表是明確而實在的。我想再次強調，若然在檢討後發覺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便會立即着手在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我希望李卓人議員聽清楚 — 雖然他現在不在會議廳內 — 我們所說的“着手”是指“出手”工作，而不是他所說的“彈弓手”，這是充分顯示政府保障基層勞工的決心及誠意的。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說過會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監察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勞顧會作為一個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組成而且行之有效的勞工事務三方機制，擔當這個角色是最合適的安排。勞顧會將

不時檢視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度。我們並會在工資保障運動推展 1 年後，即 2007 年 10 月作出中期檢討，讓勞工界和商界均可以更清楚掌握 1 年後這項運動的進展情況。至於評估成效的準則及其他細節，則會由勞顧會商討決定。

我相信大家也注意到，今次是政府多年來首次就最低工資立法的課題訂下清晰、明確和實在的時間表，這可以說是重大的突破。

也許我現在回到經濟發展方面。就旅遊方面來說，有些議員在辯論中提到，在今年的黃金周，內地旅客的人數有所減少，以及現在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是否大減。我必須指出，其實今年首 9 個月的訪港旅客數字繼續穩步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達 9.5%。內地旅客繼續是我們的主要客源市場，佔旅客總數的 55%，穩步增長達 11%，而其他非內地市場也有不俗的增長，達到 7.7%，當中以中東市場較為突出，有超過 20% 的增長，而東南亞市場亦有 12% 的增長。

我跟各位議員一樣，對旅行社的質素及待客態度均非常關注。我們都知道，世界上是沒有免費午餐的，當然更沒有免費晚餐、免費住宿和觀光這麼“着數”的事情，而其代價便是被強迫高價購物。當然，這些都是大家不可以接受的情況。為了加強對內地旅客的保障，我們正從多方面做工作，包括與國家旅遊局合作推展“誠信旅遊”及“精明消費”；加強在內地及香港宣傳旅客在香港的購物權益，例如“14 天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以及有關的投訴渠道。這些措施均對保障旅客的消費權益非常有幫助，而“14 天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更是香港獨有的。消費者委員會及旅發局會在這方面多做工夫，為內地旅客提供更多旅遊資訊，並在內地進行更多推廣、宣傳及教育。我們亦已加強與國家旅遊局的通報機制，以有效跟進內地團隊遊的投訴。在規管方面，我們現正與旅遊業議會商討如何完善懲處違規旅行社的機制，包括罰款和暫停或取消旅行社的會員資格。此外，我們亦會檢討旅遊業議會的架構、資源及權力等，看看是否有需要加強及作出改善。我們亦正安排與導遊、旅行代理商及有關團體會面，以便商討如何更有效處理零團費的問題。我希望各位議員都同意，我們應該加強及完善目前的機制，而不是如有些議員所說，要廢掉旅遊業議會。我認為有關的建議完全沒有建設性。我想指出，現時的《旅行代理商條例》是在 2002 年經立法會修訂通過的，旨在把香港旅遊業務的規管納入該條例的範圍內。當時，政府曾就修訂條例草案作出廣泛諮詢，而議員也認同旅行代理商的自我監管機制，並提議加強獨立董事的比例，令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更透明和有效。其後，旅遊業議會亦遵照這項建議，增加了獨立董事的比例。我們現時最重要的工作，是跟旅遊業議會一起檢討完善其監管及懲處機制的措施，令有關機制更為有效。

我們亦積極為香港的旅遊業，特別是旅行代理商的業務開拓更多商機。我們一直透過不同層面，加強與內地合作，例如粵港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及與不同省市的合作等。其中的例子包括鼓勵客源互動，以及利用內地和香港的旅遊資源，編訂“一程多站”的旅遊路線，一同向海外旅客推廣，以擴闊及深化我們的客源市場。

為了加強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政府在興建新的旅遊設施及改善現有設施方面一直不遺餘力。近年香港的新旅遊項目，例如濕地公園、迪士尼樂園及昂坪 360 等都是適合一家大小的旅遊景點，有助香港發展為家庭旅遊勝地。家庭旅客帶同子女同遊的比率，已由去年上半年的 19.5% 上升至今年上半年的 36%。

此外，今年上半年過夜商務旅客的人次亦較去年同期上升接近 10%，而過夜家庭旅客則上升了 24.3%。

我也想在這裏談談郵輪碼頭方面。發展新的郵輪碼頭設施有助香港把握亞太區郵輪市場增長所帶來的機遇，對香港持續發展成為區內郵輪中心極為重要。政府會以公正和公開的招標方式，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中標者當然要繳付地價，同時亦須自資平整土地，並設計、興建和營運世界級的停泊和配套設施，包括發展足以供排水量高達 10 萬噸的巨型郵輪使用的兩個靠岸泊位。

發展新郵輪碼頭是刻不容緩的，我們將會全力以赴，分秒必爭。我們打算在啟德發展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獲核准後，於明年下半年進行招標，並在完成與發展郵輪碼頭有關的法定程序後，大約在 2008 年第二季批出標書。視乎中標者的落實時間表，啟德的首個泊位預計可於 2012 年內落成。我希望陳偉業議員聽到我剛才的發言 — 他現時也不在席 — 這種做法絕對不是黑箱作業，而是公平和公開的投標。

在港口及物流方面，我們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致力提升港口及物流業的競爭力。主席女士，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推出有效的措施，吸引更多船隻使用香港港口，包括簡化船隻的入港程序、推出多次入港許可證及調低其收費。有關法例已於本月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在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便可以落實有關措施。

此外，我們積極為港口及物流業界增闢後勤用地，並已批出數幅位於大埔、青衣及鄰近貨櫃碼頭的用地供業界使用，總面積合共約 15 公頃，而使用期則由兩年至 7 年不等。我們亦正就葵青貨櫃碼頭附近的一些土地進行交

通影響評估，以期批出有關土地供物流業界作長期使用。另一方面，政府會與業界檢討貨櫃碼頭附近土地用途的規劃，以協助發展物流及相關用途。

我們也會繼續進行在去年展開的港口貨運量預測及在大嶼山西北部進行的生態研究，以定出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最適當時機，並根據環保因素，評估在該址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這些資料將有助我們檢討港口發展方案。

此外，我們會研究強化內河運輸網絡，以連接珠三角的內河航運，例如珠江兩岸，務求令內河船與遠洋輪船能夠無縫銜接。我們亦會進一步完善香港船舶註冊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

我亦非常關注航運和物流業界人才短缺的現象，我們將會成立航運獎學金，積極培訓本地相關人才。此外，我們得到生產力促進局的協助，為物流業從業員舉辦有關電子物流應用技術的培訓課程。我們亦會繼續與培訓機構合作，提供有關的培訓。

主席女士，我已發言超過 15 分鐘了，我想在這裏停下來。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其實，我們是會一直為經濟發展和勞工方面繼續努力的。多謝主席女士。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秉承了特區政府“以民為本，務實進取”的施政理念，指出“來年的施政將會着重發展經濟，創造財富，改善民生，提高生活質素”。這數句話扼要地總結了政府有關經濟方面的工作重點。我想就推動經濟發展和提高香港競爭力，進一步解釋政府的工作方向。

香港經濟自 2003 年起強勁復甦。在過去兩年，每年的平均增長為 8%，而今年上半年亦有 6.6% 的增長。這是近 20 年來，香港所見最迅速的增長步伐。

現時，整體經濟已從 2003 年的低潮全面復甦。失業率從 2003 年的 8.6% 持續下跌至現時的 4.7%，是超過 5 年的新低，其間亦創造了接近 31 萬個新職位。市民的消費信心已顯著轉強，恒生指數較 2003 年上升超過一倍至接近歷史高位，而股市總值亦大幅增長兩倍至超過 11 萬億元。此外，政府財政亦較預期提早 3 年回復收支平衡，扭轉了亞洲金融風暴後的赤字情況。

近月，香港的經濟勢頭保持良好，內地經濟持續快速擴張，國際息口和油價近期的走勢，均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利。照我估計，今年的增長應能達到我們預期的 4%至 5%的上端。不過，我們會密切注意，外圍經濟的趨勢會否對香港的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

香港近年不斷強化金融、貿易物流及航運業的優勢，在過去 3 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加了 23%，同期金融業的增長是 60%，而出入口貿易及運輸倉庫業合計亦增長了 42%。這些行業均在不斷轉型及不斷增值，例如金融業近年在財富管理方面發展迅速，新的金融產品及新的服務不斷湧現。物流和貿易業亦不斷向高增值物流方面發展，提高供應鏈管理的效益等。

香港經濟逐步集中向金融及其他一系列服務業轉型，是現代國際大都會發展的正確方向，也是市場力量推動的結果。這些變化令我們的競爭力得以提升，而市民的收入及生活水平亦有所改善。

香港經濟在近年有如此令人欣喜的表現，除了因為本港經濟的彈性和韌力並加上香港人的共同努力外，亦受惠於全球經濟蓬勃和內地經濟的迅速擴張。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一直是朝着互補優勢、互利多贏的方向發展。

這個互利多贏的局面，其實可以從多方面體現。香港是內地的最大外來投資者，佔內地外來直接投資總額 40%。與此同時，內地也是香港的最大外來投資者，佔本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約 30%。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在今年 6 月簽訂了 CEPA 的新一輪開放措施。現時，兩地的零關稅貨物貿易已全面開放，令香港產品在內地的競爭力得以提升。在服務貿易方面，現時共有 27 個行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優惠條件進入內地市場。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聽取業界的意見，並向中央政府反映訴求，努力確保 CEPA 有效實施。

國家的經濟正處於重要的發展階段，工業化、市場化、城鎮化及國際化的步伐不斷加快，改革亦不斷深入，而經濟規模也急速擴大。這些發展對香港來說是嶄新的機遇，但亦是嚴峻的挑戰。中國與世界各國的商務往來日趨頻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我們的專業人才及服務可與世界先進水平接軌，為國內企業提供一個優秀的雙向平台。

我們要維持競爭力及對國家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必須強化我們具優勢的支柱產業。在 9 月份召開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正是在這個背景下召開。會後，各小組現正努力工作，而我看到有些初步建議是令人鼓舞的。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最具競爭優勢的環節，亦是未來各行各業的重中之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成績相當驕人，以股票市場集資額為例，香港在去年位列亞洲第一，而股票市場的總市值則位列全球第八、亞洲第二。

香港金融業可以為國家的改革和發展作出重大的貢獻，而國家的金融業改革亦為香港帶來前所未有的新機遇。我們要致力吸引內地金融機構、內地企業及資金，利用香港作為融資、投資及風險管理平台，爭取香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工具“走進去”內地，以及強化香港作為內地資金和金融機構“走出去”的大門，從而加強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實際上發揮“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

國際化是香港金融中心的優勢及基石，我們會探討如何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鼓勵優質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為上市平台。此外，正如施政報告所提出，我們計劃於明年 3 月底在本港舉辦亞洲金融論壇，促進金融合作和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香港能維持高度的競爭力，其實是有賴政府在經濟政策方面作出配合。在經濟不斷轉型的過程中，我們一方面要接受市場競爭、優勝劣敗，另一方面，政府亦要不斷適時檢討各項政策及規管架構，並投資基建，讓新興行業在更有利的市場環境下發展，帶動經濟向前。這便是我們“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經濟政策。

在過去一年多以來，我們落實取消遺產稅，以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並加強與內地有關政府單位的溝通，以推動香港在國家金融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再者，政府亦積極推動 CEPA 和泛珠合作，便是要為香港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讓市場發揮更大的力量，令香港可以在國家的經濟發展中作更大的貢獻。以上都是一些“政府促進”的例子。

在競爭政策方面，政府一直透過公平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讓消費者受惠，這是維持香港競爭力的重要一環。由我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審議超過 120 宗個案，而各政府部門亦根據該委員會發表的指引，採取了超過 80 項促進競爭的措施。

然而，為了進一步完善香港的競爭政策，我在去年委任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政府競爭政策的成效。今年 6 月底，檢討委員會完成了有關的檢討工作，建議香港應訂立一項新訂且適用於所有行業的競爭法例，並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賦予其適當權力以執行有關法例。我們現正草擬諮詢文件，並預計會在今年年底前，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展開諮詢。

主席女士，居安思危，有適當的危機感是重要的，亦是必須的。我們看到內地改革開放所帶來的機遇，其實大家都相當熟悉這些機遇，我們亦已多次說明這些機遇在哪裏。但是，至於挑戰方面，我相信眼睛雪亮的香港人同樣很清楚究竟挑戰在哪裏，因為絕大多數香港人均曾到訪內地，無論是探親、經商、旅遊或其他活動，所以他們均已看到內地各省市在各方面的發展。他們普遍存在一定的認識，知道內地的發展是何其快，而且有很多事情，內地可以在一個 5 年計劃做得到，但香港則在兩個 5 年計劃內也未必做得到。所以，很多香港人普遍存在一定的憂慮，是可以理解亦是很正常的。每次有香港人提出有關香港的競爭力或香港會否被邊緣化等問題時，社會上往往會進行很熱烈的討論，這反映出很多香港人心裏其實是存有一定憂慮的。所以，我向大家呼籲，並提出一個忠告，這種危機感是應該有的。我們必須認清挑戰在哪裏，並須共同努力、上下一心，克服這些挑戰，否則，這些危機將會越來越實在。在全球經濟一體化、內地現代化及內地科學不斷發展的情況下，香港不進則退。

主席女士，香港經濟現正邁步向前。我們必須緊貼市場發展，落實各項政策措施，以促進經濟發展。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是以務實的態度，實事求是地勾劃經濟發展的方向，並提出了多項具體措施，增強本港的競爭力。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並反對李卓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

多謝。

主席：第 2 個環節的辯論到此結束，現在進入第 3 個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教育、民政及人力策劃事務”。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會就和諧社會及教育的相連關係，提出我的意見。

在我談論這項議題之前，我想讀出一篇書信。這是兩位五六十年代捱過頗多艱苦的女士，她們之間互通信的內容。這是出自顧媚女士的著作《從破曉到黃昏》，當中有一封是蕭芳芳女士寫給她的信。我想我們這個年紀的人，都知道這兩位藝員在年輕時受過不少艱苦的衝擊。顧媚小姐的書中是這樣寫的：“親愛的小雲雀，收到你的 Fax，份外高興，彷彿收到了家書那樣感動……可能是四十幾年前在台灣拍戲的時候，你對我特別好，打那時起，你就在我心裏留下了一份溫情。原來孩子心裏藏着的溫情，年紀越大越感受強烈。可能是人生的路上，碰上的冷漠總是比溫情多，故抓住了這一點點的‘光’就不肯放手……”這是蕭芳芳女士寫給顧媚的信。接着，顧媚

在書中這樣說：“我被這真情流露的字句感動得眼眶充滿淚水。她的童年、我的少年，已埋葬在無情的歲月裏。我們緊緊抓住這一點點的‘光’也只能殘留在夕陽的餘暉裏。”我覺得這正正說出了少年和孩子們的心靈是何等脆弱。

在影響孩子成長的因素之中，我認為關懷和愛護是重要的成長養分，而父母便是提供這些營養的重要源頭。今年的施政報告能進一步從家庭和睦鄰社區的角度着眼，在很微眼處展開了和諧社會工程，我認為這方向是正確的。

強化家庭功能，從家長教育開始，這是邁向家庭和諧的第一步。可惜，我們現在的情況是，社會不斷地強調提升學校教育質素的同時，家長已慢慢不自覺地把教育下一代的大任交予老師、校長、學校，甚至是社工。這份對孩子的關愛，亦開始慢慢地變質成了溺愛，或是不知所措，又或是不敢處理的情況。當子女在成長中出了問題，家長的角色亦變得很被動，這現象是不健康的，也衍生出很多青少年問題，而家長亦只會變得更無助和束手無策。

自由黨一直都相信家長才是教育下一代的最佳人選，也是作為父母親的一項天職。在 2003 年至 2004 年間，我曾與數位有心人，包括周融先生和楊家正教授，花了很多精力和時間探討當時坊間在家長教育方面的工作模式，我們發現大部分家長教育的內容均缺乏了誘導家長如何從關愛的角度投入，和身體力行地教導子女，而只是教導他們不要摧毀子女的弱小心靈。其實優質的家長教育，必須同時顧及生理和心理的成長需要，“嚴”和“愛”是要同時並行、並施，兩者要並駕齊驅。故此，我們相信社會必須為家長教育重新定位，讓父母充能，重新讓他們認識自己在教化過程中的角色和作用，而不要再依賴校長、老師或社工，亦不應該把責任推給社會。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終於進行了兩輪的“優質家長教育”探討會，當時是非常成功。我們還把這個結果交給有心的婦女事務委員會跟進。

另一方面，家長教育也應該從社區整體融洽地出發，例如學校是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讓學校作為家長參與教育的一個平台，並結集同區內其他有心人士共同參與，以互動和相向模式推動家長參與家長教育，在互助互利的氛圍下，讓家長重新建立管教子女的信心和責任。如果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未能夠在家長教育上開拓這個合作空間，結果只會令已甚為疲累的學校和老師們百上加斤，他們的工作亦只會是事倍功半，受害的最終是我們的下一代，而老師亦因不能開拓這些的合作空間，而須負上部分責任，他們自己也須考究一下。

一些集合多方社會層面參與，在動員和策劃都別具意義的家校合作計劃，其實已經在一些小社區中展開了，他們的經驗是十分值得我們各界借鏡

的。例如我在這議事堂內曾經提過，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所支援的一項名為“非常課託計劃”便是一個好例子，是由社區內一些婦女團體與小學合作，學校選配合適的學童參加，而社區團體則負責培訓家長，並透過大學生的協助，共同為學童傳授生活技能，解決學習困難和提升學習興趣，並在課餘託管方面，做了相當多的工作。經培訓後的家長除了可貢獻自己的時間之外，亦可貢獻給自己的子女，更可回饋社區，並帶動更多其他家長的參與，而類似的模式亦能促進各社區團體、學校及家庭的聯繫，是一個多贏的模式，其實這類例子，我相信還有很多，我們應該推動發展。

家長教育作為成人教育的一部分，是應加強互助互學的模式來提升家長的能力，促進子女的教育素質。建立家長互助網絡，以及培養婦女為她自己的家庭提供適切的協助，從中家長也裝備了某個層次的謀生能力，並且亦建立了自信心和自尊感，對於現時處於貧困景況的家庭來說，可能也是走出困境，自力更新的契機。主席，我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時，有很多婦女組織的領袖問我如何教導自己的子女，她們本身是一頭霧水，毫無辦法的，所以向我請教。我聽後覺得很諷刺，她們自己既能夠出來社區做事，但對於自己的子女則好像毫無辦法，究竟是甚麼原因呢？我總覺得，我們過去把兒童教育說成是一件很艱難的事，整個社會都說，這是很困難。再加上各種指責，說教育應做甚麼或欠缺甚麼，令父母信以為真，以為是教育有所欠缺，而並非他們本身作為父母，在本身能力範圍之內可以做些甚麼，以致越來越沒有信心由自己推動教育。

其實，如果我們能夠透過一些互助網絡，提升這類協作，讓家長以自身教育子女的經驗，啟導身旁家長用正面的價值觀培育子女，這種互相支持、互相啟導的模式，更能幫助父母，亦可以減少很多逆境家庭的無助感，亦能令低學習動機的家長或同學能夠改變態度。長遠來說，更能增強社會的凝聚力。

綜觀以上建議的家長教育模式，其實都圍繞着一個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發展方向，便是我們必須思維更新，放棄受助心態。一方面，學生自己要放棄受助心態，而家長也要放棄受助心態。老師及學校方面的管理層亦要思維更新，不要把學校當作他們的範圍，而應多吸納社會各階層人士，共同探討真正的教育之道，希望彼此能以一種自助自強的態度來提升自己。作為老師，或作為家長，甚至乎作為學生的，必須放棄以服務為主導的模式，取而代之，是如何結合大家的力量和資源來引入協作模式，讓家長在參與教育的過程中充能、充權，繼而提升教育子女的素質和能力。

在家長教育以外，我還想提出一點，便是較高層次的教育，在這方面我們都要考慮。我們社會在過去 20 年，過於着重於學術和技能的培訓，而忽

略了學生的學習過程和心態，同時，亦忽略了學生品格思維的建立。香港的成功在於我們擁有不斷創新、靈活應變，以及抗逆能力非常強的特質，要延續香港成功的神話，便必須把這些企業精神因素遺傳下去，企業精神，即 Entrepreneurial Spirit，或簡稱 ES，是講求個人敬業樂業的精神，並緊守崗位，為自己的未來發展立定主意，奠定基石。這個 ES 的概念在國際之間已開始普遍，亦有不少國家正在推動。我們回顧香港過去的發展與成就，便是這個企業精神，我們其實就是企業精神的一個發源地。企業精神的培育，並不能單靠學校老師，而是要靠整體社會和各個階層的合作，推動官、商、民，建立合作平台，以互動交流的模式培育擁有企業家精神的下一代，這將是建立人文社會的先決條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施政報告前夕，我曾在不同的場合，向曾蔭權和李國章局長提出教育的三大訴求：資助幼兒教育，提升幼師資歷；停止殺校政策，推行小班教學；資助副學位課程，以解決大學瓶頸。

教育的三大訴求，是在年初當教師萬人請願時的心聲。教師工作如山，如非必要，也不易上街，當時年近歲晚，天寒地凍，冷雨斜風，仍有萬人集結在皇后碼頭，絕非尋常，教師反對的不單是羅太的失言，而是教育改革的異化和變質，是教育的冒進和委屈。6 年教改，沒有考慮教師的承受力，因而傷盡了教師的心。

但是，往事不再追懷，教師最渴望的是教學的穩定，教師的尊嚴，家庭的歡樂，這是任何一個安分守己的人，最善良和樸素的願望。但是，教師卻偏偏與穩定、尊嚴和天倫無緣，當工作有如排山倒海，當委屈接踵而來，又怎能不拍案而起，走上街頭呢？

我曾向政府說：“在教改風雨後，我渴望和平。”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裏，政府毅然投放 20 億元資助在幼兒教育，這是幼教界奮鬥了 15 年的夢。我仍然記得，15 年前的立法會，在我第一次參與的施政報告的辯論中 — 我昨晚仍然發現該份講稿在我身旁 — 我曾經這樣說：“儘管 99% 的適齡兒童都在接受幼稚園教育，儘管絕大部分幼稚園教師都忍受着極微薄的待遇，儘管很多幼稚園都在困難的環境中求取生存，然而政府卻毫不加以援手，視幼兒教育如無物。兩年來，幼兒教育經費只佔全港教育經費的 0.75%，這不單是可憐，更是可哀，是香港教育的悲哀。”當年的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說，幼兒教育不是必需，拒絕資助。今天，幼兒教育將納入資助範疇，成為基礎教育的起點。儘管遲來，總是春天，令人鼓舞。

在辯論後的 15 年，幼稚園仍是教育最薄弱的環節，今年只佔教育經費 2.7%。當前，有六成幼師未獲文憑資歷，遠低於社會的期望。家長學費負擔亦沉重，得不到政府的援手。近年學生人口下降，幼稚園艱苦經營，學校不斷結束，幼師大量流失，即使已經受訓，薪金竟低至 3,500 元，是政府建議薪酬的兩成。職業動盪，生活艱難，幼師的職業尊嚴何在，前景何在呢？這就是幼師長期動盪的根本原因。

因此，我支持曾蔭權和李國章局長資助幼兒教育，但撥款除減輕家長的學費外，能否把握資助的契機，確保幼師受訓後按薪級表支薪，是當前幼教界必然關注的重點，也是她們 15 年來奮鬥的焦點。近日政府接見幼教界代表時，認為學券制的幼師薪酬是由市場決定，意味着校長、幼師受訓後，薪酬毫無保障，這實在是資助政策的倒退，無助於幼師成為專業。當前，幼教界已要求發起簽名運動，但我們希望能與教統局對話，希望政府能收回成命，我絕對不希望再一次組織幼師重上街頭，繼續 15 年尚未完成的奮鬥。在幼師的專業和薪酬穩定面前，我是不會放棄的。

主席，學券制的資助是有限制的，以 24,000 元的非牟利幼稚園為限。政府估計，部分獨立幼稚園轉為非牟利，最終有九成幼兒受惠，每年的開支約 20 億元，這也是學券制的盲點所在：部分家長，其實不一定是中產階級，如果其子女選擇獨立幼稚園，就不能獲得學券的資助。教統局說，公帑不能資助獨立幼稚園，因為它們有 10% 准許利潤，但現存的學費減免計劃，是根據家長的收入而資助的，只問貧富，而不問幼稚園的性質。同樣地，即將推出的學券制，對所有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發展津貼，每名學生 500 元，上限為 135,000 元，或對獨立幼稚園的教師，每人兩年共 6 萬元的培訓資助，也不問幼稚園的性質。由此可見，所謂不資助獨立幼稚園，避免官商勾結的說法，是自相矛盾，因而是站不住腳的。

因此，我希望局長易身而處，而無須大動肝火，為拒絕資助而火上加油，無端端傷害了一些努力辦學而默默耕耘的校長和幼師。畢竟獨立幼稚園是無罪的，家長選擇也是無罪的，何必傷及無辜呢？教統局反而應當將學券制作出調整，將獨立幼稚園納入資助。我當然提出資助的條件：除了利潤的處理不同以外，獨立幼稚園必須跟隨非牟利幼稚園，在辦學質素、教師資歷、薪酬、財政監督和審核上接受相同的規管，確保公帑的合理使用。讓有不同選擇的家長，也能取得學券資助，讓更多小朋友受益。藉着增撥資源的契機，全面提升幼稚園的質素，造福我們的下一代。

主席，我支持幼師資歷提升至文憑水平，我更希望逐步邁向學位化。事實上，當前幼師的資歷既落後於世界，也比不上澳門。經歷教育改革的教訓後，我期望幼師的進修能多點彈性，多點寬容，也多點人情，要考慮幼師在

職進修的奔波和艱難，要關顧學校和教師的承受力，避免重蹈中小學教師進修的覆轍。但是，更關鍵的是，新資助制度必須與幼師的資歷和薪酬掛鈎，以確立幼師的專業地位，調動進修的積極性，穩步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

主席，除幼兒教育外，我仍然要求政府停止殺校政策及推行小班教學。教改 6 年最大的失誤，便是“一手建校，一手殺校”的政策，這個政策傷盡很多校長和教師的心，也是教改異化和變質的根源，是香港教育最沉重的一頁痛史。我要求殺校政策立即停止，逐步實現小班優質教學。教育資源應要重新分配，中小學因人口下降而節省的經費，一方面要用於“三三四”的學制改革，但亦應當恰當地調撥至教育急需的環節，例如為幼稚園和副學士提供資助，或推行小班教學。

當幼稚園獲得資助後，教育最薄弱的環節已轉移至副學士。當副學士經過教統局過度吹谷後，當各大學貸款興建的教學大樓相繼落成後，副學士將出現嚴重的供過於求。試想想，每年有 3 萬甚至更多的副學士畢業生，其學術水平並沒有明確的保證，畢業資歷也未被社會廣泛認可，他們的就業機會有時與預科生無重大分別，升學是面對最狹窄的大學瓶頸，身上又欠下政府的一筆貸款，當副學士的隊伍越大，矛盾和怨氣便會越深，這是高等教育必須拆解的炸彈。

當前，大學發展 4 年制，又要應付海外生，10 年內將會大興土木，已難以大幅擴張學位，面對每年數以萬計渴望升讀大學的副學士，怎麼辦呢？因此，政府應雙管齊下，一方面繼續擴展適量的大學銜接學位，另一方面不妨考慮擴展副學士的貸款計劃，讓副學士可以選擇到海外進修，完成升讀大學並取得學位的心願。從教育或經濟的角度看，香港大學生其實須有更多的國際學習經驗，副學士的瓶頸困局，反成為促進在海外學習的起點，這樣應會受到家長的歡迎，也是教育和學生的雙贏。

主席，在教改 6 年風雨後，教育需要取得和解。我希望政府採用更聰明的方法，以解決校本管理條例的紛爭，與辦學團體重建互信的關係，不論是訴諸法庭或訴諸高壓，都不是最好的辦法。我不知政府有否和解之意，冰釋前嫌，向辦學團體伸出友誼之手。我不知教育能否走出怨恨，讓人人快樂，家家歡喜。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力議員：主席，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以學券形式，為 3 歲至 6 歲學童提供幼稚園資助，由 2007-2008 年度起，每年資助額 13,000 元，

4 年後增加到 16,000 元。相信這是施政報告中較受社會關注和討論的新政策，原因之一，是政府採用學券這說法引起了不少理論性的討論。在政府的構思中，學券只適用於本地的非牟利幼稚園，它們的收費也不能超過 24,000 元。一些市場理論的原教旨主義者質疑這樣的學券不是真正的學券，所以引起很大的爭論。原因之二，是從實際情況來看，子女正在或將要入讀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家長，也不滿這個構思未能令他們受惠，當中一些中產家庭更批評，他們交稅便有分，但公共福利卻沒他們的分兒。私立獨立幼稚園業界也不滿他們不受重視，甚至擔心生存發展空間受影響。

民建聯一直認為，香港的教育政策存在資源分配不理想的狀況，頭重腳輕，基礎教育方面的資源投入相當薄弱，尤其是幼兒教育方面，一直以來所獲分配的資源只佔很小部分，幼兒教育的質素、師資水平其實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我們認為，進一步改善基礎教育，從小開始為學生打好基礎，均有利提升整體教育的素質。因此，我們一直要求政府增加對幼兒教育的資助，最終把幼兒教育納入免費教育範圍，同時積極改善幼稚園教師（“幼師”）待遇，提高幼師的資歷水平。我們相信，這也可作為一項較積極的人口政策，鼓勵市民生育。否則，孩子生下來後對許多中產家庭帶來太大負擔的話，他們便會“計過條數”才考慮生育。我們過去對學童家長所進行的調查中，75% 的受訪者認為政府對幼兒教育的承擔不足，50% 認為幼兒教育費用對家庭經濟構成很重的負擔，超過 40% 不滿意現時幼兒教育的質素，90% 認為政府應把幼兒教育納入政府資助範圍。

因此，施政報告提出為家長提供學費資助，為幼師提供進修資助，我們認為在政策上這是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值得肯定。至於政府的構思採用了“學券”的名稱，我不敢說這是一個很好的名字，因為從外國的經驗來看，完全參照經濟學大師概念的學券制，實際上是不存在的，多多少少也有一些使用上的限制，例如規定學校收費的水平、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等。在香港，一直以來，政府在中小學教育方面也是以非牟利畫界，只有非牟利的學校才獲得資助。所謂非牟利，便是營運上，收入扣除開支所得後，均會用回在學校發展上，幼稚園的情況也是一樣。現在的幼稚園學券制的構思，只有非牟利幼稚園才有資格受惠，它們還要增加透明度，並符合質素方面的要求。在這條界線上，政府是一脈相承，體現了一貫的資助政策。但是，我們必須看到，政府現時已為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多項財政支援，包括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以及發放幼稚園資助津貼，有關的各項津貼總額差不多佔接受資助的幼稚園總支出超過兩成。因此，政府只向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雖然不是新的做法，但不能否認，按商業原則營運的幼稚園，是否應在政府新建議的學券制下獲得同樣的資助？在政策上，這是存有爭議的。現在，社會上有批評指政府的計劃排斥了商業營運的幼稚園，但如果把它們納入學券制的適用範圍，用公帑資助私人商業營運的做法也可能受到更多批評。

根據政府的估計，到 2011-2012 年度，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將可惠及九成的學童。我們相信，一些以高收費、高檔次營運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在市場環境下，仍然有存在的價值和發展空間。至於其他私立獨立幼稚園，我們覺得，在目前的情況下，政府必須採取一些比較實質的措施，鼓勵和協助它們轉為以非牟利形式營運。其實，私立獨立幼稚園業界亦面對相當艱苦的經營環境，它們也作出了很多投資，新政策對它們的營運發展計劃是有一定影響的，我們希望政府能多點認真傾聽業界的意見，共同尋求一個過渡上的合理安排。

此外，我們認為，學費資助問題只是改善幼兒教育的其中一個方面，我們還須從其他方面着手，這亦須政府作出適當的質素監察。社會是不會忽視提升幼兒教育師資方面的工作，只要有合理的薪酬回報，才能留住幼兒教育人才。去年，政府曾在立法會表示，會積極考慮設立幼師薪級表的業界建議。既然政府同意把幼師的資歷提升至文憑水平，便應履行去年政府在立法會的承諾，盡快制訂幼師薪級表，吸引老師進修，提升學歷。

主席，民建聯一向認為，香港有條件，也有需要發展教育產業，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我們亦撰寫了一個專題報告給李局長。我們覺得，進一步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院校錄取非本地學生的限額、簡化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的入境程序、加快審批時間，並逐步增加入讀課程的類別，均可有利於發展我們的教育產業。此外，對於外地學生在課餘兼職、畢業後留港工作等問題，我們希望可得到適當放寬，增加靈活性。我們認為，目前尤其有需要重視的，是本港院校宿舍設施短缺的問題。最近有報道指，個別大學要把宿舍活動室改建為外地學生的“板間房”。這種情況如果繼續下去，而得不到盡快解決的話，肯定不利院校的招生，以致難以落實香港成為一個教育產業的地方。我們認為，長遠而言，政府必須協助院校增加宿舍設施。至於短期內的供不應求，則應考慮適當為外地學生提供租屋方面的協助。與此同時，我們認為，在香港發展教育產業，其實可以兩制並行，讓私營教育體系也擔當重要角色，但政府須在融資及土地使用方面提供協助。我們希望政府能鼓勵香港的大學跟歐美一些名牌大學合作，例如來港開設分校，或加強研究合作，我們相信，這可增加本地高等教育產業的競爭力，吸引海外和內地學生來港就讀。民建聯希望政府在上述數方面均能盡快制訂策略和具體措施，以免香港落後於地區內的競爭對手。

本人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和自由黨爭取幼兒教育學券制已有多年，很高興行政長官在今次施政報告終於採納這項建議，肯定幼兒教育的需要，也減輕

了家長，尤其是中產家庭的負擔，增加了他們對幼稚園的選擇。這是一項德政，值得讚許。

對於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表示，學券制只限於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生家長才可受惠，以免公帑資助商業活動，我是理解的，但並不同意。

其實，當局只要清楚自己的宗旨，推行學券制的目的是肯定幼兒教育的需要，那便無論學生在任何幼稚園讀書 — 無論是獨立私立幼稚園或非牟利幼稚園，一年學費是 10 萬元或數萬元，在和諧社會的大前提下，所有學生的家長也應擁有真正的選擇權利，讓他們自由選擇他們認為適合子女就讀的幼稚園，而不是留下一成的家長，把他們棄於學券制的門外。

因此，自由黨認為，要貫徹錢隨學生走的原則，學券資助應同時惠及非牟利及獨立私立幼稚園的學生家長，甚至應撤銷學費的上限，使半日制學費一年 24,000 元的幼稚園或全日制 48,000 元的幼稚園也可受惠。

但是，為了避免造成公帑的無限負擔，自由黨同意每名學生每年的資助上限不變，即由下學年起最高為 13,000 元，到 2011-2012 學年增加至 16,000 元的水平。

如果按當局的說法，所建議的有限學券制已適用於全港九成的幼稚園學生，所需的經常性開支約達 20 億元，那麼，即使推及全港所有幼稚園學生，我們相信，政府每年的額外開支只會增加原本的約一成，即不過是 2 億元而已。

當局其實不用過分擔心這會惹來濫用公帑資助暴利活動的指摘。當局對幼稚園已有利潤管制，獨立私立幼稚園為 10%，非牟利幼稚園為 5%，學校股東不可能謀取暴利，多得的利潤必須撥回用作學校的發展。

教統局局長表示，許多獨立私立幼稚園辦得不好。我想表明，隨著香港出生人口下降，幼稚園已進入汰弱留強的時代，許多質素較差的學校，不論獨立私立或非牟利的也好，欠缺家長支持的已面臨關門的危機。

所以，當局不應以偏概全。事實上，有些獨立私立幼稚園也有很高的辦學質素，深受家長歡迎。但是，無可否認，獨立私立幼稚園承受較大的成本壓力，因為當局只向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差餉和租金優惠，某程度上削弱了獨立私立幼稚園的競爭力。如今，當局限制獨立私立幼稚園不可享受學券制的資助，這只會進一步扼殺它們的生存空間，其實，是不經意地干預了市場運作，違反了公平競爭的原則。

據我瞭解，當局有一隊專責小組，不時到非牟利幼稚園進行視學，但沒有或甚少人手到獨立私立幼稚園進行視學，所以很難說當局指有八成獨立私立幼稚園未能達標的數據，是否反映事實。

不過，即使真的有獨立私立幼稚園未能達標，並且存在師資欠佳、管理不善、用人唯親，以致學生利益受損等問題，當局更有需要透過學券制，把該類幼稚園納入正軌，接受視學及監察，確保它們達標才可獲資助，以鼓勵大家進行良性競爭，從而提升它們的教學水平及透明度。

近年，當局積極提升幼稚園教師（“幼師”）的質素，要求所有幼師在數年內須取得幼兒教育證書（Certificate Education）。雖然政府有透過資助各大學院開辦免費的 CE 課程，但由於學額有限，輪候報讀時間極長，許多幼師均被迫要自費報讀沒有政府資助的同類課程。

因此，從幼師培訓角度來看，學券資助其實可鼓勵幼稚園安排它們的老師報讀收費的 CE 課程，以提高自己學校的師資質素。但是，如果獨立私立幼稚園不獲學券資助，它們自然因能力所限而欠缺誘因，不會安排它們的老師進修。換言之，只要老師沒有能力自行支付學費，他們便沒有機會報讀 CE 課程，以期提升至政府要求的資格。為何當局要這樣剝削獨立私立幼稚園的老師，給他們不公平的對待呢？

當局必須清楚，師資與學券資助是有直接關係的。如果師資改善，學校的教學質素獲得提升，最終受惠的始終是我們的下一代。

總的來說，教育當局應同時兼顧獨立私立及非牟利的教育機構的教學質素，如果說獨立私立幼稚園良莠不齊，當局也須負責。我奉勸當局，正視中產家長及獨立私立幼稚園的不滿，從善如流，把獨立私立幼稚園一併納入學券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由於此次的施政報告沒有提及就最低工資立法，也沒有提出普選時間表，所以，我們民主黨的第一個反應便是表決反對。可是，看了很多有關施政報告的資料後，發覺政府在兩方面是很積極地回應了民主黨的訴求。第一是在環保方面，政府向車主提供資助，讓他們以較環保的車輛更換他們的舊車輛。此外，對於兩電的排污要求，甚至是使之跟利潤計劃管制掛鈎。主席女士，局長，第二點當然是特首以 20 億元資助幼稚園。所以，我們黨團經討論後，還是決定放棄表決。我們不贊成的原因是沒有談及

普選和就最低工資立法，但我們亦不反對，主要是因為政府在幼兒教育和環保方面作出了回應。

主席女士，我手邊有一份我在 1991 年參選時，政府替我寄出的候選人簡介，港島當時仍是雙議席的。我的政綱有 8 點，其中第四點是改善託兒服務，爭取資助幼兒教育。在 1991 年，我跟張文光同時進入了議會，並已落實我們的政綱，爭取政府資助幼兒教育。經過了 15 年那麼長的時間，政府終於肯進一步資助幼兒教育。可惜的是，政府使用的字眼是“學券制”。在曾特首發言時，我已跟張文光說，學券不是那樣解釋的，如果他所說的是 Milton FRIEDMAN 在 1978 年取得諾貝爾獎後所提出的學券。不錯，那種學券是由政府資助，但卻有兩個特點：第一是運用市場的競爭力，第二是讓家長有充分選擇。可是，很可惜，現時香港式的學券制 — 或有些人稱之為“偽學券制” — 家長基本上是有選擇權，但卻有條件：如果是獨立的私營學校，每年學費多於 24,000 元者便不符合條件。因此，這跟我們一般在學界裏所理解的學券制是有分別的。

有關香港式的學券制，或有些人稱之為變相的學券制，對於一些受政府資助的幼兒教育辦學者而言，的確有相當大幫助 — 政府指可能達至九成之多。以千多元的學費計算，如果能有 13,000 元資助，3,000 元給教師進修，1 萬元給學生，基本上對他們的幫助是非常大的。可是，很可惜，政府卻顧此失彼，因為那始終不是真正的學券。政府說家長有選擇，那只是說了一半。對於收入較低的家庭來說，家長不錯是有選擇，他們可以從受政府資助的幼稚園中揀選他們喜歡的學校，送子女去就讀，但對於中產家庭來說，他們無疑是沒有選擇，因為他們很多也是把子女送往一些獨立的私營幼稚園，所以對於他們造成了很大衝擊。我的辦事處也接獲不少港島區的中產人士提出的不滿。主席女士，事實上，那些中產人士除了供樓外，子女的教育也是他們相當大的負擔。因此，局長請重新看看這個問題，是否能全面開放學券制，將之變成我們學界一般可以理解的學券制呢？

不過，我又要提一提，保守黨在 1996 年已在英國實施學券制，但實施了 1 年，當工黨在 1997 年上台後，便予以取消，把學前教育列入免費教育。我當時看過一些文件，發覺保守黨在 1996 年推行的學券制受到 3 點批評。第一，在送子女就學的自由方面，它只照顧選區內的有錢人；第二，資助金額不足，家長要補貼。不過，很奇怪，很多家長都因此有怨言，因為學費是多於資助金額；第三，原來這個學券制只對學校有短期資助，而非長期資助。既然受到如此多人詬病，貝理雅在上台後便乾脆取消了全面的學券制，把學前教育列入免費教育。

此外，如果局長認為不應全面開放，其實亦可考慮民主黨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所提出的要求，便是財政司司長為全港學童提供學費津貼。就

學券制而言，未能取得學券的學童在接受學前教育時，每年可有 1 萬元學費津貼，3 年便合共有 3 萬元。我想這樣對中產家庭來說，除了要納稅和應付生活、教育負擔外，這筆津貼也會有很大幫助的。

日前，羅范淑芬女士在報章指出，美國佛羅里達州的一個法院裁定當時推行的學券制是違憲的。由於我有一點好奇，所以便翻查資料。主席女士，原來佛羅里達州的憲法有一項要求，英文是這樣寫的，讓我引述：“*Requiring the state by law for a uniform, efficient, safe, secure, and high quality system of free public schools that allows students to obtain a high quality education*”。佛羅里達州在憲法上竟然對公營學校有這樣的一項要求，便是要統一、有效、安全，有高質素的學校。法庭的判決原來是這樣的：“以原本作為公立學校的公帑撥給私立學校，導致產生一個多元化的教育制度，是違反了憲法所說的統一公營教育系統。”羅太把這項判決說了出來，傳媒亦作了廣泛報道。

讓我向大家再說一次，香港其實並沒有這個憲法要求，所以千萬不要說如果全面推行學券制便是違法。局長有一次曾跟我說：“楊森，你不是希望政府資助一些人做生意吧？”局長很理直氣壯地說，香港式的學券並不應該應用於獨立的私營幼稚園方面。我在星期三會見了一個有三十多人的團體，他們有些是來自獨立的私營幼稚園，有些則來自政府資助幼稚園。來自獨立的私營幼稚園的校長告訴我，他們有部分學生並非來自中產階級，而是領取政府的學費減免資助。換言之，政府在資助一些生活上有需要的家庭把子女送入學方面，原來並沒有指定究竟是入讀獨立的私營幼稚園還是政府資助幼稚園。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即使政府提出所謂的另類學券制，當中其實亦撥出了一些資源。以每名學童計算，有 500 元是資助幼稚園改善學校設施的，例如購買電腦等，這方面並沒有區分究竟是獨立的私營幼稚園還是資助幼稚園。由此可見，局長似乎說得很理直氣壯，但實際上現有的政策安排已出現了漏洞。我不知道當這項政策推出時，是否因為在籌備方面做得不夠周全，所以導致出現了政策矛盾和漏洞？

既然社會上現時有那麼多回響，局長其實也應該好好看一看。不過，我知道局長當然會說，稅務局提出了有很多獨立的私營幼稚園可能已開始申請轉為政府資助幼稚園。無論如何，我希望局長留意，那些中產階層的心裏始終是不服氣的。既然說學券制是讓家長有選擇，為何他們作為中產家庭的家長卻偏偏沒有選擇呢？這些原則上的問題，我希望不要掛一漏萬，顧此失彼，令政府的一項如此有心的政策受到多方面批評。

主席女士，第二個問題是，我原本以為那些受資助的幼稚園校長或教師可能已很開心，但教師們給我的資料顯示，他們原來很擔心教師的薪酬制度。主席女士，原來對於那些受資助幼稚園的薪酬制度，政府已有一個實行了多年的建議，便是當他們轉職、學成回港，或取得了某方面的學歷後，便會根據薪酬得到某些薪酬保障。可是，政府現在說這個香港式的學券制是運用市場，所以政府建議的薪酬制度便無須再使用，學校應自行決定教師的薪酬。這個學券制無形中讓收入較低的家庭在送子女入讀幼稚園方面得到很大幫助，在收生方面亦較容易，但豈料對幼師行列卻造成很大衝擊。

我在社會服務界已有一段日子。主席女士，我回想當年政府推行一筆過撥款時，也是把社工的薪酬跟政府的薪酬脫鉤，產生了一個很大的現象。無論是藉進修、轉工或升職取得某些薪酬，現時是完全沒有制度的，而是“各處鄉村各處例”，由校方自行決定。

主席女士，據我自己觀察，一個穩定的薪酬制度，其實有 4 個重要因素或特色。第一，加薪要進度明確，即是過了多少年或取得了甚麼學歷便可以提升；第二，讓教師容易打算他們的進修計劃，畢業後取得甚麼學歷便可取得哪個 point；第三，由於這個薪酬制度如此明顯地是跟學歷和經驗掛鉤，所以會對他們產生一種鼓勵和進修的動機；及第四，這很明顯地是有一個很清楚的資歷架構，方便他們晉陞、調職，甚至他們在轉職時也知道即使轉了職，原來也可以收回增薪點，在轉到其他學校時，薪酬不會突然有很大跌幅。作為社工界一分子，我認為有一個穩定的薪酬架構其實是相當重要的，對於員工的進修、轉職，資歷架構也會比較清楚。

當然，主席女士，如果再看遠一點，我們民主黨根本是希望政府能把學前教育撥入免費教育。這樣，不但能進一步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也能把幼師進一步專業化，令我們更重視幼兒教育。現時，很多教育研究發現，教育是一項人力投資，如果這項投資能在學前教育進行，對學童的學習動機、好奇心、語文能力均有很大裨益。況且，我們香港正走向一個知識型社會，這樣做也會讓我們有一個好的發展基礎。如果能把學前教育撥入免費教育 — 雖然暫時未能做到 — 我們可否首先將學券制全面化？如果過了一段時間還不能，是否能把學前教育撥入免費教育，以配合我們的九年免費教育呢？

整體而言，對於政府提出學券制，我個人認為政府是有心的，但卻令我覺得籌備上有不足。雖然是照顧到一些收入較低的家庭，但中產家庭卻受到忽略，出現了顧此失彼的情況。對於一些須改善的地方，我希望政府、局長真的能正視中產階層的反應，我想這方面是要重視的。此外，我也發現了一件事，原來政策推出後便立竿見影，很多為子女報了名入讀獨立的私營幼稚

園的家長也開始為子女轉校，原因是他們問校長會否納入學券制，當校長稍有遲疑，他們便會開始轉往能納入學券制的學校。由此可見，獨立的私營幼稚園原來已出現了教師和學生流失的現象。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再次考慮，除了開放學券制予中產家庭外，亦能為幼師和資助幼稚園重新建立薪酬架構。

最後，我也想談談小班教學，很希望局長能認真考慮。隨着人口下降，學生的程度也相當參差，因為教統局把學生由 5 個 band 轉為 3 個 band，如果能推行小班教學，我相信對教育質素會有一定好處，也能令殺校的風潮不會此起彼落，以致打擊教師士氣，甚至對學生是否投身教師行列造成影響。我對此是有些擔心，因為學生覺得教師的工作前景不明朗。

鄰近香港的地方，例如台灣、澳門和上海，均已先後推行小班教學。香港有很多研究指出，推行小班教學其實能提升教育質素。最近，財政司司長說如果想推行小班教學，便要考慮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他透露了推行小班教學原來需要 23 億元，那麼，政府是否也能在財政有所改善的情況下，投放更多資源在香港的人力投資方面，打好學前教育這個如此重要的基礎？

總括而言，我希望政府能進一步改善所謂變相式的學券制，使之能全面開放，為資助幼稚園教師建立一個薪酬制度，我相信這一點對於學前教育會有很大幫助。長遠來說，政府應該把學前教育列入免費教育之內。多謝主席女士。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想就政府提出的幼稚園學券建議發表幾點意見。

我認為這項計劃值得支持。幼兒教育和活動對兒童在語言、數學和社交技巧方面極為重要。學券可幫助不少兒童入讀優質而家長又能夠負擔的幼稚園。學券不但對兒童有好處，長遠來說，對整個社會也有好處。

基於牟利幼稚園不能參與，有人對這項計劃提出嚴重反對，而我亦深明此理。家長理應可以使用學券為子女報讀任何類型的幼稚園。可是，這樣做又遇到一個特別的問題，那就是許多牟利幼稚園未能達到政府的標準。儘管有些非牟利幼稚園也未能達到政府的標準，但這些幼稚園的數目總比未達標的牟利幼稚園少。

根據政府的建議，公帑會用以提升幼稚園的水平，包括改善設施和提升教學和管理技巧。因此，政府會以公帑提升幼稚園的質素，而此等幼稚園的

學費是家長所能負擔的。牟利幼稚園只要轉為非牟利幼稚園，也可參與學券計劃。不過，我認為市民不會贊成動用納稅人的金錢以提升私人的牟利生意。或許部分牟利幼稚園的營辦者願意付出金錢，以提升幼稚園的水準。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營辦者，他們可能反駁學券制對他們不公平。

事實上，大部分家庭，特別是收入較低和擁有數名子女的家庭，將會因這項政策而受惠，從而直接使家長在子女幼兒教育方面的購買力得以提高。學券也可給予家長更多選擇，促進幼稚園之間的競爭。

整個學券的原則着實是一項頗為激進的構思。我認為應讚賞行政長官提出一項如此大膽的建議。這項原則也可應用於其他教育範疇和公共服務。整個學券的意念，當然源於最近批評香港的經濟學家佛利民。我相信他也會喜歡這部分的施政報告。

主席女士，萬一我早前忘記申報利益，我在此申報我可能有機會使用這些學券。謝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較早前當民主黨的代表與行政長官會面，就快將發表的施政報告提供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向他遞交了一份民主黨就公共政策進行研究的報告書，我們的主題是建立一個真正的問責政府。當然，要成為一個真正問責的政府，民主化是絕對必要的。此外，在我們這份報告書中，提出了一項很重要的倡議，就是如何加強委任及法定組織的代表性、問責性和透明度。我在此總結數點。

第一，我們要求政府參考一些先進國家的做法，成立一些審核公職人士任命的委員會，或是公職事務的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公正獨立地設立一些任命公職人士的準則。所謂公職人士，是指法定及諮詢組織的成員。這些委員會訂立準則和程序，當中包括公開招聘和嚴守“六六”原則，以避免我們認為已出現的親疏有別、任人唯親及裙帶關係的問題，甚至有些法定組織變成了退休高官俱樂部等問題。我們希望可以完全避免這些情況，以免公眾對這方面的疑慮和批評。

第二點，我們希望加強利益申報的制度，避免利益衝突和潛在的衝突。我們希望何局長會留意，現時有很多非牟利組織，當它們制訂章程或修改章程的時候，必須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然而，很多時候，這些章程中有一項條文，指明公司管理階層的成員，不能與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以賺取利益。當然，這是一項相當嚴格的規定。但是，我真的不明白，既然對一些非牟利的私人組織，有這麼清晰嚴格的規定，為何對我們眾多的法定組織，卻沒有這種規定。以我們所見，九廣鐵路、地下鐵路 — 也許九廣鐵路較好 — 機場管理局、其他公營機構，以及房委會等，都沒有這種規定，其

管理層的成員或董事局成員，均可與所屬的機構簽訂合約，以賺取專業利潤或其他方面的利潤。我們覺得政府有需要檢討這方面的問題，與這些準則看齊。

此外，我們覺得有需要對這些法定組織和諮詢組織的運作模式，作出較一致的規定。當然，我並不要求完全千篇一律，但政府應該盡量依循開放及問責的方向來作出要求，例如盡量要求這些組織公開其會議或會議紀錄，他們的秘書處亦須獨立運作及受到足夠的監管，而這些監管應該是這個組織本身的監管，而不是因為這些組織本身是由公務員調派過去擔任成員，以致實際上由誰監管變得模稜兩可。當出了問題之後，並不清楚應由這個組織負責，還是委任或調派這些人員加入該組織的有關部門負責，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在來年循着這數方面作出全面研究。民主黨稍後會就這方面再提出質詢或議案辯論，我希望局長屆時能有較具體及積極的回應。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政府對教育的措施方面，早前，部分學校原本是禁止興建的，最後政府在各方要求下，從善如流，批准一些中小學興建，我在此向李局長致謝。因為學校和家長均認為政府支持政策改變，對他們有不合理的影響，但最後政府改變初衷，令他們的擴校及學校重建計劃得以進行，可以說是一件好事。

至於幼稚園學券制問題，我希望局長能夠作出微調，有關意見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反映，希望局長不要因為少許技術問題而令一個原本是好的政策受到市民強烈批評。

關於體育方面，我在過去的議事堂上曾多次批評政府，在發展體育方面，特別是體育總會的協助和推動，出現很多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以及體育總會好比一個聯誼會的運作模式，多年來未見落實改善。政府今年大事擴充體育設施的硬件，但我想跟局長說，現代化和壯麗的設施，以及高昂的行政費，不會產生世界一流的運動員，而軟件的配合是相當重要的。這些撥款一定要用在運動員身上，而不是把每年數百萬元的行政費支付給高級人員，而運動員卻每月只得三四千元，這絕對不是發展體育應有的現象。這個現象一天不改變，即使香港的體育界有壯麗而昂貴的設施，香港體育的水平也只會落後於世界水平。

主席，我想簡單回應剛才鄒志堅議員數個問題。其一是關於爭取工人利益的立場和原則。我只想說說一點歷史事例。過去，很多人堅持立場，但不少人到後來都改變了。我想引述汪精衛的例子。汪精衛年青時立志為革命而犧牲，甚至要刺殺攝政王，最後被捕。他那句“引刀成一快，不負少年頭”

的豪語，受到當時市民的景仰；他 23 歲能夠甚至不惜可能犧牲生命而往刺殺敵人，但到了 57 歲卻當了漢奸。因此，數十年的經驗是否能到最後仍堅守立場？可能我本人是個存在主義者，十分着重 *here and now*，即此時此地，這是最真、也是最真確的。

此外，談到勞工可以做些甚麼，團體又可以做些甚麼等，如果各位翻查過去的工運，左派工會在五十年代之前的活動，例如 1922 年的香港海員罷工、10 萬工人的反抗運動；1925 年省港澳大罷工等，這些都是勞工階級，特別是當時的左派工會，為工人而發起的波瀾壯闊的工人運動。千萬不要因為加入了議會、不要因為工會領導加入了行政會議，而忘卻工運的重要性。我希望工會的朋友翻看工會的歷史，不要忘記他們的根源所在。

余若薇議員：去年，在施政報告內根本找不到教育這標題，教育政策變為人力資源的一部分。基於這個極低的起點，今年的施政報告有非常大的進步，強調重視家庭、提出改善資優教育和學前教育這兩大新猷。

提升幼兒教育質素，增加幼兒學費資助，減輕家長負擔其實是立法會的共識，所以，我不會像馬力議員一樣，說這是某一個黨成功爭取的例子。既然是共識，為何政府提出幼兒學券這制度時，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呢？其實，無論你看輿論或立法會的意見都很一致，讓我回顧一些社評，《明報》的社評說：“平息學券紛爭，宜分貧富不分公私”；《東方日報》則說：“不患寡患不均，學券制搞分化”；《太陽報》說：“學券制製造分化，派糖弄巧反拙”；《信報》說：“政策沒有原則，自招各方批評”。當那天舉行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局長已聽到很多議員的聲音，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作出微調，但政府的解釋是不希望利用公帑來資助牟利的幼稚園。不過，幼稚園的註冊模式與其辦學質素沒有直接關係，謀利亦不是有甚麼大逆不道的事，無論牟利或非牟利幼稚園，只要同樣接受質素評核，同樣具透明度，希望政府能一視同仁，將資助計劃擴大一些，讓所有家長受惠，亦相信家長選擇，真正達致“錢跟學生走”，透過競爭來提升教育質素。

施政報告中亦提出籌建資優教育學院，加強拔尖教育，公民黨對此表示歡迎，不過，我們更希望政府在教育除“拔尖”之餘，亦同時“補底”，積極回應公民黨對教育提出的多項建議。

其實，公民黨在今年因施政報告而與特首會面，我們所提供的意見，在我們的文件和網址上已詳細地寫了出來，當中包括幼兒教育、提升語文水平、改善副學士的質素、增加科研發展投放的資源，以及協助少數族裔接受教育的機會等。

在大專教育方面，施政綱領中提到將香港發展為高等教育的樞紐，吸引外來尖子，對此公民黨表示歡迎，但我們亦想同時提出，香港的人才培訓未能配合社會需要。其實，耶魯大學人類學教授蕭鳳霞女士和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于漸教授曾指出，以香港與紐約市兩個國際金融城市作比較，紐約市現時有 30% 人口擁有大學學歷，比率高於香港。他們又指如果香港政府在教育移民政策上毫無改變，即使香港再發展 30 年，情況依然追不上紐約或倫敦。長遠來說，政府應提升大學的入學率。

在中小學教育方面，我們已多次表示，教育界普遍要求推行小班教學，亦希望藉此令老師更能應付升中派位的組別由 5 個改為 3 個後，學生差異程度擴大的情況。事實上，亦有不少學教均認為小班教學，能令老師按着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提供更適切的照顧，實現優質教育。適齡人口不斷下降，推行小班教學的額外開支一年比一年少。最近，便有教育團體提供數據，如果以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對直資學校資助額作為計算基礎，推行小班教學每年所涉及的額外開支只需 5 億元，較教統局估計的 24 億元相差接近五倍，希望政府能回應教育界的普遍訴求，為學生的福祉着想，推行小班教學。

就減輕老師工作量而言，雖然政府一擲 17 億元，推行一系列改善工作量的措施，包括簡化校本評核、全港性系統評估、校外評核及優質教育基金的行政程序，但過量評核才是造成老師壓力的真正來源，減少行政工作未必能紓緩老師壓力。以教育評議會與初等教育研究學會在今年 4 月所進行的調查為例，該調查顯示超過 90% 教師認為全港性系統評估構成工作壓力，超過 80% 受訪者同意全港性系統評估干擾正常教學及增加學生考試壓力。對於造成老師壓力主要來源的縮班殺校政策、校本評核、全港性系統評估等措施，政府一直以來，以及今次的施政報告，其實都沒有積極回應。

最近，公民黨歡迎施政報告中提及重視家庭，不過，我們希望這不僅限於文中第 38 段所說的“家長教育”，限於婚姻輔導和宣揚父母責任的輔導式教育。重視家庭、鞏固家庭，不是單靠口號或教育家長，一定要有實際的家庭友善政策所配合，所以並不止屬於何局長的範疇，亦須有葉局長和其他政府部門加以配合，例如彈性工時、半職崗位、在家上班等，我們期望政府會一如施政報告中所說，就這方面積極研究和推動，讓我們能提升生活質素，並真的擁有家庭生活。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以下會就施政報告民政範疇方面，提出民建聯的立場。

主席，繼添喜大廈事件之後，今天報章報道嘉居樂物業管理公司“拉閘走路”，揭示了一個施政報告完全沒有着墨，但實際上與全港 700 萬市民每

天生活均息息相關的問題。這問題必須立即加以正視，便是大廈管理的問題。主席，雖然立法會正在審議《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但修改內容只是枝節，不很全面，多項較原則性的問題也沒有觸及，例如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制度，以及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等。所以，即使條例日後獲得通過，也肯定無法阻止類似添喜事件、今天的嘉居樂事件繼續發生，令無辜的小業主繼續受到連累。

很難理解為何現在連大廈管理員亦要考牌，反而每月動輒收取過百萬元管理費的大廈管理公司，卻可不受任何發牌條件監管，只須像一般公司般，按照《公司條例》註冊便可成立。政府這種“只管雞仔唔管麻鷹”的做法，可能是寄望業界自我規管，但事實又是否行得通呢？最近的這些事例已可清楚說明。由於我在下月 8 日會就此提出議案辯論，所以請容許我留待當天再詳細討論。

當我們聽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施政報告簡報會上提到，計劃在未來 5 年之內，撥款接近 90 億元興建地區康體設施的時候，原來感到很高興，因為從數額來看，也算是一項鴻圖大計，反映政府好像要銳意推動體育活動。不過，後來發覺原來並不是甚麼新的注資，只是把一些討論多時的計劃重新整理，再作包裝，尤其是其中有很大部分工程計劃，根本便是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的工程項目，早在 10 年前已有了規劃，所以我們只得空歡喜一場。但是，無論如何，社區設施的缺乏已到了忍無可忍的程度，所以希望特首在明年選舉之前，能給香港各個社區一個好消息，希望能重新注資，為不同社區興建新的社區會堂和康樂設施。

主席，民建聯十分支持政府除了加強精英教育外，還正計劃發掘一些有潛質的體育項目加以集中發展的方向，但民建聯希望這些項目可包括多些本土運動，例如龍舟比賽便是其中一個好例子。因為龍舟比賽除了是中國極富特色的傳統文化，也是一項少有吸引到外籍人士熱衷參與的競賽項目。近年，在各方推動之下，更漸漸獲得國際體育界的關注，發展蓬勃。內地的龍舟隊伍，例如廣東西樵隊年年在國際比賽中勇奪冠軍，皆因他們重視龍舟訓練，有規劃地發展這項運動，而廣東省的大瀝鎮還被國家體育總局指定為“中國龍舟協會訓練基地”。

反觀香港，雖然政府以飛龍作為本地的象徵，但諷刺的是，對龍舟比賽這項運動，卻一如其他運動般，任由總會自行發展，對民間過萬位技術高超的業餘龍舟健兒視如透明，未有提供足夠的支持，使龍舟競賽無法發揮其潛力。難怪在每年舉辦的國際龍舟邀請賽中，香港隊成績總是一般。今年在沙田城門河舉行的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在場地欠佳、宣傳不足、政府的支援又不足的情況下，舉辦單位更一度出現財政緊絀，以致一場場本來應是很熱

鬧的國際盛事，卻由於本地觀眾和外地遊客十分疏落，平白浪費了一個宣傳香港的好機會，更與特區政府要把體育“盛事化”的策略目標相違背。此外，龍舟比賽是上屆澳門東亞運動會比賽項目之一，但香港卻不把這項比賽列入 2009 年的東亞運動會。可見，原本我們很有優勢、藉着舉辦國際賽事而發展的運動項目，由於一直未獲認真看待，以致這些項目的發展越做越差。

為了解決目前的困局，民建聯認為要從數方面着手。最顯而易見的，是多建一些龍舟訓練場地，因為現時全香港只有城門河一個訓練地點。政府開闢這些永久的訓練場地，可讓青少年多一項有意義的集體運動，同時亦可為培訓精英運動員營造良好的契機。其實，建設一個龍舟訓練中心最簡單不過，只要在海上做些工夫，加上一個簡單的更衣和沖洗室即可，不像其他運動要昂貴的地皮和建造費。此外，為了吸引更多年輕人參與這項活動，我們認為當局應提供免費訓練課程、支援各民間龍舟隊的基本設施、鼓勵總會定期在香港舉行代表隊淘汰賽等。

主席，雖然當局為了響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世界記憶”全球計劃，在今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要籌辦“香港記憶”計劃，有系統地搜集和保存有關香港的歷史和文化資料。但是，這些均只是門面工夫，始終掩飾不了歷史建築物在香港處境淒涼的現實，反而為政府“講一套、做一套”的做法徒增幾分諷刺。

事實上，香港是世界上少有“古物古蹟”幾乎絕跡的“國際都會”。作為年年批准或自行剷除古蹟的政府，不知它有否歉意？

事實上，政府在多年前便說要檢討古物古蹟政策，社會各界亦討論了一段頗長時間，但當局至今仍是原地踏步，在保護歷史建築物的工作上不但被動，簡直是不動。要數例子，俯拾皆是。例如有百年歷史的上水松柏塱客家圍村，面積有 5 萬平方呎，又有房屋、祠堂及雕樓等，但現時部分牆身、簷篷等均已出現裂痕及剝落，每逢下雨便漏水，木門及木橫梁等設施更被白蟻蛀蝕。當地居民也知道這些圍村甚具歷史價值，希望可獲重建或修葺。為此，居民甚至主動地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查詢，瞭解這些圍村是否屬於受保護建築物。可惜，該處處理歷史建築物的步伐像那些古建築物般老邁。大家也知道，修葺圍村不能拖得太久，必須急急展開修葺工作才不致建築物倒塌，但政府的回應極之緩慢，所以希望政府把這些老邁的步伐和被動的心態急急放入博物館。

又例如因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而要搬遷的天星碼頭，它的鐘樓既是中環中心地帶的地標，保留很多香港市民的回憶，也是旅遊觀光熱點。很多遊客來到香港，乘坐小輪橫渡維多利亞港時，總會看到這個鐘樓，但這樣一

個小小的可愛小樓，也要面臨被拆之苦。雖然鐘樓的歷史只有 50 年，但香港具歷史價值兼有集體回憶的地標已買少見少，更何況這鐘樓只佔地豆丁，不會影響政府的任何規劃，我想問政府為何忍心把它清拆？真的是“相煎何太急”。如果政府一意孤行，堅持要拆毀鐘樓，便等於破壞極具吸引力的歷史文物和旅遊資源，不單是毫無保護香港古蹟的意識，更是摧毀歷史文物的罪魁禍首。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這個辯論環節的議員發言部分便到此為止。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讓政府官員考慮他們的發言次序。

下午 5 時 21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31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3 個環節的辯論，有 2 位政府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他們共有最多 45 分鐘發言，但首位發言的官員不可發言超逾 30 分鐘。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天聽取了各位議員對行政長官 2006 年的施政報告的意見，我在此謹就民政事務局的範疇作出以下回應：

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共有 10 位，其中 3 位對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作出意見和查詢。

何俊仁議員詢問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設立獨立專員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情況。其實，在問責制下，各個主要官員負責制訂及推行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並要就有關組織的成員委任事宜問責。此外，部分法定組織須根據相關的法例條文委任成員，我們認為無須設立獨立專員或監察委員會，監察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情況。目前的議會機制和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機制是相輔相成，行之有效的。

此外，何俊仁議員又提出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可能面對利益衝突情況的機制。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制訂及推行公共政策的過程中，發揮着重要作用。這些組織的成員應提供不偏不倚和公平無私的意見，並須作出完全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我們已設有機制，處理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可能面對利益衝突的情況。

現時，我們設有兩種不同的申報利益制度，分別是“一層申報利益制度”和“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根據“一層申報利益制度”，委員會成員須在討論和決定某事項的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而“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則訂明，成員除了在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外，還須在獲委任時申報利益，有關申報須記錄在案。

在遵行申報利益指引方面，整體情況令人滿意，幾乎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均設有成員利益申報制度。我們已提醒政策局和部門，為新成立的委員會引入申報利益的制度，以及經常檢討其轄下委員會採用的申報利益制度。

我們會積極研究何俊仁議員的建議，並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討論。

除此之外，蔡素玉議員亦提出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已着手對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問題進行分階段研究，以掌握更多有關資料。在首階段研究中，民政事務總署會就 3 個課題進行資料搜集和分析，包括本港物業管理行業的運作和概況、海外當局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方式和情況，以及本港規管其他行業的經驗。待首階段的研究有結果後，民政事務總署會根據有關研究結果，考慮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以評估是否有需要設立規管理制度。

蔡素玉議員非常關心我們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檢討，我們現正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進行檢討，以改善現行的歷史建築保護制度。檢討範圍涵蓋一籃子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複雜議題，包括文物評審準則、保護古物及古蹟的賦權法例、歷史建築物的活化再利用，以及鼓勵私人參與保護文物建築的經濟誘因。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我們會積極考慮社區和相關團體的意見，以及參考國際在這方面的現行做法。我們現正着手就一系列的改善措施進行研究，包括建議成立法定的文物信託基金，負責政府歷史建築物的活化再利用，以及檢討文物評審準則，以便修改現行的有關法例。

蔡素玉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均非常關注香港的體育發展政策。香港將會舉辦 2008 年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2008 年北京奧運會是首個在中國土地上舉行的奧運會，香港非常榮幸能成為其中一個協辦城市。在 2009 年，香港亦將會以東道主的身份舉辦東亞運動會。藉着舉辦這兩個運動會，我們將可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

為了全力推動本地的體育發展及在社會上推廣運動文化，政府在未來將會投放更多資源，推動香港“體育普及化”、“體育精英化”及“體育盛事化”。

為了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運動，培養健康的體魄，我們會由下年度起，每年向各體育總會增加 3,000 萬元撥款。我們會加強“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務求達到“一學生、一運動”的目標。我們亦會確保這些資源能有效地應用在運動員和社區活動上。我們會鼓勵體育總會、區議會及地方團體緊密合作，吸引區內居民多做運動及發展具地區特色的體育設施和運動。例如蔡素玉議員提到的龍舟比賽，其實，龍舟比賽已非常深入民間，每年的端午節在各地區均有龍舟賽事，這已變成具民族風格的節日盛事。國際龍舟邀請賽是由體育總會主辦的體育項目，如果大家仍記得的話，數年前的國際龍舟邀請賽也是透過政府的協調，所以得到更多的資源，得以成功舉辦下去。我們會與舉辦龍舟國際賽事的體育總會積極磋商和配合他們的要求。

除此之外，我們亦會在將軍澳發展足球訓練學校，以及在葵涌醉酒灣設立 BMX 單車訓練和比賽基地等。我們並計劃在未來 5 年內撥款近 90 億元，興建地區康體設施，推動體育普及化及持續發展。

為全面支持精英體育運動發展，以及鼓勵更多有潛質的青少年投身體育事業，我們會由下年度起，每年增撥 4,000 萬元，為精英運動員制訂更有系統及全面的支援計劃，包括教育機會、培訓、職業發展、財政和教練支援。我們並將開展香港體育學院的重建工作，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先進的訓練設施。

在大型體育活動上，我們在 2004 年設立“M”品牌制度，以確認及支援大型體育活動。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於今年 2 月成立核心贊助小組，邀請有興趣擔任贊助商的商業機構贊助“M”品牌活動，以及鼓勵這些機構成為體育總會重要的商業夥伴。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亦已預留 3,000 萬元成立種子基金，以資助認可的“M”品牌活動。我相信以上這些政策和設施可促進香港體育的全面發展。

主席，在未來一年，我和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同事，將繼續與有關界別共同努力，一起推動香港在體育發展、地方行政、文化藝術、人權保障，以及公民教育等方面的发展。多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行政長官 2006-2007 年度的施政報告，以及特區政府的施政綱領中，教育均是重點。除了繼續落實既有的項目之外，最主要的，是我們推出了加強幼兒教育和資優教育的新措施。今天各位議員的發言，都集中在幼兒教育，所以我先就此作出回應。

連日來，我們從不同渠道聽到很多意見，它們有一個共通點，便是一致歡迎政府對幼兒教育的承擔，並認為這是香港教育發展史上的重要突破。我們也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做過民意調查，知道大部分人均贊成以學券形式為家長提供直接資助，亦認為這樣有助促進幼稚園之間的競爭和進步，可見新措施的方向正確，得到廣泛認同。

每年過萬元的學券，除了可讓九成的家長直接受惠之外，也將會推動整個學前教育界全面提升質素，步入更高透明度、更具效益和更專業化的新紀元。這個發展相信是所有香港市民都樂意看見的。

業界對於所有幼稚園教師都可以獲得最高 6 萬元的進修津貼，而學校又能獲得總數 7,0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改善教學設施，均一致表示支持。今年之內，幼稚園已經可以即時利用新的學校發展津貼，為幼稚園增添圖書、電腦及教具。預計 5 年之後，所有幼稚園教師都最少會取得幼兒教育文憑，有些甚至是大學學位；大部分幼稚園校長也會取得大學資歷。對於這些直接提升教學質素，直接讓學生得益的措施，我們毫不猶豫，讓所有幼稚園，牟利也好、非牟利也好，一同受惠。不過，學券涉及經常性資助，考慮自然是有所不同。

有人以為學券即是政府要派錢，應該人人有分；當有人無分時，大家便覺得是政府的錯，甚至為此而爭吵不休。其實，在香港，學前教育並不是義務基礎教育，並不存在“人人有分”的考慮，而“學券”亦只是一個通用名

詞，不同的社會須因應自己的情況，作出調適和規範。我知道一說到學券，便有人會搬出 Milton FRIEDMAN 來，好像古往今來，只有他所說的才是“正宗”，其他人要變通，便是離經叛道。其實，世界天天在變，每個時代、每個地方都有不同的需要，我們又怎可以盲目地跟從一個人數十年前的想法呢？例如買衣服，也不是買到名牌便會穿得好看，我們要想想自己的風格，想想是甚麼場合，有時候也許要 mix and match 才更適合自己的。所以，我們不要本末倒置，一聽到學券的名稱，便以為只有一種做法；我們應該就香港的現實情況，設計一套切合我們社會需要的學券制度，這樣才會令市民真正得益。

一般來說，教育學券計劃不外乎有 3 個目的：第一，家長有更多選擇；第二，促進競爭；及第三，讓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可入讀私立學校。在香港，幼稚園全部都是私立的，它們互相競爭，家長可以自由選擇，“學費減免計劃”已確保沒有小朋友因為經濟困難而不能上學。換句話說，我們其實無須再推出新措施，已經達到了一般學券計劃的 3 個基本目的。不過，我們認為有需要增加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學前教學質素，同時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而我們選擇採用學券形式，因為這是最適合香港學前教育的資助模式。香港的學前教育機構十分多元化，它們的規模有大有小，大的可能有 1 800 名學生，小的可以是不足 10 人；它們有的是非牟利，有的是牟利；它們教學方法不同，質素不一；收費不一定跟質素成正比，而且可以相差很遠：有些可以低至 5,000 元一年，也有些可以高達 13 萬元，兩者相差二十多倍。在這種情況下，以學券形式投放額外資源是最好的做法，因為可以盡量保留幼稚園多元化和擅於靈活應變的特色，避免過多的規管。但是，如果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能發揮最大的效用，必須有適當的規範。

政府歷來資助教育的原則，是不會用經常性撥款來資助牟利機構。事實上，目前亦只有非牟利的幼稚園，才可獲得租金津貼和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原因很簡單：便是公共資源很寶貴，我們沒有理由拿了納稅人的錢，長期幫人做生意。有資源的話，應該讓它留在學校裏，用來聘請好老師、購買好的教材、教好學生，而不是將公帑注入牟利機構，變成董事的利潤。這是長久以來公共資源管理的基本原則，不能輕易動搖。

有人說，如果在學券的問題上，政府願意順應民意，讓所有幼稚園，不管它賺多少錢、學費有多高，也可以同樣受惠，那便皆大歡喜了。政府為甚麼這樣不識時務，要捨易取難呢？

主席女士，我們辦教育的，要忠於教育。投資於教育，一定是為了學生的好處，而不是某些經營者的利益。如果是對學生好的，不管多艱難，我都會盡力爭取；但損害他們利益的事，我是不會做的，即使明知會因此而民望

插水，我也不會計較。相比起我們下一代的幸福，個人的聲望算是甚麼呢？這一點，我不知道有多少議員會明白，但我可以很肯定地說，我們不能為了博取一時的掌聲或選票，而迷失方向、放棄原則、犧牲長遠的教育目標。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有的態度。

再者，我不認為政府是有違民意。事實上，用學券資助牟利的幼稚園，不是人人贊成的。民意調查告訴我們，贊成的人只有三成左右，但有過半數的市民認為只應該資助非牟利幼稚園。其實，市民真正關心的是，學券可否幫助低收入家庭，能否加強對幼稚園質素的監督，這也是我們的出發點。

家長的選擇權其實完全沒有受損。現在所有幼稚園都是私立的，將來也一樣；現在家長可以選擇牟利的、學費高的幼稚園，將來也一樣。不過，當學券已經可以涵蓋八成幼稚園和九成家庭的時候，如果有人認為仍要用公帑資助剩下來那些牟利的、學費高的幼稚園，才叫做公平，才叫做有選擇，我便真的難以認同。

真正有用的選擇權，是要有優質的幼稚園可供選擇，而且有足夠的資訊給家長作出理性的判斷。因此，我們會加強質素保證機制，要做到支援及監察雙管齊下，這才是學前教育學券制的精神。在今個學年，我們會成立學前教育支援組，就課程發展和教學策略提供到校服務。未來，我們亦會加強家長教育，讓家長為他們的小朋友選擇優質學校及締造良好的成長環境。我們會要求學校增加透明度，它們必須為家長提供所需的資料，例如教師人數、他們的資歷和薪酬水平等，以便家長選擇幼稚園時作為參考；同時，學校也一定要加強自評，並且接受視學，以確保質素。

我相信絕大部分幼兒教育工作者都是為理想而投身教育，不過，我也明白部分教育界的同工，可能會擔心新的資助模式未必能保障他們的薪酬待遇。我認為我們要對學校的管理層有信心，既然幼稚園是私營機構，它們在運用資源方面應該享有適當的自由度。施政報告的新措施落實之後，會有更嚴格的質素保證，加上透明度提高了，幼稚園要向家長交代員工的薪酬水平，薪酬自然要合理，否則，不只家長會對學校失去信心，學校也不可能留得住優秀的教師。開放的社會普遍都會接受自由市場的調節機制，讓私營機構按照人力供求和員工表現而定薪酬。再加上政府增加了學前教育的資助後，幼稚園有了額外資源和穩定的收入，應該更有能力以合理的薪酬聘請好教師，所以政府不適宜，也不須硬性規定幼稚園跟隨同一個員工薪級表。

這一點也正好說明了我們尊重幼稚園界別的多元文化。其實，新措施的基本規範是用來確保教學質素和資源效益，我們無意扼殺牟利幼稚園的發展空間。上星期，我跟幼稚園代表會面時，知道不少牟利幼稚園均已經申請或

正積極考慮轉為非牟利。這是好事，我也十分歡迎。下星期，我又會再次跟牟利幼稚園的代表會面，向它們提供更詳盡的轉制資料和實際的協助。

施政報告的學前教育新政策是一項跳出了舊有框框的重大突破，政府為此願意作出龐大的投資，每年額外撥款多達 20 億元。很快，我們便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並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屆時我希望得到議員的支持，好讓市民和業界期待的新措施，可以盡快開展，順利落實。

資優教育也是優質教育重要的一環。香港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便是要讓學生得到均衡而具個性的發展，為他們提供適切而多元化的學習機會，使他們成為優秀的人才。近年，香港學生在國際比賽屢獲殊榮，足以證明我們香港的年輕人，有非凡的潛能和才華。現在成立資優教育學院，可以把握時機，將資優學生的潛能轉化為卓越的成就。

過往，香港的資優教育較着重數學、科學及科技，近年才開始逐漸擴展至人文學科。為了照顧資優學生不同的需要，我們必須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和學習機會，培訓範疇亦須進一步拓展至一般學校課程未能涵蓋的學習內容，例如藝術、天文等。

經過多年的努力，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已累積了相當多的經驗。我們舉辦過一系列教師培訓課程，參與培訓的機構和專家，亦逐年遞升。資優教育學院將會在現有的基礎上發展，進一步提供有系統、富連貫性、目標清晰及具挑戰性的學習機會。學院的主要服務對象，是 10 至 18 歲特別資優學生，也會為家長及教育工作者提供專業支援。教統局則會負責制訂政策、集中發展校本課程及教師培訓，以及支援資優教育學院提供校外培訓。

我們相信資優教育學院的設立，不但可以栽培資優學生，更可以聯繫本地及國際的教育專家，促進交流和協作。長遠來說，我們希望學院可以發展成為一個資優教育樞紐，為香港、內地以至亞太區的學生服務。

我們很感謝社會人士對資優教育的支持，特別是何鴻卿爵士捐出了 1 億元。稍後，我們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並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正式成立資優教育學院。

主席女士，每個小朋友都有不同的發展需要，社會也是一樣；作為教育政策的制訂者，我們的任務是按社會的現實和期望，定下發展教育的優次和目標。今年的施政報告便是因應香港人的期望和香港社會的需要，決心強化學前教育和資優教育。新措施要成功落實，有賴各界齊心協力，共同承擔。

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和廣大市民都會支持我們，一起為香港教育寫下新的一頁。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第 3 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 4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房屋、規劃地政及工程、環境及交通事務”。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謝謝你讓我在這個環節首先發言。

主席女士，自由黨對環保其實是很重視的。記得在差不多 4 個月前，我在立法會曾提出一項“引入環保車輛”的質詢，要求政府盡快推出政策或措施，以鼓勵市民使用較省油的混合動力車。當時，局長以市面只有 1 款混合動力車是由代理商入口，其他均屬“水貨”為理由，所以不會推出措施來鼓勵大家更換汽車。事隔不足 4 個月，特首推出“藍天行動”，汽車代理商亦引入多 1 款混合動力車，政府便拋出了最高 5 萬元的稅務優惠，鼓勵車主購買廢氣排放量少、燃油效率高的車輛。我對於政府的迅速反應表示歡迎。

在施政報告中，政府亦提出撥款 32 億元來資助 74 000 架歐盟前期和 I 期的柴油商用車的車主換車，目的當然是要為香港的藍天出一分力，這是值得一讚的。可惜，運輸業界對這個優惠似乎反應平平，不少人指資助額少，吸引力不足，部分身兼司機的車主表示現時生意不佳，收入少，根本負擔不起更換一部新車。我明白政府希望用資助方式換回藍天的決心，但期望要商用車幫手排少一點污染，不是只有獨步單方要他們換車，其實亦可考慮加強汽車維修的技術和宣傳維修的重要性，因為只要車輛維修得宜，歐盟前期的車輛的廢氣排放量亦可有歐盟 III 型的效果，對車主來說，這不單可省回一點錢，還可確保道路安全。

另外一個引致空氣污染的原因，便是跨境車輛在內地入了較平和劣質的柴油。現時，《應課稅品條例》容許由內地返港的貨車載着最多 100 至 300 公升免稅燃料，不少司機為了減省油費，均會在返回香港前到內地的油站入油。他們在內地所入的油，間接令政府徵收的燃油稅減少，但稅收事小，加劇本地空氣污染事大。因此，政府應考慮在關口地帶或附近，以免地價方式讓油公司開設油站售賣免稅油。相信這項措施可把售價由現時約 8.5 元，下調至大約 6 元以下的水平。加上油公司給予優惠，有望令香港售賣的免稅油的售價跟內地的柴油不到 5 元的距離拉近，亦相信此舉可吸引不少跨境汽車轉用香港超低硫柴油。我相信在相互競爭下，內地油站會引入品質較佳的柴油，以吸引內地車主選用，長遠更有助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

主席女士，至於減廢方面，膠袋跟市民的生活是最密切的。我認同政府鼓勵“少用少棄”的原則，但對於是否應該採用徵稅的方式來處理，則有所保留。過去數月，有綠色團體夥拍連鎖店、超級市場推出“無膠袋日”，依我所見，外出購物時主動表示沒有需要膠袋的市民多了很多，有不少人更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可見宣傳和教育的成效非常之大。兩間大型超級市場更帶頭給予不用膠袋的顧客優惠，每購物滿 25 元便會獲回贈 1 毫子。要減廢，亦要提高膠袋的耐用性，要造厚一點，甚至加少許設計，以吸引大家不斷循環再用，這是一件好事。環境保護署亦可鼓勵回收商在超市擺放乾淨膠袋的回收筒，以減少膠袋被送到堆填區的機會，這亦是積極的做法。政府應積極地宣傳，令市民意識到膠袋可重複使用，主動選購包裝較少的產品，少用包裝物料。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說一說策略性排污計劃。現時，香港仍沿用最基本的化學品廢水處理方法，在污水裏放入大量氯氣來消毒。但是，廢水跟泳池水是不同的，單靠氯氣並不足以完善整個消毒過程，廢水中亦含有大量大腸桿菌，結果氯氣含量有增無減，變成了另一種污染。新界西便有多個泳灘成為了犧牲品，要長期封閉。現時，全球已向高層次的生化技術處理邁進，當中包括上海，而先進地區如溫哥華、奧斯陸、赫爾辛基、斯德哥爾摩等地均已採用這處理方法。但是，香港至今仍未曾開展研究工作。

我希望政府研究和規劃第二階段策略性排污時，應可採用最新科技來處理污水。因為萬一所用的系統效能欠佳，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便等於要用家 — 即全港市民 — 因為政府的錯誤決定而多花冤枉錢。

水和空氣一樣，是我們極之珍貴的天然資源，希望特首和特區政府看着藍天的時候，亦要望望我們的海，想想如何可幫助我們淨化海水，還我們一個碧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家庭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及和諧社會的基石。但是，要做到家庭和睦，除了支援及關懷家庭的成員外，同時也要顧及硬件的建造，即是房屋的配套。

主席女士，打開今年度的施政綱要，有關房屋的新措施只有一項，便是“制訂釐定公共租住房屋租金的新機制”。雖然這裏只是小小的一句話，但事實上卻是施政報告內一項民生大事，因這是關乎六十多萬個基層家庭和諧和生活的課題。

公屋租金自從 1997 年凍結以來，至今已九年多了，當中我們經歷了金融風暴、SARS 等經濟不景的時期。但是，我們的公屋租金卻完全不曾因通縮而下調，亦由於這樣，公屋租金佔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比例年年超標，並長期違反 10% 的法例規定。居民因此要增加租金的支出及負擔，最終引來公屋租戶與政府這個大業主對簿公堂的尷尬場面。

到了現在，官司解決了，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就租金進行過公眾諮詢。可是，直到目前為止，當局仍遲遲未能向公眾交代一個清晰的減租及新租金方案，另一方面卻不斷放出試探性的氣球，測試公屋居民的反應，這教居民如何服氣，又如何令政府的聲望提升呢？更令人憤慨的是，政府又在減租問題上設立關卡，要求把減租與可加可減的租金調整機制捆綁在一起，有官員更聲稱要市民先接受新租金調整機制，否則一切免談。政府以減租作為武器來威脅居民及立法會接受新機制，究竟道理何在？這種捆綁方式又是否合乎施政報告中所說的“以人為本”原則？

主席女士，公屋減租的問題每拖一天，貧窮及低收入人士的負擔便每重一分。我們也知道，不少住在公屋的基層人士的收入均不是很多，有些只有四五千元，甚至更低的也有。但是，現時公屋的租金卻往往超出了他們的負擔能力，有些單位的租金更動輒要二三千元。試舉東涌逸東邨為例，一個四人家庭的收入大概是 1 萬元，而且這已算是不錯的了，但當邨單位的租金卻高達 2,200 元，佔了這家庭的總開支 22%。主席女士，這種情況其實在重建及新市鎮公屋非常普遍。於是，偏高的公屋租金再加上高昂的交通費，便成為了偏遠新市鎮社區問題嚴重的癥結所在。

因此，我在此希望當局能真正做到體恤民困，盡快落實為公屋居民提供劃一的減租或寬免租金措施，讓公屋居民可快些減輕負擔。同時，我亦希望房委會能釋出善意，讓減租及新租金調整機制可分開獨立處理，不要捆綁在一起，令市民、立法會及政府能合力制訂出一個合情合理的新公屋租金調整機制。

主席女士，我亦想說一說居屋和租置計劃的問題。自從政府在 2003 年起公布深化穩定樓市的九招措施以來 — 即“孫公”的“孫九招”，樓市已漸趨穩定。新一輪的居屋貨尾單位亦將於明年開始重售。據業內人士估計，這批居屋單位將受到市民歡迎。如果這預測屬實，便足見作為公屋流動跳板的居屋，實在是有它的市場價值，並且切合一批中、低下層人士的置業需要。在上周，孫明揚局長在回答我的提問時，首次說到會檢討居屋政策，並不排除政府會興建居屋。我對政府這個回應深表歡迎，希望政府能密切留意居屋的銷售情況，並作出相應的檢討，適切地重建居屋及把它推出市場。同時，我希望政府檢討租置計劃，徹底改善出售前的維修和公契所包括的公共業權範圍，為公屋居民自置居所廣開門路。

主席女士，事實上，政府既然帶頭提倡家庭的價值，那便應致力讓所有家庭“居者有其屋”，使人人得以建造一個和諧及溫暖的家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道主菜，便是環保政策，特區政府亦事先張揚這一點。不過，施政報告中的環保政策卻是“雷聲大、雨點小”。正所謂“希望越大，失望越大”，即使施政報告在環保方面並不是一無是處，但肯定令市民十分沮喪。

政府在環保方面提出的最具體政策，是動用 32 億元資助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標準的商用柴油車輛，更換符合歐盟 IV 期標準的新車。32 億元看來不是一個小數目，政府對環保似乎是不遺餘力，但是否拿出一大筆錢，問題便可解決呢？

政府提供的資助並不能完全抵銷更換新車的額外成本，車主仍要自己掏腰包。如果政府沒有規定一定要更換，有多少車主肯換車呢？這實在難以預料。我希望政府在落實有關計劃 1 年後進行檢討，看看是否有需要採取其他措施鼓勵換車，甚至強制換車。

政府推出各項政策，鼓勵市民使用環保車輛，但政府自己卻絕口不提任何更換環保車輛的計劃，政府這樣做是否“講一套，做一套”呢？

除了換車資助外，施政報告中並沒有甚麼具體的環保政策，曾特首的短視，在這裏表露無遺。

造成香港空氣污染的另一個最大元兇，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發電廠。曾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只提出會在研商新的管制協議時，把減排目標與回報率掛鉤，莫非政府認為這樣便可控制兩電的污染物排放量嗎？這個想法似乎是太樂觀了，政府應考慮進一步向兩電施予壓力，例如要求兩電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或對空氣質素影響較少的燃料。

其實，除了空氣污染外，減少膠袋應用和噪音問題均是香港的重要環保議題，但這些議題在施政報告中着墨實在少之又少。究竟政府除了“藍天行動”外，還有甚麼方法可紓緩香港的污染問題？特區政府應好好向市民交代一下。

我一向也相當關心交通噪音的問題，我知道環境保護署先前曾推出 9 項措施，但這些措施現時的進度是怎樣呢？政府還有沒有其他減少噪音的措施呢？114 萬生活在超標噪音環境下的居民，還要等多少年才可享受一個安靜一點的居住環境呢？

主席女士，香港的環境污染問題與香港的競爭力、市民的健康均息息相關，我們實在不能等待特首連任後，才慢慢處理各種污染問題，環保是“只能做，不能拖”的事。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環境問題的其中一個焦點是都市固體廢物問題。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民主黨已清楚表明，政府應以減少廢物為首要目標，以及着重回收廢物的管理，而不是依賴堆填區及焚化爐來解決問題。

我們亦重申，政府於本年度提交的生產者責任制法案中，應引入徵收環保稅，例如梁君彥議員剛才說不同意的膠袋稅，或其他方面如舊車胎、玻璃器皿、飲品容器及電池等，以實踐“污者自付”原則。從歐盟、美國、日本及台灣的例子顯示，徵收環保稅可大大減低廢物量及增加回收比率。以丹麥為例，自 1994 年引入膠袋稅後，膠袋使用量減少了 50%。

“污者自付”的原則亦應引用於處理家居垃圾。實施家居垃圾徵費是其中一種減廢方法。政府可參考台灣的“隨袋收費”計劃，規定市民要購置指定的垃圾袋來盛載家居中不可循環再用的垃圾，膠袋按大小分類徵收費用。據瞭解，台北自 2000 年起實施計劃後，廢物量減少 53%，回收率亦由 10% 增至 36%，顯示這計劃取得不俗的成果，而且是一個公平和有效的減少家居垃圾方法。

當然，在實施家居垃圾徵費前，我們認為首先要加強回收設施的支援，以鼓勵市民回收可循環再用物料。據聞政府有意立法規定在新建的私人樓宇及住宅中的每一樓層設立垃圾及物料回收設施，對此我們表示歡迎，並希望政府能盡快推出這計劃及落實其時間表，以配合推動回收廢物的政策。

在環保工業方面，民主黨認為，發展及興建環保園的工作進度似乎較緩慢。我們相信，要真正以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來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加強環保回收和循環再造是不可或缺的措施，而環保園在這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環保園要在 2009 年才能全面啟用，在時間上根本未能配合其他減廢及回收措施的執行。我們建議政府為本地循環再造工業提供稅務優惠，盡快完成興建環保園，並提供基礎配套設施，承諾以低廉租金及長期租約出

租土地予回收行業，以減輕環保工業的生產成本。政府亦應積極推廣最新的循環再造的生產技術，以增加本地循環再造在回收物料處理中的比例，以及增加產品的多樣性。我們深信只有透過減少廢物及回收政策積極配合，才能切合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此外，我想提出的問題是有關市區明渠的處置。行政長官於去年曾提出，將會於 2014 年前覆蓋市區 16 段明渠，以改善環境。但是，覆蓋不一定是最佳的解決方法，此舉一來會增加市區的“熱島效應”(heat-island effect)，二來把明渠覆蓋，即是採取“眼不見為乾淨”的手段，這不一定能改善明渠受污染的情況。近年，由於排污系統得到改善，明渠受污染的情況已大為減少。政府可參考南韓首爾清溪川的做法，以綠化取代覆蓋明渠。同時，政府應加強打擊非法污水流入明渠的情況。在綠化都市的概念中，流水與樹蔭往往是並存的。我們認為，藉着綠化明渠可美化市區的環境，以減低市區的“熱島效應”，更可成為市區的優閑地方。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今次施政報告，行政長官以環保政策為重點，提出多項改善空氣污染的建議，但未有交代討論多時及備受爭議的污水處理收費計劃，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早前則公開表示，兩個月內將就污水處理收費計劃向立法會提交加費建議。

對於污水處理收費計劃，飲食界是十分關注的，而且可以說很憤怒，因為我們被誤會了 11 年。我必須趁此機會重申飲食界的立場。主席，我想你也聽得很煩厭。

當局一直說“污者自付”，但這是不合邏輯的，因為按現行的排污費根本不是按污染程度收費，而是以用水量計算，即我們沒有造成污染，也要付錢。

再者，渠務署一直沿用 11 年前污水附加費的量度標準，當時用作釐定附加費的水辦數目只取自三十多間食肆，抽取過程欠缺透明度、科學理據，這與“斷估”有何分別呢？從過去經驗發現，許多業界就污水附加費上訴都會得直，我相信得直率接近百分之一百。這便足以證明，署方所用的量度標準是有問題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不過，無奈當局規定每年均要上訴一次，每次收費小則 2 萬至 3 萬元，大則 4 萬至 5 萬元，往往比原本要交的污水附加費還要高，以致八成業界都不會提出上訴。試問，這樣的收費及上訴制度，教我們如何能支持呢？

但是，這並非現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錯，而是咸豐年代港英政府遺留下來，已跨越兩個世紀的問題，一直未能得以解決。所以，當局應該趁這次時機，撥亂反正，為業界討回公道，其實業界的意見很簡單，第一，以每公升 2 000 微克的化學需氧量值的釐定並不正確；第二，上訴機制有問題。所以希望局長為我們飲食業爭取改善。

此外，代理主席，我想說說“用者自付”的原則。其實不論是住宅排污費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雖然原則正確，也必須顧及市民及業界的承擔能力。如果成本昂貴，以致收取的費用可能超出市民及業界的承擔能力，當局須考慮以折扣收取成本，寧願蝕少少錢，也避免給社會帶來過大的衝擊。

還有，因為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所以政府經常認為所收費用不敷應用，而且常要收足成本，對此，我一直有意見。當討論興建污水廠設備時，政府說會注資，以支付全部投資，而日後的保養維修則由市民負擔。這些聽起來似乎很合理，但原來根據我的紀錄，很多地下水渠已很殘舊，所以，更換水渠的成本不應計算在內，但政府卻要把這些殘舊的水渠全部更換，觀塘區的情況尤其嚴重。由於這些要計入成本，所以經常覺得入不敷支，以致要提高收費。我覺得政府應該把這些費用清楚分開，水渠應屬獨立一項，而新的污水處理設施才是整項投資，是另一回事。

此外，政府須明白，“用者自付”的收費原則，並非等於“你請客，市民付鈔”。所以當局有責任控制成本，提供合乎經濟效益的污水服務，而渠務署公務員的服務成本高昂，當局便應加快將污水處理工作外判，讓私人公司投標。小市民的血汗錢，是辛苦賺來的，但如果為了請客，不請人飲例湯，卻要請人食鮑參翅肚，即是要抽乾小市民的荷包，那就不能夠接受了，懇請當局繫記。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我的發言時間已差不多用完，所以我只會很簡短地說說數點。

關於房屋，尤其是私人樓宇市場，我希望孫局長可以留意一下。當然，局長每次在公開發言時都表示，香港樓市供應很穩定，但如果局長自己也有

資料庫，他可以看到近期樓價沒有因為市場不甚興旺而降低，雖有減價但不多，而且有些樓盤，例如剛在今天刊登廣告、位於美孚旁邊的樓盤，呎價達 15,000 元。你是否也知道的，局長？以現時的情況來說，是市民的購買力不足以維持現時的樓價。不過，每一個發展商所興建的都是豪宅，他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心中認為這是豪宅便可以了，無須理會它是在大角咀或馬鞍山。既然馬鞍山有豪宅，那麼，遲早天水圍、北區也有豪宅。在市場經濟中，我們可以不作干預，不予理會，但坦白說，如果樓市不能軟着陸，對政府、對市民均沒有好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近年樓市有恢復上升的趨勢，但月入 18,000 元至二三萬元的家庭頗多，他們不能申請公屋。當然，局長會說，當他們收入增加時可以購買位於觀塘或灣仔的舊樓。其實，現時的市場已出現一種脫節的現象，所以，局長在上星期表示要興建居屋。當然，我認為這點要慢慢研究，不一定要立即做。不過，民主黨的立場是一直認為，少量居屋可以對私人市場作適當的調節。局長也知道，就樓宇的興建而言，由策劃至建屋至竣工，少則需時三四年，多則需時五六年。現時的居屋剩餘單位，在三四年間便會賣完。所以，我懇請局長嚴肅研究一下，現時這狀態對香港的樓市、經濟及中產階級的供樓能力等，是不是一個可持續的狀態？現在的情況告訴我們，任何私人樓宇都可以是豪宅，總之中心要豪，即使位於深水埗的單位，也可以達致呎價 15,000 元，這是否局長想見到的現象呢？

我希望局長細心考慮這些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特首早前高調地宣布“藍天行動”，明顯是要向公眾表明，特區政府會把改善空氣污染，列為施政的最大重點。這個方向十分正確，也令公眾抱有很大期望，以為特區政府會以果敢的態度，推出新措施、新方案，務求藍天盡快再現。不過，聽完特首上兩個星期的施政報告後，我的第一個感覺是既有高興，又有失望。

高興的是特首真的把環保列為他三大施政重點之一，這是香港首份施政報告，把環保放在這樣高的位置，有不少措施，不但採納了民建聯的建議，甚至比我們更進取，最明顯的是資助高污染車輛，民建聯只建議動用 10 億元左右資助更換歐盟前期貨車，但施政報告建議的資助換車範圍，把歐盟 I 期也包括在內，而資助總金額也達 32 億元。雖然我們認為有點畫蛇添足，但無論如何這項建議是要肯定的。

至於失望的可以分為兩大方面，其一，是特首雖然在多個環節都觸及問題的癢處，不過，提出的辦法卻完全不能搔癢，當然就更遑論止癢，這方面

包括產品責任制的立法、廢物處理工作等都不能搔到癢處；其二，是在處理環保問題上，只有胡蘿蔔，卻沒有同時準備大棒，在有獎無罰的情況下，便很難把政策推行到底，資助換車計劃便有這方面的一個主要例子；如果單單提供金錢而又沒有說不准亂花費的話，根本沒有人會拿取這些胡蘿蔔。此外，也是我們最憂慮的地方，便是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有一伏筆，他在結語中談到經濟、社會和環保的關係和平衡時，字裏行間清楚地表示，香港社會最主要的問題，不在於環保工作未受到足夠的重視，反而是發展不足。這樣是令人擔心按照這套思維邏輯，本地的環保工作將會陷入泥淖，舉步維艱。

事實上，除了空氣污染，香港還有很多環境問題都迫在眉睫，我們正在與時間競賽，但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議不多，部分措施又是重複過往的內容，未能解開環境問題的一個個死結。以下，我分別會就空氣污染、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古樹名木、綠色 GDP 等問題，提出民建聯的立場。

代理主席，以本港空氣污染最大源頭的發電廠為例，施政報告便沒有提出甚麼新措施。即使我同意特首的說法，要解決環境問題，既沒有靈丹妙藥，也沒有立竿見影的方法，但眼見空氣質素每下愈況，加上商界和市民的耐性已到了極點，政府總不能原地踏步。事實上，針對空氣污染問題，民建聯較早前就提出一籃子共 33 項實質建議，當中不少是要求發電廠實施更嚴格的減排規定，因為只有這樣，公眾才可以早日見青天，也只有這樣，公眾才會對特首打擊空氣污染的工作抱有信心。

當然，今年的施政報告針對的對象，可能主要是汽車而不是發電廠，因此便透過撥款，資助七萬多架舊式商用柴油車主，更換更環保的歐盟 IV 期車輛。這項計劃的內容確實較為具體，民建聯也支持其方向，但也有兩點不足：其一是計劃推動方向未夠全面。因為施政報告沒有同時公布禁止高污染車輛在路上行駛的時間表，等於是有了獎無罰，車主自然難以早日下定決心，加快換車的步伐。

其次是計劃推行前未有周詳考慮。資助換車計劃宣布之後，車主即使很感興趣，也要等上 7 個月左右才可以正式申請。令一眾有意在短期內換車的車主，紛紛推遲換車大計，結果使市民因為計劃的推出，而更多忍受幾個月高污染車輛的廢氣排放，同時也影響了車行半年之內的生意，令計劃出現瑕疵。民建聯促請政府立即與業界商討具體細節，盡量縮短這段尷尬的期限。

此外，環保汽車日新月異，混合動力型汽車已是未來環保車輛的方向，而且性能良好，並已證實適合在香港的路面使用，所以市面上也陸續出現不同車款，供車主選擇。既然特區政府要把打擊空氣污染作為最主要的任務之一，高官便應該以身作則，帶頭使用，以推動市民這方面的意識。

當然，除了一些即時、短期的解決方案，搞環保更在乎細水長流。所以，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盡快與內地為 2010 年以後的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改善計劃開展討論，以便預留充分的時間，讓各方醞釀建議，從長遠，從宏觀角度解決困擾整個地區多時的空氣污染問題。

代理主席，慳電確實是減少氣體排放最快見效的途徑，相信大家還會記得，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要慳電，而開出的目標，是在 1 年之內要求政府辦公室慳電 1.5%，民建聯後來促請政府把慳電的目標提高為 5%。但是，今年的施政報告沒有再提出類似的目標，希望不是政府認為慳電減排的工作已經達標，以為大可以鳴金收兵。

代理主席，我在今年年中參加了一項由環保團體舉辦的家居慳電比賽，結果在比賽期間，我較去年慳電三成半，不過，我並無獲獎，因為冠軍參賽者的慳電比例，比我高出一倍有多！同樣道理，雖然政府辦公室的用電模式與家居情況不盡相同，但慳電的空間其實還有很多，最重要的還是政府的決心。因為我們計算過，只要全港家庭慳電一成，便會減少排放 57 萬噸二氧化碳，也等於種植 3 800 萬棵樹。

歸根究柢，要從根本解決問題，發展零排放的可再生能源，更為關鍵。不過，可再生能源能夠遍地開花，一定要有先決條件，就是強制電力公司必須要批准可再生能源電能入供電網絡，沒有了這個前提，其他的都只是空談。雖然政府過往也提出落實這做法存在很多問題，但代理主席，我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暑假考察丹麥的親身經驗，發覺政府的所謂問題，根本不是甚麼大問題。然而，由於今天時間所限，只能留待日後再就此作詳細交代。

廢物處理可說是歷年施政報告一項不變的內容，由 1997 年至今的施政報告，幾乎年年有提；重申政府如何推動減廢，如何支持廢物回收分類，又如何鼓勵循環回收工業，不過，談還談、做歸做，一到具體措施，就永遠都是“只聞樓梯響”。同樣地，生產者責任制的立法，竟然想用一條主體法例來包羅所有產品的空洞建議，要立法會開出無底深潭的空頭支票，因此又可以一拖再拖，現在說是會在本年度立法，但我對此並不樂觀。

不過，最經典的莫過於屯門 38 區的“環保園”，由 2001 年開始，前後在施政報告出現了 4 次，最近的一次，特首才剛說會在今年年底之前啟用，但哪邊廂又傳出消息，指出回收園可能還要再押後至明年才啟用。我想問，為甚麼好的東西總是既拖且慢的呢？

代理主席，我以下想談一談我嘗試多年要提出的保護古樹名木的私人條例草案。香港的古樹名木“買少見少”，大家加強對這批樹木的保護，不會有任何異議，而且條例草案本身與政府政策也無分別，但當我提交有關條例草案時，政府卻以莫須有的理由，硬以“三違反”的理由來反對，其中反對最關鍵的理由，是指條例草案涉及公帑開支，因此不能提出。表面看來，反對合情合理，但仔細一看，其實所謂的公帑開支增加，不過是指部門之間的授權通知，而牽涉的開支肯定是微不足道，相信離不開是區區每年一千幾百元而已。如果政府真的不願支付這筆公帑，我是絕對不介意自掏腰包，甚至一次過預支 50 年費用也絕無問題。假如政府一意孤行，堅持要以此來反對一條既受公眾認同支持，又與政府政策一致的議員議案，試問又如何說服公眾——政府是“以民為本”？是有誠意要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是有意下放權力給民意代表？

代理主席，除了做好一些基本的環保工作，民建聯促請政府要有一個更宏觀的視野，要訂出更長遠的工作目標和規劃。

其中一項要做的便是推動綠色 GDP。因為香港社會仍崇拜傳統 GDP 的增長，忽略了傳統 GDP 的局限，即是不能反映可持續發展的狀況。舉一個簡單例子，興建政府總部，究竟有關計劃會為社區帶來多少交通需求，屆時會製造多嚴重的空氣污染？社會因而付出的醫療開支為多少？對周遭地區會帶來多少破壞？天然資源的消耗是否已減至最少？有關的建築物可維持多少年？有朝一日要拆卸時，又須用多少開支？以上一連串的問題，都是受到傳統 GDP 所忽略的。對於一個強調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必須考慮破壞環境後所帶來的成本開支，例如環境遭破壞後的復修開支，以及處理空氣污染的費用等這些數字，所以綠色 GDP 便應運而起。

事實上，綠色 GDP 是國家及國際社會的趨勢。不過，由於建立綠色 GDP 涉及基本概念的轉變，同時要先建立一套清晰的準繩和完善的配套，所以必須在社會討論好一段時間，醞釀共識，才有機會成事。正因如此，政府就更要及早啟動討論，否則當日後察覺而再起步的時候，已經太遲。

代理主席，最後，我要回應一下特首在施政報告結語之中提及的“第一項挑戰”，即經濟如何持續發展。特首表明，要達到“人文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等目標，社會經濟必須持續增長，又說，“香港面對的發展困難，最主要是政府公共投資步伐緩慢”。這番說話令我產生很大的憂慮，因為特首似乎認為，香港有需要進行另一輪大興土木的發展。

我們不禁要問，香港城市經過近數十年的高速增長，高樓大廈林立，不是早已經成為世界上少有的石屎森林嗎？為何施政報告仍然為加大發展力度而鳴鑼開道？

代理主席，內地經過十多年的盲目發展，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路人皆知，所以近年中央和地區政府已經察覺問題的嚴重性和破壞性，急急把建設發展的勢頭拖住，轉而把施政重點，放在環境的整治和保護工作上。無論是廣東省的鐵腕治污，10 個省市落實綠色 GDP 的試驗計劃，以至在“十一五規劃”中表明要建設一個節約型社會，都可以反映內地政府決心把保護環境，可持續發展列作施政的準繩，也把環境保護，列作領導政績考核的目標。不過，即使現時迷途知返，過往卻只顧發展而種下的禍根，包括土地荒漠化、林木銳減、河溪受嚴重污染、城鎮污霧四起等，相信沒有數十年的休養生息，根本不可能復元。在這個大氣候之下，我實在很難理解特首為何要逆流而上，強調發展要走在環境保護之前；我更擔心，如果這套只顧強調發展的思維不改，我們很有可能重蹈內地的覆轍，屆時特區政府口中所謂的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等，到頭來又只會成為一場毫不美麗的誤會。

代理主席，由於我還有時間，我想回應剛才梁君彥議員提及清潔海港計劃採用氯氣的問題，我是十分同意這個憂慮的。事實上，有專家計算過，如果我們的計劃是採用氯氣來殺菌，香港便會成為世界的“氯之都”，我們每年所用的氯氣將會是美國全年用氯分量的 30%。

昨天，我出席一個環保資深人士 Dr KOENIG 的座談話，其間他播放了一套有關中華白海豚的影片，說到氯氣對中華白海豚繁殖能力的影響，以致牠們的數目銳減。此外，我的師父 Dr HODGKISS 第一時間指出，氯氣只能消除大腸桿菌的數目，而大腸桿菌只是一個水污染的指標，不能解決水是否清潔的問題。海水不會因大腸桿菌數目下降，而可讓人安全地在海裏游泳。因此，我十分期望政府重新審視我們整個清潔海港計劃，尤其是有關使用氯氣的那一部分。此外，政府言之鑿鑿，表示將來會把污水由一級處理轉成二級處理；如果要把一級處理轉成二級，根本是要把整個設施拆掉，何不現時便開始實施二級處理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就施政報告內有關交通部分發言。我的討論將集中在專利巴士、道路安全、隧道擠塞及鐵路事宜等範疇上。

局長在 2002 年擔任問責局長，局長為專利巴士公司推行可加可減機制，經過數年努力，現時這個機制已跟巴士公司達成共識。不過，我希望局長就着這個共識，日後與巴士公司的討價還價中，會留意數點。

首先，我們知道局長在環保問題上，可能覺得如果專利巴士能多購買減少排放廢氣的環保巴士，對環境一定會有幫助。但是，我們要明白，有關專營權的年期或內容等協議，已經在很多問題上達成了共識，我希望局長能就廢氣排放，我們經常所說的短途路線乘客未能受惠減價，甚或我們經常要求專利巴士應分段收費的機制等有所定案。

代理主席，就上述問題，我希望局長能在處理專營權協議或與巴士公司洽商，甚或日後考慮會否延長他們的專營權時，要求他們購買多些減少排放廢氣的環保巴士，對中短途乘客提供更優惠票價及提供分段收費。

當然，有些協議，局長可能已經簽署，而有些在商議的亦已經落實。但是，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明白，凡事都可以商量，在這些問題上，我相信主導權及批出專營權的決定是在政府手中。如果對公眾有利和有裨益，我希望巴士公司能本着企業良心和責任，在環保及收費上盡點力，特別就分段收費來說，我認為香港沒有理由不可按車程距離分段收費，車程越長可分段數越多，根據車程長短為每條路線定立分段收費，會更為合理和公平。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談談我們最近十分關注的道路安全問題。事務委員會雖然已開會，但我希望局長能夠在未來 1 年或更快的時間內，就汽車配套、司機安全意識、司機的身體狀況及工作時間，以及道路設計的問題，對整體道路安全作出改善，並實施有關政策。

有關汽車配套方面，主席女士，業界認為規定要有跟車會令業界有太大的經濟壓力；如果不規定要有跟車，則恐怕倒車問題會產生意外。在這方面，我相信可安裝閉路電視來預防。最近，我們收到很多這類產品的生產商的資料，基本上，所需費用只是 1,000 元以下，而並非如政府所說，須耗費 3,000 至 6,000 元。

此外，我相信一些意外除了與汽車本身的配套有關外，當然也可能與司機有關。香港職業司機工作時間過長，已是眾所周知。工作時間長，對他們自己、對其他司機及道路安全均有負面影響。所以，對於這點，我相信關鍵在於政府如何瞭解和處理標準工時的問題，以及是否要盡快立法。即使仍未就職業司機的標準工時立法，政府對於一些專線小巴是可以處理的，因為牌照是由當局發出，政府是否可以從這些司機開始做起，要求他們落實較合理的工作時間，令司機有更多時間休息？當然，對於專營巴士公司，我們在事

務委員會上同樣要求他們有更好的指引，特別是每一轉車之間，因為道路擠塞，以致令很多司機根本連去洗手間的時間也沒有，更遑論休息和午膳。

至於司機的身體狀況，現時大部分 50 歲或以上的司機每年須進行強制性身體檢查，但我們也知道，香港人生活緊張，工作時間過長，很多潛在的職業病或其他疾病，例如心臟病、血壓高、糖尿病，很多司機在三四十歲時已患上。所以，政府是否要想想，在司機領取牌照時，他們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是否有進行身體檢查，如何能取得良好平衡，所要求做到的，是既不擾民，但也令司機有一個更好的身體狀況檢查，對他們本身也是好的。其實，香港人不習慣身體檢查，但希望在這方面，能從交通運輸角度，鼓勵司機進行身體檢查，甚至是強制他們這樣做，這也是值得考慮的。

至於道路設計和塞車問題，主席女士，我認為這個問題確實令我們極度惆悵，特別說到多條隧道的塞車問題。其實，一條隧道塞車，往往產生一個效應或連鎖反應，令香港很多地方，因隧道塞車而令當地的公路塞車。所以，塞車造成的社會成本是很昂貴的，既然隧道公司集團的主腦人現時也擔當行政會議成員，成為了當權政府權力核心，我盼望他們拿出少許社會良知，就這個問題，與局長和立法會盡量磋商，在隧道均流的問題上，慢慢解決，令道路擠塞問題繼而減少。當然，政府正考慮電子道路收費問題，我希望政府不要考慮太久 — 電子道路收費，屈指一算，已研究了 10 年，耗用的顧問費差不多達 1 億元。1 億元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政府一方面喊窮，但另一方面，研究電子道路收費的顧問費達 1 億元，這是不能接受的。政府一是做，一是不做，不要再浪費公帑做顧問研究。

提及鐵路問題，主席女士，就兩鐵合併的條例，現時正處於討論階段，但在討論過程中，我們最憂慮的是有否賤賣資產的問題，有否損害公眾利益。如果現時要求它們提交數據，它們似乎也不能提供，原因是商業敏感，它們拿不出一些數據告訴我們是否賤賣資產，便很難令我們相信日後由九鐵及地鐵組成的鐵路公司不會成為一個獨立王國。現時它們上市後已這麼霸道，政府向它們索取資料，便以商業秘密為理由拒絕，日後政府又如何能避免鐵路公司不會成為獨立王國，它們不會在鐵路發展的問題上跟政府討價還價。

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上月地鐵要求政府批出堅尼地城警察宿舍地皮，以補貼西港島線。這個地方不屬於地鐵上蓋的物業，但它竟然採用這種方法。我想，現時已採用這種方法，日後如果只有一間鐵路公司，它會否跟當局討價還價得更厲害？這點我希望局長 — 她現在皺起眉頭 — 我希望局長明白，在這個問題上，我相信必定是局長日後最沉重、壓力最大的其中一個運輸課題。我希望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會顧及公眾利益，我也希望

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能盡快落成，當然其中還有很多其他線路，但在鐵路的發展方面，政府有本身的角色，政府的角色究竟是間接補貼、直接補貼，還是用批地方式提供補貼，皆是值得我們探討的，而不應讓地鐵牽着政府的鼻子走。

主席女士，我希望再多談一點有關鐵路事故的問題，因為我想保留一點發言時間，讓我明天再談其他課題。

我想談談兩鐵合併之後的鐵路事故。我想重申，除了發展和如何運用公帑外，在未來 5 至 10 年裏，鐵路事故將可能是香港人面對的一個極之敏感及重要的課題。因為鐵路會老化，鐵路的維修及發展龐大，而導致一些過去他們可能習以為常的處理故障的問題。安全是絕對不能有任何妥協的，所以，我經常認為應就鐵路公司引入鐵路的記分制度。如果沒有記分制度，每次當故障發生後，這些鐵路公司都提交報告給局長，而局長每次看了報告後，皆說屬於個別事件，表示鐵路公司會汲取教訓。但是，最終每次的方程式都是故障不斷以不同形式發生。現時的故障情況仍較輕微，但因為鐵路會老化，我不希望看見日後當故障發生時，鐵路公司仍以因循和單是提交報告的態度來處理。當這些故障依舊，而一旦發生人命傷亡時，鐵路的安全、我們賴以成功的因素、鐵路的效率和成就，便會一一被摧毀。

所以，主席女士，我就以上各點，謹此向局長陳辭，希望她能夠關注。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我會就環境及房屋政策方面發言。雖然政府已經意識到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刻不容緩，但經過 1 年的時間，我們看到空氣質素指標仍然停留在檢討及修訂階段，我完全不能認同這種做法。因為盡快落實更嚴謹的指標，可清晰地讓市民大眾知道我們的空氣究竟有多差。即使我們不能控制大環境的空氣，但最低限度香港市民也應可於空氣質素差的時候，避免外出或到空氣較清新的地方進行戶外活動以求自保。其次，推出更嚴謹指標的好處，便是加強各界的決心，令他們更投入藍天行動，維護空氣質素。因此，我希望政府加快落實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修訂程序，確立一個良好指標好讓市民最低限度可多保護自己。

主席女士，我們認為營造優化社區環境，是全人健康政策的核心概念，所謂人傑地靈，社區健康和市民生活質素跟社區環境的優劣息息相關。我建議政府在重新規劃有關社區及新增設施時，可嘗試把綠化基建的概念與區域及家庭活動合併，以建立環境與居民互動的綠色、活躍、健康的社區。當中，我建議採用社區農圃（Community Gardening），這是一個匯合綠化社區、社區共融概念的計劃，並延伸、完善和豐富了施政報告所倡導的綠化屋頂概念。

社區農圃是指一羣在同一個社區生活的人，在同一塊地上耕種的活動，並由居民、非牟利團體或地區議會等組織，提供技術支援、協調及管理等服務。種植的地方可在天台、花槽或公園草地，地點總是離不開居住的社區。社區農圃能綠化社區，提供都市綠洲，令污染減少、降低溫度，讓社區的環境得以改善，從而提升居民生活質素，是綠化屋頂概念的伸延。與此同時，由於是區域活動，區內居民的協作的關係更為頻密，社區農圃可以營造社區羣體性，對建立健康社區有很大的附加價值，完善及豐富了政府綠化屋頂的概念。有研究指出，社區農圃的區內居民更願意參與社區及鄰舍的社交活動，更容易打破隔膜，心理可以更健康。社區農圃可以讓鄰舍有共同的話題，令社區關係更為友善。社區農圃計劃其實可令社區與別不同，個人對社區的認同感及投入感亦得以提升。同時，社區農圃更能為家庭及長者提供家庭及社羣活動空間，增加了長幼共融和社區共融的機會。由此可見，社區農圃可為友善家庭、友善社區、老有所為等政策提供門路。社區農圃在不少國家裏都屬於有機耕種概念的另類延伸。更重要的一點是，社區農圃是一個聚集人的地方，可以發展多元教育、環保、保育等區域文化，非常適用於相對薄弱及多元種族的社區，亦切合了強化公民參與、公民充權及營造健康社區的政策目的。

主席女士，我想談談建築方面的問題。綠色建築是優化環境的重要項目，綠色建築就是以消耗最少的地球資源，製造最少廢物為本的建築概念。儘管“綠色環保”建築物的成本比一般建築物高出 2%，但在 20 年的使用期內，前者的收益回報比後者高出十倍以上；主要的經濟效益來自能源使用、廢物處置、用水的節約，特別在節能及環境健康方面較佳。有研究指出，前者能提高及改善 1% 至 7% 的生產效率及居住者健康水平。然而，可惜得很，香港的建築法例並不利環保政策，亦不鼓勵創新的環保設計，例如香港的建築法例對於建築物材料有較大的規範性，即使有新的技術亦難以應用。

我認為在推動環保建築方面，政府必須加大力度。我建議先由公營房屋開始推行環保建築計劃，然後再推展甚至私人屋苑，要求私人屋苑加入一定數量的環保設施，同時給予綠色建築多些財務優惠。在發展大規模重建及基建項目方面，應多加入環保設計，把生態及智慧型住宅區的發展概念注入城市建設之中。舉例來說，安裝垃圾處理機，或在廚房加裝餸菜殘餘攪拌器，將生活垃圾作出即時處理及化學分解；又可自選沖廁水量，以善用水源沖走不同體積的排泄物；在室內設置灰塵及化學品等測量計，監測四周的空氣污染指數。

主席女士，我期望可透過社區農圃計劃及綠色建築的推廣，讓“環保”融入生活，“綠色”帶入習慣。這方面實在有賴政策的協助，好使市民參與

營造健康環保生活，令為自己健康負責的“健康充權觀念”在社區植根，並為營造“綠色社區、健康香港”奠定基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在上周六的一個電台節目中，廖秀冬局長形容：從上空俯覽，香港是青綠的大片土地，景色怡人。殊不知第二天，我沿邊境禁區範圍作一天遊，看到的雖然是綠色依舊，但除了落馬洲部分土地外，四周卻是雜草叢生。這情景不單是禁區所獨有，就是已劃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保護區，情況亦雷同。原因很簡單，就是政府現時簡單的在地圖上劃上一圈，稱之為綠化地帶或保育區，但政府卻從沒有投放任何資源，根本就毫無系統地管理。如果政府每年要花上數以億元計的公帑來打造主題公園，吸引遊客，倒不如好好善用我們固有的天然資源，這樣“既可為藍天打氣，又可替綠草加油”。我認為全城綠化可以達到以下的四贏局面：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將綠化融入生活、提升郊野公園的質素和建立密切的親子關係。

第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香港空氣污染問題非常嚴重，已經到達打擊外來投資者的地步，綠化是其中一個可行的解決辦法。香港雖然有接近四成的土地是郊野公園，但政府現時並不知道郊野公園內栽種了甚麼植物，更談不上有長遠的保育計劃。相反，我們看看周邊或內地的各大城市，綠化工作做得相當出色。

人尚且要定期剪頭裝身，何況是草木呢？我認為政府應該大量增設園藝工人的職位，向他們灌輸基本的園藝技術和知識。除了固有的綠化區內，亦可以有系統地進行全城綠化，不要白白浪費了我們珍貴的資源。

第二，將綠化融入社會。近年，香港樹木不時受到薇甘菊肆虐。如果一旦被薇甘菊纏上，植物最後便會缺氧而死，嚴重的更會影響生態。在過去數年，我曾經組織數以百計的義工，消滅薇甘菊，效果良好。我認為全城綠化的工作，就好像減肥般，是一項終身的事業。如果我們可以將綠化的概念，深入民心，相信會成績顯著。

同時，近年香港部分青年或中年人，暫時未能找到工作，我們可以趁着他們有這個空檔，鼓勵他們可以有機會服務社會，又可充實時間，可謂一舉兩得。

第三，提升郊野公園的素質。根據嘉道理農場的資料，沙頭角近蓮麻坑一帶，生有一些罕有的植物品種。如果我們可以“因材施教”，有系統地在不同地方，種植不同的植物，較現時野草叢生來得更有意義。

據我瞭解，現時新界相當多地方種植了相當珍貴的藥用植物，村民更賣得好價錢。若干年前，政府亦有中藥港的念頭，可是至今始終未成形。我希望政府可以趁着這個機會，參考一些有經驗的地區，開發主題式植物公園。

第四，建立密切的親子關係。特首在今次的施政報告當中，一再強調家庭融和的重要性。如果我們推動全城綠化的概念，讓市民將綠化帶入社會，甚至乎是融入家庭，相信可洗滌都市人的心靈，亦可加強密切的親子關係。

我相信以上的工作既有助加快香港的綠化步伐，亦有助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我剛才花了相當大的篇幅，描述了我理想中的綠化藍圖，目的只為改善、提升香港市民的生活素質。接着，我想談交通問題。交通問題同樣跟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如果處理不當，對我們廣大市民的生活，甚至香港的經濟都會造成不良影響，是絕對不容忽視的。

主席女士，即將於明年年中通車的深西通道及后海灣幹線，是首項中、港兩地合作的大型基建項目，為了應付日後龐大跨境車流，新界西正進行不少重整及擴闊路面的工程。不過，我認為單憑這些局限於地區性的修修補補，是否真的能應付通車後預計的三萬多輛車流呢？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針對這個問題，上星期，我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上，曾再次詢問政府，可惜回覆仍然教人失望。當局仍然堅信他們的顧問報告，認為深西通道及后海灣幹線通車初期，跨境車流大部分會使用三號幹線，對屯門公路的交通影響甚微。

可是，我很想各位看清楚一些事實，現時貨櫃業仍未完全復甦，很多運輸業界都正在“勒緊褲頭”，在這個情況下，大家認為他們會選擇一條路程較遠，燃油開支較大，來回須付 80 元的三號幹線，還是選擇走一條又快又免費的屯門公路呢？相信不用我多說，大家也是非常清晰的了。

過去，不論從地區層面，還是在立法會，民建聯都多次提倡要將跨境與本地車輛分流，從速解決三號幹線收費昂貴的問題，興建東連接路，而最為重要的，是應該從速興建一條比屯門公路更快、更便捷的道路，包括屯門西繞道及連接機場的直接道路，這才可以令跨境車輪無須進入新界西居民的心臟地帶，真正做到以不影響新界西居民日常交通出入，亦可推動本地物流業發展的雙贏方案。

其實，這並非一個新思維，政府早在 1999 年公布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時已經提過，只可惜政府至今仍然堅持要到 2016 年才有需要興建，這無疑是漠視了當前社會對此條道路的迫切需要。

我們認為新界西的交通擠塞問題，並非一個難解的死結，只要政府持開明的態度，多聽地區及市民的意見，乾脆利落地作一次“大手術”，注入新的血液，新的元素，興建一條遠離市中心的快線，不要再在這個久病不癒的病人身上，做那些無謂的“小手術”，相信新界西的交通問題便會得到徹底解決。

主席女士，當西部通道通車以後，兩地車流自然可以快速在西部接軌，帶動本港的運輸及物流業，但如果從宏觀的角度看，我們會發現本港的跨境口岸，呈現了向西傾斜的現象。原因是深西通道及日後的港珠澳大橋，都是連接新界西部及廣東省珠海等地的直接跨境通道，反觀我們用了多年，與新界東部連接的文錦渡、落馬洲及沙頭角等跨境口岸，早已飽和多時，設施亦較為陳舊，可以擴展的空間極為有限。民建聯認為有需要開闢一個全新的東部通道，令跨境車輛可以暢順，真正達至“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理想境界。因此，民建聯很希望兩地政府能夠加快研究及落實這議題。

位於打鼓嶺區的蓮麻坑，靠近深圳鹽田港及深汕、深惠高速公路，車流往東莞及惠州等東岸十分方便，相信是深東通道的首選位置。事實上，深圳方面已比我們早一步，已構思發展這個新口岸。

最近，我到過沙頭角蓮麻坑一帶實地觀察，發現深圳方面已經在內地的蓮塘區作出了完整的規劃，大部分地區已有初步發展，一切準備就緒。反觀香港的蓮麻坑，仍然是一片荒草，雜草叢生，令人慨嘆不已。

我十分明白新界東一直以來都是香港的“後花園”，將蓮麻坑開闢為跨境通道，無疑是打穿了這個“後花園”，日後可能難以彌補。不過，我們認為只要政府在規劃上多花心思，在基礎建設上作出適度的平衡及配合，必可令兩者同時並存。被喻為“世紀工程”，於今年通車的青藏公路，不就是平衡及配合了大自然和人流運輸的一項偉大創舉嗎？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該研究開拓一條完整的快速通道，繞過保育區，並在進入上水、粉嶺市鎮前開設多條專路，為疏導跨境流量的車作出合理安排，並以深西通車為鑒，建設完善而不會直接影響當地居民的運輸配套。至於現有新界東的吐露港快速公路，當局應細心評估這條主要公路的未來容車量，並且盡早作出相應調整，避免再次將新界西的道路問題重現新界東市民身上。這樣才是特區政府要做到“福為民開”的施政手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發表以前，所有的消息都告訴我們，重點會放在環保問題上。可惜期望越大，便失望越大。今天，只要聽我們的同事就這環節的發言，便知道環保其實是有很多、很多招數的，可以在很多方面下工夫的。施政報告中所做的招數其實不多，但有些人可能會說，動用 32 億元來資助柴油車的車主換車，是一筆很大的費用。主席，32 億元當然不是小數目，不過，我想說，環保其實不單是錢的問題，最重要的其實是決心和心態的問題。

那麼，甚麼是錯誤的心態呢？只要看看施政報告第 70 段便知道，他說：“最近我察覺到社會有種危險的想法，是將經濟發展與環境、文化保育對立起來。”然後，特首在同一段又說：“經濟必須持續增長，否則一切都是空話。”其實，說得明白點，即是一切都要發展 — 即“錢” — 至上。他又以一些非常諷刺的口吻，指有些人擬要停止所有的發展，把發展用地也變為草地。其實，我們的特首應該最清楚何謂“可持續發展”，因為在他仍是政務司司長的年代，即 1991 年時，他已經是這方面的主打，因他是負責這個可持續發展的範疇的。因此，他應該知道目標就是在經濟、社會和環境 3 方面的發展，都要取得平衡，而不是如他所說般，先發展，後治理。因為如果有這種心態的話，老實說，主席，即使有再多的錢也不夠花。再者，環保是必定要全方位進行的，即是海陸空方面，亦是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的，不論是健康或生活質素也好。

首先談談海方面，梁君彥議員和蔡素玉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有提及這個問題，就是指我們在污水處理方面非常落後。此外，政府建議利用氯（chlorine）來處理，但專家告訴我們，如果我們這樣做的話，便會被全世界耻笑，會成為全世界的笑話。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也可以跟我們談談這個問題。

此外，我亦想說說最近看到的一些報道，指香港港口船隻和裝卸設備所排放的廢氣有上升的趨勢，因此，現應是制訂管制的措施的時候，例如規定維港內的船隻須使用低硫的燃料或安裝合適的減排裝置。

如果是陸地方面，要說的有很多，很多同事也提到回收園，所以我不再說了。此外，還有文物保育方面，這亦是諮詢文件中已答應跟進的，但現時尚未看到這方面的工作。至於固體廢物處理和產品責任制，亦已說了很多年，當局終於表示會在今個立法年度提交。不過，當我們在上次開會，詢問局長這是否一加一，以及會否處理膠袋的問題時，局長便說仍須進行很多諮詢，所以不敢答應我們是否包括處理膠袋的問題。

此外，在環保方面，其實不止是關於廢物處理的，與城市規劃、樓宇設計或綠色建築也很有關係。李國麟議員剛才發言時，便說了很多綠色建築，

我對他所說的非常同意。許多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也有在回收、設計等方面，使我們的樓宇更為環保。李國麟議員剛才指出，可惜我們有關建築物的條例很落後，未能配合最新型的設計和材料的使用。我想告訴李國麟議員，問題其實並不在於法例，而是香港的政策問題。因為我們奉行的是高地價政策，每一吋土地也要發展到極限，那麼不論則師有多棒，不論材料有多好，只要老闆指明要以“錢”至上，以發展至上，這樣便永遠也做不到。至於城市規劃方面，這亦是有關的。梁家傑議員稍後發言時，便會多談這方面的問題。

此外，我們當然要談到“空” — 即“空氣”這個老問題，全香港人也知道，這是一個非常迫切的問題。可是，政府給人的感覺，永遠就是怕痛怕癢，縛手縛腳，沒有決心。我們說來說去，也是說香港已經與珠江三角洲達成了空氣質素的協議，目標在 2010 年。可是，能否於 2010 年達標，直至現時其實還沒有一個非常確切的答覆。其實，在空氣污染這個問題上，有很多事情也不一定要等兩間電力公司行動，亦不一定要等廣東省。很多事情是政府自己可以做的。議員在這方面已有共識，例如要求當局訂立能源政策，研究引入更多清潔的能源，成立能源管理局，為開放市場作好準備等。至於空氣質素指標，大家也說了很久，指指標非常落後，可否使其與世界標準看齊呢？再者，世衛最近提出了新的指標，而施政報告則表示會研究。聞說只是研究也最少要 18 個月，但除了研究需時外，其後修改或訂立法例也需很長的時間。可是，我們每天也在吸收這些非常污染的空氣，特別是空氣中的粒子，其他地方已指出不可以再說 PM10 的水平，應收緊至 PM2.5 的水平，因為這些粒子吸入肺部後，是會影響我們的健康的。儘管這方面已討論了很久，但也只說會進行檢討，卻不知何時才會實行。

談到空氣污染，最常想起的另一個問題，當然便是說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節能，推廣能源審計，管制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為大廈法團提供更多支援等。主席，你也許記得，政府去年說要跟立法會比賽省電，說可以減 1.5%。你剛才也聽到蔡素玉議員說，她說已減了三成，但政府是否仍然在說 1.5%，而且透明度又可否提高一些呢？此外，各個部門可否也來一次比賽，告訴我們各部門的減排成效為何。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帶頭做好榜樣。舉例來說，在綠色採購等工作上，如果政府可以帶頭進行的話，我們便會進行得較為容易。關於環保車輛方面，我希望廖局長稍後發言時，也可以告訴我們，現時政府新買的那批車，是否符合政府新訂的原則 — 即是說，如果市民也是購買那種車的話，在首次登記稅方面也會有減免。關於停車熄匙、巴士的問題和全球暖化等問題，主席，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多下工夫。因為我剛才也提到，環境保護不單是環境的問題，更是可持續發展的問題。謝謝主席。

李國英議員：香港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居住於資助房屋，政府的房屋政策，尤其是公屋政策，可謂是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政府一再重申會維持公屋申請人 3 年便可上樓的承諾，但最近數個區議會，不約而同地就公屋發展計劃亮起了紅燈，令人擔心公屋 5 年後的供應會否後繼無力。我想藉着今天的機會，讓我們重新思考公屋未來的定位，以及是否須設訂興建上限等問題。

一直以來，每當舊屋邨要拆卸重建，原有的公屋的土地大多數會作重建公屋之用。最近，有關前元朗村的決定，便並非按照這個傳統的定律。房屋署原計劃在前元朗村的空置土地，重建 3 幢樓高 32 層的非標準式住宅大廈，提供接近 2 000 個公屋單位，並預計於後年開展工程，預計在 2012 年落成。

可是，當天在元朗區區議會上，有議員認為該幅土地位於元朗市中心，鄰近西鐵站，可稱為地王，所以應該轉作私人住宅發展，以帶旺該區的經濟，並且有助解決區內的失業問題等。我作為大埔區區議員，深明白各個區議會對區內的發展，多懷着極大的期望，希望能產生最大的效益。不過，當我戴上另一頂帽子而成為房委會委員時，便切身體會到今時今日要找一片土地來興建公屋，實在困難重重。就以大埔為例，大埔墟的所有公屋大多有超過 20 年的樓齡，屋邨老化，人口老化，由小家庭變為大家庭，很多都已三代同堂，樂也融融，但生活空間則比較擠迫。如果想要更多生活空間，由小單位轉為大單位，小家庭往往要遷到天水圍，大家庭便要分拆，天各一方，爺爺想替子女照顧孫兒，好讓子女可以外出工作，便相當困難。其實，這概念跟行政長官以家庭為中心，關懷社區的模式，是大大相違背的。可惜，由於大埔區已有一定的規劃，要找地方興建公屋，便只能到市區外圍一些鄉村、鄉郊的地方，但這些地方甚麼設施也沒有，要建屋便要投放大量資源。另一方面，有些空地位於工業邨，但房署卻考慮到這些地方的空氣質素或會對住戶的健康造成影響。基於這些客觀環境，房署就是想建屋，亦只能徒呼奈何。

同樣是區議會，葵青區議會便爭取增加休憩用地、暫停公屋發展。位於葵涌大連排道 9H 區的公屋發展計劃，構思中將會興建一個運動場，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礙於資源問題，短期內亦不會動工。該區區議會遂認為，既然現有設施已經不足，若再加建公屋，情況是否便會更為惡劣？於是區議會最後決定捆縛在一起處理，運動場一天未出現，公屋一天亦不會興建。

究竟這是否代表社會已認為公屋已經出現飽和，無須繼續興建？我認為這有需要社會認真討論，究竟是否要繼續興建公屋，甚麼地方才適合興建公屋，應讓社會來決定。否則，在眾多變數下，政府承諾 3 年可以上公屋的大計，隨時會出現危機。簡單而言，如果社會上的共識是公屋仍然有其存在價值，那麼，我們須為公屋尋找一條出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採用藍色作為主色，用意是要顯示為香港打造藍天白雲的決心。我想在這一部分談談有關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

上月，我與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前往東歐，宣傳香港的品牌。在東歐的數天，我並不覺得它們的月亮特別圓，但卻覺得它們的空氣質素比香港好得多。一直以來，商界都非常關注空氣質素的問題。香港總商會的“清新空氣約章”，至今已有超過 430 間公司簽署，而特首亦會在下月代表特區政府出席約章的簽署儀式，顯示政府的支持和決心。很多中小企在內地的廠房均已裝設合乎環保要求的機器，而配套裝備和周圍環境亦已增加了環保設施，確保不會製造污染。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推出兩項經濟誘因，吸引車主換車，分別是購買環保車可獲減免首次登記稅，以及資助柴油車主換車，我都是非常支持的。

我和自由黨在上年度立法會的不同會議上，曾多次促請政府推動市民購買環保車，並提議以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作為誘因。因此，我很高興在新的立法年度甫開始，特首便提出車主購買廢氣排放量少而燃油效率高的車輛，將可獲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 30%，而減免上限為 5 萬元。

不過，對於這項計劃，我有些擔心，擔心些甚麼呢？第一，當局仍在就環保車燃料效率的基準，參考外國經驗和諮詢業界。至於現時市面上有多少車種符合資格，仍是未知之數。我希望當局能夠盡快訂出基準，然後公布符合標準的環保車清單，好讓車主可以把握第一時間及第一手資料，選擇環保汽車。

第二，有汽車業界對我說，汽油和電池混合動力車的維修技術並不簡單，要通曉維修技術，未必是一時三刻的事情。因此，既然環保車是大趨勢，我認為政府應推動培訓機構，盡快推出不同類型環保車的維修訓練課程，讓將來購買環保車的車主無後顧之憂。

主席女士，在過去兩星期，有商界朋友對我說，會以行動支持環保車的計劃，即如果有合適車種的話，便會把公司車隊轉用環保車。我也很希望政府會帶頭回應，盡快把政府車輛轉用環保車。我們明白有些車輛由於要執行特別任務，因此不能採用現時的環保車，但我亦希望政府會盡量選購低排放量的車種。

除鼓勵換購環保車外，特首亦提到會撥款 32 億元，資助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的柴油商業車主，盡早把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型號。

現時在路上所看到的黑煙車，我們知道其中不少是柴油車，特別是貨車。我認為，黑煙車的出現主要有兩個原因。首先，這類“搵食車”的車價較高，我相信購買一輛歐盟 IV 型的重型車輛便要六七十萬元。車主為了節省購買車輛的開支，往往會在車輛機件嚴重老化時才換車，所以難免會噴出黑煙。其次，現時本港售賣的超低硫柴油的含硫量為 0.005%，緊貼歐盟標準，比內地柴油潔淨得多，但由於內地柴油的價錢較香港便宜，主要是由於徵稅的問題，所以很多行走中港兩地的車主或駕駛者，都會選擇先行注滿油缸才回港。

數天前，我們看到一輛貨車在大埔吐露公路焚燒爆炸，有人懷疑這次意外是因為司機為了節省燃油開支，於是在內地購買一桶燃油，然後放在車廂內，才會導致這次慘劇。這種事件真是一宗也嫌太多，而且採用含硫量較高的燃油所排放的廢氣和粒子也會較多，污染情況也會較嚴重。

因此，我認為要解決柴油車輛排放黑煙的問題，便要對症下藥。主席女士，我歡迎特首建議資助柴油車主換車。除此以外，同時亦要針對油價制訂適當的措施。現時本港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是每公升 1.1 元，優惠期在今年年底便告屆滿，我希望政府會認真考慮，再次把優惠期延長。

同時，政府應該着力研究在邊境禁區設立免稅油站的可行性，讓這些油站售賣超低硫柴油給行駛中港兩地的車輛。我相信行走中港兩地的車輛會很樂意選用這些燃油。當然，在邊境免稅油站入油的車輛，一定要在出境後行走了一段時間才回港，或是在出境時才入油，而入油的次數、時間和入油量方面均須有嚴格的限制。海關亦應加強執法，確保這種免稅油不會變成非法免稅燃油。

粵港兩地屬於同一片天空，所以，我很高興聽到廣東省政府已逐步加強硬件建設和軟件配套。我希望粵港兩地能夠盡快落實統一粵港兩地超低硫柴油的標準，讓中港兩地的柴油車皆使用更潔淨的柴油，讓我們這片天空更大、更藍。

我想強調，對付高污染車輛，我們絕對不應該手軟。對於此次的柴油車資助計劃並未包括巴士，我認為是不夠全面的。雖然，我明白巴士公司換車的投資會很龐大，並可能會影響票價，而當局亦提到，更換這批舊巴士只能把整體污染物減少 1%，資助計劃的成效未必物有所值，但我想強調，改善空氣污染已是刻不容緩，多減 1% 便會增加 1% 的清新空氣。巴士公司亦應加快更換舊車，而不是繼續加裝一些減排裝置，因為我們所要的，是治標治本的方法。

我又認為，當局可以考慮不續牌予很舊的“老爺車”或是使用量高的“老爺柴油車”，又或要求這些“老爺車”須符合更嚴格的規定，才可以在馬路上行駛。

主席女士，以下我想用一些時間來談談跨境基建。明年，九鐵落馬洲支線和深港西部通道（“深西”）便會啟用。作為本港第四條行車跨境通道的深西，直至現時為止，連接道路網仍然未作最後拍板。我有點兒擔心，因為雖然深西在啟用後可以解決跨境交通需求，但同時亦會為屯門及元朗一帶製造擠塞問題。因此，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加大力度研究配套工作。

隨着中港兩地交往頻繁，政府必須盡早籌劃新的跨境基建。可是，多項計劃多年來“只聞樓梯響”，而有些則是“十劃還未有一兩撇”，例如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蓮塘／香園圍口岸等。現在我們有 CEPA、有 QDII，有經營人民幣業務等內地南大門的優勢，我真的不希望跨境基建配合不到種種經濟發展，屆時想“臨渴掘井”亦可能掘不到。要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及物流中心地位的先決條件，便一定要加快落實基建設施，否則，只會被鄰近地方迎頭趕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加快公共投資的步伐。添馬艦、啟德規劃及郵輪碼頭等計劃正逐步落實，而社區建設如東涌及天水圍的文康設施亦陸續增加。我很高興聽到這些消息。不過，很多其他發展項目，例如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社區工程，卻仍然未有決定，特別是各區的海濱公園工程計劃、中區警署等古建築的活化政策、中央街市及部分市區重建工程等，卻仍然要待當局發落。其實，例如郵輪碼頭是否可以盡快在一兩年內建成一個臨時碼頭，讓大型郵輪來港，並帶來世界各地的遊客呢？如果政府有決心加快城市發展，便要盡快落實興建社區建設，為市民創造理想的生活環境。

政府建議為家庭暴力立法，增撥資源支援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我覺得除了軟件外，亦必須有硬件的配合，政策才可有效執行。所以，必須盡快興建相應的社區綜合活動中心，以配合其他文娛康樂設施及鼓勵家庭和諧。

施政報告並無提到 18 區的規劃與人口政策的配合。但是，事實上，如果特首重視家庭支援，要建構家庭友善的社會，便應從社區規劃做起，盡量做到以社區為本的起居生活，鼓勵婦女本區就業，方便照顧在區內上學的子女和在區內居住的老人家，以便在假日時可以舉家一起“飲茶”、逛街購物或到康體中心打球，全部皆可在區內進行，從而建立家庭友善的社區。

所以，我認為以社區為本的人口政策和規劃是很重要的。我希望政府盡快完成“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中期報告，並進行與社區人口政策有關的可持續發展規劃研究，以解決現時因缺乏社區規劃而出現的設施失衡情況。

在公營房屋規劃方面，我贊成要配合擴大的核心家庭，大家能夠在附近居住，以鼓勵兩代的溝通和關懷。然而，我對安排兩代“住在同一屋簷下”的建議有所保留，這甚至與原來減少摩擦的宗旨是相違背的。我覺得應考慮參考日本“二世屋”的概念，讓兩代住得近一點，但卻在不同的地方居住，各自擁有適當的空間，這樣才可達到和諧共融的目的。

除了規劃要持續發展外，建築亦應跟隨可持續發展的趨勢，環保建築將是未來的參考指標。政府建築物應該帶頭採用，並同時鼓勵發展商採用環保建築的做法。最重要的是，注意加強建築物的空氣流通，減低空氣污染，以配合所謂的“藍天行動”。

為了配合環保和綠化城市，政府建築物會逐步進行綠化屋頂工程，並同時鼓勵商界參與，我認為這是有鼓舞作用的。不過，我希望政府先想辦法解決現時頂層滲漏的問題，特別是私人樓宇方面，可以考慮引入政策性的鼓勵措施。例如，能否豁免多一個頂層的地積比率，猶如防火層般，預留一層以作遮太陽及防止漏水外，亦可成為空中花園。為了更環保，政府亦應研究循環再用未被化學品污染的已使用水，作為天台澆花之用。除綠化天台外，政府亦應盡快完成行人天橋、馬路旁、行人路及購物大道等的綠化工作。

為了提高能源效益，政府樓宇將會全面採用建築物能源守則。我覺得應進一步將之推廣至全港建築物，最低限度新落成的建築物必須跟隨，並引入能源效益標籤制度，就像現時購買家庭電器般，消費者均有權知道產品的能源效益，而將來買樓時亦應該知道樓宇的能源效益是多少。

在鼓勵環保的原則下，我建議日後興建的新學校應提供“電子書檯”供學生使用，並鼓勵學生在學校使用流動電子書，這樣出版商將來便無須印刷書本，只要為電子書提供內容便可以了。這樣不單不會出現改版過於頻密的問題，也可減輕家長購買新書的負擔。還有一點更重要的是，當學生有了 laptop，便無須每天揹着數十磅重的書包上學。

談到減輕家長負擔的問題，我很高興特首落實了所有立法會議員均一致支持的建議，引入幼兒教育資助。主席，我感到很開心你曾說過，如果立法會能夠團結，這個概念將可以令很多政策得以成功推行。雖然現時提出的學券制引發不少批評，但總算是一個開始，而且我相信政府在聽取民意後，將會逐步完善有關的制度，令更多家庭獲得公平的資助。

學券制原先的概念是值得支持的，“錢跟着家長走”，可以發揮自由市場的作用，由市場決定學校的生存空間，辦得好的幼稚園便可以發展，辦得不好的便可能要被淘汰。

主席：劉秀成議員，我要打斷你的發言。你現在說的學券制是屬於教育的範疇，你應該在上一個辯論環節提出來的，你現在稍稍提及了，我希望你不要說得太長，好嗎？

劉秀成議員：好的。我明白，我不會說得太長的，快要說完了。不過，我正在談論有關建築方面的發展，跟學校建築方面也很有關係，因為部分資助將令學校可以增添很多設備。所以，我認為這方面亦很重要。

政府大力推動創意產業，致力培訓創意人才，我覺得在這一方面可以容納創意政策，向辦學團體鼓勵創意教育，以培育具創意思維的下一代。

主席，我支持施政報告中建議籌辦資優教育學院，亦希望政府能提供足夠的配套以作支援，避免天才兒童因被標籤後承受不了壓力而斷送前程。新加坡在這方面辦得很好，但我亦聽聞新加坡的非資優兒童須面對不少壓力。所以，政府一定要小心處理，不要把好事變成壞事。

我覺得香港要解決人口失衡的問題，不應只是鼓勵生育，輸入人才是其中一個直接而有效的方法，而最重要的是，制訂一套有利香港發展的人口及移民政策。由政府主動提出吸引的條件，鼓勵內地和海外人才來港，同時檢討現行的單程證來港政策，加入類似優才計劃的計分制度以決定來港人士的優次，進一步調整流動人口的素質，這將有利於香港的整體發展。

鼓勵人才來港是未來人口規劃的政策方向，所以，我很高興政府聽取了我在去年就施政報告作出回應時，提出要增加興建海外學生宿舍以實踐亞洲教育樞紐的建議。行政會議早前已落實批准中小學興建宿舍設施，以鼓勵學校舉辦國際交流活動，為本地學生帶來新思維，激勵良性競爭及開拓人際網絡，以幫助他們日後個人及事業的發展。

我覺得這項建議相當好，但要求學校自負盈虧，可能會減低學校的參與程度。我希望政府可以逐步完善有關的政策，以更積極的態度推動興建宿舍及撥地等方面的資助，甚至由團體興建“宿舍村”，讓本地及海外學生申請入住，藉以增加文化交流的機會。

其實，政府應在 2008 年奧運比賽前興建一些“宿舍村”，作為城市建設的一部分，並先行用作“奧運選手村”，接着是“亞運選手村”，然後便用作“國際學生活舍村”。這樣便可透過城市發展配合施政報告中的人才流動政策，吸引更多有質素的人才流入，加強經濟持續發展所需的人才資源，幫助香港迎接全球化的挑戰。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當不少人仍然認為單靠規管和罰則便可以改善空氣質素，我很慶幸行政長官跳出舊有的思維方式，認識到環境是複雜的系統，而要解決環境問題，必須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行政長官提出了一籃子的措施優化環境，我會集中在交通運輸方面提出意見。

首先，行政長官建議減免環保車的汽車首次登記稅，以吸引車主購買環保車，這是值得稱讚的。記得較早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表示，一直未有為混合動力車提供稅務優惠的原因是，市場上只有一款車，所以應待增加供應後再說。我當時已經指出，如果政府提供優惠，一定會有更多不同車廠的車款供應。事實上，在施政報告公布翌日，便有車行在報章刊登全版廣告，表示會積極配合政府的政策，推廣使用更多混合動力汽車。

不過，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公布，哪些車款符合要求而獲得減稅，以便有意買車或換車的車主可以作出選擇，因為據報章報道，環保署在上星期才開始與車行接觸，諮詢業界並商討細節。此外，我很希望政府考慮是否設立追溯期，讓現時購買環保車的車主也可以享有優惠。

除環保車可獲減免首次登記稅外，行政長官亦建議向 74 000 輛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的柴油商業車車主提供優惠，鼓勵他們盡早更換歐盟 IV 期的車輛。政府期望在計劃完成後，可以減少全港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 10% 及 18%。

對於政府提供優惠予柴油商業車車主，運輸業界表示歡迎，但很多業界朋友卻同時慨歎可能無福消受了。也許有人會覺得奇怪，為何運輸業界的反應冷淡，因為當初要求政府為購買新車或換車提供優惠的，便是運輸業界。

事實上，早在 1999 年運輸界已提出“千禧年環保行動”，當中建議政府在首次登記稅方面給予優惠，鼓勵車主購買廢氣排放標準更嚴格的柴油車。可惜，政府當時並未接納這些意見。其後，政府研究並資助歐盟前期柴油車車主安裝催化器。當時運輸業多次提出建議，既然政府肯撥款資助車主安裝催化器，倒不如資助車主更換更環保的柴油車，並在首次登記稅方面給

予優惠。事實上，當時我們掌握的很多外國文獻和研究均指出 — 當時所說的是歐盟 III 型的柴油車 — 事實上，歐盟 III 型的柴油車是非常潔淨的，排放量亦很少，而且非常環保。很多以往曾摒棄柴油車的歐洲國家，都重新採用柴油車，所以業界才向政府提出這項建議。不過，政府卻沒有聽取意見，並再一次拒絕業界的建議。

直至現在，即使政府主動提出資助，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下，不少車主（特別是貨運業）已再沒有能力換車。道理很簡單，在 1999 年的時候，一部歐盟 II 型的拖頭車約為 38 萬元至 40 萬元，如果政府豁免全數首次登記稅，車主只須付出約 30 萬元。現時一部歐盟 IV 型的拖頭車約為六七十萬元，即使政府豁免全數首次登記稅，車主也要付出五六十萬元。這些車主大多來自中小型運輸公司，而眾所周知，近年陸路貨運均面對運價下降、競爭激烈、市場萎縮及前景不明朗等負面因素。在生意不景時，要付出 30 萬元已經很困難，更何況現在要他們付出五六十萬元。此外，以往歐盟型號的柴油車是無須添加任何添加劑的，但現時部分歐盟 IV 型的柴油車則須在柴油中添加尿素。可是，目前油站尚未提供尿素。事實上，很多車主對歐盟 IV 型的柴油車的認識並不深，以致車主的換車意欲進一步下降。因此，政府必須留意這一點。

由於政府多次拒絕運輸業界提出換車資助的建議，所以錯過了重要時機，而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下，即使政府提出換車資助，很多車主亦已沒有換車的能力。我很擔心，如果業界對換車資助計劃不夠熱心，以致未能達到政府預期的目標，便很可能令人以為運輸業不合作，屆時又會把茅頭指向他們。其實，業界是“非不為也、是不能也”。不過，無論如何，我也會鼓勵業界不要錯過機會，他們如果有能力的話，應該盡量更換新車。

此外，特首提出，由於社會上一般並未習慣停車熄匙，所以政府會就是否立法強制停車熄匙諮詢公眾。事實上，除了長怠速車輛如吊臂車及混凝土車不可以停車熄匙外，貨運司機一般並不反對停車熄匙。道理很簡單，因為他們運載的是貨物，而貨物是不會投訴的。相反，客運司機即使不反對停車熄匙，但乘客或旅客又會否接受停車熄匙，令車箱又熱又焗呢！過去，便有旅遊車司機停車熄匙，但當乘客上車後發覺沒有冷氣，便責罵司機。因此，問題的焦點是乘客，政府必須搜集乘客的意見，然後跟客運司機商討，以訂出大眾都可以接受的停車熄匙規限。

主席女士，除了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措施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透露，考慮仿效新加坡管制來往馬來西亞的車輛的措施，限制車輛入境時的載油量。

其實，現時車輛入境時的載油量已有規限。如果再進一步作出限制，肯定可以迫使司機使用更多香港的環保柴油。不過，同時亦肯定會加重陸路貨運的成本，對香港的物流業帶來負面影響。政府和業界正絞盡腦汁及用盡方法降低跨境貨運的成本，但限制跨境貨車入境時的載油量，卻足以抵消政府和業界所付出的努力。眾所周知，香港的物流業現正面對內地的激烈競爭，但新加坡的物流業卻無須面對馬來西亞的競爭。

然而，我們既要環保，又要保持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也不是沒有辦法的。政府可以在邊境設立油站，並參考石油氣專用氣站的做法。除了提供免油稅優惠外，更可向油公司提供免地價優惠，令油公司願意以較低價錢出售燃油，以吸引司機使用香港的環保柴油。由於興建油站需一段較長時間，因此，即時可行的方法是向跨境貨車司機發出一些專用油卡，而油卡應指明只限該部車輛使用，並列明車輛的 *registration number*，以便它們可在全港各個油站入油，即凡持有這張卡的中港車輛，皆可獲豁免柴油稅，這是可行的方法。

主席女士，正如特首所說，環境是複雜的系統，污染不是單從陸上而來，還有從海上而來。根據現行法例，船隻排放煙霧或黑煙已經受到規管。但是，近年不少人都十分關注海上船隻排放的廢氣，特別是渡海小輪。不過，現時絕大部分渡輪公司都處於虧蝕狀態，如果再向它們施加更嚴厲的環保措施，例如要求它們安裝減排裝置，或是要求它們採用超低硫柴油，這樣肯定會令它們的經營成本增加，而所需費用最終亦只會轉嫁乘客，屆時渡輪公司必然會申請加價。到了那個時候，大家不想看到的現象又會再次出現。不過，政府可以考慮為本地航運業提供誘因，以鼓勵它們採取一些減排措施，令海上和陸地同樣出現藍天。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提出一個特首並未關注，但卻十分重要的政策範疇，便是鐵路運輸政策。

事實上，本港地少人多，充分利用鐵路網絡不單有助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更有利環保。所以，我支持將鐵路發展為本港客運系統的骨幹。不過，鐵路發展帶來的相關問題，政府是不得不處理的。

政府在 1999 年發表的《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提出，將鐵路的載客人次由當時佔所有公共交通行程的 33% 增加至 2016 年的 40% 至 50%。《香港長遠運輸策略》是根據 1999 年《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作出的。研究所採用的高增長方案預計到了 2016 年，人口將達到 1 010 萬人；即使低增長方案亦預計會有 820 萬人。不過，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4 年所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 2004-2033》，預計 2016 年的人口只有 757 萬人，相差數百萬人，即減少了數百萬人。

如果香港人口持續出現高增長，市民對交通服務的需求自然會持續增加，政府發展鐵路的如意算盤便可以打得響。但是，如果人口增長持續放緩，交通需求亦肯定會同時放緩。“餅”沒有增大，但若鐵路依然佔了一大部分，那麼餘下的“餅”肯定不夠其他交通工具“食”。較遠的例子是，在地鐵將軍澳支線於 2002 年通車後，部分交通工具被迫離開，而留在區內的交通工具依然不夠“食”，以致怨聲載道。其後在馬鐵通車後，亦出現同樣的情況。近期的例子，則是在昂平纜車通車後，新大嶼山巴士及大嶼山的士均大受影響。雖然纜車不是集體運輸工具，但對其他公共交通的影響亦很明顯。

其他交通工具不夠“食”的後果，便是互相“爭食”。近年，交通工具之間的競爭越來越大。最不幸的是，大家為了爭客而出現角色重疊，以致大家經常聽到公共巴士跟的士和小巴、的士跟輕型貨車、市區的士跟新界的士及的士與的士之間互數不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過去數年處理了不少這類爭拗。我相信為局長添了很多麻煩，亦為運輸署署長添了很多麻煩。當然，有人認為競爭是好的，面對競爭的方法便是轉型。如果不賣漢堡包，便轉賣叉燒包。但是，巴士便是巴士，的士便是的士，根本不可以轉型。同時，公共交通的收費是有規限的，限制着它們的收費，絕對不可以在好景時多收一些，“好天收埋落雨柴”；在不好景的時候，便要捱一下。在好景時，便多賺一點，公共交通不是這樣運作的。

政府表示會在落實建議的鐵路項目後，協助受乘客需求影響的交通工具，例如加強其接駁功能。不過，在市民的要求下，接駁服務也未必可以由其他交通工具提供。現時，鐵路是自行提供接駁巴士服務的，而擬建的沙中線則建議利用無人駕駛電車或行人電梯提供接駁服務。如果鐵路連接駁服務亦一併提供，那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又如何提供接駁服務呢？市民的要求是可以理解的，但連接駁服務也沒有參與的分兒，可想而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市場只會越來越窄。

我明白市民有訴求，希望所居住的地區有鐵路網絡覆蓋之餘，亦可以選擇其他交通工具。不過，市民的選擇並不等於所有交通服務的提供在財政上都是可行的。因此，政府在發展鐵路時，必須小心評估其對其他交通工具的影響。我認為最可行的方法，是在城市規劃方面多做工夫，製造新的交通需求，例如加速南區（即港島南區）的發展，將其變成旅遊區，以吸引更多旅客或本地人士前往該處。即使有了鐵路，但其他交通工具仍可望會有更多客源。

正如特首所說，我相信解決這個問題既沒有靈丹妙藥，也沒有立竿見影的方法。不過，政府必須正視上述問題，及早提出適當的策略處理；否則，讓問題持續下去，便猶如任由壓力煲不斷加熱般，終會有爆煲的一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支持政府致力提供優質環境及採取“有利環保的發展”的原則。近年來，社會對環境污染的批評與日俱增——污染不單危害市民健康，而且對本地營商環境構成不利影響。長遠而言，如果我們不改善環境質素，而仍然相信香港的經濟會繼續繁榮，這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

因此，藍天行動在這個層面上應視為優先的政策，而非短期的環保口號。這個計劃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尤其重要。我殷切期待我們與廣東省政府、本港商界尤其是兩間電力公司，以及本地市民合作所帶來的正面成果。這將會為所有人帶來雙贏局面。本港經濟將繼續繁榮，而我們的藍天和自然美景將會重現。

“有利環保的發展”已成為普世的發展願景。然而，當我們在保護環境與發展經濟之間尋求平衡時，矛盾便會出現。在自然保育和經濟增長之間維持融洽的平衡，是當局十分重要且具挑戰性的工作。過往，對立的意見阻礙了本地發展和耽誤了很多工程。鑑於市場競爭劇烈，我們不應讓環境保護窒礙經濟發展，反而應使其成為經濟發展的一部分。我肯定與會的兩位局長能夠從香港的利益出發，制訂步向可持續發展的政策。

環境保護是一項有關人類與大自然的互動的議題。施政報告將重點集中在廢氣排放量、污水和固體廢物的管理。為達到減排目標，當局會實施收費並提供寬減。然而，政府在規劃和教育方面所做的工夫不多，亦未向本地回收業及公共運輸業提供實際的支援。舉例來說，當局並沒有幫助本地巴士公司購置歐盟 IV 期標準的巴士。當中的龐大投資可能會導致巴士票價上升，因而額外加重市民的負擔。當局有否考慮過這個可能性？當局會否提供誘因鼓勵巴士公司使用環保車輛？我呼籲各方有關人士展開溝通，尋求更理想的解決辦法，為社會謀求福祉。

現在，我想談談我最關心的議題，那便是土地問題。今早，我以沉重的心情詳細論述建造業現時的苦況，以及業界達 11% 的高失業率。這是一個嚴重的社會經濟問題，不利於建立和諧社會。導致這些問題在建造業出現的主要原因，是每年 290 億元的公共基建工程未能兌現，我相信在座的廖局長會改變這個沒有人樂意接受的狀況。

第二個原因是私營部門的發展大幅減少。基於現時的土地管理制度以及“梁展文事件”的餘波，發展商在發展用地的處理過程中正遇到前所未有的官僚主義和障礙，涉及的層面包括土地用途的改變，繁複的契約條件及地價的評定等，但此等只是部分例子。這些程序須花上數年完成，需時冗長，因而耽誤建築工程，投資無法實現回報，導致建築公司損失大量職位，未能進一

步紓緩業界現時高企的失業率。我無須詳細說明這些問題，因為孫局長對每一項問題皆瞭如指掌。反之，我懇請孫局長認真地解決這些問題，為建造業的發展創造利便營商的環境。孫局長，為了數以千計的失業家庭着想，你踏出輕輕的、積極的一步，將可紓緩他們現時的貧困苦況，令“打工仔女”的生活過得更快樂。顯而易見，發展商必定歡迎這個舉動，進而投資於我們的未來。這將會是香港最終的雙贏局面。

謝謝。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大家對施政報告最沒有分歧的，相信便是優化環境這一項。本人和業界也認同和支持政府將會推出大部分改善環境措施，但對於政府每每透過立法來約束市民的行為，以達到環保，我們則稍有保留。

在今年的立法議程中，有 3 項也是跟環保有關的。本人代表的批發及零售界最為關注的，便是將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中最為廣大市民熟悉的是膠袋稅。

政府就開徵膠袋稅已經放風兩年，因此，立法已經是在預料之中，但關鍵在於條例草案的內容，大有可能不止包括膠袋稅，議題較早前於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當時指目標產品包括車胎、購物膠袋、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我們擔心如果一次過對多項消費產品徵稅，將會對消費市場造成一定影響。

可是，我們的情況是否已經絕望至非要靠徵稅改善不可呢？事實似乎並非如此。綠色學生聯會於今年 5 月開始推廣的“無膠袋日”，只不過在部分零售商店推行了短短五個多月，便已經節省了 4 000 萬個膠袋。相信大家對這個成績也相當滿意。因為計劃是由學生環保組織推行，完全是自願性質的，並非所有零售商也有參與，亦非每天舉行，但已經取得如此理想的成績。如果我們在香港全面推行這個自願性計劃，成績一定更顯著。

這是否已經達到預期的目的呢？久而久之，消費者便會養成少用膠袋的習慣。屆時我們是否還要透過立法“迫使”消費者不要多用膠袋呢？

有資料顯示，蘇格蘭和澳洲經過研究和討論後，決定放棄立法徵收膠袋稅，而已經實行膠袋稅的台灣，消耗量則逐步回升。

膠袋只不過是政府推行產品環保責任制的第一個實施目標，如果將來進一步擴大至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充電池等消費品的話，稅收最終便會轉嫁消費者身上。

電器、飲品容器也是消費產品衍生的消耗品，難以像膠袋般，以自備環保袋來代替。環保意識的建立，不外乎是社會風氣和廢料有價。因此，要成功減廢，最有效便是參考南韓和德國，積極推廣廢料回收和再生工業。過去兩年，本人亦於議會上，呼籲政府在政策上推動回收再生工業。一方面可以協助回收行業回收比較大件和成本較高的廢物，另一方面可鼓勵廠家，甚至引進外國先進的再生行業，達致減廢目標之餘，亦能夠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因此，本人希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就產品環保責任立法一項，再進行探討。

至於有關能源效益（產品註冊及標籤）的條例草案，原則上，電器進口商是支持政府的，但業界希望局方只規管建議中的 3 類產品的主流型號，准許於法例生效前已進口香港的貨品獲豁免，以及在登記收費方面稍為降低。可惜，政府經常以“收回成本”來堵塞業界。可是，主席女士，我們進行綠化也要利用政府的資源，為何我們不可在這些與環保有關的措施上，採取更彈性的處理方法呢？其實，到頭來也只是改善香港的環境而已。

對於規管部分產品所含有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以及停車時關掉引擎等，本人和業界也是十分支持的，更歡迎以稅務優惠來鼓勵使用環保車輛。

可是，要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並非只是減少污染物排放量便足夠。較早前，有大學城市規劃學者曾就風的流向進行研究，原來建築物的設計會影響風的流向，導致污染物無法被吹走。因此，藉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席，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就環保問題進行跨部門合作，相信成效將會更顯著。

本人亦希望政府以加強宣傳環保意識來取代立法限制使用者的做法。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曾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70 段說，他最近察覺到社會有一種危險的想法，是將經濟發展與環境、文化保存對立起來。本來，我以為特首說了個危險的想法，他便會向我們講述這個想法不是唯一的想法，經濟的持續發展其實是可以與環境、文化保存並存的，而非必然是魚與熊掌般只可擇其一的。可是，當我繼續看第 70 段時，我便有點失望，因為特首接着說，但要實現這些進步的目標 — 這是說可持續發展、資源保育的目標 — 經濟必須持續增長，否則一切都是空話，沒有本錢去實現。從特首所言來看，他的思維是兩者的確不能並存，是有衝突的。

這套講法令我想起我最近看過的一齣電影，叫做“絕望真相”（An Inconvenient Truth），其中美國前副總統戈爾先生論述地球的溫室效應。他指出如果企業、工業只求方便而選擇一些破壞環境的生產方法，它們不錯是可以於一時取得較高的利潤，但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破壞，則可能是沒有辦法補救的。當然，戈爾先生提出這並非魚與熊掌，其實兩者也可兼得。這些企業、工業只須在設計生產流程中，注意到我們下一代及再下一代的需要，在當中加入環保元素及考慮，這樣，可以賺錢的時間可能更長，因為環境可以保存得更好。其實，謀取利潤的環境，並不會因為這些企業、工業作出這樣的考慮而被窒礙。

最近，我看過一本雜誌，是講述中國沿海地方的情況的。由於各個城市的市委書記或有關官員要追求一個最快增長的人均生產總值，以上報中央，顯示他們的政績，因此他們對一些工廠的設計，以及在批准一些工廠投產時，並沒有要求工廠考慮環保因素，例如工廠把污染物直接排入海中，對沿海海床造成的損害等。這種矛盾或衝突，並不止出現在香港特區，按照前副總統戈爾所說，在美國亦出現了。從我所看的這本雜誌所言，在中國內地的沿海追求急速發展的城市亦有出現。當我們考慮這些問題時，我們是否明白可持續發展或永續發展是甚麼一回事，兩者其實不一定存在矛盾。

上星期，我有機會應邀參加一個視象會議，跟紐約一個專門保育歷史建築物的機構主管交流經驗。他竟然告訴我們，在紐約，那些古建築或有歷史價值建築的業主其實很希望當局將他們的樓宇評定為受保護的樓宇，他說原來這些樓宇在樓市上升時升得特別快，跌市時卻跌得特別慢。我們問他為何會這樣，他說原來紐約市政府有一項安排，便是如果有人擁有一幢建築物（即其私產）被評定為受保護的建築，而該人被褫奪了再發展的權利，當局便會在紐約市另一處找一幅地，讓該人可以把原本土地的發展潛質和價值再體現出來。由於這些樓宇有這種保證，所以在跌市時會跌得特別慢，在升市時則升得特別快。

主席女士，我們試想像我們要找旅遊目的地，很多時候，我們也會選擇前往一些有歷史文化的地方。我們會看看古埃及和西安的兵馬俑、萬里長城和故宮。因此，如果我們可以在保育歷史文化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可能會有相輔相成的效果，對該處的發展可能更有好處。我們沒有必要將這兩者對立起來，使其變成魚與熊掌，不能兼得。

我們看到香港近年已發展至沒有道路可以走的了，因為現時的發展是當我們踏出門口，基本上已進入一個商場，如果要由商場走到海邊，便可能要經過另一個商場，然後乘電梯至平台，再從平台的花園走出去望望大海。我們也聽過很多屏風效應的樓宇，因為有很多樓宇高達五六十層，而且好像

一幅屏風般密不透風。我也看到很多休憩地方的日光時間，每天也只有中午時份那十多二十分鐘，因為只要太陽稍移過一點，該空間已在四周樓宇的影子之內。其實，近年已有很多香港人察覺到這種現象，要求在城市規劃上增加這方面的考慮，使我們的建設不單是為這一代人建設，而更重要的是不要為下一代人設限，使他們不能從心所欲地建設，這其實便是永續發展的概念了。

最近，有一羣元朗居民向我們公民黨陳情，原來他們對於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準備於元朗新市鎮的西鐵上蓋發展物業，興建 9 座樓高三四十層的住宅樓宇有很大意見。有當地居民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將土地用途由綜合發展區改為休憩用地。當然，我相信在特首的眼中，這羣元朗居民的舉措，便是一種企圖阻止發展的表現，因為他們把環境和經濟發展對立起來。他們選擇要休憩用地，而不要 9 座三四十層高的樓宇。可是，我們不妨看看這羣居民的理據，主席女士，原來按照九鐵公司的規劃設計，新樓與原來鄰近西鐵站樓高 30 層的新元朗中心大廈相距最少的位置竟然不足 10 米。這個新項目的廚房、廁所等，甚至正面對着的，就是原來新元朗中心大廈的廳及房。這不單是一種十分拙劣的設計，據一些專家所說，這更會形成數年前導致 SARS 爆發的煙囪效應，既會影響空氣和光線的流通，更可能威脅居民的健康。難道我們可以說元朗居民的憂慮是沒有道理的嗎？按照原來的規劃設計發展，我們不難想像，元朗區的生活質素必會大大受損。居於新元朗中心的居民便會被新建的 9 座樓宇所構成的大屏風圍繞。我們甚至應該多退數步來想一想，興建屏風式的高樓大廈是否發展元朗市中心的唯一途徑呢？如果我們真心相信發展跟環境和維持生活質素並無矛盾的話，我們是否早應改革我們的土地管理和規劃制度，務求在發展的同時，保護我們的社區，保護我們的環境呢？

如果我們沒有留意到這個永續發展或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將來後悔時，我們付出的代價可能會更大。有些市民也可能聽過南韓首爾的經驗。南韓有一條高架的行車天橋，對於附近的環境造成很大污染，現政府上場後發覺這真的造成很大的空氣污染，危害市民的健康，當局便毅然把天橋拆掉，改建成隧道，用地底作通道。我不希望我們今天在新元朗中心附近興建這 9 座樓高 40 層的屏風樓宇，將來發覺會影響元朗市中心居民的生活質素，引致空氣污染，而要全部拆除，搬遷到別處。拆橋尚且容易，但這些樓宇業權分散，將來要收回拆掉，再重新興建，是很難的。因此，我希望特首明白，可持續發展如果做得好的話，不單不會危害經濟發展，反而會對經濟發展有幫助，而且發展期間可以更持久，大家也可以繼續享有一個好環境，在其中進行經濟發展。

主席女士，相信不少關心香港發展、關心文化、社會與環境保育的市民，均時刻希望社會能盡快在這方面尋得共識；他們更早已結合本地及海外的經驗，準備了不少真知灼見。這些經驗表明，我們絕對可以在妥善保存環境、歷史及文化面貌的同時，保持經濟持續發展。如果土地規劃程序能越早加入區議會或地區持份者的參與，讓最貼近該塊土地的持份者能及早表達他們的意見，土地使用就能在早期已經照顧社區的需要，並因為早已吸納了社區的意見，進而加快規劃的速度，這些也是很好的考慮。如果要追得上公民社會的一些價值轉向，便要知道現時公民社會追求的，已不再是地盡其利了，再不是在發展土地時，只以金錢價值為主要的主導價值。大家也會要求在金錢價值之外，會否也可以保育文化歷史的價值呢？保留原有居民自己的社交網絡的價值呢？保留一些原來的特色，會否也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價值呢？這些價值其實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主席女士，對於不少具有歷史及文化價值的歷史建築，特別是位處私人地段或所在土地價值較高的建築物，單靠古物古蹟辦事處單槍匹馬，未必能說服其他人把他們的私產拿出來受保育。政府應考慮結合規劃、地政及其他民政部門，共同設計保育文化遺產的策略，特別是運用具創意的方法，例如考慮“轉移地積比率”，容許將受保護土地的發展權轉移至附近地區，為發展者提供協助保育的誘因等。只要政府有誠意接納民間社會的意見，我們將不難找到在促進經濟發展同時也保育環境及人民文化、環境歷史文物效益的方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年政府的施政報告內，對於房屋及規劃並無太多着墨。即使在施政綱領中，也只是寥寥數個段落，便把香港市民相當關心的問題輕輕帶過了。樓價可能真的上升了，地產商的怨言也少了，但對於數以萬計的香港市民而言，他們仍然難以在香港找到一個安樂窩。高地價政策有如魔影般，一直籠罩着香港。很多同事剛才就經濟發展和民生方面發言時也提過，現時很多商業運作也要面對加租的問題，而大多數市民亦依然要在一些很狹小的環境、很小的面積內居住。

近年來，政府除了維持一個所謂的合理地價，並讓地產商有機會慢慢把地價、樓價提高外，所做的事並不多。在居者有其屋這項政策取消後，很多中下層市民其實很難再找到機會購買一個安樂居。對於很多想提升生活環境、增加居住面積的市民，政府的着墨其實不多。大家都知道，政府是最大的土地擁有及供應者。如果大家看到最近的發展，便知道政府暗地裏操控了樓價。如果勾地價未達到政府所稱的合理水平，政府是不會把土地放出來

的。此外，政府一直限制土地供應。我不知道要再過多少年，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才能提升其生活質素，擁有較大的居住面積。也許因為局長居住在面積數千呎的樓宇內，所以便不知道有多少市民是被局限於一些蝸居內。基本上，他們的收入沒有可能追得上樓價。

從規劃方面來看，今時今日，我們可以改變的仍然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但城規會的功能相當有限，只能決定土地的劃界事宜。對於土地內的實際建設，以及種種可以影響市民居住環境質素方面，可做的其實甚少。再者，城規會完全是由政府委任，很多委員跟業界有千絲萬縷的關係，這令香港市民對政府的規劃極之失望。

施政綱領內提到香港在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當然，我們希望到了 2030 年，香港會有較好的遠景。不過，局長，現在只是 2006 年，他們還要等待多久，香港才會有一個比較理想的規劃模式？還要等待多久，他們才有機會期望買到一個較大的安樂居？政府究竟有否在規劃上吸收一些新經驗？如果從中環第 III 期的發展及灣仔沿海的發展來看，我是看不到的。大家也看到我們要填海，目的是要增加道路，而增加道路的原因是中環新填海區要大量發展。儘管我們說得聲嘶力竭，要求減低發展規模、減少道路的需要，政府也仍是置若罔聞，完全沒有考慮這項新發展對道路的影響。

至於海港的保育，永遠也是紙上談兵。除了在每一次提出要填海時才說要保育海港，提供一幅很美麗的電腦圖外，在實際已填好的土地內，政府所做的並不多。從堅尼地城、港外碼頭，以至北角，那些到現時仍是一些可行性、小規模的工程，政府又怎可以令我們相信它是有心有力，在規劃、保育海港，以至改善香港人的居住環境方面，有做過實際工夫的呢？其實，政府在骨子裏仍是要緊握維護既得利益者或地產商利益的高地價政策。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鄭經翰議員：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有兩點是值得我關注和支持的。其一是資助幼兒教育，雖然有人說學券制是名不副實。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在環保方面。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對混合車有一個錯誤的看法。很多人也認為混合車很環保，值得支持。當然，混合車是值得支持，但問題是現時在美國已引起爭議。如果以文革的說法來說，混合車其實便是反動派，假仁假義，為甚麼呢？混合車重要的一點是省油和環保，因為它是利用電池配合內燃機。可是，車廠現時卻爭相在市場推出豪華型、每輛 6 000cc 的混合車供顧客購買。在出售時，他們會告訴顧客那是混合車，很環保的，但那只是藉口，那些車輛其實是很浪費汽油的。

在提供免稅優惠方面，我也想提醒政府一下。我看不到施政報告內有提及內燃機容器，即 capacity 是有限制的。如果把那些車輛限制在 2 000cc 或 1 500cc 以下，那麼，對於混合車，政府提供補貼當然是應該的，但如果政府將來補貼那些百多萬元一輛的混合車，而又是 6 000cc 的，那其實便是本末倒置。所以，政府將來推出了這項政策後，在作出檢討時，我會很關注這個問題。

至於環保問題，政府當然很關心藍天行動，但最重要的是在建築羣方面。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現時的建築物製造了屏障效應，密度很高。我覺得無論政府提出藍天行動，還是在汽油、污染、建設方面，政府本身應起帶頭作用。現時，例如市區重建計劃、九鐵或地鐵 — 地鐵現時是上市公司 — 九鐵的發展項目等均是與發展商完全合作、同流合污，或像我們的同事喜歡說那樣，是官商勾結，他們有多高便興建多高，有多密便興建多密。

我覺得問題是，政府本身最少不要做那些假仁假義、小恩小惠的事。現在，政府總部是烏天黑火，又挑戰我們立法會不要開燈，但這些均是很瑣碎的事。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在政府發展項目時 — 尤其是政府總部的高度現在也降低了 — 例如市區重建、九鐵等的發展項目，其實應盡量作低密度發展。

還有一點是，很多香港人搬往郊區居住，山長水遠，要付出時間和高昂的交通費，但問題是現在的郊區 — 我很少到郊區 — 像天水圍那麼遠的地方，也全是高樓大廈，完全不盡用那裏的地理環境，全是密麻麻的樓宇，跟市區全無分別。

我覺得政府應在房屋署、九鐵、市區重建項目方面起帶頭作用，本身應從低密度發展方面考慮，那樣才能為其他發展商樹立榜樣。政府現時的做法跟發展商沒有分別，大家也是在鬥高鬥密，鬥興建那些所謂的屏障。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應起帶頭作用。

就這數個環節，我想說的話便是這些了。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今天我討論旅遊時也提及這點，其實是與廖局長有關的。我表示現時香港空氣污濁，已令一些獲邀出席國際會議的人也不想來香港開會了。就此，局長應加以關注。

還有一點是與旅遊及交通有關的。政府為了管制在道路上有過量大巴士，以及很多非法或不合法的郵巴走動，曾對有關車輛和巴士訂下一個管制數字，實行換新車時以一換一。最近，旅行社表示，對這問題覺得很困擾，所以去年我與旅遊業界會見運輸署代表。在有關程序上，旅遊公司申請換車的程序獲理順了一點，但最近出現的情況是，有旅遊業界的人士表示，如果旅行社要換車，要先在市場買一輛破爛的、不能用的車，即要花數十萬元，才可獲得發牌，此情況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困擾。

此外，有些旅行社在申請時要證明是從事旅遊業的，才可替旅遊巴士領得新牌。它們要提交一份若干長時間的計劃，證明有這樣的客路。對於辦理入境遊的旅行社來說，它們可能做得到，因有長期客戶的資料可供參考，說明每年有若干國際旅客來香港。但是，辦理本地旅遊的，則沒有資料，因為是逐個星期做生意的。最近，一份報章刊登濕地公園的入場情況，顯示出有很好的成績，本地遊也相當旺盛，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留意這點。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 1996 年，我們已經開始考慮西九可作何用途；10 年後的今天，我們仍然在考慮西九可作何用途。但是，我很高興，經過了一番整裝上馬，我們現時似乎終於可以真真正正向前行。其實，我想在此說，我真的感到很高興，可以參與這樣的工作，因為今次重新考慮整個西九計劃，是真的有民間參與，包括一些專家和用家的參與。這樣能確保將來西九發展起來時，便真正能發揮其作用。

西九今次能整裝上馬，以及最近宣布東南九龍的規劃，即初步發展的規劃圖，都反映政府現時對規劃方面“爽快”了很多，並在過程中能夠把市民、居民多方面的意見加以考慮，這是非常好的事情。我最希望看到的是，既然我們已經商討和諮詢多次，大家也通過很多集思廣益的過程，現在便要真真正正有所行動。

在東南九龍方面，我們在討論過程中已經提出過一件令人很擔心的事。現時很高興看到郵輪碼頭終於開始發展，那裏有直升機坪及其他旅遊設施、

酒店、很多美麗的公園、體育館等，這是非常好的，只是那裏有一條啟德明渠，實在是令人害怕的，因為到目前為止，我還未聽到有任何化學方法可對付它，沒有人可以保證那明渠的臭味可以辟除。當我們討論這問題時，常任秘書長告知我們是不可行的，因為法庭指出，一定要凌駕所有其他的考慮，除非其他所有辦法也不可行。這樣便糟了。我們是否無論如何也要先發展其他項目，到了發覺那裏惡臭難忍時，才慢慢考慮如何打算？我真的很擔心這一點，我相信局長真的要認真看看這問題。

我們在土地規劃上，尤其就這兩幅大的土地，似乎有所進展，希望如我們自由黨一向所說，建築項目加快推出，因為在過去數年，由於種種理由，令進展非常緩慢，現時一定要加快步伐。

然而，在交通方面，進展是否可以像土地那樣快呢？局長應該明白我的意思，因為那天已經討論過了。一方面，西部通道最遲明年年中便要通車，我們實在面對一項很嚴峻的問題。當然，我們跟局方可能在數據方面的看法未必相同，而以往我們經常看到他們的估計是不甚準確的，所以難怪我們擔心。不過，更擔心的，當然是那裏的居民，局長應該很清楚，屯門的居民是很擔心的，因為屯門市中心現時塞車的情況已經很嚴重，他日通道開放後，塞車情況會更嚴重，加上在市中心，市內的車輛和市外的車輛都是在屯門市中心的道路上行駛，所以將來的塞車情況會很嚴重。那天，我問局長，她說現時有計劃疏導交通，不過，還要花 5 年才能解決問題。我感到有點害怕，5 年對那裏的居民來說，是絕對不可接受的。因此，我希望局長真的能加快解決這個問題。

此外，今年 3 月我們在這裏曾辯論關於三號幹線的問題。眾所周知，如果要再擴闊屯門公路，是有其困難，我們自由黨是瞭解的。但是，如果一方面無法擴闊公路，而這裏還是免費的，另一方面又不快點商討如何增加三號幹線的使用量，屆時也會構成另一項問題，便是很多重型車會堵塞屯門公路，這勢將是另一項相當棘手的問題，希望能盡快有解決的方案。

元朗本來是一個很清靜的地方，因為現時西部通道有這樣的情況，很多馬路要擴闊讓重型車行駛，所以在嘈音問題上，希望局長特別注意。如果因為馬路的用途改變，以致居民有種種要求，當局必須正式解決。

另一項小問題是關於衝紅燈。局長曾經在此答應我，表示會加快安裝更多攝錄機。看現時的情況，我不認為進度很快，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加把勁”。

謝謝。

暫停會議

主席：現在剛好是晚上 9 時正，亦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續會時，便由政府官員發言回應。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正暫停會議。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274 頁第 2 段第 3 行

將 “.....，粵港雙方共接獲 330 份.....” 改為 “.....，粵港雙方共接
獲 338 份.....”